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檔，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或顧問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檔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檔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轉板上市活動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會繼續從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檔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轉板上市申請。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編纂]主板[編纂]

獨家保薦人

NOMURA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就[編纂]而刊發，其所載詳情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提供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資料。

本文件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編纂]，亦非擬[編纂]，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編纂]。概不就本文件或根據本文件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本文件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此類發佈或分發可能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轉發或分派。

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利益[編纂]，並無任何註冊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均未批准或不批准股份或就本文件的充分性發表意見。任何相反陳述於美國均屬刑事犯罪。

請閣下留意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編纂]的建議安排以及完成[編纂]後股份的[編纂]的資料載於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本文件中未作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我們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或參與[編纂]的各方的授權。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27
技術詞彙.....	38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2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8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8
公司資料.....	91
行業概覽.....	93
監管概覽.....	104
歷史及公司架構.....	131
業務.....	14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8

目 錄

主要股東.....	30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04
股本.....	314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19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400
附錄	
附錄一 —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LIONROCK的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其並無載選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此外，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部分[編纂]我們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編纂]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概覽

我們是一家多品牌運營商，主要從事(i)運動休閒服飾、鞋類的設計及發展、品牌推广及銷售，以及(ii)提供運動體驗。我們透過(a)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管理及運營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及(b)我們的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業務包含的管理及運營電競俱樂部、協調體育賽事以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以提供運動體驗。

自二零二零年起，我們從事運動相關業務，並於二零一九年底透過收購李寧集團的時尚品牌商標「LNG」以開展鞋服業務。「LNG」商標最初由李寧集團設計，我們收購該商標後，重新設計標誌，並通過將其名稱及風格與我們的電競俱樂部「LNG 電競」聯繫，創造兩項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進一步透過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堡獅龍」擁有人，香港及中國知名休閒服裝品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收購非凡中國晉譽品牌（「Amedeo Testoni」擁有人，總部位於意大利的奢侈皮具品牌）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Clark集團（「Clarks」擁有人，具有近200年歷史的英國鞋履品牌），擴大並豐富我們的鞋服業務。作為堡獅龍品牌重塑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創立帶有運動元素的街頭時尚品牌「bossini.X」，針對中國年輕及千禧一代。我們於二零二一年於中國設立鞋廠，以鞏固我們的鞋類設計及研發能力。我們的鞋廠生產我們的自有品牌鞋履並且提供鞋類OEM服務。

在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下，我們在中國以「李寧體育園」品牌經營體育園及運動中心以及以「全明星滑冰俱樂部」品牌經營滑冰場。在我們的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業務下，我們為中國體育賽事贊助商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並管理電競俱樂部，例如「LNG電競俱樂部」（為目前參與英雄聯盟職業聯賽的主要電競俱樂部之一）。

我們錄得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的819.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6,900.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0.3%。該增長主要透過下列方式來自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i)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二零二二年一月收購非凡中國晉譽品牌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Clark集團；以及(ii)鞋類OEM業務及「LNG」品牌的增長。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i)多品牌鞋服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多個品牌的運動休閒鞋服的設計及開發、品牌推廣及銷售；及(ii)運動體驗分部，包括(a)體育目的地發展；及(b)運動隊伍和賽事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多品牌鞋服 (附註1)	438,994	53.6	851,222	61.6	6,399,546	92.7
運動體驗						
—體育目的地發展 (附註2)	169,153	20.7	269,365	19.5	244,076	3.5
—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 (附註3)	210,889	25.7	261,050	18.9	256,768	3.8
運動體驗小計：	380,042	46.4	530,415	38.4	500,844	7.3
合計	819,036	100.0	1,381,637	100.0	6,900,390	100.0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鞋服品牌主要包括「Clarks」、「堡獅龍」、「bossini.X」、「LNG」及「Amedeo Testoni」。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的大部分股權，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來自「堡獅龍」（包括「bossini.X」）的收入分別為421.0百萬港元、702.5百萬港元及593.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4%、50.8%及8.6%。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我們於二零二二財年來自「Clarks」的收入為5,386.9百萬港元，佔年內總收入的78.1%。
- 體育目的地發展主要包括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的經營。
- 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包括開展電競俱樂部的管理與運營、協調體育賽事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等業務。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底展開多品牌鞋服業務，以把握中國運動休閒消費品市場的機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我們收購堡獅龍已發行股本66.5%。堡獅龍主要以「堡獅龍」品牌從事休閒服飾零售及分銷。其後，堡獅龍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起已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益來源，並令我們的收益增加。於二零二二財年，由於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及於其後將Clark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故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Clark集團主要以「Clarks」品牌從事鞋類零售及批發。

概 要

受北京冬奧會和中國電競隊於第11屆英雄聯盟全球總決賽中獲勝的影響，冰雪運動和電競話題在中國持續升溫。加上運動體驗分部從COVID-19中恢復，二零二一財年的運動體驗分部的收入較二零二零財年有所改善，尤其是滑冰場業務和電競業務，而二零二二財年則較二零二一財年輕微下跌，原因為年內COVID-19再現，為響應國家防疫措施而暫時關閉我們的運動目的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多品牌鞋服	231,992	52.8	417,757	49.1	3,039,106	47.5
運動體驗	98,796	26.0	154,625	29.2	121,483	24.3
總計	<u>330,788</u>	<u>40.4</u>	<u>572,382</u>	<u>41.4</u>	<u>3,160,589</u>	<u>45.8</u>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0.4%及41.4%，於二零二二財年則增至45.8%，主要原因為收購Clark集團後，相比運動體驗業務其毛利率相對較高，致令我們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收入貢獻增加。我們多品牌鞋服業務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年的49.1%，輕微下跌至二零二二財年的47.5%，主要由於(i)我們鞋廠的收入貢獻增加，其於營運初期的毛利率相比其他收入來源相對較低；以及(ii)為了在市場競爭中提高銷售，我們「堡獅龍」及「LNG」提供的折扣增加。多品牌鞋服業務毛利率減少，部分已被Clark集團相比其他品牌取得相對較高毛利率所抵銷。於二零二二財年，整體毛利率增加已被運動隊伍管理業務毛利率下跌所抵銷，主要因為(i)等待賽事主辦方確認導致延遲確認來自電競錦標賽的收入；及(ii)招募電競運動員令開支增加。

概 要

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運動休閒服飾及鞋類的設計及發展、品牌推廣及銷售。我們採用多品牌戰略，管理五個主要鞋服品牌，即「Clarks」、「堡獅龍」、「bossini.X」、「LNG」及「Amedeo Testoni」。我們擁有覆蓋線上渠道及線下渠道的廣泛銷售網絡，並利用分銷及合夥等不同的分銷模式，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於世界不同地區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專注於設計及開發產品，並將大部分製造過程外包予我們選定的OEM供應商。儘管如此，為加強我們的鞋類設計及研發能力，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建立一個鞋廠，為我們的自有品牌休閒鞋及硫化鞋。鞋廠亦為李寧集團及其他鞋類製造商提供鞋類OEM服務。

我們的品牌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來自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堡獅龍」。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財年此業務分部佔我們總收益的84.2%。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多品牌鞋服分部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Clarks	-	-	-	-	5,386,883	84.2
其他品牌						
-堡獅龍	417,188	95.9	691,760	81.9	546,085	8.5
-LNG	17,968	4.1	90,552	10.7	84,095	1.3
-Amedeo Testoni	-	-	-	-	81,369	1.3
-bossini.X	-	-	4,098	0.5	45,270	0.7
我們的鞋廠	-	-	56,876	6.7	225,707	3.5
其他(附註1)	-	-	1,288	0.2	27,983	0.5
合計	435,156	100.0	844,574	100.0	6,397,392	100.0

附註：

- 「其他」包括其他附屬品牌和服務，例如我們的自有內衣品牌「內庄」及電子商務服務。
- 上表不包括二零二零財年3,838,000港元、二零二一財年6,648,000港元及二零二二財年2,154,000港元來自出租堡獅龍集團旗下自有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堡獅龍」、「LNG」及「bossini.X」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二財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 COVID-19於二零二二年再現導致零售店暫時關閉及客流量減少；以及(ii)我們採取相應措施提供更多該等品牌折扣刺激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多品牌鞋服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損)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Clarks	-	-	-	-	2,672,617	49.6
其他品牌						
-堡獅龍	217,575	52.2	351,967	50.9	261,039	47.8
-LNG	10,579	58.9	60,238	66.5	34,420	40.9
-Amedeo Testoni	-	-	-	-	31,072	38.2
-bossini.X	-	-	2,680	65.4	18,385	40.6
我們的鞋廠(附註1)	-	-	(4,689)	-	7,555	3.3
其他(附註2)	-	-	913	70.9	11,864	42.4
合計	228,154		411,109		3,036,952	

概 要

附註：

1. 我們的鞋廠為我們的自有品牌生產鞋類，並提供鞋類OEM服務。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投產，並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啟動階段產量及營運效率相對較低，故固定間接成本相對較高。於二零二二財年，該鞋廠轉虧為盈，原因為其增加產量及營運效率。有關我們鞋類OEM服務的毛利／(毛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提供鞋類OEM服務—我們的鞋類OEM服務」一節。
2. 「其他」包括其他附屬品牌及服務，如我們的自有內衣品牌「內莊」及電子商務服務。於二零二二財年，毛利率較二零二一財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擴大電子商務團隊，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3. 上表不包括二零二零財年3,838,000港元、二零二一財年6,648,000港元及二零二二財年2,154,000港元來自出租堡獅龍集團旗下自有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我們的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營店產生我們多品牌鞋服業務的大部分收入。我們銷售組合的唯一重大變動為我們收購Clark集團後的分銷商及批發商增長。Clark集團的大部分產品透過批發出售予其他零售商。下表提供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本集團		非凡集團		二零二二財年 Clark集團		本集團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線下渠道										
—直營店	334,552	76.9	601,184	76.3	580,460	74.0	2,496,510	46.3	3,076,970	49.9
—分銷商及批發	30,633	7.0	97,407	12.4	112,947	14.4	2,097,030	39.0	2,209,977	35.8
—合作店	15,389	3.5	25,905	3.3	14,439	1.8	—	—	14,439	0.2
線下渠道小計：	380,574	87.5	724,496	92.0	707,846	90.2	4,593,540	85.3	5,301,386	85.9
線上渠道	54,582	12.5	63,202	8.0	76,956	9.8	793,343	14.7	870,299	14.1
合計	435,156	100.0	787,698	100.0	784,802	100.0	5,386,883	100.0	6,171,685	100.0

附註：上表不包括(i)二零二一財年56.9百萬港元及二零二二財年225.7百萬港元來自鞋類OEM服務的收入；以及(ii)二零二零財年3,838,000港元、二零二一財年6,648,000港元及二零二二財年2,154,000港元來自出租堡獅龍集團旗下自有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

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

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包括(i)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及(ii)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

概 要

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

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包括於中國管理及運營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於中國不同城市的「李寧體育園」旗下管理及經營九個體育園及運動中心，及(ii)於部分中國一二線城市的「全明星滑冰俱樂部」品牌旗下管理及經營十一個滑冰場。我們透過輕資產模式經營我們的體育目的地，我們並無擁有體育目的地，亦不需要投資建設及開發。我們通常通過委託模式(業主(主要為地方政府)委託我們管理及運營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經營我們的體育園及運動中心，並於購物中心向業主租賃滑冰場供我們營運。來自我們的體育目的地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i)自訪客收取的入場費；(ii)向機構及個人提供現場體育教練及培訓的學費；(iii)於場內舉辦體育賽事的服務費；(iv)向零售商及餐廳出租的部分單位租金收入；及(v)於體育目的地所銷售的消耗品。

下表提供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分部下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滑冰場	88,789	52.5	145,704	54.1	130,474	53.5
體育園及運動中心	71,881	42.5	113,931	42.3	109,401	44.8
其他(附註1)	8,483	5.0	9,730	3.6	4,201	1.7
合計	169,153	100.0	269,365	100.0	244,07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為運動團隊及機構提供運動康復服務。
2. 上表不包括自地方政府收取的經營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補貼，有關補貼確認為其他收入。

我們的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業務

我們目前於中國管理三個電競俱樂部以參加職業電競錦標賽，包括(a)參加英雄聯盟職業聯賽的「LNG電競俱樂部」；(b)參加《決戰!平安京》職業聯賽的「LNG.M TEAM」；及(c)參加英雄聯盟職業發展聯賽的「LNG Academy」。我們的電競俱樂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i)電競錦標賽贊助費的收入分成及銷售現場轉播權及/或現場觀看門票的聯賽收入分成(根據(其中包括)電競俱樂部的表現及排名計算並由電競錦標賽主辦方支付)；(ii)贊助費；及(iii)轉會費(由其他電競俱樂部就自我們的俱樂部招募電競運動員而支付)。

概 要

英雄聯盟職業聯賽每年分為兩個賽季（即春季賽及夏季賽），每個賽季包括超過240場比賽，各分成16至17個參賽隊伍。我們的「LNG電競俱樂部」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參與32、38及38場比賽，並分別於10、19及22場中勝出。《決戰！平安京》職業聯賽每年分為三個賽季（即春季賽、夏季賽及秋季賽），有10個參賽隊伍。我們的「LNG.M TEAM」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參與22、32及33場比賽，並分別於22、15及23場中勝出。英雄聯盟職業發展聯賽分為兩個賽季（即春季賽及夏季賽），每個賽季有24至26個參賽隊伍。「LNG Academy」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參與68、89及79場比賽，並分別於49、52及38場中勝出。

我們亦參與中國體育賽事的商業運營及營銷活動，旨在推廣體育文化及創造體育活動的價值。憑藉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寧先生（前奧運冠軍及著名體育偶像）在體育產業的聲譽，以及我們在體育產業及鞋服行業的經驗及廣泛網絡，我們與CBA等知名且有影響力的體育賽事主辦方合作，並獲得市場推廣及舉辦其賽事的獨家權利。我們將體育及時尚品牌與賽事聯繫，並為其提供度身訂造的市場推廣機會及服務，例如贊助及廣告。我們從品牌支付的市場推廣服務費中產生收入，有關收入反映其從活動中獲得的曝光率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運動隊伍及體育賽事管理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體育賽事管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運動隊伍及體育賽事管理業務分部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體育賽事管理	198,558	94.2	227,862	87.3	224,744	87.5
運動隊伍管理	12,331	5.8	33,188	12.7	32,024	12.5
合計	210,889	100.0	261,050	100.0	256,768	100.0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體育賽事管理業務分別錄得毛利65.8百萬港元、65.3百萬港元及65.5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33.1%、28.6%及29.1%。

概 要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運動隊伍管理業務分別錄得毛損18.7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33.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的毛損主要由於我們招募著名電競運動員令開支增加，而有關開支作為此業務的銷售成本處理所致。在我們努力改進電競團隊表現下，「LNG電競俱樂部」於二零二一年英雄聯盟職業聯賽取得出色表現，令我們來自電競聯賽的收益（部分按表現而定）有所增加，並令我們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毛損減少至6.0百萬港元。儘管「LNG電競俱樂部」團隊在二零二二財年的英雄聯盟職業聯賽春季賽及夏季賽取得較二零二一財年更高的整體排名，惟我們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毛損增加至33.4百萬港元，原因為(i)等待賽事主辦方確認導致延遲確認來自電競錦標賽的收入；及(ii)招募電競運動員令開支增加。

我們的收購事項

近年來，我們已收購多間從事銷售服裝及／或鞋類或運動相關業務的公司，該等公司現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其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毛利增長的影響如下：

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

本集團以成為休閒消費品及體育產業多品牌營運商為長期戰略，並致力將體育融入生活趨勢及休閒消費。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主要從事體育相關業務，並於二零一九年以運動及休閒消費品為重點，戰略性地擴大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九年，我們收購「Snake電競俱樂部」以及時裝品牌商標「LNG」後，將電競俱樂部更名為「LNG電競俱樂部」，並將「LNG」拓展成為包含ACGN元素的街頭服裝品牌以迎合電競觀眾及千禧一代的口味，旨在使兩項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於二零二零年，為進一步擴大鞋服業務，我們收購「堡獅龍」（香港及中國的知名休閒服裝品牌）並創立帶有運動元素的街頭時尚品牌「bossini.X」。透過對運動及休閒消費品採取多品牌戰略，我們逐步發展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多品牌鞋服及(ii)運動體驗。隨著我們繼續發展及擴充業務，我們收購了其他其他休閒消費品品牌，包括「Amedeo Testoni」及「Clarks」。

LNG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透過代價人民幣1,356,800元（含稅）向李寧集團收購時裝品牌「LNG」的商標，以開展鞋服業務。「LNG」商標最初由李寧集團設計，於我們收購該商標後，除與李寧集團的「李寧」合作推出聯名產品以及我們向李寧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我們的分銷商之一）銷售產品外，我們獨立發展及經營該品牌，並無與李寧集團共享人員、資源或設施。我們亦將「LNG」的名稱及風格連結「LNG電競俱樂部」，於此兩項業務間創造協同效應。

概 要

堡獅龍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收購堡獅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5%。「堡獅龍」為香港及中國的知名休閒服裝品牌。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堡獅龍的財務業績已與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堡獅龍總已發行股本56.41%的權益。

收購堡獅龍已令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大幅增加。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的439.0百萬港元增加93.9%至二零二一財年的851.2百萬港元，而此業務的毛利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232.0百萬港元增加80.1%至二零二一財年的41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堡獅龍集團於各自年度佔我們來自多品牌鞋服業務收益的95.9%及82.5%，以及於各自年度此分部毛利的95.5%及86.5%。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自此之後「Clarks」佔此業務分部大部份收益。因此，於二零二二財年，「堡獅龍」佔我們的收益貢獻及此分部毛利分別減少至9.3%及9.3%。

Amedeo Testoni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收購非凡中國晉譽品牌（前稱Sitoy A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非凡中國晉譽品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以百年意大利奢侈皮具品牌「Amedeo Testoni」品牌及其衍生線「i29」從事皮具零售及分銷。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非凡中國晉譽品牌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已與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二財年，「Amedeo Testoni」佔多品牌鞋服業務分部的1.3%收益及1.0%毛利。儘管「Amedeo Testoni」並無及預期不會構成收益或毛利的重大部分，惟此收購事項可令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組合更多元化，讓我們能夠涉足高級皮具市場。

Clarks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即收購Clark集團的控股公司LionRoc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0%），Clark集團的財務業績已與我們其後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Clark集團主要從事「Clarks」品牌鞋類的零售及批發業務，專注於英國及美國市場。

概 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加入「Clarks」後令我們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大幅增加。於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分部收益較二零二一財年增加5,548.3百萬港元或651.8%，而分部毛利則增加2,621.3百萬港元或627.5%。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總額778.9百萬英鎊（8,022.7百萬港元）、926.2百萬英鎊（9,539.9百萬港元）及398.8百萬英鎊（4,107.6百萬港元），以及毛利總額367.5百萬英鎊（3,785.3百萬港元）、462.9百萬英鎊（4,767.9百萬港元）及196.2百萬英鎊（2,020.9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我們完成第二次Clark收購事項並收購了LionRock餘下49%已發行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第二次Clark收購事項」及「歷史及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主要收購事項—Clark—第二次Clark收購事項」一節。

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

悅嶺管理有限公司（三個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營運商）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收購悅嶺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三個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營運商）（「有關目的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有關目的地分別佔運動體驗業務分部的9.4%、8.9%及7.9%收益以及8.5%、5.0%及9.1%毛利。該收購事項已令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組合更加豐富，並為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帶來額外收益來源。

滑冰場營運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收購昇進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十三個「全明星滑冰俱樂部」品牌滑冰場的營運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事項令體育目的地組合多元化發展至滑冰場，並為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帶來新的收益來源。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滑冰場營運分別佔運動體驗業務的23.4%、27.5%及26.1%收益以及29.5%、42.0%及53.0%毛利。我們的滑冰場營運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收入增加64.1%及毛利增加123.3%，於二零二二財年保持相對穩定。此項業務營運為運動體驗業務分部帶來的收入貢獻由二零二零財年的380.0百萬港元增加39.6%至二零二一財年的530.4百萬港元，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的98.8百萬港元相應增加56.5%至二零二一財年的154.6百萬港元。

概 要

LNG 電競俱樂部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持有名為「Snake 電競俱樂部」的電競俱樂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下旬更名為「LNG 電競俱樂部」）80%權益的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電競業務分別錄得收益12.3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運動體驗業務收益的3.2%、6.3%及6.4%。我們的電競業務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錄得毛損18.7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33.4百萬港元。儘管電競業務僅佔小部分收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損，惟此收購事項有助我們涉足電競業務行業及分散收益來源。我們亦預期可於多品牌鞋服業務下的「LNG」品牌創造協同效應。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多品牌鞋服分部的消費者及第三方經銷商，及(ii)體育目的地發展分部的地方政府、私人企業及當地居民，(iii)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分部的體育賽事贊助商，以及(iv)有關我們的電競隊伍管理業務項下轉讓電競運動員的運動俱樂部營運商及知名運動員管理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27.2%、25.1%及16.2%，其中單一最大客戶則佔該等相應期間的總收益24.6%、21.4%及6.9%。我們的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的應佔收益百分比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持續下降，主要原因為我們透過收購擴充業務及其後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多品牌鞋服分部的OEM供應商，及(ii)體育目的地發展分部的公用事業供應商及教練；(iii)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分部的體育賽事主辦方；及(iv)有關電競團隊管理業務下招募電競運動員的電競俱樂部營運商及人才管理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32.2%、29.2%及17.5%，其中最大供應商則佔相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20.7%、15.6%及5.0%。我們五大供應商及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百分比水平於往績紀錄期間錄得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收購擴展業務及其後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並將繼續使我們能夠增加市場份額並把握未來增長機會：(i)有能力把握鞋服市場的商機；(ii)有能力把握中國政策驅動的體育產業的增長機遇；(iii)於體育界享有盛譽；及(iv)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擬透過追求以下業務戰略進一步發展多品牌鞋服業務以及運動體驗業務，以把握市場消費機會：(i)透過內部開發及收購擴大我們的鞋服品牌組合及產品類別；(ii)拓展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的銷售網絡及營銷渠道以及改善營運效率；(iii)通過多元化的運動教練及培訓服務以提升我們的體育目的地業務；及(iv)開發電競業務，並與「LNG」品牌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

競爭格局

中國鞋服行業高度分散，不同行業參與者以不同細分市場為目標。我們須與國際及國內的不同行業參與者競爭。我們的「Clarks」鞋類業務亦於競爭激烈及分散的全球鞋類市場中面對激烈競爭。主要競爭對手為總部位於美國、英國及西歐其他地區的其他時尚及休閒鞋類品牌。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品牌策略獲全渠道銷售網絡及「Clarks」的品牌知名度支持，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以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不同品牌的各種鞋服產品，並有效率把握業務潛力。

體育相關產業的定義廣泛，包括各個行業。我們於中國經營的行業為(i)體育場館運營及管理行業，(ii)電競俱樂部及電競網路紅人商業化行業，及(iii)體育營銷解決方案行業。中國的體育場地營運及管理行業由政府當局及其他非企業機構主導，例如村委會及居委會，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企業，其運動場館面積合計佔二零二一年中國總運動利用面積的16.0%。中國電競俱樂部及電競網路紅人的商業化行業均為分散，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電競俱樂部及其他市場推廣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元化體育目的地組合、於體育界享有的盛譽以及多品牌鞋服分部及運動體驗分部之間的業務協同效應，使我們具有競爭優勢，可把握中國運動相關行業的市場潛力。

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Lead Ahead、Dragon City及Victory Mind將繼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編纂]的投票權。Lead Ahead及Dragon City各自由李寧先生擁有60%。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擁有57%，其所有股份由TMF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李寧先生為信託的委託人，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由於Lead Ahead、Dragon City及Victory Mind由李寧先生控制，Lead Ahead、Dragon City、Victory Mind及李寧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李寧公司的關係

李寧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李寧品牌及其他特許品牌的專業及休閒鞋履、運動服裝、裝備及配件的品牌營銷、研發、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李寧公司已發行股本25.23%，本集團一直分佔李寧集團的業績，並已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此類投資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李寧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29%。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寧先生兼任李寧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而我們的執行董事李麒麟先生亦兼任李寧公司的執行董事。

我們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李寧集團進行各種交易。李寧集團為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最大客戶，我們透過提供體育相關營銷服務、銷售服裝及提供鞋類OEM服務自李寧集團產生收益。有關我們與李寧公司的關係之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二零二零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收益	819,036	1,381,637	6,900,390
銷售成本	<u>(488,248)</u>	<u>(809,255)</u>	<u>(3,739,801)</u>
毛利	330,788	572,382	3,160,58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59,084	4,548,086	1,023,644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u>266,393</u>	<u>492,571</u>	<u>543,322</u>
年內溢利	<u><u>1,199,595</u></u>	<u><u>4,474,254</u></u>	<u><u>873,011</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92,392	4,562,639	850,416
非控股權益	<u>7,203</u>	<u>(88,385)</u>	<u>22,595</u>
	<u><u>1,199,595</u></u>	<u><u>4,474,254</u></u>	<u><u>873,011</u></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概 要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為(i)議價收購收益；(ii)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iii)減少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視作攤薄收益；(iv)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及(v)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以下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附註1)	33,187	34,092	52,895
利息收入	18,250	13,176	24,528
其他	11,950	34,197	20,598
	<u>63,387</u>	<u>81,465</u>	<u>98,021</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暫定議價收購收益 (附註2)	245,300	–	956,34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23,039
減少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 視作攤薄收益 (附註3)	–	977,982	7,01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 收益淨額 (附註4)	1,022,999	3,338,75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3,623	20,110	(46,103)
匯兌收益／（虧損）	27,855	(1,358)	(31,663)
其他	(4,080)	131,134	16,988
	<u>1,295,697</u>	<u>4,466,621</u>	<u>925,623</u>
總計	<u>1,359,084</u>	<u>4,548,086</u>	<u>1,023,644</u>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貼主要為政府支持體育園營運及電競的補貼。
- 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收購堡獅龍集團，產生議價收購收益245.3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二財年收購Clark集團及「Amedeo Testoni」，產生議價收購收益956.3百萬港元。
- 我們於二零二一財年減少李寧公司的0.5%持股產生減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視作攤薄收益978.0百萬港元。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李寧公司的若干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淨額分別為1,023.0百萬港元及3,338.8百萬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概 要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的1,199.6百萬港元增加3,274.7百萬港元或273.0%至二零二一財年的4,47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聯營公司李寧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增加2,315.8百萬港元，以及因減持聯營公司李寧公司0.5%的股權而產生的視作攤薄收益為978.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財年則為零。因此，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146.5%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323.8%。

我們年內溢利由二零二一財年的4,474.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的87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減少3,454.1百萬港元，主要因為二零二一財年並無錄得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非經常性收益3,338.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倘不計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等項目，則我們將確認年內虧損。不計入上述項目，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多品牌鞋服業務的經營虧損，主要受中國及香港的COVID-19爆發或再現影響；(ii)二零二二財年英國及美國從COVID-19復甦的速度較慢；及(iii)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公司及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因此，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倘不計及Clark集團的業績，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虧損。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975,162	5,261,870	8,796,617
流動資產	2,874,758	3,848,292	8,675,314
流動負債	694,864	896,323	4,428,192
流動資產淨值	2,179,894	2,951,969	4,247,122
非流動負債	1,623,754	459,397	2,045,511
資產淨值	4,531,302	7,754,442	10,998,228
股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329,371	7,616,277	7,993,175
非控股權益	201,931	138,165	3,005,053

概 要

淨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資產增加至7,75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利潤為4,474.3百萬港元；(ii)自非控股股東收取的出資69.6百萬港元；(iii)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42.3百萬港元；及(iv)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32.5百萬港元。淨資產增加部分被二零二一財年已付股息總額1,549.3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資產增加至10,99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增加3,226.8百萬港元；以及(ii)年內溢利增加873.0百萬港元。淨資產增加已被換算海外業務536.2百萬港元產生的匯兌差額所抵銷。

淨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至2,952.0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67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李寧公司的部分權益所收到的代價，但被本年度派發的特別股息部分抵銷；(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增加313.8百萬港元，主要為應收LionRock Capital款項。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被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04.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至4,247.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Clark集團貢獻5,920.2百萬港元。非凡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減少587.1百萬港元，原因為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作為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償付；及(ii)非凡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37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營運現金流出所致。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二零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4,379	(37,740)	74,908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401,558	3,594,058	969,4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1,216)	(2,888,422)	(589,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94,721	667,896	454,3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441	2,529,663	2,930,189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 要

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錄得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原因為多品牌鞋服業務的營運虧損，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的影響所致。於二零二一財年，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亦由COVID-19再現以致銷售放緩以及鞋廠令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增加導致。為改善營運現金淨額狀況，我們擬實施若干業務計劃，以改善業務盈利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

展望未來，我們打算實施以下業務計劃，以提高業務的盈利能力：

多品牌鞋服業務

- **企業組織結構重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收購堡獅龍、非凡中國晉譽品牌及Clark。該等收購完成後，我們將不時審查我們的營運效率，並適時重組企業組織，透過於上述公司間分享類近業務職能，如採購團隊及電子商務團隊，及精簡後勤工作，以減少勞動力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 **審查產品組合：**我們將參照最新市場趨勢，審查現有產品組合及定位。例如，我們努力為「堡獅龍」創造新形象，並創建「bossini.X」（一個以中國中端時裝市場年輕人及千禧一代為目標，帶有運動元素的街頭服裝品牌）。至於「Amedeo Testoni」，我們打算透過擴大其女裝系列，以使其產品組合多樣化。
- **擴大電子商務：**自COVID-19爆發以來，封鎖及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消費者行為改變，加快線上銷售的發展。為跟上市場趨勢，我們已(i)於二零二一年初成立電子商務團隊，以監督及管理線上銷售渠道及電子營銷策略；(ii)於傳統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例如天貓及淘寶）開設商店；及(iii)委聘KOL及主播於不同社交媒體平台（例如小紅書及抖音）提升品牌認知度及銷售。線上銷售渠道擴大，相比直營店需要較低的固定成本，有助提高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

概 要

運動體驗業務

– 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

- **引入智能管理：**勞動力成本乃體育目的地的主要營運成本之一。為減少勞動力成本及改善客戶體驗，我們計劃於體育目的地引入智能管理，包括線上預訂系統、人臉識別閘門、會員電子化及節能照明系統。引入技術亦有助我們收集營運各方面數據，以幫助我們持續審閱業務。
- **擴大體育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體育培訓的收入佔我們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收入的很大部分。於政府鼓勵參與體育活動的有利政策支持下，以及公眾健康意識提高，我們計劃重點向公眾提供不同種類的體育培訓課程，包括籃球、游泳、足球及乒乓球，以增加收入。

– 運動隊伍管理業務：

- **改善我們於電競比賽中的表現：**該業務的收入包括(其中包括)(i)分享電競比賽的收入，其中一部分乃根據電競俱樂部的表現及排名計算；及(ii)贊助費。展望未來，我們打算提高我們電競俱樂部的實力，此舉將可提高我們於電競比賽中的表現及排名，從而增加我們於電競比賽分享的收入。我們的電競俱樂部於比賽中的優異成績亦可吸引實力雄厚的贊助商支持我們的運營，並提高我們「LNG」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例如，我們的「LNG電競俱樂部」於二零二一年英雄聯盟職業聯賽中取得的成就導致我們於二零二二財年的贊助費有所增加。
- **培育電競人才：**有才華的電競運動員對於電競俱樂部的成功及表現至關重要。為培育職業電競運動員參加比賽，我們致力於培養電競運動員，並運營「LNG Academy」，專注於培養新隊員的電競俱樂部，為彼等提供於電競比賽中積累實踐經驗的機會。除分享來自電競比賽的收入及贊助費外，我們亦可能通過將我們的電競運動員出售至其他電子競技俱樂部以收取轉會費。
- **體育賽事管理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中國籃協的運營，並自該業務分部錄得盈利。憑藉我們的成功，我們將繼續尋找機會參加不同體育賽事的市場營銷活動，並引入我們的自有品牌作為贊助商，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銷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率(%)	40.4	41.4	45.8
純利率(%)	146.5	323.8	12.6
權益回報率(%)	26.5	57.7	7.9
總資產回報率(%)	17.5	49.1	5.0
流動比率(倍)	4.1	4.3	2.0
負債率(倍)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向其當時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或宣派特別股息298.5百萬港元、1,504.1百萬港元及零。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建議。我們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在考慮業務營運及盈利、資金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彼等可能於有關時間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和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的約束。未來宣派任何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就我們的股份而言，任何宣派的股息將以每股港元計算，而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該等股息。於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被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配。倘利潤作為股息分配，該部分利潤將無法再投資於我們的運營。

概 要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GEM上市有利於本集團提升市場知名度並獲得公眾認可。經過多年發展，本公司已增長為GEM按市值計最大規模的上市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儘管若干機構投資者有意投資本公司，惟彼等無權投資於GEM上市公司，故未能投資本公司。隨著本集團於GEM上市後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且考慮到[編纂]認為主板享有更高地位，董事相信，[編纂]（倘獲批准及進行）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董事認為，[編纂]將為本集團帶來（其中包括）以下裨益：

- 提升企業形象及[編纂]的認可度，並增加股份對[編纂]的吸引力，從而擴大[編纂]基礎並增加股份的[編纂]；
- 增加與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談判的議價能力，讓彼等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及信譽更有信心；及
- 加強於行業的地位，提高於招聘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人員方面的競爭優勢。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編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並有助於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編纂]。依據為我們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編纂]，原因為(i)我們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收入為6,900.4百萬港元，超過50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145億港元，預期於[編纂]時將超過40億港元。於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後，我們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大幅改善，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合共為331.5百萬港元。

概 要

[編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憑藉成功[編纂]，本公司可考慮[編纂]，即於[編纂]後一年內[編纂]。視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發展及財務狀況，目前預計任何有關[編纂]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編纂]的具體或確實計劃（不論時間、股份數目及各方）。於完成上述任何[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維持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以上。任何此類[編纂]（如實現）將按照適用的主板上市規則進行。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為[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損益扣除，包括(i)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獨家保薦人、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行業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專業人士開支；及(ii)非專業人士開支。有關[編纂]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有關[編纂]的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將產生剩餘開支[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行政開支確認。將於二零二三財年確認的實際金額須待最終發票及作出其他調整後，方可作實。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後，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
- 由於我們作為綜合業務運營的歷史相對有限，如我們未能適當整合我們的運營及流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在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面臨著流動資金風險，如我們的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在任何財政年度的表現不符合預期，或無產生足夠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鞋服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包括來自其他國際及國內品牌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增長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及時識別、理解及應對時尚趨勢、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變化的能力。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遵守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就個人及整體而言，我們均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法規，而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違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及「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一月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收入增加以及收購Clark集團。我們的線上銷售維持相對穩定，與整體電子商務市場表現一致。由於Clark集團貢獻的收入增加及市場從COVID-19復甦，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二年一月有所增加，原因為Clark集團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倘不計及Clark集團，則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與二零二二年一月比較亦錄得增加。

第二次Clark收購事項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Clark集團(為「Clarks」之擁有人，一個具有近兩個世紀歷史的英國知名鞋類品牌)主要從事鞋類零售及批發業務，聚焦於英國及美國等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一年，按零售額計算，「Clarks」於英國時尚及休閒鞋類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4.1%，並於美國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1.8%。

概 要

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後，我們通過納入Clark集團的品牌及產品組合、產品設計能力、國際銷售渠道、採購網絡及其他支持功能方面業務運營擴大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而其後Clark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已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致使我們二零二二財年的收入及淨利潤顯著增加。我們預期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將於以下方面有利於本集團及Clark集團：(i)提供本集團的擴張機會；(ii)創造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與Clark集團的鞋類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iii)與Clark集團的運營團隊分享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經驗；(iv)創造我們的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業務與Clark集團的鞋類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v)創造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與Clark集團的鞋類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Clark集團管理層自二零二一年開始審查公司的業務發展方向，並且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加上銷售活動自COVID-19後恢復，Clark集團的財務表現得以持續改善。與此同時，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董事已注意到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已經開始陸續放寬防疫相關限制措施。董事認為，全球多國開始取消或放寬有關防疫限制措施將對全球零售業務復甦有利。鑑於Clark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增長潛力有所改善，我們擬進一步增持於Clark集團的間接股本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非凡中國消費品與LionRock L.P.訂立協議，據此，非凡中國消費品有條件同意向LionRock L.P.收購LionRock已發行股本餘下49%，代價為110,000,000英鎊。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第二次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悉數支付。

緊隨第二次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LionRock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Clark集團的實際權益由約26%增加至51%，因此LionRock（包括Clark集團）的業績將會繼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

概 要

二零二二年堡獅龍供股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堡獅龍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7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二零二二年堡獅龍供股事項」），以(i)透過發行最多1,257,784,545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約46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或(ii)透過發行最多1,235,179,04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約45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待二零二二年堡獅龍供股事項及有關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所有申請供股股份須按照堡獅龍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就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堡獅龍不會違反主板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誠如堡獅龍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載，預期二零二二年堡獅龍供股事項結果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並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起開始買賣。有關詳情請參閱堡獅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本公司有意保留堡獅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計劃利用內部資源認購該等數目的供股股份，以保持我們於堡獅龍所持的絕大部分股權，藉此維持其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不會引致堡獅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鑑於上文所述，我們預期二零二二年堡獅龍供股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狀況或營運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盡其所知、所獲信息和所信，並已作出適當仔細調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交易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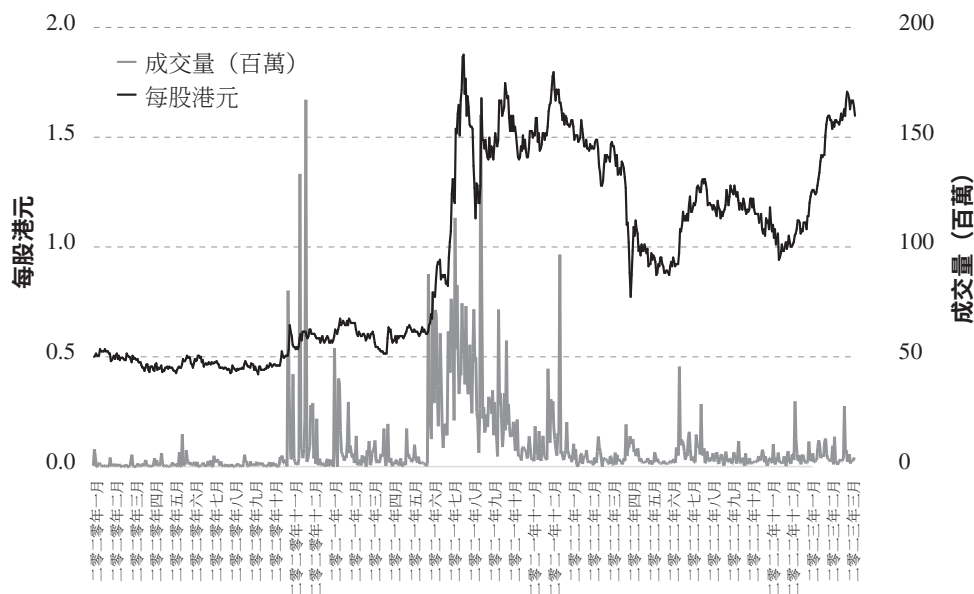
概 要

股價波動

我們的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起於GEM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份於GEM買賣的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的每股0.415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每股1.880港元。我們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持續上升。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有關增加的任何原因，惟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以配售方式出售李寧公司的若干股份，並於同月宣派特別股息。此外，若干中國體育相關或香港服裝上市公司亦於有關期間錄得其股份收市價上升。我們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的收市價下跌與香港股市的整體表現一致，我們認為，香港股市受到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COVID-19爆發及復發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錄得最高每日交易量168.2百萬股，佔相關日期股份總數的1.7%。本集團於多個日期錄得最低每日零股成交量。於上述期間，我們股份的每日成交量平均為8.9百萬股，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的0.09%。

下表載列我們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日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e Leader」	指	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美洲」	指	美國、加拿大及拉丁美洲的統稱
「滿譽」	指	滿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堡獅龍」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
「堡獅龍企業」	指	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堡獅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堡獅龍集團」	指	堡獅龍及其附屬公司
「堡獅龍上美國際」	指	堡獅龍上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堡獅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以提供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指	獲准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中信置業」	指	中信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Clark」	指	C&J Clark (No. 1)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lark收購事項」	指	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及第二次Clark收購事項
「Clark集團」	指	Clark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本公司」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
「受全面制裁國家」	指	古巴、伊朗、赫爾松州、北韓、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自稱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地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Lead Ahead、Dragon City、Victory Mind及李寧先生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相關司法權區維持各種形式制裁計劃的國家或地區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確定為引起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J Clark America」	指	C. & J. Clark America, Inc.，一間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J Clark International」	指	C. & J. Cl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一九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於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J Clark Retail」	指	C. & J. Clark Retail, Inc.，一間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紅雙喜」	指	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釋 義

「Dragon City」	指	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龍躍」	指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就二零二零年收購堡獅龍股份而言曾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龍躍消費品」	指	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利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作為初始持有人）發行的本金額合共78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盈利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32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轉換為2,400,000,000股股份
「歐洲、中東及非洲」	指	歐洲、中東及非洲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的法定貨幣
「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	指	非凡中國消費品根據第一份Clark交易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收購買方股東貸款
「第一次Clark交易」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由（其中包括）非凡中國消費品、LionRock與LionRock L.P.就有關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而訂立的協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間獨立的市場研究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受本公司委託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摘錄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二零二零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英鎊」	指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中華」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廣州富葆龍」	指	廣州富葆龍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堡獅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及限制有關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通過、管理及執行的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我們就[編纂]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Jumbo Top」	指 Jumbo Top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ad Ahead」	指 Lead Ahead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李寧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
「李寧集團」	指 李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LionRock」	指 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兩次Clark收購事項的收購目標，同時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LionRock Captial」	指	LionRock Capital GP Limited，LionRock L.P. 之普通合夥人
「LionRock L.P.」	指	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消費及體育業務的私募股權投資，其合夥人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我們的附屬公司(i)我們認為於我們經營的部門中具有重要意義；及／或(ii)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總收入的10%或以上（如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所述）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其他品牌」	指	本集團經營的主要鞋服品牌（「Clarks除外」），包括「堡獅龍」、「bossini.X」、「LNG」及「Amedeo Testoni」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釋 義

「主要受制裁活動」	指	任何於或(i)與受全面制裁國家進行的活動；或(ii)於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處或以其他方式與該司法權區有連繫的本公司就相關活動直接或間接受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致使其須遵守相關的制裁法律及法規
「購買股東貸款」	指	LionRock L.P.向LionRock墊付的部分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為51,000,000英鎊
「相關司法權區」	指	任何與本公司相關，並設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以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當地註冊成立或位於當地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若干受該等法律或法規針對的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資產的司法權區
「相關地區」	指	香港、伊朗、黎巴嫩、緬甸、委內瑞拉及也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愛爾蘭」	指	愛爾蘭共和國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或由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洲備存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或由該等人士及身份擁有或控制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受制裁目標」	指	任何人士或實體(i)名列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出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ii)被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政府擁有或控制；或(iii)因與(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為制裁目標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名列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個人及實體

釋 義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OFAC維護的特別指定國民及受封鎖人員名單，其中載列受其制裁並限制與美國人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東南亞」	指	東南亞
「第二次Clark收購事項」	指	非凡中國消費品根據第二份Clark交易協議認購LionRock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
「第二次Clark交易協議」	指	非凡中國消費品與LionRock L.P.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有關第二次Clark收購事項而訂立的協議
「二級可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作出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處罰)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並非於該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相關司法權區，且與該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關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編纂]後繼續有效，並將完全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實施，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 [編纂] 的本公司唯一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非凡中國消費品將根據第一次Clark交易協議認購510股LionRock股份，佔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LionRock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1%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TMF」	指	TMF (Cayman) Ltd.，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
[編纂]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ictory Mind」	指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非凡中國消費品」	指	非凡中國消費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非凡中國晉譽品牌」	指	非凡中國晉譽品牌有限公司(前稱Sitoy A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非凡集團」	指	於有關時間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Clark集團)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指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的購股權計劃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除明確說明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或已約整至若干小數位。因此，表格中數字行或列的總和可能不等於各個項目的表面總和。

本文件所載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我們的產品以及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包括標有「*」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用作識別。如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之間有任何歧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內使用與我們經營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若干詞彙及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不符合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ACGN」	指	動畫、漫畫、遊戲及小說
「服飾」	指	以毛、絲、針織、棉等多種面料製成的覆蓋人體的具有功能性及美觀性服裝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指	中國銀行同業間拆借利率
「直營店」	指	我們於多品牌鞋服業務下直接經營的商店
「分銷店」	指	由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的分銷商經營的商店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歐洲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指	歐洲銀行同業間拆借利率
「電子商務」	指	電子商務，透過網上服務或互聯網購買或銷售產品
「鞋類」	指	穿於腳上的服裝，用於時尚、保護環境及裝飾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Z世代」	指	出生於一九九零年代末至二零一零年代初的一代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指	香港銀行同業間拆借利率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英雄聯盟職業發展聯賽」	指	多人線上競技場視頻遊戲英雄聯盟於中國的二級職業聯賽

技術詞彙

「英雄聯盟職業聯賽」	指	多人線上競技場視頻遊戲英雄聯盟於中國的頂級職業聯賽
「LNG電競俱樂部」	指	LNG電子競技俱樂部，一家由本集團運營的電競俱樂部，參加英雄聯盟職業聯賽
「千禧一代」	指	出生於一九八零年代初至一九九零年之間的一代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根據客戶設計製造產品的公司，最終將由其客戶打上品牌進行銷售
「線上滲透率」	指	線上產生的銷售額佔整體銷售額的比例
「《決戰！平安京》職業聯賽」	指	多人線上戰鬥競技場視頻遊戲於中國的頂級職業聯賽
「合作店」	指	由我們與合作夥伴於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下共同經營的商店
「POS」	指	銷售點的電子資金轉賬系統
「零售店」	指	包括直營店、分銷店及合作店
「零售合作夥伴」	指	包括我們的批發客戶、分銷商及合作夥伴
「體育目的地發展」	指	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的管理及運營
「運動利用面積」	指	運動利用面積指用於體育訓練、比賽及體育活動的有效面積。除體育比賽規則規定的區域外，運動利用面積亦包括必要的安全區、緩衝區及無障礙區
「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	指	電子競技俱樂部的管理與運營、協調體育賽事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
「電視商貿」	指	電視商貿，透過電視媒介購買或銷售產品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件有關，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列之事項，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相關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戰略以及實施此類戰略的能力；
- 我們對未來運營、盈利能力、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期望；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事件和發展、趨勢及條件；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識別並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於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區的法律及政府法規、政策及審批程序的變化方面的監管環境；
- 整體經濟、市場及商業狀況，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股票價格或其他利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陳述

「旨在」、「預計」、「相信」、「可」、「估計」、「預期」、「前進」、「擬」、「或會」、「或」、「計劃」、「提議」、「尋求」、「須」、「目標」、「將會」、「會」以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示，是由於彼等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旨在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對我們當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本集團運營環境的眾多假設。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盈利能力、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並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描述的風險因素，且不能保證未來業績。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我們並無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如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成為現實，或基礎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預期、相信或期望的情況大不相同。因此，此類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類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已參考本節所載的警示性陳述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加以限定。

於本文件中，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鑑於未來的發展，任何此類意圖都可能發生變化。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發生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就閣下於特定情況下的預期[編纂]向閣下的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後，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顯著增長，尤其是我們錄得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90.3%增長。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819.0百萬港元、1,381.6百萬港元及6,900.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收入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後，之後將Clark集團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Clark集團聚焦於英國及美國等市場，主要從事「Clarks」品牌鞋類零售及批發業務。Clark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內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內分別實現778.9百萬英鎊（8,022.7百萬港元）、926.2百萬英鎊（9,539.9百萬港元）及398.8百萬英鎊（4,107.6百萬港元）的總收入。有關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Clark—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以及「業務—我們的收購事項」分節。

由於我們的業務及Clark集團的合併後發生如此重大變動，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增長及財務業績，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難以評估。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將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擴張及增長的能力。於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可能面臨Clark集團的合併風險，其中包括控制成本及運營費用、改善我們的線下商店網絡及供應鏈、調整物流及我們的其他運營及管理系統以適應擴大的網絡，以及執行我們的戰略和業務計劃。無法保證於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之後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如我們無法及時及有效或根本無法將Clark集團成功整合至我們的業務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提升Clark集團的線下及線上商店效率，令其線上銷售渠道更多元化，以觸及更廣泛的客戶群，目的是加強其於英國及美國的影響力。此外，我們亦有意加強「Clarks」於亞洲鞋類市場的影響力，尤其是中國鞋類市場，並憑藉我們從多品牌鞋服業務中獲得的經驗，在營銷、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分銷渠道方面，創造與我們的鞋服業務的協同效應，從而有助創造潛在業務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實施該等策略，倘我們未能成功，則可能對Clark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鑑於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後，Clark集團佔我們總收益的重大部分，倘未能將Clark集團整合至我們的營運，則本集團的收益或利潤可能會大幅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作為綜合業務運營的歷史相對有限，如我們未能適當整合我們的運營及流程，或如我們收購的業務前景發生變動導致商譽減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部分透過收購來發展我們的業務，以將我們的業務範圍從主要從事運動體驗分部擴大至涵蓋多品牌服裝及鞋類分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收購「LNG」商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收購「Amedeo Testoni」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Clarks」。於該等收購前，我們的組成業務單元相對獨立地運作，有自己管理、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及合規結構。因此，我們已致力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將收購的業務整合至我們的運營中，尤其是於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後。

一般而言，整合過程可能為複雜、昂貴且耗時。由於我們於新配置下作為一家綜合業務運營的歷史相對有限，我們可能會面臨於管理及運營此類業務方面很少或無過往經驗的挑戰。如我們未能將收購的業務適當地整合至我們的運營及流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運營、財務、監管及市場風險，其中包括(i)於合併該等業務時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及費用；(ii)可能對我們施加法律、監管、合約或其他潛在責任；(iii)未能實施合併業務的業務計劃；(iv)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被轉移，從而減緩我們的業務增長；(v)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及(vi)我們可能需要記錄與未來收購中收購資產或商譽的潛在減值相關減值虧損。由於投入大量資源於已收購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購的預期回報、利益及協同效應。因此，任何此類收購，或未能完成任何未來的預期收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收購業務前景的變動可能導致商譽減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商譽會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需要估計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公司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因素以及董事於將該等因素應用於商譽可收回性評估時的判斷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如有任何可能導致的減值跡象，我們可能需要於年度評估之前評估商譽的可收回性。可能發生的減值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比率，並可能限制我們以優惠條款或於未來獲得融資的能力。有關商譽進行的相關減值測試及敏感性分析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無形資產」。

我們在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面臨著流動資金風險，如我們的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在任何財政年度的表現不符合預期，或無產生足夠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資聯營公司並可能在未來繼續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溢利減虧損主要來自主要聯營公司，李寧公司、紅雙喜及中信置業，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為266.4百萬港元、492.6百萬港元及543.3百萬港元。由於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溢利淨額分別佔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收益總額的32.6%、35.7%及7.9%，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容易受主要聯營公司的業績影響。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成功及業績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不受我們控制。因此，我們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可能不能確保溢利分成，而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招致的任何虧損均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企業夥伴分攤。倘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在任何財政年度的業績不符合預期，或無產生足夠收入，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回報、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不像其他投資產品具流動性，因為即使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根據權益會計下報告溢利，於收到股息前亦無現金流。此外，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金融及投資條件而迅速出售我們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一項或多項權益的能力有限。市場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如總體經濟狀況、融資的可得性、利率及供求關係，其中許多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按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權益，亦不能保證潛在買家提出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件將為我們接受。因此，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流動性大大限制我們應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出現不利變動的能力。此外，倘並無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業績或股息，我們亦會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且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於鞋服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包括來自其他國際及中國品牌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增長並減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五個聚焦於不同地區的主要自有品牌的鞋服。具體而言，「堡獅龍」、「bossini.X」及「LNG」專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的銷售業務，「Amedeo Testoni」專注於歐洲、香港、台灣、日本及韓國銷售以及「Clarks」專注於英國及美國市場。中國及全球的鞋服行業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預計競爭將進一步加劇。該市場的參與者包括國際和國內品牌以及線上和線下零售商，彼等於品牌認知度及忠誠度、設計吸引力、產品種類、價格、營銷及促銷、零售及電子商務網絡覆蓋等方面展開競爭。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強的品牌認知度、較強設計能力、更大的消費者基礎或更多的財務、營銷及／或其他資源。因此，彼等可能比我們具有競爭優勢，使彼等能夠(其中包括)以更優惠的條款獲得合約，將更多資源用於營銷及品牌推廣，採取更積極的定價政策並提供更有效的交付服務及更大的地理覆蓋範圍。由於新進入者以新的時尚產品進入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因此，可能導致營銷支出增加及市場份額虧損、我們的客戶群減少以及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我們經營的市場的本地零售商或來自替代銷售渠道的零售商的競爭，例如電子商務或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線下商店及在線商店，彼等擁有更好的零售網絡、消費者關係、於當地市場獲得有吸引力的商店位置或替代銷售渠道。競爭亦可能導致(其中包括)難以保留及吸引客戶、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協議條款不利、零售空間成本增加及銷售額下降，所有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應對該等挑戰並成功與當前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該等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及時識別、理解及應對時尚趨勢、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變化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識別及響應不斷變化的時尚趨勢、客戶偏好及消費模式以及及時開發新鮮及富有吸引力的產品的能力。我們所處的行業對時尚趨勢、消費者品味及消費模式非常敏感，該等因素通常會不時發生變化。倘我們未能跟上不斷發展的時尚潮流或及時回應消費者品味及消費模式，則各品牌形象或會受損。此外，消費者的購物品味及消費模式於不同地域及不同客戶群體之間存在差異，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不斷變化及演變的風格、可支配收入、國家及地方經濟狀況、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自由支配的支出轉向商品和服務。如零售環境停滯不前，消費者可能不願意於服裝及鞋類以及體育活動上花錢。例如，自COVID-19爆發期間，線下商店的客流量受到負面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二零二零年中國時尚行業的線下零售額與二零一九年相比下降11.2%。

由於時尚趨勢及消費者偏好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適應及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任何未能準確預測時尚趨勢及跟上普遍的消費者偏好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庫存過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取決於各自市場的狀況及整體活動，可能受到全球經濟狀況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國內經濟狀況變化的不利影響。有關變化可能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貨膨脹、利率、客戶支出以及政府管理經濟環境的舉措的影響。疲軟的經濟狀況可能會導致客戶需求減少、供應商和客戶破產以及開展業務面臨的挑戰增加，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其他影響我們業務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衰退、失業率上升、政治不穩定、客戶可支配收入及整體客戶信心下降。以上所有有關因素均可能導致客戶流量及客戶平均支出減少，因此，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對我們的品牌或聲譽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對於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如我們的產品不符合真實性、質量及安全標準，或我們未能及時履行訂單，我們可能會失去消費者訂單，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受到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款項及政府主管部門的其他處罰。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產品的投訴、索賠或負面宣傳，即使對我們的運營毫無價值或無關緊要，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使其不再關注其他重要的業務問題。我們可能不得不為其辯護而產生費用，無論其案情如何，而且如果此類索賠獲勝，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金或停止銷售若干產品。任何負面的營銷活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品牌形象的維護及推廣取決於我們無法完全控制的許多其他因素，包括(i)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滿意度；(ii)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認知；(iii)我們與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以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iv)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及(v)我們檢測並採取行動打擊假冒或仿製品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緩解損害我們品牌形象的因素。

如我們無法改善及擴展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並與主要線上銷售渠道保持良好關係，我們可能會錯過商機。

我們通過由線下商店及各種線上銷售渠道組成的全渠道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包括535家主要位於英國、愛爾蘭及美國的直營店、3,256個主要位於歐洲、中東及非洲以及美國的批發客戶經營「Clarks」鞋類業務；241家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的直營店、93個主要於中國、東南亞、中東及東歐經營分銷店的分銷商，以及31家中國合作夥伴商店經營其他品牌業務。除實體店外，我們亦透過網上店舖及其他主要線上平台（包括天貓及京東等）為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我們部分批發客戶為電子商貿及電視商貿平台運營商，通過自身的平台分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來自線下銷售渠道的收入為380.6百萬港元、724.5百萬港元及5,30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總收入的46.5%、52.4%及76.8%。而我們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分別為54.6百萬港元、63.2百萬港元及870.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總收入的6.7%、4.6%及12.6%。二零二二財年的相關收入貢獻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Clark集團。於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完成前，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來自其線下銷售渠道的收入分別為625.8百萬英鎊（6,445.7百萬港元）、767.9百萬英鎊（7,909.4百萬港元）及348.5百萬英鎊（3,589.6百萬港元），佔其相關期間總收入的80.3%、82.9%及87.4%。

風險因素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繼續優化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以提高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度及黏性。我們零售網絡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商店的位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確定並確保足夠數量的合適地點用於新店或升級我們的現有商店。此外，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線上銷售將繼續成為我們總收入的重要貢獻者，我們打算繼續與廣泛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合作，為我們提供廣泛的線上客戶群。於推行該戰略時，我們的財務表現（包括盈利能力）將受到我們與主要線上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之間的業務關係影響，尤其是考慮到主要線上平台數量有限。此外，我們零售網絡的任何擴張均會對我們的管理、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源造成壓力，例如實體店的租賃相關費用以及線上平台廣告費用和服務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與我們店舖有關的租賃相關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4%、9.9%及6.7%。我們的線上平台廣告費用及服務費可能會大幅增加，以支持我們線上銷售的增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將任何新店或線上銷售渠道整合至我們的現有業務中。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和擴展我們的全方位渠道平台，我們的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直營店乃我們來自總收益的最大貢獻來源，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佔我們總收益的40.8%、43.5%及44.6%。於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完成前，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來自線下銷售渠道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80.3%、82.9%及87.4%。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消費者的行為及偏好不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變為偏好線上銷售渠道的購物模式。此外，與實體店相比，線上銷售渠道的運營費用通常較少，因此彼等可能會為相似或相同的運動服裝產品提供更多折扣，可能會導致消費者流量遠離我們和Clark集團的商店。由線下購物轉向線上購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廣泛的線下零售網絡的一部分乃由批發客戶、分銷商及合作夥伴經營的零售店，我們對其控制有限，彼等可能會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我們的直營店外，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亦包括「Clarks」的3,256位批發客戶及由93家分銷商及31家其他品牌合作店。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向批發客戶及分銷商的銷售以及合作店銷售產生的收入合共46.0百萬港元、123.3百萬港元及2,224.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6%、8.9%及32.2%。二零二二財年的收入貢獻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後將Clark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當中。Clark集團收入大部分源自其批發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分別為334.9百萬英鎊（3,449.5百萬港元）、365.8百萬英鎊（3,767.7百萬港元）及173.5百萬英鎊（1,787.1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43.0%、39.5%及43.5%。我們可能無法像我們或其自有店直接及有效地監控由零售合作夥伴經營的店舖。我們尋求通過協議以管理我們該等零售店網絡，該等協議規定彼等要遵循的具體指導方針，其中包括實施我們的定價政策、遵循我們的商店外觀以及於彼等各自指定的範圍內運營。然而，以上規定無法保證該等零售合作夥伴將始終遵守適用協議下的義務。倘我們的零售合作夥伴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可能會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零售合作夥伴將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如彼等未能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如獲取及／或更新對我們運營至關重要的必要經營許可證），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以解決此類問題並將有損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對分銷商經營零售店的庫存水平幾乎沒有控制權，該庫存水平可能與該地區的實際市場需求不符，並可能導致彼等經營的零售店庫存不足或庫存過剩。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我們的零售合作夥伴的現有關係或吸引新的零售合作夥伴。

截至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透過我們零售合作夥伴的銷售分別為5.6%、8.9%及32.2%。二零二二財年的收入貢獻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後將Clark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當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一節。展望未來，我們有意繼續與零售合作夥伴合作，以覆蓋更多國內及海外鞋服購物市場。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零售合作夥伴將透過於協議到期時以我們可接受條款續簽或根本不續簽協議以繼續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我們的任何零售合作夥伴終止或不續簽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以新的有效替代方案取代該等零售合作夥伴。即使我們的零售合作夥伴與我們續簽協議，我們亦不能保證該協議能夠及時續簽；因此，我們與彼等之關係可能無法得到相應協議的有效保護。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零售合作夥伴未來將繼續以歷史水平購買我們的產品。倘我們大量的零售合作夥伴大幅減少採購量或未能履行其於適用協議項下義務，或倘我們失去大量零售合作夥伴，且無法及時有效地替換零售合作夥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直營零售店、辦公室及滑冰場的經營業務續訂當前租約或找到理想替代方案。租金水平的任何上升將增加營運開支，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直營店及辦公室及所有滑冰場目前均位於租賃場地。我們亦與購物中心及其他出租人簽訂租賃協議，以獲得我們於租賃物業上開設及經營我們的直營店及滑冰場的權利。「Clarks」直營店的租約一般為期10年或以上，而我們其他品牌直營店的租約一般為期2至3年；我們滑冰場的租約一般租期為15至20年。我們於現有租約到期時續約的能力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特別是對於位於人流量大的地區的零售店。於每個租期結束時，我們可能無法就租約的延期或續簽進行協商，因此可能被迫搬至不太有利的位置。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於一定程度上受到租賃物業租金波動的影響。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經營租賃租金總額（歸類為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以及財務成本）分別為117.4百萬港元、199.4百萬港元及56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成本及費用9.5%、10.4%及7.4%。對於Clark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租賃相關費用分別為63.6百萬英鎊（655.1百萬港元）、42.5百萬英鎊（437.8百萬港元）及15.6百萬英鎊（160.7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8.2%、4.6%及3.9%。近年來，中國、英國、美國及我們經營的其他國家的房地產價格及租金水平大幅上漲，我們預計於不久將來可能會繼續上漲。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價格或我們於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及條件續簽現有租約，或者根本不續簽。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Clark集團與業主簽訂了公司自願安排，將若干租約的租金安排由固定租金調整為按三年營業額計算租金，為經濟不確定環境提供了保障，惟概不保證我們可於租約期滿後繼續此項安排。租金水平的提高也將增加本公司的經營費用，因此可能對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位於理想位置及／或理想規模的場所。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於理想地點獲得新租約或以可接受條款續簽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大量的收益來自李寧集團，任何來自李寧集團的業務大幅減少或虧損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李寧集團提供運動相關營銷服務及鞋類OEM服務，李寧集團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來自李寧集團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4.6%、21.4%及6.9%。從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來自李寧集團的收益比例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收購擴充業務及其後增長所致。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來自李寧集團的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0.5%、4.9%及3.5%。我們的鞋廠為李寧集團生產鞋類產品的實際產量於截至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為871,677對及2,086,982對。此外，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從李寧集團產生重大收益，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佔總收益的24.1%、16.5%和3.4%。儘管我們已作出巨大努力以擴大客戶基礎並令我們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於可預見將來減少李寧集團的收益貢獻比例。任何來自李寧集團的業務量意外停止或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選定的OEM供應商生產我們的鞋服產品。OEM供應商的任何供應延遲或未能控制其生產質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將大部分鞋服產品的生產外包予選定的OEM供應商。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服裝產品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2.4%、53.6%及89.9%。二零二二財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收購了Clark集團，而Clark集團亦將其產品生產外包予OEM供應商。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即其OEM供應商）分別佔其總銷售成本30.1%、32.7%及25.9%。彼等的運營可能會受到行業低迷、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的影響。任何此類行業低迷、監管要求變化、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OEM供應商的產品供應短缺或延遲。倘我們的OEM供應商未能按照我們的交貨時間表、質量標準或產品規格供應產品，我們可能會被迫延遲提供該等產品或取消我們的產品供應，兩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與零售合作夥伴及客戶的關係，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及損害索賠。

本集團的運動體驗業務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波動。

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為本集團貢獻了大量收入。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自運動體驗業務獲得的收入分別為380.0百萬港元、530.4百萬港元及500.8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佔總收入的46.4%、38.4%及7.3%。此外，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的毛利率分別達26.0%、29.2%及24.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的表現波動，未來可能進一步波動。這是由於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取決於地方、區域、國家及全球等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尤其是經濟及金融狀況以及政府政策。例如，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的業績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我們留住客戶的能力、管理層對目標客戶偏好的理解、中國運動體驗行業及體育活動的趨勢及發展、我們獲得組織活動和比賽的權利的能力等。如我們未能跟上行業趨勢或客戶偏好，我們可能會失去商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高度依賴於設施的訪問量及使用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乃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用戶的生活方式及健康意識水平，以及我們中心所在地鄰近地區的擴展及商業發展進度。我們致力為城市居民提供各類綜合體育、健康、休閒設施，積極組織集體體育休閒活動，激發城市居民於空餘時間參加體育鍛煉和娛樂活動的興趣。我們亦積極探索新的體育資源及康樂設施、豐富體育園的內容、保留及吸引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發展及推廣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產生的金額並不重大。然而，無法保證此類舉措能夠按計劃進行並達到我們預期的結果。例如，於二零二二財年由於COVID-19再現，為響應國家防疫措施而暫時關閉我們的運動目的地以致年內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收入較二零二一財年輕微下跌。倘體育目的地進一步關閉及體育賽事進一步暫停或延遲或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表現受到該等外部因素進一步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投資金額取得任何盈利結果，且可能需要產生額外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對不同運動項目的投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現金狀況。

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經營的體育目的地的持續受歡迎程度，以及基礎體育活動（包括電競）的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於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與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相關體育活動持續受歡迎的程度，尤其是我們經營的體育目的地的受歡迎程度。與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相關的體育活動於全球或特別是中國或本地的受歡迎程度的變化可能會受到來自替代娛樂形式的競爭的影響。用戶、觀眾或運動員的品味的變化，與特定體育活動或體驗相關看法的變化，或對目前代表性不足或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根本沒有提供的體育活動的流行轉變，可能導致我們經營的運動體驗業務提供的體育目的地的參與度降低。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可能受到特定體育活動的發展或趨勢的不利影響。例如，由於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奧會及中國電競隊於第11屆英雄聯盟世界冠軍賽中的勝利，以及逐漸自COVID-19的經濟復甦，因冬季運動及電競浪潮而導致滑冰場及電競業務的收入增加，來自運動體驗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380.0百萬港元大幅提升至二零二一財年530.4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經營的熱門體育目的地可能會因潮流轉變或另一項體育活動受歡迎而失去人氣，並被其他體育目的地營運商超越。如我們經營的體育目的地失去人氣且我們無法運營此類新的及／或擴充體育目的地以迎合轉變的潮流及喜好，運動體驗業務收入將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體育活動或體育活動中的主要相關持份者相關的不利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自運動體驗業務所創收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組織與體育相關的賽事涉及許多風險，因此倘我們的保險未完全涵蓋該等虧損，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失並須以自己的資金彌補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以自行或將我們的運動場地及設施出租予其他體育組織的方式，於該等體育目的地為專業運動運動員及公眾舉辦各類與運動相關的比賽及活動。於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組織及管理與運動相關的活動涉及許多可能導致事故的風險。其可能會導致觀眾、運動員或我們工作人員死亡或遭受人身傷害、設備及財產的重大損壞、火災、環境污染、暴力觀眾事件以及我們的財務及聲譽虧損。我們目前擁有的保險單可能無法涵蓋該等風險可能導致的所有潛在責任。倘任何該等事件並非完全獲保險保障，則我們將須用以自身的資金支付損害賠償，因而增加我們的成本。於我們組織的體育賽事中，我們可能會因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面臨索賠。如對我們的索賠成功，可能會造成財務及聲譽損失。即使索賠不成功，此類索賠亦可能導致不利宣傳，須以大量成本辯護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因此，我們可能會因組織體育相關比賽及活動所涉及的風險而遭受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營運的現有體育賽事續簽協議或取得體育賽事贊助商甚至完全無法引入新的體育賽事。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包括提供體育賽事的市場營銷服務向李寧集團提供服務分別產生本集團總收益24.6%、21.4%及6.9%。我們的體育賽事管理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為我們營運的現有體育賽事與體育賽事主辦方續簽協議或取得體育賽事贊助商或引入新體育賽事的能力。我們目前與若干體育機構合作，就體育相關賽事租出我們的運動場地及設施。因此，我們受制於該等體育組織及贊助商的戰略變化，以及其他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行的條款或根本無法與該等體育組織續簽現有合作協議的不確定性。倘任何該等體育組織決定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對我們的體育賽事管理及市場營銷服務的需求可能不會增長，甚至可能會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維持或增加收入和盈利能力的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不能履行對客戶的合約義務或履行我們的合約負債義務，我們的現金或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合約負債107.1百萬港元、104.0百萬港元、129.1百萬港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為(i)體育活動預收款項及運動體驗業務的預付卡，及(ii)由多品牌鞋服業務分銷商收取的按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Clark集團的合約負債分別為3.2百萬英鎊（33.0百萬港元）、3.8百萬英鎊（39.1百萬港元）及2.5百萬英鎊（25.8百萬港元）。Clark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為客戶購買後尚未兌現之禮品卡及於網購貨物運送前由Clark集團收取的交易價格。如我們未能履行對客戶的合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合約負債轉化為收入，且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彼等已支付的預付款項，或我們可能因重新履行義務而產生額外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或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義務，亦可能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而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流行病、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任何其他災難的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COVID-19疫情於全球持續蔓延可能對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及多品牌鞋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地區或地區可能會受到疾病、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包括COVID-19、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或猴痘、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的影響。倘於我們經營的地區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用於經營的設施暫時關閉，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COVID-19爆發，許多國家及地區政府當局採取多項行動，包括強制隔離安排、旅行限制、遠程工作安排及公共活動限制。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運營的若干方面出現中斷。我們很大部分線下商店與我們的製造設施暫時關閉，導致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停工並中斷我們的生產鏈。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及對COVID-19疫情擔憂造成的不確定性，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大減少。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及相應的限制，整體體育賽事整體顯著下降。因此，許多原定體育賽事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被取消，對我們來自體育目的地運營及商業化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來自運動體驗業務的收入於二零二零財年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其乃由於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停業以及體育賽事活動延期及取消所致。COVID-19對Clark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有關COVID-19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COVID-19爆發的影響及我們的應對措施」及「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影響CLARK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COVID-19的影響」。

風險因素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接近年底時，中國各地區出現幾波COVID-19感染，並恢復不同程度的旅行限制及公共活動限制。中國恢復預防措施，包括不同程度的旅行及公共活動限制以及鼓勵於春節及其他節日期間減少公共活動。該等措施亦於一定程度上減少並影響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的中國國內業務。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受到政府針對COVID-19疫情採取的限制措施的不利影響，無論是政府實施的或自願採取的措施。COVID-19的爆發亦影響我們的國際業務，如重新實施封鎖或其他限制，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繼續受影響，而我們的全球擴張速度亦受到負面影響。

COVID-19對我們業績的影響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而該等發展高度不確定，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因此，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措施會有效。例如，雖然世界上許多政府正為其人口接種疫苗，製藥公司一直開發新疫苗及藥物以治療該等疾病，但針對現有及任何新的COVID-19變種病毒的疫苗計劃有效性仍然不確定。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運動體驗及多品牌鞋服業務不會受到進一步限制，如關閉我們的店舖及限制於我們的體育目的地舉辦的體育賽事。COVID-19疫情於不同時期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且仍然影響我們的業務。倘疫情持續較長時間或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收入、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遇到勞動力成本增加、勞動力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的情況。

勞動力成本一直增加並可能會繼續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199.8百萬港元、389.1百萬港元及1,45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勞動力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Clark集團。勞動力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運營費用增加。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此類增加轉嫁給我們的客戶。營運鞋廠及直營店屬勞動密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遇到任何勞動力短缺情況。任何此類短缺可能會阻礙我們維持生產計劃以及維持或擴大業務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力求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是由於我們相信長期增長取決於員工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我們勞資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法律訴訟、聲譽損害及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其中任何一項平均可能反過來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公司形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商標、商品名稱、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產品設計或商業機密，我們可能會丟失市場份額。

我們依靠中國與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相關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員工、OEM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商標、商號、版權、產品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不重大的知識產權相關開支。我們的董事預計，我們將於未來繼續產生相若水平的知識產權相關開支。

與若干較發達經濟體相比，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實施歷來不太健全，主要是由於中國法律的含糊性及執法困難。因此，中國內地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護可能不如香港或其他發達國家的司法權區有效。對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進行監管既困難且成本高，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授予我們的專利，或確定我們與其他人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任何此類訴訟可能需要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支出，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此類訴訟中的不利決定將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此外，鑑於在中國執行知識產權保護很困難，我們可能選擇不提起訴訟或在訴訟中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保護我們的專利免受第三方未經授权使用。此外，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程序將有效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权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或許可品牌名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獲得、維持或更新所有必需的執照、許可及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需要持有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零售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及Clark集團的營業執照。鑑於我們擁有大量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以持續監控我們的合規狀況及監管變化。如我們未能獲得、維持或更新所有必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或如我們需要採取行動以獲得耗時或成本高昂的此類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的罰款或其他制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就四個體育園或運動中心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作出消防安全告知承諾，且我們未有就三個滑冰場完成消防驗收備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我們部分的營運場所未完成消防安全相關手續」一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部門責令暫停運營及／或因未能獲得相關批准及許可而被罰款。倘我們被責令暫停運營或支付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第三方如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或隱私政策（包括我們或第三方的任何數據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數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或使我們受政府監管及承擔其他法律義務。

我們收集、儲存、傳輸及處理大量個人數據（如會員註冊資料及交易歷史），而我們絕大部分消費者生成的內容均儲存於我們的服務器上。我們亦於非常有限情況下收集敏感的個人資料。由於該等慣例，我們於處理及傳輸大量數據以及保護該等數據的安全性方面面臨固有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或網絡攻擊我們的系統或我們儲存的數據、軟件錯誤、系統錯誤或其他技術缺陷、我們的僱員或承包商的錯誤或瀆職等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控制及其他安全措施會阻止所有對個人數據或專有資料的不當訪問或披露。此外，由於我們的線上營運嚴重依賴主要線上平台採用的安全措施，我們受到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漏洞或其他網絡安全相關漏洞的影響。倘彼等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破壞其系統的企圖，則可能會危及存儲及傳輸的資料或彼等以其他方式維護資料的安全性，其中包括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資料或數據。任何導致個人數據洩露或未經授權訪問的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均可能導致該等數據的丟失或濫用、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受損以及我們提供的服務中斷。以上情況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並引致個人提出的潛在訴訟或監管機構的執法行動。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以防止該等安全漏洞或減輕由該等漏洞引起的問題。

風險因素

我們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約束，涉及中國、英國、歐洲及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數據保護，特別是於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隱私政策不斷發展，可能因司法權區而異，我們需要遵守新興及不斷變化的國際規定。特別是，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仍不斷發展，尚不確定是否會頒佈或通過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進行監管的新法律、法規或解釋。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於未來可能被解釋為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發展可能導致法律及經濟不確定性，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我們處理和傳輸數據的方式。我們亦可能為遵守此類法律法規以及建立及維護內部合規政策而產生大量成本。有關數據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的法律法規—與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個人資料私隱」、「監管概覽—中國的法律法規—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關於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的法規」及「監管概覽—英國及美國的相關法律法規— A. 英國— 4. 數據保護及電子私隱法」。

我們必須遵守國家健康及安全標準，如我們未能成功達到該等標準，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品牌形象將受到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不重大的金額作為遵守適用健康及安全的成本。我們的董事預計，我們將於未來繼續以類似水平產生與健康及安全權利相關的此類費用。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程序、保障措施及培訓將完全有效地遵守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規定。概不保證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將始終遵守我們的程序。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可能會出現未能滿足相關政府規定的情況。這可能會導致罰款、暫停運營、失去生產許可證，於更極端情況下，亦會對我們及／或我們的管理層提起刑事訴訟。此外，虛假、毫無根據或名義上的責任索賠可能會產生負面宣傳。任何該等故障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有關政府部門徵收的逾期付款及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監管登記，並為員工的利益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按相關員工的實際收入的規定百分比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為若干僱員及前僱員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監管登記，亦未有為部分現職及前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撥備34.8百萬港元以彌補往績記錄期間及過往年度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節。由於地方政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監管登記及繳存方面存在一定的實踐不一致，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能夠及時並完全遵守相關適用中國法律。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有關當局責令完成上述監管登記或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款，以及可能的附加費及逾期款項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當局不會就該方面的不合規事宜對我們執行任何付款、附加費及罰款。如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為我們的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會被收取自應繳費用日期起按日收取0.05%的滯納金。逾期不繳者，主管機關可進一步處以逾期一至三倍的罰款。如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為僱員完成社會保險登記，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我們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如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認為我們未能為僱員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違反有關通過第三方代理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應(i)於規定期限內為員工申請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按時足額申報繳納社會保險費；及(ii)於規定期限內到有關銀行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開戶手續，並及時足額為其員工繳納和存入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第三方代理為我們的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節。雖然通過第三方代理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安排於中國並不少見，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安排並非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當局不會對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嚴格的解釋，並將通過第三方代理支付此類款項視為違規行為。

由於我們於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產權存在缺陷，我們可能受到潛在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於中國租賃的部分物業而言，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相關產權證、土地使用權證或其他證明物業相關業權的文件。此外，我們於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出租人未提供相關文件，證明業主同意我們轉租該等物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不具備租賃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第三方可能會尋求對業主主張所有權，而倘該等租賃區域中的任何一個受到有關部門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相關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租賃物業—欠缺租賃物業出租人的產權文件或授權」一節。

由於缺乏物業權證，我們無法確認我們所佔用部分物業的所有權，如任何一方聲稱對該等物業擁有權利，我們可能需要找到替代地點搬遷。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於該物業的運營可能會中斷，且我們可能無法得到業主對我們相關損失的充分賠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及時或找到合適替代地點。我們業務的任何搬遷，或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均可能為我們帶來巨額成本或導致我們業務的中斷。

風險因素

與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相關的租賃協議未登記而導致的若干缺陷可能對我們該等物業的使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於中國登記部分租賃物業。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已簽署的租賃協議須於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備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登記租賃協議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當地法規，出租人或出租人和承租人有義務向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並提交已簽署的租賃協議。我們已主動要求相關物業的出租人及時完成或配合我們完成登記備案手續，但我們無法控制該出租人是否及何時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然而，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提交租賃協議以完成登記手續，且可能會因於規定期限內未登記而被罰款，金額為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上述場所相關的租賃協議以及我們使用及佔用上述場所的權利於未來不會受到挑戰。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於中國租賃處所方面遇到類似問題。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可能被迫重新談判受影響的租賃協議，可能導致現有租約以更高的租金或其他不太優惠的條款延期或續簽，或者搬遷或終止我們於受影響場所的運營，將導致我們產生相關費用，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租賃物業—未登記租約」一節。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因我們的業務運營而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員工、分包商、分銷商、特許經營商的爭議或法律訴訟。無論特定索賠的案情如何，法律訴訟可能屬不可預測、昂貴及耗時。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抗議或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巨額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對我們的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轉移。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參與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對我們有利，或對我們的訴訟判決不會出現導致新訴訟、上訴或重審的糾紛。我們未來可能會捲入其他訴訟或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繼續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23.4百萬港元、71.1百萬港元及276.8百萬港元。有關相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B)。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16.7百萬英鎊（17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則確認15.6百萬英鎊（160.7百萬港元）。有關相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如我們商店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未能達到管理層預期，我們可能會繼續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產生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商標及許可權、聯賽資格及主場合作協議以及會員資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無形資產594.4百萬港元，包括商譽44.7百萬港元，主要與我們的已收購附屬公司有關。我們每年評估商譽、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的減值，如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減值，我們會更頻繁地評估無形資產的減值。當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其他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就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分別就滑冰場業務及電競業務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30.1百萬港元及64.8百萬港元，是由於該業務於該年度表現低於預期，且COVID-19的爆發增加其業務恢復時間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並無記錄無形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有關減值測試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重要估計及判斷—無形資產」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無形資產」。投資業務前景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24.4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及120.1百萬港元。於各報告期間，我們評估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確定是否可能實現。於確定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有可能實現時，我們利用歷史收入水平及對未來收入的估計以評估我們能夠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有關我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該等釐定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時間及充足性的評估作出重大判斷。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營運現金淨流出。

我們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營運活動產生的的營運現金淨流出3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所用現金為110.6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30.3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103.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營運現金淨流入7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活動所用現金385.7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120.8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189.9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Clark集團的財務業績已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當中。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亦錄得營運活動的營運現金淨流出21.2百萬英鎊（21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138.9百萬英鎊（1,430.7百萬港元）、已付利息12.0百萬英鎊（123.6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40.3百萬英鎊（41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經營現金淨流出為26.1百萬英鎊（268.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48.9百萬英鎊（503.7百萬港元）、已付利息5.2百萬英鎊（53.6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1.8百萬英鎊（18.5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58.4百萬英鎊（601.5百萬港元）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及「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章節。

我們於未來可能面臨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階段。倘我們未能獲得充足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有自其他來源獲得充足資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倘我們運用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於關鍵時刻可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取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所需資金。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向分銷商及批發客戶銷售鞋服。與我們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若干符合指定信用要求的合資格長期客戶可以延長交易期限。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之保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82.9百萬港元、98.0百萬港元及859.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財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所致。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63天、24天及25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能及時結清應收賬款或根本不能結清應收款項，或我們能適當評估並及時應對其信用狀況和財務狀況的變化。該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收取相關應收賬款所需的時間長度產生負面影響，或影響最終收取的可能性，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錄得的應收賬款金額可能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222.8百萬港元、461.9百萬港元及1,023.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商品及服務之預付款項；(ii)收購資產的預付款項；(iii)租賃按金；及(iv)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財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所致。我們不能保證所有應付予我們之款項能及時結清，或該等款項不會於未來繼續增加。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信貸風險，或倘應付予我們的大量款項未能及時結清或發生重大減值，我們的業績、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或負債及估值不確定性將受公平值變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收益主要來自LionRock Capital的應收貸款。公平值損益一般乃由於貸款計值的英鎊兌港元匯率波動所致。根據公平值計量之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資產估值基礎相當於有關資產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如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中有任何估值不確定性，我們的管理層可能因公平值變動而高估或低估透過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分別為273.3百萬港元及587.1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為零，因為LionRock Capital的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後結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一節。我們不能保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不會下跌或會維持穩定。如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出現下跌，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激勵措施可能會改變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享有多項政府激勵，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對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貢獻的財政補貼。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確認的政府激勵總額分別為33.2百萬港元、34.1百萬港元及52.9百萬港元。對於Clark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其收到的政府獎勵總額分別為18.5百萬英鎊（190.6百萬港元）、5.3百萬英鎊（54.6百萬港元）及0.2百萬英鎊（2.1百萬港元）。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激勵乃非經常性，不能保證該等政府激勵不會改變或終止。我們當前政府激勵措施的任何更改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非經常性收入和收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若干其他非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其中包括(i)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ii)減少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視作攤薄收益；(iii)議價收購收益；(iv)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及(v)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Clark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i)政府補貼；(ii)租賃修訂及租賃安排提前終止之收益；及(iii)專利費收入。除專利費收入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亦為一次性非經常性收益。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1,359.1百萬港元、4,548.1百萬港元及1,023.6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選定損益表項目描述—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選定損益表項目描述—其他收入」。該等收入和收益雖在有關期間對我們的利潤有相當直接影響，唯該收入和收益均非經常性。因此，我們未來可能不能錄得同樣水平的相關收益或完全無收益，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不能成功管理我們的庫存水平及降低銷售退貨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最佳庫存水平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庫存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53、189及238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庫存餘額（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分別佔我們總資產2.7%、3.1%及23.2%。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296、230及242天。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Clark集團庫存餘額（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分別佔其總資產41.1%、32.0%及36.6%。我們因多種因素而面臨庫存風險，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不斷變化的時尚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產品發佈成功的不確定性、客戶根據法規或我們政策退回的產品、天氣狀況及季節性。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時尚趨勢及消費者偏好，進行適當試銷並及時迭代我們的產品並妥善安排我們的生產及營銷計劃，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庫存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可能被迫依靠降價或促銷活動以處理未售出商品。另一方面，如我們未能保持足夠的庫存水平，我們可能會失去銷售。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執行此類庫存管理及退貨政策，可能會導致潛在渠道堵塞風險以及自分銷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退回的商品庫存準備金增加的風險。此外，如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庫存並降低銷售退貨率，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風險，即我們可能無法迅速處理過時及淡季的庫存。我們的存貨變動緩慢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水平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及存貨減值撥備。此外，我們可能被迫依靠降價或促銷活動以處理過時及淡季的庫存，將降低我們的利潤率。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性質要求我們擁有不同設計、顏色及尺寸的不同產品庫存以供展示，以滿足零售店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一般會於生產及實際銷售時間前估計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避免庫存不足或庫存過多。此外，我們仍然容易受到與時尚行業相關的頻繁變化趨勢及客戶偏好的影響。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意外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商品缺貨或庫存過多，將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定價計劃。庫存增加可能對我們的定價策略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被迫依靠降價或促銷活動處置未售出商品，反過來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存貨增加亦可能導致存貨減值撥備增加。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尤其是人民幣、港元或英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大部分收入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及英鎊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匯率風險及匯率波動。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等因素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擬完善人民幣對美元中間價報價體系，授權做市商參照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價、外匯供求情況以及主要國際貨幣匯率的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該公告發佈後，人民幣兌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貶值1.9%，次日進一步貶值近1.6%。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執行董事會完成對構成IMF特別提款權（「SDR」）的一籃子貨幣的定期五年審查，並決定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人民幣作為第五種貨幣被納入SDR籃子，與美元、歐元、日元及英鎊並列。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自由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可能會宣佈進一步調整匯率制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

風險因素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運營成本以英鎊為主。具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總收入約78.1%來自Clark集團。此外，由於Clark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分別實現總收入778.9百萬英鎊（8,022.7百萬港元）、926.2百萬英鎊（9,539.9百萬港元）及398.8百萬英鎊（4,107.6百萬港元）。英鎊匯率受到（其中包括）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英國政府外匯政策、英國及其他鄰國司法管轄權區的政治及經濟環境影響。本公司為一間的控股公司，依靠運營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無法預測英鎊未來將如何波動。英鎊的任何重大重估均可能對我們以英鎊報告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元計價的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住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的持續服務，彼等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其業務網絡及體育行業經驗對我們至為重要。倘我們大量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執行董事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且若無合適人選替代，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如未能保留、僱用及激勵關鍵管理團隊成員，可能會削弱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該等失敗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因時期而異。

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通常會於假期及網上購物節前後錄得更高的銷售額，而隨著七月於英國推出的返校計劃，Clark集團通常會於曆年下半年左右創下更高銷售額。倘我們未能抓住該等假期及網上購物節帶來的銷售機會以及Clark集團返校計劃帶來的銷售機會，我們的整體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於同樣原因，我們需要增加庫存以滿足我們於假期期間增加的銷售需求，使我們面臨更高庫存水平的風險。此外，我們的秋冬產品的成本通常高於我們的春夏產品，是由於生產我們的秋冬產品的材料成本相對較高。我們的業務亦容易受到天氣條件的極端或意外變化的影響。例如，冬季的長時間異常溫暖氣溫會使我們的部分庫存過時，尤其是季節性產品。該等極端或不尋常的天氣條件可能對我們的庫存過剩、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該等波動，個別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之間或不同年度不同時期之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不一定有意義，亦可能不代表我們的業績。

我們的保險單可能不足以涵蓋因業務中斷、我們的財產或第三方責任造成的潛在虧損。

我們已按照行業慣例為我們的業務購買保險單，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及財產保險。該等保單涵蓋自然災害(如颶風、風暴、暴雨、火災及其他不可預測和無法控制的事件)造成的虧損。我們並無為我們所有資產或所有財產的虧損投保。我們不時審查我們的保險單的充分性；然而，不能保證我們的保險單將足以涵蓋所有情況下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倘我們的保險單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或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可能令現有股東持股攤薄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未行使購股權，彼等可能為我們的僱員、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其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且視乎行使價或會導致我們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收益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內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購股權的公平值於購股權授予日釐定。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為員工的福利採用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以鼓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員。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分別5.9百萬港元、33.9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於損益中確認，而根據堡獅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授出的購股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分別8.4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於損益中確認。為進一步鼓勵員工作出貢獻，我們可能在未來授予額外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亦可能增加營運支出，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向受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及其他有關制裁當局制裁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有關制裁當局的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有關國家或目標行業分部、公司集團或人士及／或有關國家的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相關地區（包括一個受全面制裁國家，即伊朗（對伊朗的銷售不涉及任何美國關係））的分銷商出售非美國原產地的服裝。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向相關地區（不包括香港）作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2.6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0.3%、0.3%及少於0.1%。就我們與伊朗的活動而言，有關向伊朗作出的銷售僅涉及歐元付款。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於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的程序後所建議，(i)我們與伊朗客戶的業務交易在國際制裁的限制性措施下似乎並不違法；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主要受制裁活動或任何二級可制裁活動，因此不會導致我們面臨任何重大制裁風險。

鑑於[編纂]的範圍，特別是不涉及[編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各方參與[編纂]不會對該等各方造成任何適用國際制裁，包括本公司、我們的[編纂]、股東、聯交所及其[編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因此，本公司、[編纂]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允許本公司股份[編纂]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編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所面臨的制裁風險非常低。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從事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編纂]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大利亞的國際制裁法或成為其目標的業務。如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及[編纂]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我們亦會於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上及於我們的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中披露有關(i)於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新活動的詳情；(ii)我們於監控我們的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所做的應對；及(iii)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任何新活動的狀況及預期計劃。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的該等承諾，我們將面臨股份可能於聯交所[編纂]的風險。

風險因素

然而，制裁法律及法規經常轉變，且受制裁人士名單會定期加入新名單及實體。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從而可能令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更為嚴厲，或導致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局裁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其所實施的制裁或為指名本集團為制裁對象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或國際關係緊張局勢的升級，尤其是與中國有關的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國際關係緊張局勢加劇。美國政府已發表聲明並採取若干行動，可能導致美國及國際對中國貿易政策發生潛在變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美國及中國就貿易事宜簽署「第一階段」協議。然而，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將在國際貿易協議、對進口美國的商品徵收關稅、與國際貿易相關的稅收政策或其他貿易問題上採取的額外行動(如有)。任何不利的國際貿易政府政策，例如資本管制或關稅，或美元支付及結算系統，均可能影響對我們及Clark集團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阻礙我們於若干國家銷售產品，甚至我們參與的美元支付及結算系統，其將對我們的國際貿易、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實施任何新的關稅、法律及／或法規，或重新談判現有貿易協議，或(尤其是)倘美國政府因近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而採取報復性貿易行動，則有關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國際關係將如何發展。倘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國際關係緊張局勢升級，則我們的國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及製造商不遵守商業道德慣例或適用法律法規，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大部分鞋服生產過程外包予第三方OEM供應商。因此，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部分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製造商及零售合作夥伴是否遵守僱傭道德慣例，例如關於童工、工資及福利、強迫勞動、歧視、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符合與其業務開展相關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要求。我們並無對供應商、製造商及零售合作夥伴的控制權，亦無法保證彼等會遵守道德和合法的商業慣例。倘我們的供應商、製造商或零售合作夥伴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安全守則、僱傭慣例、人權標準、質量標準、環境標準、生產慣例或其他義務、規範或道德標準，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調查、執法行動、金錢責任以及額外成本，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

與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匯出中國實行管制。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規定，經常性項目的支付（包括股息支付、利息支付和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可於符合一定程序要求情況下，於未經外匯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然而，股權投資等資本項目下的外幣折算支付，需經外匯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我們於經常賬戶交易中獲得外幣。於我們目前的公司結構下，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計價義務的能力。倘外匯管制系統阻止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未來的大部分經營現金流將以人民幣計價，任何現有和未來的貨幣兌換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和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以外幣開展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收。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法律設立的企業，只要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就可以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解釋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財務及財產等進行實質管理或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關於按實際管理機構確定中資控股的境外法人企業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通知》或82號通函，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82號通函規定確定中國控制的離岸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特定標準。儘管82號通函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離岸企業，不適用於外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惟82號通函規定的釐定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如何進行的整體立場。適用於確定離岸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無論其是否受中國企業控制。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有待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的若干管理層目前位於中國且可能留在中國，我們與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可能會產生若干不利的稅收後果。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應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尚不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與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是否合乎資格獲得此類豁免。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通過出售我們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我們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分配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潤，倘(i)倘直接控股公司既非中國居民企業，亦非於中國設有任何機構或營業場所，或(ii)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惟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適用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一項特殊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份，該稅率將降至5%。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符合規定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於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納稅申報或扣繳申報時，可享受公約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佈的稅務通知，如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得稅收優惠，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相關離岸實體享受的稅率。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確定5%的稅率適用於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或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離岸實體股息一般徵收更高的預扣稅。

[編纂]

[編纂]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為準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尋求以下豁免。

主板上市規則	主題
1. 第8.12條	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2. 附錄一A第26段	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
3. 附錄一A第27段	期權的披露規定
4. 附錄一A第29(1)段	披露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資料

1. 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於香港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通常意味著我們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於香港。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中或會不時前往及駐留中國，以參與及監察本公司於中國的日常管理，因此我們可能不會於所有時間就此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人員，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李寧先生及公司秘書陳芷萍女士通常於香港居住，將於[編纂]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繼續擔任我們的授權代表，並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每名授權代表均擁有一切必要方式隨時及時聯繫所有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來港進行商務活動，並能於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 (d) 每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我們相信，上述安排將足以確保及時披露資料並與聯交所聯繫。

2. 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6段規定，本文件須包含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約190間附屬公司。本公司已識別出八個實體為其主要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本公司認為，倘本公司披露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除外)的所有資本變動詳情，將造成不適當負擔，原因為本公司將不得不為披露該等資料而於編製及核實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對[編纂]而言並不重要或無意義。董事認為，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所有重要運營附屬公司，(i)我們認為於我們經營的分部中具有重要意義，及／或(ii)於二零二一財年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除我們於李寧公司的投資的控股公司由我們持有僅作投資目的及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無關外，概無非主要附屬公司個別佔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財政年度或於各財政年度末(視乎情況而定)的總收益或總資產超過5%。

儘管我們部分非主要附屬公司持有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2. 重要知識產權」一段)，該等公司為(i)為持有相關資產而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或(ii)按其於本集團總收益及總資產中的百分比計算，個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非屬重大的公司，因此不被視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除上述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均並無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主要資產、許可或知識產權。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代表。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4.3%、58.9%及91.4%；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不包括(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及(ii)本集團進行收購產生的公平值調整(上述各項為與業務營運無關的項目，統稱為「除外項目」))的45.8%、41.6%及70.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現金由本公司持有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連同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不包括除外項目)的82.3%、84.4%及83.7%。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主要附屬公司」一節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2. 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披露其股本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變動詳情。

就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及Clark集團成員公司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6段的規定。

3. 期權的披露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持有期權的任何資本詳情，包括已授予或將要授予期權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購股權計劃，包括：(a)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須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限)；及(b)堡獅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須受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統稱為「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允許我們及堡獅龍向我們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期權後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31%；及(ii)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期權後佔堡獅龍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3.57%。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要求對我們而言將為過度繁重、不必要及／或不合適，對[編纂]而言不會屬重大或有意義：

- (a) 鑑於未行使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佔本公司及堡獅龍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期權後之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少於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悉數行使期權不會對本公司及堡獅龍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及授予的期權數量)，可能需要獲得所有承授人同意，而我們獲得該等同意將為不適當的負擔；
- (c) 鑑於本公司於[編纂]前為GEM上市公司，而堡獅龍為主板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兩間公司均已須持續履行(其中包括)(i)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披露與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期權有關的資料，(ii)公佈授出期權的情況，及(iii)以翌日或每月申報方式公佈任何授出期權的行使情況；及
- (d) 本公司已參考GEM上市規則有關年報及半年度報告的披露規定，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及「E. 堡獅龍購股權計劃下的期權」各段中，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堡獅龍授出的未行使期權詳情提供替代披露，有關資料包括：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的完整詳情(按個別基準)，包括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及
 - (ii)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i)所述人士以外的人士)授出的未行使期權而言，有關承授人總數、有關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授出日期、歸屬時間表及有關期權的行使價。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授予根據本申請所尋求的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4. 披露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資料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9(1)段規定，本文件應包含有關各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國家、公共或私人狀況以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資本及其持有或擬持有的比例，由我們持有或擬持有的資本的全部或其主要部分，或其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或下一次公佈的賬目中的數字構成或將構成重大貢獻。

我們認為，由於本節上文「2. 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分節所述的原因，我們獲取該等資料將屬不適當的負擔。因此，只有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主要附屬公司」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應足以讓潛在[編纂]於其[編纂]決策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我們認為，[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編纂]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重大資料均已於本文件中披露，因此，不披露該等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9(1)段的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109號 影灣園 Taggart 36A	中國
------	--------------------------------------	----

李春陽先生	中國 北京市大興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鎮) 紫君庭中央公館6-106號	中國
-------	---	----

李麒麟先生	香港 波老道21號 16樓6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香港 尖沙咀 河內道18號 名鑄38J	西班牙
------------------	------------------------------	-----

馬詠文先生	香港 九龍旺角 廣華街1號 仁安大廈 A座21樓6室	中國
-------	--	----

呂紅女士	中國 上海靜安區 新閘路1999弄 嘉天匯 61602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浦明路1288弄 6號202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白偉強先生	香港 半山區 西摩道33號瀚然 30樓A室	新加坡
汪延先生	香港 薄扶林 蒲飛路23號 翰林軒 一座32樓F室	中國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座3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i>香港法律：</i>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i>中國法律：</i>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100004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二期) 12-14樓 <i>開曼群島法律：</i>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p><i>美國及英國法律：</i> 高贏(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8樓</p>
	<p><i>國際制裁法：</i>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p>
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	<p><i>香港法律：</i>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9樓</p> <p><i>中國法律：</i>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石門一路288號 香港興業太古匯26樓</p>
核數師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i>註冊會計師</i> <i>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i>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p>
LionRock及Clark集團的 申報會計師	<p>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註冊會計師</i> <i>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i>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樓2110-2111室</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p>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公司網站	www.vivachina.hk (註：本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芷萍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 香港 新界 元朗屏山 洪屋村108號2樓
授權代表	李寧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109號 影灣園Taggart 36A 陳芷萍女士 香港 新界 元朗屏山 洪屋村108號2樓
合規主任	李寧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109號 影灣園Taggart 36A
審核委員會	白偉強先生(主席) 李勅先生 汪延先生 馬詠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汪延先生(主席) 李勅先生 呂紅女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李寧先生(主席)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執行委員會

李寧先生(主席)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畢打街20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國際貿易中心79樓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28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及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以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聘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時尚行業、鞋業及中國體育相關行業（「**相關行業**」）進行分析並編寫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一九六一年於紐約成立。彼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就所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而言，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500,000港元的費用。

於匯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納以下假設：(i)全球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的五年內（「**預測期**」）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於預測期內推動相關行業的發展。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詳細的初級研究（包括與若干行業參與者討論相關行業的狀況）及二級研究（包括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編製。董事經合理謹慎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會對本節的資料產生重大限定、矛盾或影響。

時裝及鞋業概覽

概覽

時尚產業為服裝、鞋類及配飾的集合體。服裝乃指以毛、絲、針織、棉等多種面料製成以覆蓋人體的具功能性及美觀性服裝。鞋類乃指穿於腳上的服裝，用於時尚、保護環境及裝飾。配飾乃指為裝飾及功能目的補充個人裝備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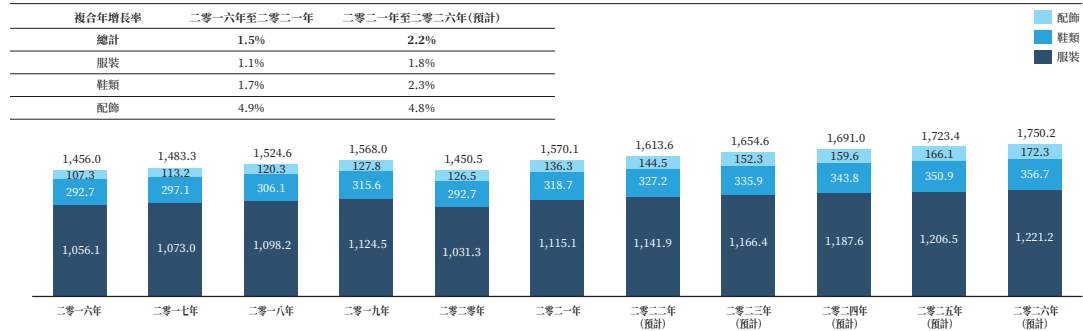
時尚行業的銷售渠道可分為線上渠道及線下渠道。線下渠道指實體場地，例如商店、專賣店及進行線下購買活動的銷售空間。其主要包括品牌商店、專賣店及百貨公司。線上渠道指客戶可以經由互聯網購買的數碼平台。其主要包括官網、電商平台、社交媒體平台、短片／直播平台。

行業概覽

全球時裝產業市場規模

以零售額計算，全球時尚產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六年的14,560億美元穩健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15,70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主要是由於消費者購買非必要消費品（包括時尚服裝及鞋類）的意願下降，導致二零二零年輕微下降所致，預計隨著未來幾年經濟的逐步復甦，二零二六年將增加至17,50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就產品類型而言，服裝為最大的貢獻者，佔二零二一年總市場規模的71.0%，鞋類為第二貢獻者，佔二零二一年總市場規模的20.3%。

按零售額劃分的時裝行業市場規模(全球)，按產品類別劃分
十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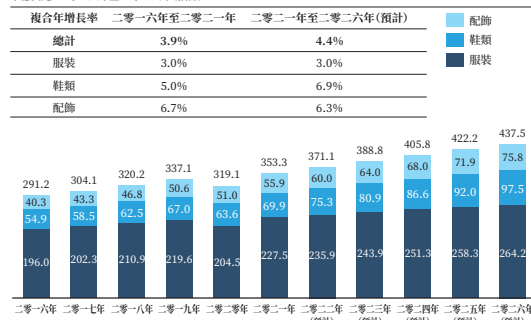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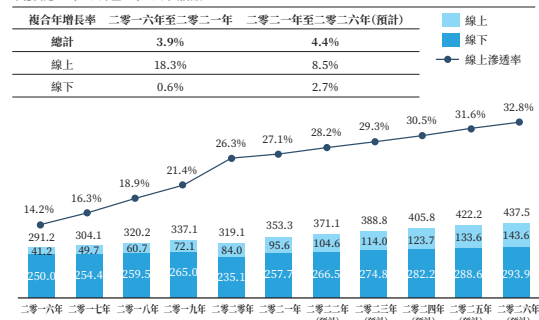
中國時裝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為二零二一年世界上按零售額計算最大的時尚市場，儘管二零二零年因COVID-19的爆發而略有減少，但中國的時尚市場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經歷快速擴張，主要是受強勁的經濟增長及中國公民消費能力上升的推動。按零售額計算，中國時裝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六年的2,912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3,53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預計二零二六年將進一步增至4,37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儘管線下渠道曾經並預計仍將為零售額的主要貢獻者，但線上渠道的零售額有所增長，並有望增長速度加快導致市場份額逐漸增加。隨著中國線上滲透率的提高，線上渠道零售額由二零一六年的412億美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95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3%，預計將達致1,43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

按零售額劃分的時裝行業市場規模(中國)，按產品類別劃分
十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按零售額劃分的時裝行業市場規模(中國)，按銷售渠道劃分
十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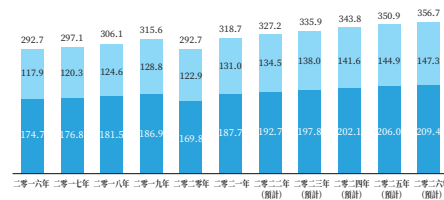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鞋類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鞋類行業可分為(a) Clark集團從事的時尚及休閒鞋類行業；及(b)以穿著功能劃分的運動鞋類行業。時尚及休閒鞋類專為日常穿著而設計。運動鞋類專為體育活動而設計，與服裝及設備構成運動裝備的一部分。由於COVID-19爆發，全球時尚及休閒鞋類行業的零售額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六年的1,747億美元溫和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1,87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隨著經濟逐步復甦，預計二零二六年將達致2,09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就銷售渠道而言，預期線下渠道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繼續為主要零售額貢獻者。隨著電子商務商業模式日趨成熟及COVID-19進一步催化人們消費習慣的轉變，線上銷售渠道錄得快速增長。鞋類（包括時尚及休閒鞋以及運動鞋）的線上零售額由二零一六年的312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58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預計二零二六年將達致98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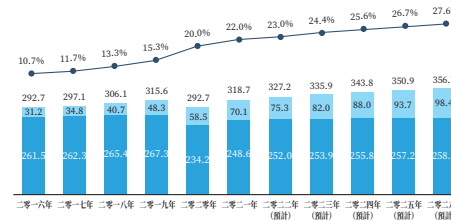
按零售額劃分的鞋業市場規模(全球)-按穿著目的劃分

十億美元,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運動鞋	複合年增長率	1.7%	2.3%
時尚及休閒鞋	總計	1.4%	2.2%
	運動鞋	2.1%	2.4%



按零售額劃分的鞋業市場規模(全球)-按銷售渠道劃分

十億美元,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線上	複合年增長率	17.6%	7.0%
線下	總計	1.7%	2.3%
線上滲透率	線下	-1.0%	0.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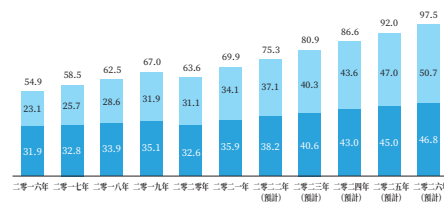
中國、美國及英國鞋類行業規模

於二零二一年，中國、美國及英國合計佔據全球鞋類行業近一半的份額，其中中國及美國的份額最高，各為21.9%，英國為3.1%。中國、美國及英國各鞋類行業的發展與全球鞋類行業大致相似。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上述各地區的零售額均出現溫和增長，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之間繼續增長。於分銷渠道方面，雖然線下渠道有所貢獻，且預計將繼續有所貢獻，有關行業的大部分零售，但線上渠道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經歷快速增長，預計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將繼續增長。於該等地區中，中國鞋類市場的零售額歷史及預測增長率最高，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

中國鞋類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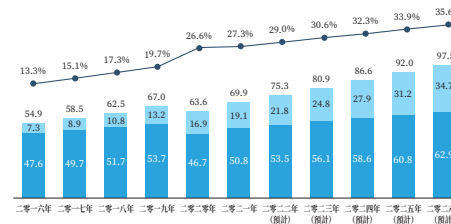
按零售額劃分的鞋業市場規模(中國)-按穿著目的劃分

十億美元,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運動鞋	複合年增長率	5.0%	6.9%
時尚及休閒鞋	總計	2.4%	5.5%
	運動鞋	8.1%	8.3%



按零售額劃分的鞋業市場規模(中國)-按銷售渠道劃分

十億美元,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線上	複合年增長率	21.3%	12.6%
線下	總計	5.0%	6.9%
線上滲透率	線下	1.3%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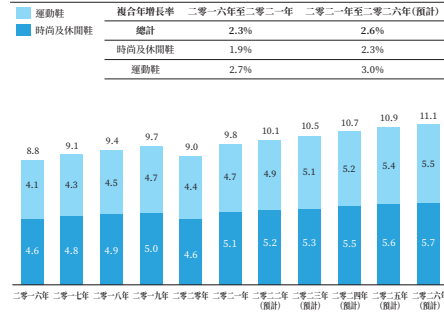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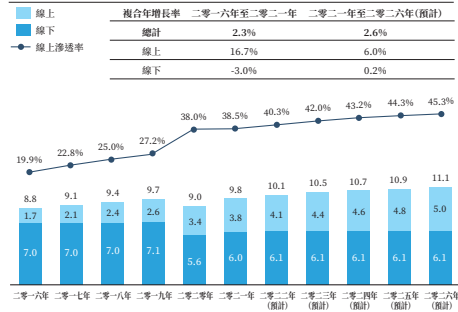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英國鞋類行業的市場規模

按零售額劃分的鞋業市場規模(英國)-按穿著目的劃分
十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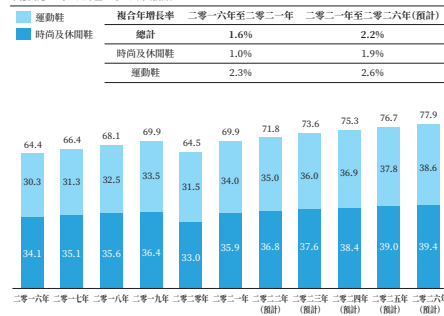
按零售額劃分的鞋業市場規模(英國)-按銷售渠道劃分
十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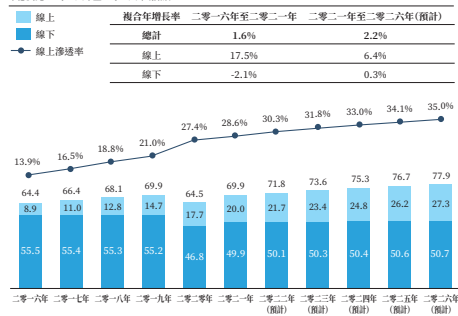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美國鞋類行業的市場規模

按零售額劃分的鞋業市場規模(美國)-按穿著目的劃分
十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按零售額劃分的鞋業市場規模(美國)-按銷售渠道劃分
十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時尚及鞋類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力

新一代的崛起。新一代消費者(即千禧一代及Z世代)正成為時尚及鞋類行業的主要消費群體。彼等著重於自我表達、個性、品質及品牌聲譽。時尚意識的提高和風格多樣化推動時尚及鞋類行業的成長和發展。

持續電子化轉型。線上渠道及數據智能的出現及社交媒體平台的日益普及推動電子化轉型。此外，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的封鎖及社會隔離措施，線上購物變得更為流行。電子科技的賦權以及疫情下的社交距離令消費者購物習慣逐步由傳統線下渠道轉變為線上渠道。儘管中國近期封城期間線上銷售受供應鏈及物業中斷所影響而波動，將電子平台及科技整合至銷售及營銷中已成為時尚品牌的當務之急，並推動時尚及鞋類行業的擴張。

消費者需求多樣化。大都市與低度發達地區之間財富分配不均，導致消費需求多樣化。當發達地區的消費者趨向於尋求更高端及個性化的產品時，低度發達地區的消費者往往對價格更為敏感。於日益分化的市場中，時裝供應商可受益於發展多品牌戰略，以多元化產品組合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需求並抓住市場潛力。

行業概覽

優化品牌組合。中國時尚行業的頂級公司正發展其品牌組合，透過為目標客戶群中不同年齡或消費偏好的組別策略性地創設及擴展多個品牌，以達致協同效應。多元、全面及具鮮明品牌個性的品牌組合可有助公司與不同目標消費組別建立聯繫，舉辦與不同品牌的交叉推廣活動，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的需求，從而於相對分散的市場中獲得更多忠誠客戶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時尚鞋業未來發展趨勢

全方位渠道策略的應用。隨著新一代消費者比上一代更注重購物體驗，時尚品牌正努力提升全方位渠道能力，提升消費者於消費過程中的體驗，抓住年輕消費者的銷售機會。此外，愈來愈多時尚品牌採用直接面向消費者模式，利用自己的渠道直接與消費者溝通，促進銷售及營銷活動。能夠直接接觸終端消費者。使時尚品牌迅速對市場動態作出反應，抓住銷售機會。

運動休閒風格的興起及特定地區的消費者偏好。將運動裝元素融入日常休閒裝的運動休閒風時尚產品越來越受到消費者青睞。除運動休閒風格，中國正經歷一場「中國時尚」革命，其特點為中國本土時尚品牌及設計的崛起。動漫及遊戲等次文化元素於時裝設計中變得越來越重要，以捕捉中國時尚及鞋類行業Z世代的需求。

國外品牌於中國的擴張及本土化經營。鑑於消費者的需求越來越多樣化，時尚品牌正通過開發推出多個產品或品牌以擴大其潛在消費群體，從而擴大其產品組合。由於由零開始建立新品牌既耗時又需要大量初始投資，資源豐富的時尚品牌可能會收購兼容的市場參與者以擴大其品牌組合。由於中國鞋履市場的表現較全球市場及大多數其他更發達市場好，許多外國品牌尋求通過與經驗豐富的本地品牌營運商合作開拓中國鞋履市場，制定本地化品牌及營銷策略，以擴大其於中國的業務。

時尚及鞋類行業的進入壁壘

品牌建設及營運專長。時尚產品介於消費者日常穿著的必需品及定義確定其自身風格的裝飾服裝之間。由於時尚產品具有鮮明的時尚意識，時尚品牌必須識別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並相應調整品牌建設及營運策略。擁有品牌建設專長的時尚品牌營運商可透過開發多品牌組合以擴大其消費者基礎並增強協同效應。

產品開發及供應鏈能力。消費者對時尚行業的創新產品表現出更大興趣，既是出於功能目的，亦是出於環境意識。為滿足消費者需求，領先的時尚品牌透過建立自己的設計團隊、與外部產品開發人才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構建靈活的供應鏈等方式，於設計及產品開發方面培養自己的實力。

數據智能及消費者洞察。時尚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可能會通過彼等過去的營運經驗獲得更大規模的消費者數據，並通過分析該等數據以洞察消費者的態度及行為。更好地了解其目標消費群體不斷變化的需求，可幫助時尚品牌完善其營銷及促銷策略，以提高現有客戶的回購率，並通過特定的有針對性活動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行業概覽

中國時裝業競爭格局

中國時尚行業高度分散，二零二一年前五大品牌於零售總額中所佔市場份額不足10%。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本土品牌及外國品牌。五大行業參與者包括：(i)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運動服飾及運動休閒時裝公司；(ii)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運動服飾及運動休閒時裝公司；(iii)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運動服飾及運動休閒時裝公司；(iv)一家東京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本快時尚公司；及(v)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運動服飾及運動休閒時裝公司。

英美鞋業競爭格局

英國的時尚及休閒鞋業相對集中，就零售額而言，前五大品牌佔市場的30%。「Clarks」以14.1%的市場份額於英國時尚及休閒鞋履行業中排名第一，遠超第二名品牌僅為4.5%的市場份額。

英國前五名時尚及休閒鞋履品牌的零售額排名 (二零二一年)

排名	品牌名稱	品牌背景	市場份額(%)
1	Clarks	「Clarks」為於一八二五年在英國成立的鞋類品牌，為Clark集團的主要品牌。	14.1%
2	品牌A	品牌A為創立於愛爾蘭的平價快時尚品牌，其業務主要於歐洲營運。其控股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交所」）上市。	4.5%
3	品牌B	品牌B為創立於英國的時尚品牌，其業務主要於英國營運。其控股公司於倫敦證交所上市。	4.2%
4	品牌C	品牌C為英國品牌，在時尚行業擁有大量業務，其業務主要於西歐營運。其控股公司於倫敦證交所及場外交易佈告欄上市。	3.8%
5	品牌D	品牌D為創立於美國並於全球經營的運動休閒鞋履品牌。其控股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上市。	3.4%
前五名品牌合計			30.0%

附註：其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曆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美國的時尚及休閒鞋業相對較集中，就零售額而言，前十大品牌佔市場的41%。「Clarks」於二零二一年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1.8%。

行業概覽

美國前十名時尚及休閒鞋履品牌的零售額排名 (二零二一年)

排名	品牌名稱	品牌背景	市場份額(%)
1	品牌D	品牌D為創立於美國並於全球經營的運動休閒鞋履品牌。其控股公司在紐約證交所上市。	9.6%
2	品牌E	品牌E為創立於美國並於全球經營的時尚品牌。其控股公司在紐約證交所上市。	7.0%
3	品牌F	品牌F為創立於美國並於全球經營的時尚品牌。其控股公司在紐約證交所上市。	6.8%
4	品牌G	品牌G為創立於美國並於全球經營的休閒鞋履品牌。其控股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	5.0%
5	品牌H	品牌H為創立於美國並於全球經營的時尚品牌。其控股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	4.6%
6	品牌I	品牌I為創立於美國並於全球經營的戶外時尚品牌。其控股公司在紐約證交所上市。	2.5%
7	Clarks	「Clarks」為於一八二五年在英國成立的鞋類品牌，為Clark集團的主要品牌。	1.8%
8	品牌J	品牌J為成立於中國的快時尚品牌，其業務主要於北美、歐洲及中東經營。其母公司為中國私營公司。	1.4%
9	品牌K	品牌K為創立於美國並於全球經營的時尚品牌。其控股公司在紐約證交所上市。	1.3%
10	品牌L	品牌L為創立於美國的休閒鞋履品牌，其業務主要於北美經營。其控股公司在紐約證交所上市。	1.0%
前十名品牌合計			41.0%

附註：其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曆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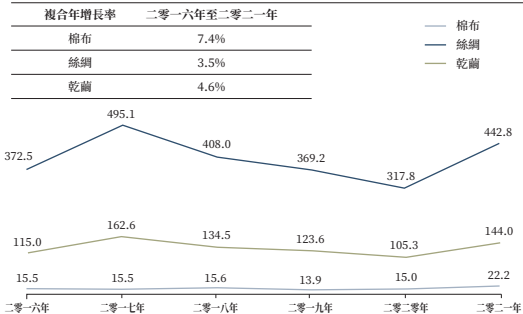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時尚產業原材料價格走勢

時裝業的原材料可分為兩種，一種為天然纖維(如棉、絲、乾繭)，另一種為化學纖維(如氨綸、滌綸、尼龍)。該等主要原材料於中國的價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波動，其中大部分因COVID-19的爆發而創下二零二零年的最低價格點，是由於時尚生產需求萎縮所致，而隨著經濟的逐步復甦，二零二一年價格再次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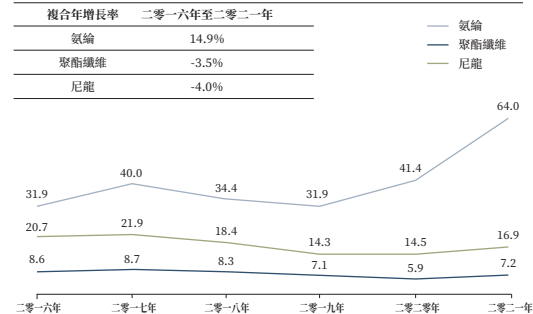
主要天然纖維價格(中國)

人民幣千元/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



主要化學纖維價格(中國)

人民幣千元/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體育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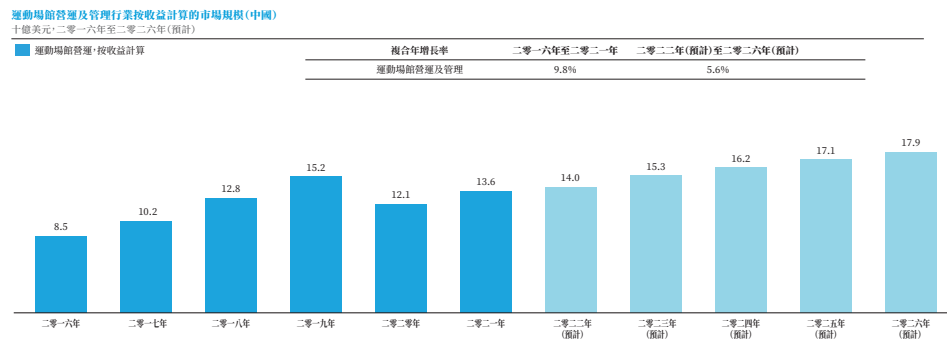
體育產業為人們、活動、企業及組織參與生產、促進、促進或組織與體育相關的活動和體驗的產業，包括電子競技。中國體育行業的市場主體包括私營企業、個人、政府和公共機構。體育相關產業的定義廣泛，包括各行業。我們於中國經營的行業包括(i)體育場館營運及管理行業，(ii)電競俱樂部及電競網路紅人商業化行業，及(iii)體育營銷解決方案行業。

中國體育場館營運及管理概況以及市場規模

體育場館營運及管理指管理及經營主要用作為公眾提供體育活動場地、體育場或其他設施。營運商自多個收益來源產生收益，例如在場地主辦體育賽事及比賽營運、補貼、門票銷售、場地租賃、提供培訓課程、場館內產品銷售等。

由於體育場館營運及管理與公眾服務有關，故市場由政府機關及村委會和居民委員會等其他非企業機構主導，僅小部分由企業經營的場地為商業用途。於二零二一年，中國總運動利用面積中僅16.0%由企業營運，行業主要由政府相聯機構主導，營運總運動利用面積的42.7%，餘下大部分面質則由其他非企業機構營運。

按收益計算，中國體育場館營運及管理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六年的85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3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主要歸因於體育運動在公眾中越來越受歡迎。行業因二零二零年COVID-19的爆發而受到嚴重打擊，主要原因為政府頒佈關閉公共聚集場所的行政命令，以阻止COVID-19傳播，解除封鎖措施後，市民早期仍傾向於留在家中，因此於二零二一年錄得輕微復甦。隨著此行業逐漸從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並適應，預期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六年增至17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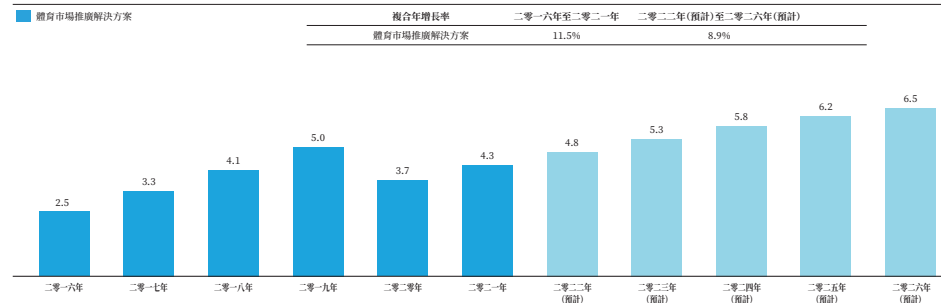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體育市場推廣解決方案行業概覽及市場規模

體育營銷解決方案指體育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透過向體育俱樂部、體育賽事、運動員及其他方式進行的營銷活動，以幫助廣告商樹立品牌形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其將品牌連結體育知識產權資源，提供市場推廣平台，協助執行品牌的市場推廣策略。於二零二一年，按收益計算，中國主要類別的體育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包括對體育俱樂部提供贊助，按收益計佔整個市場的33%，以及體育賽事的贊助，按二零二一年的收益計佔整個市場的29%，而運動員贊助則按收益計貢獻整個市場的7%。體育營銷行業為一個高度分散的行業，不同的行業參與者於不同的商業模式下運作。

按收益計算，中國體育市場推廣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六年的25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4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主要歸因於體育運動在公眾中越來越受歡迎。市場因二零二零年COVID-19爆發而受到嚴重打擊，原因為政府宣佈封城及停止公眾聚集的行政命令導致許多體育賽事取消或推遲，並於二零二一年錄得輕微復甦。隨著市場逐漸從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並適應，預期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六年增至6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

體育市場推廣解決方案行業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中國)
十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電競俱樂部及電競網路紅人商業化行業概覽及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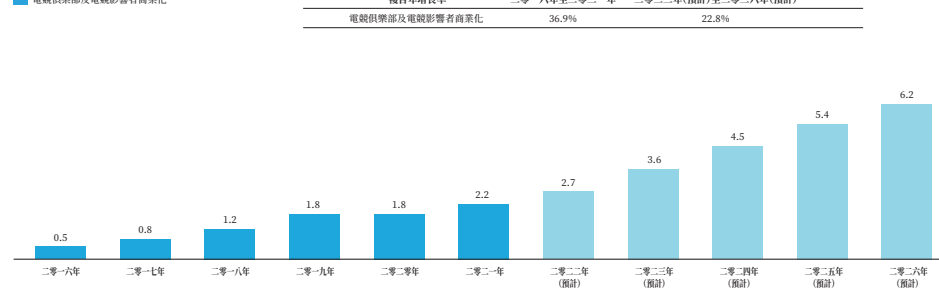
電競賽事指以錦標賽或聯賽方式進行的遊戲比賽，當中電競俱樂部會互相爭奪冠軍。電競俱樂部指專業電競選手團隊參加電競錦標賽，爭奪冠軍及吸引公眾關注，以進一步獲取商業價值。電競俱樂部主要透過錦標賽獎金、分佔錦標賽主辦方的收益、向電競俱樂部支付的贊助費、商業化(包括直播及廣告)以及銷售電競相關商品產生收入。電競網路紅人商業化指個人或多渠道網絡的網路紅人作為媒體進行的商業活動，透過創作及廣播電競相關內容為客戶創造商業價值，並就所提供服務獲取得收益作為回報。電競網路紅人商業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直播觀眾的虛擬禮物、就來自平台的內容款項及廣告費。電競俱樂部及電競網路紅人商業化產業分散，主要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電競俱樂部以及運動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

行業概覽

按收益計算，中國電競俱樂部及電競網路紅人商業化行業的市場規模從二零一六年的5億美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2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9%，主要歸因於電競作為新的運動形式日益普及。與過往年度比較，市場並無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持續增長，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經濟低迷所致。隨著經濟逐漸從COVID-19的影響恢復，預期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六年增至6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8%。

電競俱樂部及電競影響者商業化行業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中國)

十億美元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運動相關行業的主要市場帶動因素

有利的政府政策。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政府頒佈有利政策鼓勵公眾多做運動，鼓勵中國體育場館營運及管理行業發展。例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國務院公報刊發全民健身計劃（2021-2025年），鼓勵增加運動場館設施供應及公眾參與體育運動。此外，中國政府中已頒佈鼓勵電競行業發展的政策，例如推廣電競教育、主辦電競賽事及提供直接補貼。若干城市已發佈政策，旨在將自身定位為區域甚至國家電競中心。例如，北京政府已頒佈北京市推進全國文化中心建設中長期規劃（2019-2035年），明確將其定位為電競之都。

公眾的健康及保健意識提高。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及生活水平提高，公眾的健康及保健意識不斷提高。因此，過去幾年健康保健相關商品及服務的花費及消費意願穩步增長，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繼續增長。

中國舉辦國際體育賽事。二零零八年北京夏季奧運會及二零二一年北京冬季奧運會等多項重要的國際體育賽事均由中國舉辦。中國政府熱衷於舉辦更多體育賽事，因為這將促進消費和旅遊業。中國政府希望舉辦更多體育賽事，原因為此舉將會促進消費及旅遊。頻繁舉辦體育賽事，尤其是媒體廣泛報導的國際體育賽事將會為中國體育市場推廣解決方案供應商帶來增長機會。

行業概覽

體育相關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

從事體育場館營運及管理的私營營運商興起。政府已頒佈政策鼓勵私營企業投資體育場館營運及管理行業，以提高體育相關服務質量。預計有關投資將為具有強大營運能力的頂尖私營營運商提供良好機會擴展業務，原因為彼等經驗豐富而著重效率。

一站式綜合運動場越來越受歡迎。一站式綜合運動場的新商業模式在體育行業取得重大成功，有關綜合運動場越來越受公眾歡迎。一站式綜合運動場在一個綜合大樓或園地整合多項服務，讓客戶能夠在同一個地點滿足彼等的需要，預期未來將會取得相當的市場份額。

電競行業快速增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電競行業錄得顯著增長。中國作為全球最大、電競參與人數最多的電競消費市場，已成功發展出完整產業鏈，此市場興起預期將會令行業的每一名參與者受惠。此外，隨著電子競技在千禧一代和Z世代等年輕一代中越來越受歡迎，電競相關商品成為電競遊戲及電競俱樂部的穩定收入來源，原因為彼等的品牌及標誌將帶來可觀溢價。其亦有助培養市持者對電競遊戲及電競俱樂部的忠誠度及喜愛。

體育相關行業進入壁壘

公共行政及運營經驗。進入體育場館經營管理行業需要有與公共行政部門合作及經營體育場館的經驗。行業參與者需要讓公共行政當局相信彼有能力為公眾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因此，於管理體育場地方面有成功記錄的參與者更有可能於該行業取得成功。

獲取體育相關資源。獲取資源為體育營銷行業的一個主要障礙。該行業的支點為與體育相關的高價值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能夠吸引流量並願意為營銷曝光付費的贊助商。業內人士必須獲得該等資源（例如將體育相關知識產權商業化的權利及與資源豐富的贊助商的聯繫）才能於該行業成功運作，構成該行業的一個主要進入障礙。

人才培養。電競俱樂部及電競網路紅人商業化行業於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具有特定電競遊戲技術的人才。對於電競俱樂部而言，需要有才華的選手於比賽中獲勝。對於電競網路紅人機構而言，需要人才吸引觀眾及增加互聯網流量。該等人才稀缺且難找。因此，人才培養構成電競俱樂部及電競網路紅人商業化行業的一個重要進入障礙。

監管概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前，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營運。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後，我們預期將自Clark集團於英國及美國的業務營運產生大量收入。因此，我們業務的主要地理範圍將包括中國、英國、美國及香港，而本節概述與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的經營及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向若干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的銷售中產生微不足道的收入，我們亦載列適用國際制裁法律的概要。

中國的法律法規

與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並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民法典》）第三編，若合同目的因為標的物的質量未符合質量要求而無法實現，買方可拒絕接受標的物或終止合同。倘未達到有關質量的條款，賣方須承擔違約責任。

根據《民法典》第七編，倘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傷害，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為侵權人）應承擔侵權責任及消費者所尋求的相關補救。

關於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進一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業務經營者必須保證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或財產安全保護要求，向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資訊，保證商品的質量、功能、用途和有效期。未有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止經營、吊銷營業執照，以及潛在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網絡消費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一）》（或《規定（一）》），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其對（其中包括）電子商務經營者提供的若干格式條款之有效性、網絡直播間運營者及網絡直播營銷平台經營者的法律責任以及電子商務經營者在促銷活動中的法律責任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關於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制止經營者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當中包括，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如經營者實施混淆行為，將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商品。如違法經營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可以並處違法經營額五倍以下的罰款；如沒有違法經營額或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50,000元，可能處以人民幣250,000元以下的罰款；如情節嚴重，須吊銷營業執照。此外，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對其商品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或如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將由主管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以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如情節嚴重，將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且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

關於定價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經營者不得有任何不正當價格行為。如經營者有任何不正當價格行為，責令改正，沒收其違法所得，處相當於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罰款；若無違法所得，處以警告並可以並處罰款；如情節嚴重，將責令暫停營業進行整頓，或工商行政部門吊銷營業執照。

商業特許經營規例

商業特許經營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商務部門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實施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規管，該條例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頒佈、最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以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頒佈、最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訂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補充。

根據上述適用規定，特許人應當自與中國境內的被特許人初次簽訂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15日內，將特許經營合同草案等文件報送註冊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如特許人在兩個以上直轄市、省或自治區範圍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向商務部備案。

監管概覽

如特許人備案信息發生變化，也應當在發生變更後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如特許經營人未按照上述條文備案，有關商務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其限期備案，並處以人民幣一萬元至人民幣五萬元的罰款。倘特許人未有於有關限期內申報，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並予以公告。

關於電子商務活動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從事經營活動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應當依法取得行政許可。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生效。該等辦法對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經營活動施加各種限制。

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及由市場監管總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修訂的《網絡購買商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暫行辦法》，進一步釐清消費者無理由退貨的權利範圍、退貨程序以及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擔的責任，即建立七日無理由退貨規則以及配套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制度，監督銷售者，並就遵守該等規則提供技術支援。

關於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包含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如任何廣告內容違反前款規定，將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對廣告商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該辦法，互聯網廣告商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根據由公安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

監管概覽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關於對外貿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除非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貨物及技術可自由進出口。商務部對部分進出口商品實行自動許可制度，根據該制度，商務部或其授權機構應當於辦理自動許可進出口商品報關手續前，向申請自動許可的收發貨人發放許可，並公佈此類商品的清單。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監管進出境的貨物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項及費用。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如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並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與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關於公共文化體育設施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公共文化體育設施條例》，公共文化體育設施管理單位應當將公共文化體育設施的名稱、地址、服務項目等內容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門、體育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公共體育設施內設置的專業性強、技術要求高的體育項目，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服務技術要求。

監管概覽

關於體育場館運營的法規

國家體育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生效的《體育場館運營管理辦法》，以鼓勵有條件的體育場館發展體育會展、體育商貿、文化演藝等多元業態，建設體育服務綜合體和體育產業集群。該辦法鼓勵有條件的場館通過連鎖等模式擴大品牌輸出、管理輸出和資本輸出，提升規模化、專業化、社會化運營水平。

關於體育賽事活動的法規

根據國家體育總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體育賽事活動管理辦法》，體育賽事主辦方和承辦方應當建立組委會等組織機制，根據需要組建競賽、安全、新聞、醫療等專門委員會，明確舉辦體育賽事活動的分工和責任，協同合作。

關於大型群眾性活動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如大型群眾性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數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須取得活動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的安全許可；如預計參加人數在5,000人以上，須取得活動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或者直轄市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的安全許可；如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舉辦大型群眾性活動，須取得國務院公安部門的安全許可。

校外培訓的法規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或《教育意見》），擬加強對義務教育階段學科類培訓機構的監管，並規定對3至6歲學齡前兒童和高中生的校外培訓進行管理。根據《教育意見》，對非學科類培訓機構，各地將區分體育、文化藝術、科技等類別，明確相應主管政府部門，就各類別制定標準，嚴格審批。為貫徹落實《教育意見》，國家體育總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佈了《課外體育培訓行為規範》，自同日起生效。《課外體育培訓行為規範》對7至18歲兒童課外運動訓練的場地設施、課程、從業人員、內部管理和安全等方面提出了進一步要求。

除國家層面的政策外，中國部分地方亦已頒佈相關實施細則。例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江蘇省體育局發佈《江蘇省青少年（幼兒）體育類校外培訓機構管理辦法（試行）》（或《管理辦法》），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管理辦法》，培訓機構必須持有體育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體育類校外培訓許可證》。游泳、滑雪（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單板滑雪）、潛水、攀岩等高風險運動的校外培訓必須在許可證上註明。此外，浙江省、安徽省、天津市、廣西壯族自治區等中國其他地區亦已頒佈類似規定。

監管概覽

關於特種設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國家按照分類監督管理的原則對特種設備生產實行許可制度。單位應當在已取得生產許可證並已進行檢查的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30)日內，向管理部門辦理使用登記，並取得《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

關於高危險性體育項目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經營高危險性體育項目許可管理辦法》，經營高危險性體育項目必須取得行政許可，並應當滿足以下條件：(i)相關體育設施符合國家標準；(ii)具有達到規定數量、取得國家職業資格證書的社會體育指導人員和救助人員；(iii)具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及(iv)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關於食品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或《食品安全法》)，國務院對食品生產及經營活動實施許可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最新修訂，進一步說明就食品生產經營者採取的詳細辦法以及因不實施規定辦法而應承受的處罰。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根據該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活動的人士或實體應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

關於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頒佈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出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後稱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根據有關規例，公共場所經營者在申請辦理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之後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監管概覽

關於電子競技賽事的法規

根據國家體育總局體育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頒佈的《電子競技賽事管理暫行規定》，非國家體育總局體育信息中心主辦的國際性和全國性電子競技賽事，包括商業性、群眾性、公益性電子競技賽事，一律不需要審批，任何合法的法律主體可自行依法組織和舉辦此類賽事。

根據中華全國體育總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電子競技競賽管理辦法(試行)》，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18周歲以上。參賽單位和運動員、教練員、裁判員必須持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秘書處認可的有效證件，方有資格參加經過各級體育主管部門審批的電子競技比賽。

關於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將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資料。如境內公司未完成備案程序或於備案文件中隱瞞重大事實或虛報重大內容，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一段，倘發行人符合下列準則，該發行人進行之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將會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提呈之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i)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總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當中境內企業佔50%或以上；(ii)發行人在中國內地從事主要經營業務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大陸，或負責其業務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為執行董事)絕大部分為中國公民。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段和相關指引進一步規定，釐定境內公司建議上市是否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應遵循實質性原則。即使發行人不符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一段載列的準則，發行人應進行綜合論證和認定，以確定建議上市乃由中國本地公司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由於中國證監會並未提供就有關申請將予考慮的任何實質重於形式原則的詳細指引或詳盡因素清單，《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可能適用於本公司。

監管概覽

倘《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本公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二十二條和相關指引，倘此前已完成境外發售及上市的上市公司擬申請變更境外上市板塊，且不涉及發行股份，則無需辦理存檔，惟其應將相關事項的詳細情況，自[編纂]當日及發出[編纂]公告日期起計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該等事宜詳情之報告。審慎起見，本公司擬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相關指引，自完成[編纂]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送呈有關[編纂]的完成後報告。

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須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規限。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採用其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會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但於「負面清單」被標籤為「限制」或「禁止」行業營運的外資實體則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或《鼓勵目錄》)，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2021年負面清單》)，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鼓勵目錄》和《2021年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或《2021年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但受其他中國法律明確限制者除外。

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關於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的法規

信息安全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當局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當中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開展網絡安全審查。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家網信辦提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管理條例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管理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違反該等規定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其他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佈《管理條例草案》僅為徵求公眾意見，其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會因重大不確定性而發生變化。

個人信息保護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任何人士違反本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將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監管概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於中國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以及相關法律規定需要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資料，應當依法進行安全評估。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如屬下列情形之一，應當通過經營所在地省級網信辦向網信辦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資料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處理者於境外提供個人資料，且數量不超過100萬條；(3)個人資料處理者自上年一月一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次個人資料或1萬人次敏感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資料；及(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或《著作權法》)，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最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及軟件產品發佈的產品亦享有著作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設有自願登記機制。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最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或《中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在續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協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有關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根據該辦法，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原則。

監管概覽

專利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最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最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專利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五年。中國專利權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須取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最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沒有任何分支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應按10%的稅率就其在中國所獲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或「國稅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當中載有釐定中國境外註冊及受中國境內企業或中國境內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稅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最新修訂，以釐清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行政管理和主管稅務機關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最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最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率為17%。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財政部及國稅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或第32號通知)，據此，(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稅率則分別調整為16%和10%；(ii)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iii)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第32號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並將取代與該通知不一致的此前有關規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財政部、國稅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第39號公告)，據此，(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稅率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稅率則調整為9%；(ii)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及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iii)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第39號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第39號公告為準。

股息預提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的預提稅稅率為10%。根據國稅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於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如該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已符合相關條件與要求，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10%的股息預提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稅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一所公司因以獲取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稅率降低，稅務機關可以調整稅收優惠待遇。國稅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國稅總局第35號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國稅總局第35號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如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監管概覽

關於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以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在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兌換，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並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及最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的核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第19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第16號通知)，據此(其中包括)修訂了第19號通知的若干規定。根據第19號通知及第16號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及外債資金以100%的意願結匯比例辦理結匯，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生效以及最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的《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明確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地分局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而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第13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第13號通知授權特定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對境內外直接投資進行外匯登記，從而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關於勞動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最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頒佈且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員工之間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方式訂立。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僱主單獨作出供款，而若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將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如逾期仍不繳納，將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及最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相關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企業亦須代僱員及時全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否則，企業會被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罰款。

關於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如未能按時登記備案，將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如單位逾期不改正，將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最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其他污染物以致危害公眾的企業，須於經營業務中實行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倘企業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其將被警告或處罰，倘其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的影響進行補救，將被終止生產及營運或遭受處罰。

監管概覽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以及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排污單位應當依法持有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排污許可證自作出許可決定之日起生效。首次發放的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延續換發的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單位亦須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修訂)》。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最新修訂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設施排放污水必須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關於消防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大型人員密集場所(包括建設面積超過2,500平方米的生產車間)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必須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完成消防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則必須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消防設計及竣工驗收消防備案。若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將被(i)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及(ii)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根據公安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最新修訂的《消防監督檢查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應當在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監管概覽

香港的法律法規

與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項下商品說明之定義涵蓋多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任何人的認可、某人已取得該等貨品及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地點或日期。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將被視為一項虛假商品說明。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任何人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即屬犯罪。商品說明條例第12條進一步禁止任何人進口或出口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作出具威嚇性，或作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或作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如犯第7、12、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貨品售賣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 規管香港貨品售賣合約的成立、履約及補救措施，以及所售貨品所有權的轉讓。貨品售賣條例亦列明瞭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以及一般有關根據貨品售賣合約在香港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和適用性的保證，包括：

- (i) 如果按照說明進行貨品銷售，貨品應與說明相符；
- (ii) 如果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則有關的貨品應當具可商售品質；
- (iii) 如果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應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如果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有權拒絕收貨並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監管概覽

消費品安全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 對消費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責任，以確保彼等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除非消費品符合消費品安全條例所規定的一般安全規定，或符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批准的適用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否則任何人不得供應、製造消費品或將任何消費品輸入香港。任何人違反有關條例即屬犯罪及(i)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ii)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iii)上述的罪行如屬持續的罪行，則該人除可被處以(i)及(ii)所指明的罰款外，另可就該罪行所持續的每一日，加處罰款1,000港元。

倘海關關長合理地相信任何消費品並不符合任何認可標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則關長可(i)向任何人送達禁制通知書，禁止該人在不超過6個月的指明期間內供應該消費品；及(ii)倘任何消費品危險性頗高，可能會引致嚴重的身體傷害，以及並不符合任何認可標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可向任何人送達收回通知書，規定立即停止供應該消費品。

版權

圖形作品、照片及雕塑均為藝術作品的例子，只要為原創(即由作者創作而無抄襲先前作品)，不論其藝術質量如何，均受《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保護。該等藝術作品一經創作，版權便自動生效，無須註冊。版權保護的對象為未經授權對作品的全部或大部分進行複製，以及處理侵權行為。於侵權訴訟中，版權人或其獨家許可人可申請禁令、發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利潤核算，並可申請交付或處置侵權複製品或專門設計或改裝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物品的命令。

《版權條例》第30條規定，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且他輸入或輸出該複製品並非供自己私人和家居使用，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版權條例》第31條規定，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就該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以下作為，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i)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ii)將該複製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iii)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複製品；或(iv)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

監管概覽

商標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使用註冊商標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註冊處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在香港享有保障。為取得香港註冊商標的保障，商標必須於香港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而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並有權享有其下所規定的補救。商標條例第14條進一步訂明，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任何人未得該擁有人同意而在香港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專有權利。

相當於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載於商標條例第18條，包括(其中包括)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就(i)與該商標註冊的商品或服務相同，或(ii)與該商標註冊的商品或服務相似的商品或服務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而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根據商標條例第22條，商標註冊擁有人有權就第三方作出任何侵犯時進行反侵法律程序，且可獲得所有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其他形式的濟助，一如就任何其他財產權利遭侵犯而可獲得的濟助一樣。

個人資料私隱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執行或參與其附表1所載的與保障資料原則相衝突的行為或做法，除非該行為或做法為下文規定或許可事項。該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為：(i)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ii)個人資料保留的準確性及持續時間；(iii)個人資料使用；(iv)個人資料的保全；(v)一般情況下可獲得的資料；及(vi)查閱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賦予資料當事人下列權利，其中包括：(i)獲知任何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的權利；(ii)獲得該資料副本的權利；及(iii)要求更正其認為失準的任何資料的權利。

不遵循保障資料原則可能致使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投訴。資料當事人因他人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而蒙受損失時，可提出賠償索償。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管及管制貨品輸入香港及從香港輸出的事宜。進口及出口受香港海關的全面管制。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7條，所有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均須記錄於艙單中，其中應載有海關關長規定的詳情。違反《進出口條例》第18條即屬違法，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被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最高七年。

監管概覽

根據《進出口條例》的附屬法例《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60A章)的定義，紡織品(包括任何天然或人造纖維產品及以紗線、布料、成衣或其他製品形式出現的天然及人造纖維產品的任何組合)現時並非《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違禁品」。因此，根據《進出口條例》，不需要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簽發進出口許可證。

英國及美國的相關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Clark集團於英國及美國從事鞋類設計、開發、採購以及批發及零售。以下載列上述司法權區可能有關Clark集團鞋類業務的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以下各項並未說明每一項法律、詮釋或應用，亦未說明因英國退出歐盟而擬作出的任何法律變動。在許多情況下，法律事務的結果均高度視乎事實而定。

A. 英國

1. 有關產品責任和安全的法律法規

(i) 普通法

當消費者向零售商購買產品時，零售商與消費者之間將建立直接合約關係。如果發現產品有缺陷，消費者可根據英國合約法向零售商提出違約索賠。

此外，消費者亦可就缺陷產品向製造商提出過失產品責任索賠。如需提出過失產品責任索賠，則消費者必須證明：(i)製造商與消費者之間存在謹慎義務；(ii)製造商違反謹慎義務；(iii)違約行為對消費者造成相關損害；(iv)製造商可合理預見損害。

(ii) 監管制度

二零零五年通用產品安全條例(「GPSR 2005」)

英國的產品質量一般由GPSR 2005規管，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GPSR 2005，購買或使用產品的消費者的權益受到保護，所有相關進口商、銷售商及分銷商都必須確保產品不會造成人身及財產損害。GPSR 2005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產品為安全產品，否則任何生產商不得將產品推出市場」。

GPSR 2005中對「生產商」的定義包括製造商及「供應鏈中可能影響產品安全特性的其他專業人士」。「安全產品」指在正常或合理可預見的使用條件下(包括持續時間)不存在任何風險或僅存在與產品用途相符的最低風險的產品。

監管概覽

生產商亦有法律義務從分銷鏈抽起不安全的產品及／或向消費者收回產品。倘生產商並無作出相關行動，負責的政府機構可以下令收回產品，並向違例者收取刑事罰款。在違反GPSR 2005的情況下，負責的政府機構有權扣押及／或銷毀違例商品、對違例者定罪、判處罰款或監禁。

二零一五年消費者權益法（「CRA 2015」）

CRA 2015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連同一九七九年貨物買賣法（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購買的貨物）確保所有產品質量令人滿意、符合目的並符合零售商的描述，令所提供的商品必須與零售商作出的描述或購買時向消費者展示的任何型號或樣本相符。在不符合上述三項條件之一的情況下，消費者將享有各種權利，包括：(i)就商品獲得退款的權利；(ii)修理或更換的權利；及／或(iii)減價的權利。此外，消費者可能有權要求損害賠償。

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CPA 1987」）

CPA 1987對生產不安全的產品增設嚴格責任罪行。消費者可就商業銷售缺陷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死亡向英國製造商、分銷商及進口商等各方要求賠償。如需根據CPA 1987提出索賠，消費者毋須代表製造商證明疏忽。消費者僅須說明產品存在缺陷並對消費者造成損害。一般而言，倘「產品的安全性並非人們通常有權期望者」，則該產品會被視為有缺陷。將會考慮在內的若干因素包括(i)產品銷售的方式或目的；(ii)使用與產品相關的任何標誌；(iii)產品的使用說明或警告；(iv)對產品的合理預期；(v)向消費者供應產品的時間。CPA 1987項下的補救措施為補償性損害，且可收回金額並無限制。

二零零八年保障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規例（「CPR」）

CPR控制貿易商與消費者交易時使用的不公平做法。CPR普遍禁止貿易商不公平地對待消費者，並要求企業不得透過作為或不作為誤導消費者或令彼等遭受激進商業行為。交易者違反CPR屬刑事罪行。有關罪行刑罰為(i)就簡易定罪而言，處以不超過法定最高限額的罰款；(ii)就起訴而言，罰款或最多監禁兩年，或同時判處罰款及監禁。

監管概覽

一九九五年鞋類(成分指示)標籤規定(「**FLR**」)

FLR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生效，適用於所有設計為保護及覆蓋足部的鞋類，惟二手鞋、保護鞋及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的玩具鞋除外。**FLR**要求標籤系統提供符號，以告知消費者鞋類主要部分使用的材料。未有遵守此法規屬刑事犯罪，可於治安法院判處最高5,000英鎊的罰款，及於皇家法院判處無限制罰款。

二零一二年紡織產品(標籤及纖維成分)法規(「**TPR 2012**」)

TPR 2012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生效。自此，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法規(歐盟)第1007/2011號(「**歐盟規例**」)的大部分條文直接適用於英國。製作英國市場現有的相關紡織產品即違反**歐盟規例**的規定，為刑事罪行，處罰為無限額罰款。

2. 有關貨物進口的法律

倘貨物在港口進入英國時不符合安全標準，則負責當局可攔截及拒絕進口貨物。

3. 知識產權

(i) 商標

一九九四年商標法涵蓋英國的商標註冊及對註冊商標的保障。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具有將註冊商標用於商品及服務的法定壟斷權。未註冊的商標僅受普通法中的假冒法保護。

(ii) 專利

一九七七年專利法載有專利申請的規定、授予專利程序的運作方式以及與專利糾紛有關的法律。其亦闡述英國法律與歐洲專利公約及專利合作條約的關係。

(iii) 設計權

一九四九年註冊設計法適用於英國的註冊設計及保護註冊設計。就未註冊的設計權而言，設計權則受一九八八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保護。已註冊設計權利須申請及獲授予而未註冊設計權利自動產生。

監管概覽

4. 數據保護及電子私隱法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 (EU) 2016/679 (「**GDPR**」)及私隱及電子通訊指令2002/58/EC (由於各自已納入英國法律及二零一八年英國數據保護法(統稱為「**數據保護法**」))規定個人數據控制者及處理者義務(包括與透明度、問責制、與第三方接觸、個人數據的安全及保密有關的義務)，並為個人制訂新的數據保護權利(包括限制和反對處理數據以及數據可轉移性的權利)。數據保護法對將個人數據轉移至歐洲經濟區／英國境外施加嚴格規定。此外，數據保護法亦對違規行為進行制裁，最高可判處20百萬歐元(或在英國為17.5百萬英鎊)或全球年收入4%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個人就違反數據保護法而造成的損害(包括失去對其數據的控制)提出索償。

5. 勞動及就業法

最低工資、非法扣減工資、法定最少有薪假期、法定最短休息時間、不公平解僱和非法歧視等僱員權利均受英國勞動及就業法保障。一九九六年就業權利法為規管於英格蘭及威爾士提供服務的僱主及僱員關係的主要法律。此外，員工受到多項就業法律法規保護，包括但不限於一九九九年產假及育兒假等條例、一九九八年國家最低工資法和二零零零年兼職工人條例。二零一零年平等法亦禁止就性別、種族、宗教、懷孕和生育、性別重置、殘疾、年齡、性取向以及婚姻和民事伴侶關係歧視員工及求職者。就任何受保護特徵直接及間接歧視任何員工或求職者屬違法，可導致對僱主提出歧視索賠。根據一九七四年工作健康與安全法，僱主有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安全的工作環境可擴大至進行日常風險評估、提供員工培訓以及提供充足安全設備。

6. 稅項

根據一九九四年增值稅法，20%的標準增值稅一般適用於在英國提供的商品或服務。

7. 反賄賂及反腐敗

英國規管賄賂及腐敗的主要法律為二零一零年反賄賂法(「**反賄賂法**」)。反賄賂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反賄賂法的目的為在全球打擊賄賂腐敗。反賄賂法具有域外效力，並將賄賂和受賄定為刑事罪行，而不論有關行為的發生地點。就法人團體未有阻止賄賂發生的情況而言，反賄賂法亦增設公司賄賂罪。因此，法人團體須訂有充分政策及程序防止其機構及供應鏈內的賄賂行為。機構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應包括其承諾防止賄賂的聲明，並載列其降低賄賂風險的方法及策略。機構的反賄賂及反腐敗程序應與機構面臨的賄賂風險相稱，並應包括向管理層和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對供應商以及與機構有關係的任何機構或個人進行風險評估及盡職審查、執行和舉報程序以及機構程序的實施策略。犯法可導致個人最多10年及／或個人及法人團體被判處無限制罰款。

監管概覽

B. 美國

1. 與產品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一間獨立聯邦機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於一九七二年根據消費品安全法(「CPSA」)成立，以規管向公眾出售的若干類型產品。CPSC的目標是通過(i)制定安全標準；(ii)解決不合理的傷害風險；及(iii)研究與產品有關的疾病及傷害，促進消費品的安全。為實現此目標，CPSC有權透過多項聯邦法律進行消費者監察、調查並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其中包括)(i) CPSA；(ii)二零零八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iii)聯邦有害物質法案(「FHSA」)；及(iv)易燃織物法(「FFA」)。倘發現產品不安全或不符合適用標準，則CPSC可發出警告信及實施回收危險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未有遵守CPSC的規定可導致罰款和刑罰。

在美國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多項產品安全、標籤和測試規定。該等規定一般載於各項法規、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由CPSC執行的CPSA、FFA及FHSA。聯邦貿易委員會(「FTC」)限制使用被認為會誤導消費者的標籤或廣告。美國法律亦對產品中使用的若干物質(例如狗貓毛皮)以及特定有毒物質施加若干限制。

2. 產品責任法

在美國，生產及供應產品受大量產品責任法律及產品安全法律的約束。然而，美國並無統一的產品責任法規或聯邦法律。各州份根據自身的標準界定其產品責任法，其中大部分以普通法為基礎。一般來說，各州份會根據(i)消費者期望測試；及／或(ii)風險效用測試釐定是否存在被指控的產品缺陷。消費者期望測試規定，如果產品的危險程度超出一般消費者對社區常見產品的了解，則該產品具有不合理的危險性。風險效用測試試圖平衡產品效用與其特定設計的風險。倘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由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缺陷引起，則產品將被視為有缺陷，包括(i)製造缺陷；(ii)設計缺陷；或(iii)警告缺陷。無論該公司的註冊地或主要營業地位於何處，於個別州份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受該州份產品責任法的管轄。

美國的產品責任索賠通常根據以下三種理論之一提出，包括(i)嚴格產品責任；(ii)侵權；及(iii)保養。無論原告在侵權索賠中指稱違反義務、在保養索賠中指稱違反合約或在嚴格責任索賠中指稱存在產品缺陷，原告均必須說明違約或缺陷直接導致原告受傷或財產損失。視乎提出索賠的州份，被告通常可在產品責任案件中使用抗辯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承擔風險、比較過失及不可避免的不安全產品。

補救措施將由相關法院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一般損害賠償，例如對疼痛、痛苦及情緒困擾的賠償；(ii)原告特定的特別損害賠償，例如自付費用、收入損失及醫療費用；及／或(iii)對若干產品責任索賠的懲罰性賠償。

監管概覽

3. 有關貨物進口的法律

美國對進口美國境內的产品徵收關稅。關稅通常由美國統一關稅表（「HTSUS」）中規定的一般稅率釐定，但若干原本須繳納關稅的产品在特定情況下可能符合資格享受免稅待遇或被施加額外特殊關稅。例如，一九七四年貿易法授權美國政府採取各種行動，例如增加關稅、執行貿易協議或回應對外貿易慣例，包括保護美國國家安全。

Clark集團的鞋類產品似乎分類為HTSUS第64章的品目6401至6405。HTSUS定期更新；根據現行HTSUS（二零二二年修訂版5），分類為品目6401至6405的物品的一般稅率各不相同。我們的大部分鞋類產品稅率相等於或低於20%，但部分產品的稅率高達48%。美國法律規定鞋類及包裝須妥為標記原產國，並在入境時支付所有適用美國關稅。進口商亦必須確保產品根據HTSUS正確分類，並根據美國海關規定分配適當估值。違反美國進口及海關法律（包括繳付關稅不足）可能會導致罰款及／或監禁。

4. 反補貼及反傾銷稅法

美國可能對若干國家的若干產品徵收額外關稅，以抵銷不公平貿易做法的影響，例如將人為低估的商品傾銷到其他市場或不公平地補貼海外生產，並促進國內行業適應進口競爭。確定進口數量足以威脅國內生產的产品或會（其中包括）被提高稅率或施加關稅配額。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及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管理局（「USITA」）負責執行管理反傾銷和反補貼稅法。

根據該等法律，USITC及USITA會調查進口商品是否在美國以低於公平值的價格銷售或是否從外國政府補貼中不公平地受益，導致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損害或重大損害威脅。倘發現有關重大損害，則USITA會發佈反傾銷命令（在傾銷調查中）或反補貼稅命令（在補貼調查中），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執行。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命令會定期檢討，以確定是否仍需要該命令保護國內產業—即撤銷該命令是否可能會導致傾銷或補貼繼續或再次發生以及造成持續重大損害。

5. 知識產權

一九七六年版權法（「版權法」）為固定在任何有形表達媒介中的原創作品提供保護，包括文學、圖畫、圖形和雕塑作品。版權法賦予作者複製其作品、創作衍生作品、表演、分發和展示其作品的一系列專有權。專有權具有時間限制。儘管法律並無規定需要註冊，但受版權保護的作品可在美國版權局註冊。版權持有人可提出聯邦訴訟以行使其權利，且僅有權就已註冊的作品獲得法定損害賠償及其他利益。

監管概覽

商標為識別特定製造商或銷售商產品的單詞、短語或符號。一九四六年商標法（「**商標法**」）禁止在商品銷售中使用與現有商標相似的商標，以便消費者可輕易識別產品來源。在美國，普通法商標權透過使用而產生，並可在州份及聯邦法院執行。在美國專利及商標局註冊的商標將在聯邦法院享有比未註冊商標更多的保障。保障包括更大額損害賠償，包括重大偽造法定損害賠償。

在美國，專利受專利法管轄，該法成立美國專利及商標局（「**USPTO**」）。美國承認三種不同類型的專利：實用、設計及植物。最常見的專利類型為實用專利。實用專利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計20年。設計專利保護裝飾性設計，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計14年。植物專利保護新品種無性繁殖植物。**USPTO**為唯一能夠授予美國合法認可專利及商標的實體。當另一方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製造、使用或銷售專利項目時，則發生專利侵權。損害賠償和禁令救濟均可用於補救侵權行為。

6. 勞動及就業法

美國個人就業一般受聯邦、州份及地方法律規管。根據聯邦法律，僱員通常受到保護，不受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懷孕、國籍、年齡、及殘疾的歧視。一九三八年公平勞動標準法（「**FLSA**」）制定最低工資、加班費、記錄保存及童工標準，影響私營及公營僱傭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僱主亦受**FLSA**的州份同等規定約束，該等規定通常比**FLSA**更加嚴格，包括與工資及工時有關的規定。例如，州份法律可能規定提供若干福利，包括有薪家事假、醫療假及病假，規管休假時間的累計及支付，並另行要求通知員工彼等在各種法規下的權利。在聯邦層面，美國勞工部負責執行就業權利，促進承認、報告及糾正工作騷擾。各州機構亦負責執行就業法規，並可能對就業實踐進行調查和審核。員工亦可直接向有關國家機構提出索賠。倘僱主被發現違反適用勞動及僱傭法律，則僱主可能須向受影響員工賠償，並可能面臨罰款和處罰。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根據一九七零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成立，旨在透過制定及執行標準以及提供培訓、外展、教育及援助，為員工創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7. 稅項

倘公司在美國境內有商業活動或貿易，則該公司須繳納適用聯邦、州份及地方稅，例如公司所得稅、出售若干資產的稅項、股息、分配及利息所得稅、銷售稅及其他轉讓稅、員工工資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未有繳納稅項可能會導致產生繳納稅項外的利息費用及潛在罰款。此外，公司須每年提交美國公司所得稅申報表。未有及時提交申報表可能會導致被拒絕扣稅。

監管概覽

8. 反賄賂及反腐敗

根據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美國個人或法人團體向外國政府官員給予或提供金錢、禮物、招待或任何其他有價物品以影響外國官員以其公務身份作出的任何行為或決定，或獲得任何其他不正當優勢以獲得或保留業務屬違法。為避免掩飾腐敗付款，**FCPA**要求其證券在美國上市的公司製作及保存準確的賬簿及記錄，並設計及維護適當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FCPA**亦涵蓋在美國境內作出助長賄賂行為的外國個人或法人團體，以及在美国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的美國或外國上市公司。美國司法部及證券交易委員會執行**FCPA**。觸犯罪行可導致個人被判處監禁以及個人及法人團體被判處罰款。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下列彼等各自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機制概要。此概要並非旨在載列有關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全部法律法規。

美國

庫務法規

OFAC為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美國關係的活動（如美國貨幣基金轉讓或由非美籍人士進行涉及美國製造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活動），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非美籍人士的治外活動（即使交易並無涉及美國關係）。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的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外國分支（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籍公民或外地永久性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位於全球各地；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制裁計劃及／或涉及方而定，美國法例亦可要求一間美國公司或一名美國人士「封鎖」（凍結）所擁有、控制或持有以受全面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為受益人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而該等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由一名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於封鎖該等權益後，不得進行交易或轉讓有關資產／物業權益，即不得支付、得益、提供服務或任何買賣或進行其他類型的買賣（合約／協議的情況下），惟根據來自OFAC的授權或牌照除外。

OFAC目前對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以及烏克蘭東部地區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自稱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採取全面制裁計劃（OFAC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OFAC亦實質上禁止與SDN名單所識別的人士及實體進行所有業務交易。就SDN名單上一方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合共擁有50%或以上權益）而言，不論實體是否明確列入SDN名單，亦被封鎖。此外，倘一名非美籍人士進行的交易會因由一名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而被禁止進行，身處任何地方的美籍人士不得批准、撥資、促成或保證該名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

監管概覽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VII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包括一系列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方案。自一九六六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設立30項制裁機制。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已採取不同形式，以達成一系列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武器禁運、旅遊限制及財務或商品限制等針對性更強的措施。聯合國安理會已採取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變動、遏止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推動裁軍。

集中於支持政治解決衝突、裁減核武及對抗恐怖主義的持續制裁機制有14項。各機制由一個制裁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主席為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成員。十個監察組別、團隊及小組支援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施加，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VII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決策約束聯合國成員國，且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家的其他責任。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概無「一律」禁止與受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進行商業活動。一般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個人或實體與位於受歐盟制裁國家的對手方進行商業活動（涉及非控制或無限制項目），而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禁止活動（如出口、銷售、轉讓或直接或間接使若干受控或受限制產品可於受制裁措施規限的司法權區取得或使用）。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英國不再為歐盟成員國，歐盟法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盟制裁措施亦已由英國按個別制度擴大至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英國應用其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將其自主制裁制度擴大至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

澳洲

澳洲因制裁法例所產生限制及禁止廣泛適用於受聯合國制裁規限的澳洲任何人士、身處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任何澳洲人、於海外註冊成立由澳洲人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澳洲旗幟船舶或飛機以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交易受聯合國制裁的服務的人士。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首次於GEM上市。其前身是為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當時為一家線上醫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主要從事節能設備的生產及貿易，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更名為快意節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Lead Ahead(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寧先生控制)收購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名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變更為現稱。該收購標誌本公司新的企業品牌及方向，本公司開始多元化發展：(i)體育相關業務(體育賽事管理及體育人才管理業務)及(ii)社區發展業務(銷售建築材料、提供諮詢服務及經營體育園)。

李寧先生旨在於多品牌戰略下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成功，著重於鞋服及提供運動體驗。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已結束建築材料業務的銷售，並且：(i)通過收購「LNG」商標及其他主要從事鞋服銷售業務的公司，包括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堡獅龍」的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收購非凡中國晉譽品牌(「Amedeo Testoni」的擁有人)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Clark集團(「Clarks」擁有人)，戰略性擴展其鞋服業務；及(ii)通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收購中國3個體育目的地的運營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一個電競俱樂部的運營商以及中國13個滑冰場的運營商，戰略性擴展其體育相關業務。有關李寧先生的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零年	• 股份於GEM上市並從事提供線上醫療保健內容及服務
二零零九年	• 主要從事節能設備的製造及貿易
二零一零年	•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Lead Ahead收購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開始多元化發展至(i)體育相關業務及(ii)社區發展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揚州李寧體育園開業，為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第一個體育園
二零一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收購一間於中國經營三個體育目的地的運營商，豐富本集團的體育目的地組合通過收購中國英雄聯盟職業聯賽參賽者之一的「Snake電競俱樂部」（隨後更名為「LNG電競俱樂部」）拓展電競業務收購「LNG」商標以開展我們的鞋服業務，並將其重新定位為以中國千禧一代為對象帶有ACGN元素的品牌收購中國13個滑冰場的營運商
二零二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購堡獅龍已發行股本66.5%
二零二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創建全新設計的中端運動元素街頭服裝品牌「bossini.X」，針對中國年輕人及千禧一代「LNG」品牌第一家及第二家實體店分別於重慶及上海開業
二零二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購百年意大利奢侈皮具品牌「Amedeo Testoni」，包括其衍生線「i29」收購持有Clark集團（「Clarks」擁有人）多數股權的LionRock的多數股權，以進一步將本集團的多品牌鞋服業務擴大至全球水平

企業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營運。下文闡述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企業發展情況。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為1,06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及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而本公司持有9,682,261,727股已發行股份。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2. 本公司股本變動」分節。

主要附屬公司

堡獅龍

堡獅龍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一九九三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彼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堡獅龍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堡獅龍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堡獅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普通股，將堡獅龍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堡獅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額外增設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將堡獅龍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有2,470,358,091股已發行普通股。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已發行股本66.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由龍躍消費品(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6.41%。有關本集團收購堡獅龍及其後主要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事項—堡獅龍」一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約為0.5百萬港元，由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認購100%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凡領越體育發展的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5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非凡領越體育發展的註冊資本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考慮到每期註冊資本的實際支付時間，註冊資本被折算並增加至人民幣82.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非凡領越體育發展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於上述情況中，新增註冊資本由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認購。非凡領越體育發展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賽事及活動製作及管理，以及體育相關營銷及顧問服務。

廣州富葆龍

廣州富葆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由堡獅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發展有限公司認購100%。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廣州富葆龍註冊資本分別增至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而每次增加註冊資本由堡獅龍發展有限公司認購。廣州富葆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零售及分銷。

堡獅龍企業

堡獅龍企業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向各初始認購人有泰有限公司及Onglory Company Limited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每股價格為1港元。初始訂戶為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九日，有泰有限公司及Onglory Company Limited各自將一股股份轉讓予Bossini Investment Limited及J&R Bossini Holdings Limited（後者以信託方式為Bossin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其股份，以符合前公司條例項下公司須擁有最少兩名股東的要求），代價分別為1港元及1港元。該代價乃基於初始股東的認購價格釐定。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堡獅龍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零售及分銷。

歷史及公司架構

堡獅龍上美國際

堡獅龍上美國際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向各初始認購人有泰有限公司及Onglory Company Limited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每股價格1港元。初始訂戶為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有泰有限公司及Onglory Company Limited各自將一股股份轉讓予Bossini Investment Limited及J&R Bossini Holdings Limited（後者以信託方式為Bossin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其股份，以符合前公司條例項下公司須擁有最少兩名股東的要求），代價分別為1港元及零代價。該代價乃基於初始股東的認購價格釐定。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堡獅龍上美國際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零售及分銷。

C&J Clark International

C&J Clark International乃一間於一九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於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C&J Clark International為Clar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英國鞋類零售及批發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J Clark International擁有18,028,202股每股面值1英鎊的已發行普通股。由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J Clark International的股本或直接持股量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C&J Clark International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J Clark America

C&J Clark America乃一間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C&J Clark America為Clar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美國鞋類零售及批發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J Clark America擁有1,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由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J Clark America的股本或直接持股量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C&J Clark America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J Clark Retail

C&J Clark Retail乃一間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C&J Clark Retail為Clar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美國鞋類零售及批發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J Clark Retail擁有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由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J Clark Retail的股本或直接持股量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C&J Clark Retail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

堡獅龍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龍躍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其中龍躍有條件同意向羅家聖先生收購堡獅龍的1,093,091,098股股份，佔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堡獅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6%。於協議日期，龍躍由非凡中國消費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80%及由Keystar Limited（「**Keysta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羅家聖先生的侄子羅正杰先生（「**羅正杰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0%。羅家聖先生並非與Keystar或羅正杰先生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且除上述者外，彼為獨立第三方。該交易代價為46,620,000港元，乃經購股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其中包括）(i)堡獅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未經審核資產淨值560.2百萬港元；(ii)堡獅龍普通股於緊接由本公司、龍躍及堡獅龍就收購堡獅龍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普通股0.148港元的市價；(iii)堡獅龍集團的財務表現惡化，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擴大；及(iv)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預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市場狀況將惡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代價已結清及收購已完成，此後，堡獅龍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完成後，龍躍擁有堡獅龍全部已發行股本66.6%，並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堡獅龍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龍躍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及就註銷堡獅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要約（統稱「**要約**」）。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結束，緊隨要約結束後，龍躍持有堡獅龍已發行股份總數66.5%。有關收購及要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堡獅龍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296百萬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發行821,916,697股供股股份，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於堡獅龍刊發有關供股股份公佈前最新一個完整交易日，堡獅龍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7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合共發行821,916,697股供股股份，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294百萬港元。合共648,138,406股供股股份已分配予龍躍，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於堡獅龍的總權益已增加至70.65%。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堡獅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龍躍、非凡中國消費品及Keystar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就管理龍躍簽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東協議，非凡中國消費品及Keystar Limited（作為龍躍的股東）促成龍躍將其持有的所有堡獅龍股份按照各自於龍躍的股權比例分配予龍躍消費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消費品的全資附屬公司）及Keystar Limited。經上述分派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堡獅龍總已發行股本56.41%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堡獅龍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7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二零二二年堡獅龍供股事項」），以(i)透過發行最多1,257,784,545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約46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或(ii)透過發行最多1,235,179,04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約45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待二零二二年堡獅龍供股事項及有關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二零二二年堡獅龍供股事項仍會繼續進行。所有申請供股股份須按照堡獅龍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就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堡獅龍不會違反主板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誠如堡獅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載，預期二零二二年堡獅龍供股事項結果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並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起開始買賣。有關詳情請參閱堡獅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本公司有意保留堡獅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計劃利用內部資源認購該等數目的供股股份，以保持我們於堡獅龍所持的絕大部分股權，藉此維持其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不會引致堡獅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鑑於上文所述，我們預期二零二二年堡獅龍供股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狀況或營運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非凡中國晉譽品牌（前稱 Sitoy A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滿譽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時代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其擔保人、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時代集團」）就收購非凡中國晉譽品牌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購股協議（「Sitoy購股協議」）。非凡中國晉譽品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為11.5百萬歐元及5.7百萬歐元，而非凡中國晉譽品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則分別為11.4百萬歐元及5.8百萬歐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購股協議日期，(a)時代集團(股票代號：1023)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手袋、小型皮具、旅行用品及鞋類產品、提供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物業投資；(b)時代國際有限公司為時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c)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時代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代價為1港元及完成後付款2,538,000歐元。有關代價及完成後付款乃由滿譽及時代國際有限公司按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非凡中國晉譽品牌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不包括非凡中國晉譽品牌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司間結餘)14,455,000歐元。根據Sitoy購股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凡中國晉譽品牌及其附屬公司應付時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間貸款人民幣41,137,000元將由非凡中國晉譽品牌之附屬公司分期償還予時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公司間貸款的最後一筆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到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非凡中國晉譽品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更名為非凡中國晉譽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中國晉譽品牌及a. testoni S.p.A.由非凡中國晉譽品牌擁有95.35%及由a. testoni S.p.A.本身因根據相關意大利法律進行股份回購而擁有4.65%的股權。其附屬公司擁有一個意大利百年頂尖奢華品牌Amedeo Testoni(前稱為「a. testoni」)及其衍生線i29，其主要從事皮具、時裝及服裝的批發及零售。有關收購非凡中國晉譽品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

Clark—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

根據非凡中國消費品與LionRock Capital GP Limited(以LionRock L.P.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非凡中國消費品已同意向LionRock L.P.提供54,000,000英鎊的融資(「融資」)，年利率為4%，以用於資助LionRock(一間由LionRock L.P.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或認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於完成(定義見下文)日期，根據貸款協議已被提取且仍未償還款項為53,550,000英鎊(「未償還款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非凡中國消費品與LionRock及LionRock L.P.訂立第一份Clark交易協議，據此，非凡中國消費品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51,000,000英鎊（「認購價」，相當於完成後LionRock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1%）認購510股LionRock股份（「認購事項」）並向LionRock L.P.收購股東貸款（「購買股東貸款」），代價為51,000,000英鎊（分別為「代價」及「股東貸款交易」）。非凡中國消費品應付LionRock L.P.的代價以及由LionRock及LionRock L.P.因投資Clark所招致的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成本及費用」）於股東貸款交易及認購事項完成（「完成」）時視作已結付，方式為以未償還款項抵銷代價以及成本及費用之等額款項。於完成時完成股東貸款交易後，未償還款項應視作已由LionRock L.P.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非凡中國消費品全數償還及根據貸款協議應計的所有未支付利息應視作由非凡中國消費品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非凡中國消費品應付LionRock的認購價於完成時應以購買股東貸款項下未償還款項抵銷認購價之等額款項，而LionRock結欠非凡中國消費品（自股東貸款交易完成後作為購買股東貸款的新貸款人）的購買股東貸款應視作全數支付及結清。

於第一份Clark交易協議日期，(a) LionRock L.P.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消費者及體育業務的私募股權投資；及(b)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LionRock L.P.的一般合夥人為LionRock Capital GP Limited，該公司由蔣家強先生全資擁有，(ii)李寧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LionRock L.P.的有限合夥人，其出資總額為20.09%，及(iii) LionRock L.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惟Victor Herrero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李國明先生（堡獅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為LionRock L.P.的有限合夥人，合共佔LionRock L.P.出資總額的5%。

LionRock於Clark擁有51%權益，Clark為一間以品牌名稱「Clarks」進行貿易公司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Clark集團主要從事國際鞋履批發及零售，擁有近二百年的歷史。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而認購價及代價已根據第一份Clark交易協議結清。完成後，Clark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有關第一份Clark交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主要收購事項

Clark—第二次Clark收購事項

緊隨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LionRoc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而LionRock則持有Clark的51%股權。由於LionRock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lark集團）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Clark集團管理層自二零二一年開始審閱公司的業務發展方向，並且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加上銷售活動於COVID-19後恢復，Clark集團的財務表現得以持續改善。與此同時，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董事已注意到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已經開始陸續放寬防疫相關限制措施。董事認為，全球多國開始取消或放寬有關防疫限制措施將對全球零售業務復甦有利。

鑑於Clark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增長潛力有所改善，我們擬進一步增持於Clark集團的間接股本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非凡中國消費品與LionRock L.P.訂立第二份Clark交易協議，據此，非凡中國消費品有條件同意向LionRock L.P.收購LionRock已發行股本餘下49%，代價為110,000,000英鎊。

於第二份Clark交易協議日期，(a)LionRock L.P.持有LionRoc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並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 LionRock L.P.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消費者及體育業務的私募股權投資；及(c)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LionRock L.P.的一般合夥人為LionRock Capital GP Limited，該公司由蔣家強先生全資擁有，(ii)李寧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LionRock L.P.的有限合夥人，其出資總額為20.09%，及(iii) Victor Herrero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李國明先生（堡獅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onRock L.P.的有限合夥人，合共佔LionRock L.P. 出資總額的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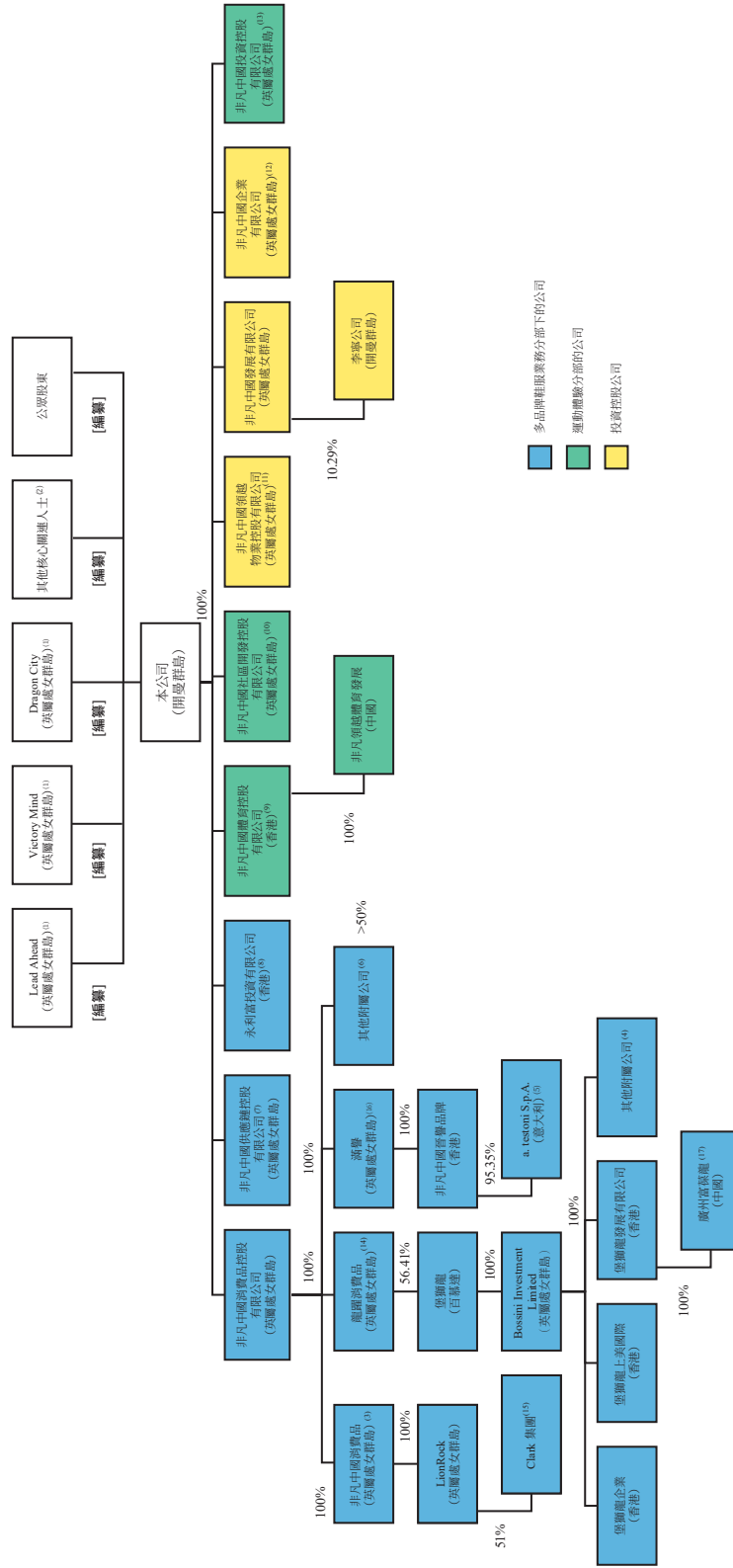
第二次Clark收購事項的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第二次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悉數支付。緊隨第二次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LionRock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Clark集團的實際權益由約26%增加至51%，因此LionRock（包括Clark集團）的業績將會繼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有關第二次Clark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載載列本集團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ii)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有關Lead Ahead、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主要股東」一節。
2.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指本集團董事及李進先生。
3. 除LionRock外，非凡中國消費品擁有2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
4.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由Bossin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29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香港、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成立。
5. a. testoni S.p.A.由a. testoni S.p.A.本身因根據相關意大利法律進行股份回購而擁有4.65%。其擁有六間於中國、香港、日本、意大利、韓國及台灣註冊成立／成立的附屬公司。
6.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13間由非凡中國消費品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成立。
7. 非凡中國供應鏈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乃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成立。
8. 永利富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9. 除非凡領越體育發展外，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七間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乃於中國成立。
10. 非凡中國社區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3間附屬公司及三間聯營公司，該等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成立。
11. 非凡中國領越物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乃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成立。
12. 非凡中國企業有限公司擁有2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乃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成立。
13. 非凡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四間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乃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成立。
14. 除公司架構圖所載公司外，龍躍消費品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15. Clark集團包括Clark及其50間附屬公司，乃於英國、美國、澳洲、奧地利、柬埔寨、加拿大、法國、德國、香港、印度、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波蘭、葡萄牙、中國、新加坡、西班牙、土耳其及越南註冊成立／成立，以及一間合營公司於印度成立。Clark由LionRock及C&J Clark Limited擁有51%及49%權益，其中最終實益擁有人主要為可追溯於十九世紀初的Clark集團創辦人Cyrus Clark及James Clark家族的人士。
16. 除非凡中國晉譽品牌及其附屬公司外，滿譽有兩間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17. 廣州富葆龍擁有兩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18. 由於我們的業務組合多元化，且在不同司法權區及中國不同城市擁有不同品牌及業務，因此我們已採納具有許多附屬公司的複雜集團結構。

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股權分佈情況，請參見本文件「股本—股權分佈」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由GEM[編纂]主板[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GEM上市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其市場形象並獲得公眾認可。經過多年發展，本公司已增長為GEM按市值計最大規模的上市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儘管若干[編纂]有意[編纂]本公司，惟彼等無權[編纂]於GEM上市公司，故未能投資本公司。隨著本集團自GEM上市起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以及[編纂]認為主板一般享有更高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如[編纂]獲批准及進行，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日後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有裨益。董事認為，[編纂]將為本集團帶來(其中包括)下列利益：

- 將向[編纂]進一步推廣企業形象及認知度，從而增加股份對[編纂]的吸引力，可能有助於擴大[編纂]基礎及增加股份[編纂]；
- 提升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進行磋商的議價能力，令彼等對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及信譽更有信心；及
- 鞏固我們於行業中的地位，增強在招聘及留住主要管理人員及有經驗人員方面的競爭優勢。

歷史及公司架構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將有助於為股東整體創造長期價值。

[編纂]的先決條件

[編纂]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主板[編纂]適用規定；
- (b) [編纂]委員會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兌換盈利可換股債券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主板[編纂]；及
- (c) 已獲得實行[編纂]所需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及已達成相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隨附之所有條件(如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編纂]的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計劃於[編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編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憑藉成功[編纂]，本公司可考慮[編纂]，即於[編纂]後一年內[編纂]。視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發展及財務狀況，目前預計任何有關[編纂]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編纂]活動的具體或確實計劃(不論時間、股份數目及各方)。任何此類[編纂](如實現)將按照適用的主板上市規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並無計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所持本公司任何證券(其就該等證券為本文件所披露的實益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於完成上述任何有關[編纂]活動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維持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以上。

業 務

概覽

本公司為多品牌運營商，主要從事(i)運動休閒服飾鞋類的設計及發展、品牌推廣及銷售，以及(ii)提供運動體驗。我們亦通過(a)管理及運營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及(b)管理及運營電競俱樂部、協調體育賽事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以提供運動體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多品牌鞋服(附註1)	438,994	53.6	851,222	61.6	6,399,546	92.7
運動體驗						
—體育目的地發展(附註2)	169,153	20.7	269,365	19.5	244,076	3.5
—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附註3)	210,889	25.7	261,050	18.9	256,768	3.8
運動體驗小計：	380,042	46.4	530,415	38.4	500,844	7.3
合計	819,036	100.0	1,381,637	100.0	6,900,390	100.0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鞋服品牌主要包括「Clarks」、「堡獅龍」、「bossini.X」、「LNG」及「Amedeo Testoni」。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的大部分股權，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來自「堡獅龍」（包括「bossini.X」）的收入分別為421.0百萬港元、702.5百萬港元及593.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4%、50.8%及8.6%。於二零二二財年，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我們於該年度來自「Clarks」的收入為5,386.9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的78.1%。
- 體育目的地發展主要包括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的管理及經營。
- 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繼續開展電競俱樂部的管理與運營、協調體育賽事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於GEM首次上市，當時為一家線上醫療保健內容及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現任控股股東之一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最終控制）取得本公司控制權，而我們開始一個新企業品牌並開始從事體育相關業務，主要包括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及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底，我們通過各種收購開展多品牌鞋服業務。

業 務

多品牌鞋服業務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底收購時尚品牌商標「LNG」，著手開展鞋服業務，並透過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堡獅龍」擁有人，香港及中國知名休閒服裝品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收購非凡中國晉譽品牌（「Amedeo Testoni」擁有人，總部位於意大利的奢侈皮具品牌）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Clark集團（「Clarks」擁有人，具有近200年歷史的英國鞋履品牌），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目前專注於零售及分銷(i)「Clarks」的時尚及休閒鞋類，專注於英國及美國市場；(ii)「堡獅龍」的休閒服裝；(iii)「bossini.X」（本集團創立的街頭品牌，針對中國中端街頭服裝市場，旨在重塑「Bossini」品牌）的服裝、鞋類及配飾；(iv)「LNG」（具有ACGN元素的街頭服裝品牌，針對中國千禧一代）的服裝、鞋類及配飾；及(v)於歐洲及亞洲零售及分銷「Amedeo Testoni」的奢侈皮具。

下表通過(i)品牌標誌；(ii)產品供應；(iii)目標市場／風格；及(iv)主要地理覆蓋範圍總結我們目前經營的主要品牌：

	「Clarks」	「堡獅龍」	「bossini.X」	「LNG」	「Amedeo Testoni」 (包括其衍生線 「i29」)
品牌標誌					AMEDEO TESTONI
產品供應	鞋類及配飾 (例如手袋及 小型皮具)	服飾	服裝、鞋類、配飾	服裝、鞋類、配飾	皮具 (包括鞋類及服裝) 及配飾
目標市場／ 風格	時尚及休閒鞋類	休閒服裝	運動元素的 街頭服裝	ACGN元素的 街頭服裝	奢華
主要地理覆蓋 範圍	英國及美國	中國、香港、 澳門及新加坡	中國	中國	歐洲、香港、台灣、 日本及韓國

業 務

我們擁有多個銷售渠道，涵蓋線下銷售渠道（包括直營店、批發及合作店）及線上銷售渠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larks」業務有535間直營店，主要位於英國、愛爾蘭及美國，以及3,256名批發客戶，主要位於歐洲、中東及非洲以及美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品牌的線下銷售渠道包括241家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的直營店，93名主要位於中國、東南亞、中東及東歐的分銷商及31家位於中國的合作店。我們於各種線上銷售平台（包括旗艦網店、天貓、京東、小紅書及抖音）建立我們的線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直營店銷售鞋服。為把握電子商務市場的業務潛力，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成立電子商務團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200名成員組成），以管理及監督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及電子營銷策略。

儘管我們將大部分生產過程外包予第三方OEM供應商，惟我們於二零二一年於中國設立鞋廠，以鞏固我們的鞋類設計及研發能力。我們的鞋廠為我們的自有品牌生產休閒鞋及硫化鞋，亦向李寧集團及其他鞋類生產商提供鞋類OEM服務，以更善用我們的剩餘產能。

運動體驗業務

揚州李寧體育園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正式開園，為我們「李寧體育園」品牌項下管理及運營的首個體育園。除擴充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組合外，我們亦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收購「全明星滑冰俱樂部」涉足滑冰場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於中國不同城市管理及經營九個「李寧體育園」品牌的體育園及運動中心，及(ii)於若干中國一二線城市的「全明星滑冰俱樂部」旗下管理及經營十一個滑冰場。於該等體育目的地，我們主要通過(i)收取該等體育目的地遊客的入場費；(ii)提供體育教練及現場培訓的學費；(iii)場地內組織體育賽事及比賽的服務費；(iv)向零售商及餐廳出租部分單位的租金收入；及(v)於體育目的地銷售消費品而獲取收入。我們亦就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管理及營運收取補貼及／或管理及營運費。

業 務

我們的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業務主要包括電競俱樂部管理及體育賽事管理。於二零一九年，我們通過收購當時的「Snake電競俱樂部」電競俱樂部並將其更名為「LNG電競俱樂部」（目前為英雄聯盟職業聯賽的主要電競俱樂部之一），開展電競俱樂部管理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我們成立參加《決戰!平安京》職業聯賽的另一個電競俱樂部「LNG.M TEAM」。我們的電競俱樂部自以下各項產生收益：(i) 電競錦標賽贊助費的收入分成及銷售現場轉播權及／或現場觀看門票的聯賽收入分成（由主辦方根據我們電競俱樂部的表現及排名等因素向我們支付）；(ii) 贊助費；及(iii) 轉會費（由其他電競俱樂部就自我們的俱樂部招募電競運動員而支付）。為創造電競俱樂部管理業務與鞋服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的「LNG」品牌創造以電競為主題的時尚產品，並將電競俱樂部以LNG命名。我們預計電競的日益普及以及我們的電競俱樂部將有助推廣「LNG」品牌。

我們的過往表現概覽

我們錄得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的819.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6,900.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0.3%。該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的以下多品牌鞋服業務：(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二零二二年一月收購非凡中國晉譽品牌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Clark集團；及(ii) 鞋類OEM業務及「LNG」品牌增長。自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奧會及中國電競隊於第11屆英雄聯盟世界冠軍賽中的勝利以來，中國大眾對冬季運動及電競的興趣持續升溫，加上經濟逐漸從COVID-19復甦，運動體驗分部的收入在二零二一財年較二零二零財年有所改善，但二零二二財年較二零二一財年略有下降，原因為我們的體育目的地在年內COVID-19再現期間為響應國家防疫措施而暫時關閉。

我們相信，體育將成為中國的重點發展領域，是由於當前政府推動體育運動的舉措及國家政策，於公眾健康意識增強的推動下，市場對多元化運動體驗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我們將繼續倡導健康生活方式，推廣運動文化，於多品牌戰略下發展運動及生活消費品及運動體驗業務，努力實現「全民運動」的願景，最終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並將繼續使我們能夠增加市場份額並抓住未來的增長機會：

有能力把握鞋服市場的商機

「Clarks」鞋類業務在全球時尚及休閒鞋類行業經營，而我們其他品牌的業務則主要在中國及香港時尚行業經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全球時尚休閒鞋業的零售額由二零一六年的1,747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1,87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達2,09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及(ii)中國時裝行業的零售額由二零一六年的2,912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3,53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受中國經濟增長及公民消費能力增強的推動，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增加至4,37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

目前，鞋服行業受以下因素推動：(i)新一代消費者崛起，即更注重自我表達及個性、品質及品牌聲譽的千禧一代及Z世代；(ii)線上渠道的出現及社交媒體平台的普及與推動數字化轉型；(iii)消費者需求的多樣化，預計時尚品牌將使其品牌及產品組合多樣化，以佔領不同消費群體的市場。有鑑於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品牌策略及全方位渠道能力使我們能夠把握鞋服行業的商機。

多元化產品組合，具有差異化的時尚品牌及產品，迎合廣大消費者需求

我們採取多品牌戰略，提供休閒運動、休閒街頭服裝及奢侈品皮具等多種類服裝、鞋履及配飾（包括手袋、錢包、襪子及帽子），以滿足不同年齡及性別的消費者於不同場合的多樣化需求、品味及喜好。我們管理五個主要鞋服品牌組合，即「Clarks」、「堡獅龍」、「bossini.X」、「LNG」及「Amedeo Testoni」（包括其衍生線「i29」）。

「Clarks」為著名英國鞋類品牌，為全球所有性別及年齡層提供時尚及休閒鞋類，專注於英國及美國市場。於「堡獅龍」，我們主要提供休閒服裝，如外套及夾克、T恤、連衣裙、褲子、牛仔褲、內衣及襪子等，適合所有年齡段的男女及兒童，價格具有競爭力。於「bossini.X」，我們主要提供符合中國年輕一代口味及喜好的中端運動元素街頭服裝。「LNG」為帶有ACGN元素的街頭服裝品牌，不時與青春動漫及時尚品牌合作，推出跨界產品。「Amedeo Testoni」（包括其衍生線「i29」）作為我們的高端奢侈時尚品牌，提供一系列皮鞋及皮革配飾，例如皮包及手袋，適合休閒及正式商務等不同場合。

業 務

全方位渠道能力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larks」業務有535間直營店及3,256名批發客戶；其他品牌有241間直營店，93名分銷商及31間合作店。我們亦於超過十個線上銷售平台建立我們的線上業務，包括旗艦網店及其他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我們銷售渠道的地理覆蓋範圍主要包括英國及美國的「Clarks」業務以及中國及香港的其他品牌。結合廣泛的線下門店網絡以及於中國主要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上日益增長的影響力，我們擁有全方位渠道零售網絡，提供全面的消費者體驗。

我們策略性地於精心挑選因消費者具有消費能力而具備消費潛力的地點開設直營店，例如中國一二線城市。我們亦利用分銷商及批發客戶的分銷渠道（包括電子商務及電視商務平台營運商），並採納合作模式，令我們的客戶群更多元化，並以輕資產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展至新的地域市場。此外，近年來，我們大力加強線上能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00名成員的內部電子商務團隊以監督我們的線上銷售策略，且現已於中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如天貓、京東及淘寶）及社交媒體平台（如小紅書及抖音）上建立廣泛的影響力。

有能力把握中國政策驅動的體育產業的增長機遇

近年來，隨著政府推廣體育發展的有利政策支持下，以及中國公眾健康意識提高，公眾對體育場館、設施及體育教練培訓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憑藉我們多元化體育活動及體育訓練目的地組合以及我們於中國體育行業的聲譽，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抓住中國政策驅動的體育行業的增長機會。

為體育活動及體育訓練提多種專業及便利的運動場館及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管理及經營「李寧體育園」品牌下分散於中國不同地區的九個體育園及運動中心；及(ii)於中國一二線城市的「全明星滑冰俱樂部」品牌旗下十一個滑冰場。我們的體育目的地設施齊全，可舉辦各種體育賽事。我們亦提供教練及訓練服務以及若干配套服務，以促進中國公眾及消費者的運動體驗。

業 務

我們的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設施包括(其中包括)可進行足球、籃球、羽毛球、乒乓球、排球及壁球等各類球類活動的運動場館、室內外游泳池、健身中心及多功能功能性體育場館。我們的滑冰場配備一系列的溜冰設施及設備，適用於各種類型的溜冰。

為促進體育運動並鼓勵社區參與體育活動，我們為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技能水平的人提供由專業及技術嫺熟的教練及培訓員提供的各種體育指導及訓練課程。我們自行或通過將我們的運動場地及設施出租予其他體育組織的方式，於我們的體育場地為專業運動員及公眾不時組織及舉辦各種與體育有關的比賽及活動。尤其是我們的「全明星滑冰俱樂部」舉辦全明星亞洲花樣滑冰邀請賽，該邀請賽為中國的國家級青少年滑冰比賽。

為促進整體運動體驗，我們提供配套服務，如提供及銷售與運動相關的服裝、鞋類及設備，以及透過於我們的運動場所引入零售店及餐廳提供食品。特別是，我們的零售店提供多種品牌的滑冰相關消費品，以我們滑冰場的青少年為目標。

於體育界享有盛譽

董事相信，我們於體育行業享有盛譽。尤其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於體育行業擁有悠久的歷史。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寧先生為二十世紀最傑出運動員之一。於一九八二年第六屆世界盃體操比賽上，李寧先生史無前例地獲得男子藝術體操項目的六枚金牌，獲評為中國「體操王子」。於一九八四年於洛杉磯舉行的第23屆奧運會上，李寧先生獲得三金二銀一銅，成為第23屆奧運會獲得獎牌最多的運動員。於一九九九年，李寧先生獲世界體育記者協會評選為「二十世紀世界最優秀運動員」之一。李寧先生為李寧品牌的創辦人。此外，執行董事李春陽先生亦為中國最優秀運動員之一，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一年奪得世界體操錦標賽冠軍。

我們累積廣泛的體育相關資源，透過於我們管理及運營體育園及運動中心、滑冰場、電競俱樂部及多個具有運動元素的鞋服品牌。我們與體育生態系統中的行業參與者建立良好的關係，通過各種方式，包括(i)我們運營「3+1籃球聯賽」，此為一項由李寧運動創立的街頭籃球賽事，(ii)與中國排名最高的職業籃球聯賽中國籃協合作，及(iii)我們對不同體育相關業務的投資，包括(a)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自有品牌「紅雙喜」(知名運動品牌)的乒乓球及羽毛球器材；(b)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公司之一李寧公司(主要提供李寧品牌的體育用品)；及(c)亞洲最大室內蹦床公園之一的運營商騰博運動控股有限公司。

業 務

我們相信，上述成就有助於加強我們於體育行業的聲譽，並能為我們未來的多品牌鞋服業務及運動體驗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及商機。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對鞋服行業及中國體育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三位執行董事（即李寧先生、李春陽先生及李麒麟先生）及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即張智先生）領導，為我們提供見解，增強我們的整體業務管理及運營，使我們能夠充分了解市場趨勢、未滿足的需求及消費者偏好，並指導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寧先生作為本集團的掌舵人，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戰略藍圖及指導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實現我們的使命及願景。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技術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人文榮譽博士學位。李先生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院士。

執行董事李春陽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發展及一般營運。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事務。

執行董事李麒麟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發展及一般營運。李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擔任Persiste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分析師。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事務。

首席財務官張智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籌劃及監督本集團的融資活動以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張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及運營對我們的業務成功以及我們釐定及實施業務戰略至關重要。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擬進一步發展多品牌鞋服業務，連同運動體驗業務，以把握市場消費機會。我們旨在通過追求以下業務戰略來實現我們的目標：

透過內部開發及收購擴大我們的鞋服品牌組合及產品類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時裝行業於過往年度錄得持續增長，預期將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增長。全球時裝行業的零售額由二零一六年的14,56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15,70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增加至17,50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

時裝行業受(其中包括)注重自我表達及個性的新一代的崛起以及多元化的消費者需要帶動，當發達地區的消費者傾向於更高端及個性化的產品時，低度發達地區的消費者往往對價格更為敏感。於日益分化的市場中，具有多品牌戰略及多元化產品組合滿足不同消費群體需求的時尚品牌可抓住市場潛力。我們打算擴大我們的鞋服品牌組合及產品類別，以於全球時尚市場上捕捉消費潛力，並加強我們多品牌鞋服業務的可持續性。

透過內部開發

我們致力於培育我們所收購企業的增長。收購「堡獅龍」後，通過品牌重塑及打造該品牌的全新形象的努力，我們創立「bossini.X」，為一個以運動元素為主題的街頭服裝品牌，目標為中國市場的年輕人及千禧一代。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調整生產方向、分配更多資源於產品開發、改善及豐富其產品組合以重塑「堡獅龍」品牌。我們將開發「bossini.X」，聚焦中國市場，利用「bossini.X」的全新形象，重塑消費者對「堡獅龍」的看法，推動兩個品牌的長期增長。至於「LNG」，我們已於收購「LNG」商標後將LNG發展為具有ACGN元素的街頭品牌，我們亦將繼續目前的整體設計方向。除豐富現有產品系列外，我們擬推出更多具有電競及ACGN元素的產品系列，與電競俱樂部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包括與動漫及時尚品牌合作推出跨界產品系列，迎合中國及千禧一代的口味及喜好。

業 務

透過收購

我們透過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堡獅龍」擁有人，香港及中國知名休閒服裝品牌）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收購非凡中國晉譽品牌（「Amedeo Testoni」擁有人，總部位於意大利的奢侈皮具品牌），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我們收購Clark集團控股公司（「Clarks」之經營商，一個擁有近兩個世紀歷史的著名英國鞋履品牌）的多數股權，進一步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至時尚及休閒鞋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中國鞋履市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跑贏全球市場及其他更發達市場，許多外國品牌尋求通過與經驗豐富的本地品牌運營商合作開拓中國鞋履市場，開發本地化品牌及營銷策略。憑藉我們於中國鞋服市場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幫助「Clarks」進入中國市場並把握業務潛力。

自二零二一年起，Clark集團管理層已審閱其業務方向並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加上銷售活動於COVID-19後恢復，Clark集團的財務業績一直改善。與此同時，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董事已注意到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已經開始陸續放寬防疫相關限制措施。董事認為全球多國開始取消或放寬有關防疫限制措施將對全球零售業務復甦有利。鑑於上文所述，為進一步增加我們於Clark集團的間接股權，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向LionRock L.P.收購LionRock（即Clark集團51%股權的控股公司）的餘下4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0,000,000英鎊。完成第二次Clark收購事項後，LionRock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onRock（包括Clark集團）的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我們將繼續尋找優質的收購目標，以豐富我們的品牌組合併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率，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業務可持續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亦未與任何潛在目標達成任何最終協議。任何潛在收購的時機將取決於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於合適的機會出現之前，我們並無任何潛在收購的預期時間表。於選擇收購目標時，我們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其品牌知名度、產品組合及／或類別、市場覆蓋率、消費者基礎、資產淨值、估值，並將重點選擇可豐富品牌組合、增加我們的市場覆蓋率以及與我們現有品牌產生協同效應的目標。

業 務

拓展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的銷售網絡及營銷渠道以及改善運營效率

我們相信，多維度的營銷渠道加上良好的經營管理，對於實現我們擴大多品牌鞋服業務的計劃至關重要，並將為我們未來的發展奠定基礎。我們擬透過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營銷渠道，加深我們的鞋服品牌的市場滲透率，並改善我們的運營效率，以配合我們業務規模的預期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雖然線下銷售渠道仍然為時尚產品的主要銷售渠道，但線上銷售渠道正快速增長，預期將逐步自線下銷售中獲得市場份額。因此，全方位渠道能力對於鞋服品牌抓住市場銷售機會至關重要。此外，新一代消費者較過往幾代更精通社交媒體，使彼等的消費行為更容易受社交媒體內容及線上社區影響。對於鞋服品牌而言，將數字平台整合至銷售及營銷策略變得勢在必行。

與行業常態相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線下銷售，佔大部分鞋服銷售收益，而線上銷售的收入錄得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發展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作為我們的中短期策略，我們打算維持線下銷售渠道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另一方面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

線下銷售渠道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直營店的銷售，並透過與不同司法權區的零售合作夥伴合作的方式補充線下銷售渠道。展望未來，我們擬維持現有線下分銷模式，並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使我們的產品更容易為我們的目標消費者所接受，同時覆蓋更廣泛的消費者群。我們將物色有吸引力的開店機會，以滿足現有及新市場尚未開發的消費者需求，並擴大我們於具有消費潛力地區的的直營店的地理覆蓋範圍。除開設新店外，我們將透過升級現有門店及關閉表現不佳的門店，繼續檢討直營店表現，以優化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將專注於升級我們現有的門店，該等門店位於人流量大且銷售潛力高的場所。

業 務

儘管直營店將仍然為我們的主要著眼點，惟我們將繼續與零售合作夥伴合作，涵蓋大型國內及海外服裝及鞋履消費市場。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審閱我們與零售合作夥伴合作的回報，加強與銷售表現出色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合作，並終止與表現未如理想者的業務關係。我們亦會於現有及新市場中尋求與具有高銷售潛力的合適零售合作夥伴的商機。

線上銷售渠道策略

我們打算通過社交媒體及營銷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鞋服品牌吸引力。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我們成立一個內部電子商務團隊，以管理及監督我們的線上銷售及營銷職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團隊由200名成員組成。除管理線上銷售渠道的日常營運外，我們的電子商務團隊亦定期對我們的線上銷售表現進行分析，以制定更有效率的產品規劃及市場推廣策略。除於天貓及淘寶等傳統的第三方電商平台上開設商店外，我們亦於社交媒體平台（如小紅書及抖音）上與多個KOL及主播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口碑營銷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銷售。我們有意繼續透過此類營銷途徑擴大我們的消費者基礎，同時加強我們當前的消費者基礎作為我們品牌的基礎。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擴展與KOL及主播的合作，以加強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影響力。未來的營銷努力可能包括其他形式的廣告，包括電子化廣告及傳統廣告。

與Clark集團業務的協同效應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完成第二次Clark收購事項。「Clarks」為著名的國際鞋履品牌，擁有近200年歷史，並於全球開展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專注於英國及美國市場的「Clarks」於英國時尚休閒鞋類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4.1%，並於美國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1.8%。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lark集團擁有535家主要位於英國、愛爾蘭及美國的直營店、3,256個主要位於歐洲、中東及非洲以及美國的批發客戶，以及多個線上銷售平台，例如其旗艦線上商店及其他由批發客戶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我們相信，鑑於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與Clark集團的鞋類業務性質相似，我們將通過整合兩項業務的銷售網絡實現協同效應，以深化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和地理範圍至其他我們先前並無經營過的主要時尚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英國及西歐。

業 務

展望未來，我們擬透過整合位於策略性地點的直營店網絡提高「Clarks」的店舖效率，並透過對其實體店進行升級改進其消費者體驗，例如投資視覺推銷道具及引入流動支付方式。此外，我們計劃透過改進其旗艦線上商店的用戶體驗，例如提高網站速度及簡化結賬程序，加快發展「Clarks」的電子商務。另外，我們將會繼續探索機會，將「Clarks」的線上商店擴展及多元化發展至不同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以擴大客戶範圍。我們將會專注於加強「Clarks」於英國及美國的業務，亦會憑藉本集團及管理層的網絡及經驗，尋求機會進軍亞洲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具體而言，我們擬使用流行的市場推廣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網紅市場推廣）推廣「Clarks」產品，並在流行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開設線上商店銷售「Clarks」產品。

通過多元化的運動教練及培訓服務以提升我們的體育目的地業務

我們的使命乃於中國向公眾倡導健康生活方式及推廣體育文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體育相關行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經歷顯著增長，隨著政府有利政策的支持，運動將越來越受公眾歡迎，公眾的健康意識不斷增強，以及近年來中國主辦的國際體育賽事有更多的媒體報導，體育相關行業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繼續擴大。

經過多年經營，我們積累豐富的體育場館管理運營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李寧先生及李春陽先生）亦被公認為中國最優秀的運動員之一。我們亦管理及經營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配備完善的體育設施及設備以支持全方位的體育活動，包括足球、籃球、羽毛球、乒乓球、排球、壁球、游泳、體能訓練、體操、射箭、滑冰及冰上曲棍球。

憑藉我們於體育場館管理行業的聲譽及經驗以及我們多元化的體育目的地組合，我們打算進一步多元化我們於體育目的地提供的運動教練及訓練服務，以把握體育行業的市場潛力，並履行我們向公眾倡導健康生活方式及運動的使命。

業 務

開發電競業務，並與「LNG」品牌產生協同效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電競行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實現快速增長，並將於可預見的將來繼續增長。按收益計算，中國電競俱樂部及電競網路紅人商業化行業的市場規模從二零一六年的5億美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2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9%，主要歸因於電競作為新的運動形式日益普及，預期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六年增至6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8%。中國電競產業受到政府有利政策支持。若干城市已發佈政策，旨在使自己成為區域甚至國家電競中心。例如，北京政府刊發《北京市推進國家文化中心建設中長期規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三五年）》，以將其定位為電競之都。作為全球按收益計最大的電競市場，中國成功培育由電競遊戲開發、賽事運營、內容製作到發行的全產業鏈。其有助提供穩固基礎及支持體系，令中國電競市場在可預見的未來蓬勃發展。

因此，我們擬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電競業務，以抓住行業內的機會，同時憑藉我們的「LNG」品牌帶動兩項業務的增長。我們的所有電競俱樂部均以LNG（具有ACGN元素的街頭服裝品牌）命名。我們打算通過(i)電子及傳統廣告營銷我們的電競俱樂部；(ii)提高我們的「LNG電競俱樂部」及其他電競俱樂部的專業能力，以擴大我們「LNG」品牌以及標有「LNG」的電競俱樂部於電競觀眾中的吸引力。我們於提升電競俱樂部在電競賽事中的表現的工作主要包括(a)改善電競運動員現有的訓練模式；(b)聘請專業培訓員及導師；及(c)取決於我們的電競俱樂部團隊結構及有關電競運動員表現，引入新的頂級電競運動員加入我們的電競俱樂部；及(iii)推出電競俱樂部為主題的聯名產品，助力「LNG」品牌的發展。此外，我們擬進一步探索遊戲生態系統內的業務合作機會，以獲得更多贊助。

我們的收購事項

本集團以成為休閒消費品及體育產業多品牌營運商為長期戰略，並致力將體育融入生活趨勢及休閒消費。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從事體育相關業務，並於二零一九年擴充至運動及休閒消費品。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收購電競俱樂部「Snake電競俱樂部」及時尚品牌商標「LNG」後，將該俱樂部更名為「LNG電競俱樂部」，並將「LNG」轉型為具有ACGN元素的街頭服飾品牌，以迎合電競觀眾及千禧一代的喜好。於二零二零年，為進一步擴大鞋服業務，我們收購「堡獅龍」（香港及中國的知名休閒服裝品牌）並透過創立「bossini.X」（為具有運動元素的街頭服裝品牌）對其進行品牌重塑。透過對運動及休閒消費品採納多品牌策略，我們已逐步發展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多品牌鞋服及(ii)運動體驗。隨著我們繼續發展及擴充業務，我們收購其他休閒消費品品牌，包括「Amedeo Testoni」及「Clarks」。

業 務

有關我們對「LNG」品牌、堡獅龍（「堡獅龍」擁有人）、非凡中國晉譽品牌（「Amedeo Testoni」擁有人）及Clark（「Clarks」擁有人）的業務計劃及戰略、該等收購帶來的協同效應以及我們對該等公司的營運管理詳情如下：

商業計劃及戰略

LNG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透過代價人民幣1,356,800元（含稅）向李寧集團收購時裝品牌「LNG」的商標，以開展鞋服業務。「LNG」商標最初由李寧集團設計，於我們收購該商標後，除與李寧集團的「李寧」合作推出聯名產品以及我們向李寧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我們的分銷商之一）銷售「LNG」產品外，我們獨立發展及經營該品牌，並無與李寧集團共享人員、資源或設施。我們亦將「LNG」的名稱及風格連結「LNG電競俱樂部」，於此兩項業務間創造協同效應。

於該收購前，我們已聘請團隊以進行與電子商務有關的若干準備工作，預計電子商務將成為「LNG」於二零二零年的主要分銷渠道之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LNG」有27名員工，涵蓋大部分職能，包括設計、採購、物流及銷售。「LNG」的大部分主要人員於零售及消費品行業擁有至少10年經驗。於二零二零年，我們主要通過線上銷售渠道及分銷商分銷「LNG」產品。隨著品牌知名度提高，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初開始為「LNG」設立直營店及合作店，並於同年年底將「LNG」的員工擴大至98人。在我們不斷努力下，「LNG」收益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同比大幅增長72.6百萬港元或404.0%，並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同比減少6.5百萬港元或7.1%，主要由於COVID-19再現所致。

堡獅龍

「堡獅龍」為中國及香港知名休閒服飾品牌，價格具競爭力。收購堡獅龍後，我們致力於重塑其品牌形象，並創立一個新品牌「bossini.X」，為該公司帶來新變化。「bossini.X」為一個針對中國市場年輕人及千禧一代並帶有運動元素的街頭服飾品牌，幫助我們拓展中端街頭服飾市場。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調整其產品方向、分配更多資源於產品開發、改善及多元化產品組合，繼續重塑「堡獅龍」品牌。此外，我們將藉助「bossini.X」的新形象，重塑消費者對「堡獅龍」的認知，推動兩個品牌的長遠發展。於地域市場方面，我們計劃透過不同分銷渠道（包括直營店、經銷商、合作店及線上銷售渠道）著眼於中國發展。

業 務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前，堡獅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1,488百萬港元及虧損13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1,092百萬港元及虧損368百萬港元。我們取得堡獅龍的控制權後，儘管堡獅龍同期收益因COVID-19再現而減少22.3%至848百萬港元，惟我們仍能夠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減少57.9%至155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通過精簡各經營單位降低勞動力成本、關閉表現不佳的直營店以及更好地管理營銷開支。隨著我們不斷努力發展其業務，我們協助堡獅龍將虧損由二零二一財年的251.0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47.8%至二零二二財年的132.4百萬港元，我們相信堡獅龍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會繼續逐步改善。

Amedeo Testoni

於我們完成收購非凡中國晉譽品牌後，我們對其業務及各經營單位進行審查。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透過拓展女裝系列使其產品組合多樣化。於地域市場方面，我們計劃專注於亞洲市場(尤其為中國)，涵蓋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此外，作為我們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將重組非凡中國晉譽品牌的公司組織，將若干行政職能與我們現有單位相結合，以降低勞動力成本。我們亦會將部分後勤職能部門由意大利遷至香港。

Clarks

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後，我們對Clark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查，並與Clark集團的管理層討論採取適當措施於以下方向發展其業務：(i)提高成本及運營效率；(ii)重新定義客戶細分並加強品牌建設；(iii)審查分配策略；(iv)重組公司組織；及(v)增加於亞洲(特別是中國)的市場佔有率。

自二零二一年起，我們通過出席Clark集團的定期營運及董事會會議，並為其業務營運提供指導，逐步參與Clark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根據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和指示，Clark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的78.5百萬英鎊(808.6百萬港元)減少13.7百萬英鎊(141.1百萬港元)或17.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64.8百萬英鎊(667.4百萬港元)，乃歸因於(其中包括)(i)遣散費減少令薪金開支減少；(ii)多種外幣兌英鎊波動令外匯差額減少；(iii)因提早終止美國辦公室租賃令折舊減少所致。由於上述原因，加上銷售活動於COVID-19中恢復，Clark集團持續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的18.7百萬英鎊(19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40.4百萬英鎊(416.1百萬港元)。

業 務

過往三年，Clark集團總收入中僅不足10%來自亞太市場。我們相信，Clark集團通過增加使用線上平台並利用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分銷渠道及供應鏈，於亞洲市場（特別是中國市場）具有增長潛力。具體而言，我們打算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影響力營銷在內的流行營銷工具以推廣Clark產品，並於流行的線上銷售平台上開設商店以銷售Clark的產品。

除拓展中國市場外，我們亦旨在加深Clark集團於其現有主要市場（即英國及美國）的滲透率。對於英國市場，我們計劃重新調整產品組合，以恢復女鞋的市場份額，並將重點放於運動休閒鞋上。對於美國市場，我們計劃轉向更優質產品組合，並專注於發展其他類別，如兒童及配飾。此外，我們旨在開闢新批發渠道，進一步推廣其電子商務功能。

協同效應

我們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及被收購公司帶來以下協同效應：

多品牌鞋服業務的協同效應

董事會認為，鑑於被收購公司的業務性質相似（即服裝及／或鞋類業務），該等收購將於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中實現營銷、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分銷渠道方面的協同效應，加深我們於當地市場的市場滲透，並進一步擴大我們於全球的市場範圍。

於銷售渠道方面，我們的電子商務團隊已經接管「Clarks」及「Amedeo Testoni」的中國線上銷售管理。尤其是，我們已將「Clarks」的中國線上銷售渠道從傳統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擴展到其他社交媒體平台，如小紅書及抖音，以提高其於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及線上銷售，並正在開發「Amedeo Testoni」的中國線上銷售渠道。此外，由於我們的品牌專注於不同地區，如「LNG」及「bossini.X」專注於中國，「堡獅龍」專注於香港，「Clarks」專注於英國及美國，以及「Amedeo Testoni」專注於歐洲、香港、台灣、日本及韓國，不同地區的經驗及網絡可以於品牌之間共享，以促進未來於該等地區的擴充。

於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整合及集中各個品牌的生產過程，有助提高我們與OEM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我們的鞋廠正為Clark集團開發若干鞋類產品原型，以便於未來生產。展望未來，預計供應鏈的整合將有助於我們實現具有競爭力的定價，並提升我們的鞋服產品質量。此外，電子商務、人力資源、財務及信息技術等營銷及行政資源的共享將有助於降低我們的勞動力成本，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業 務

分享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如李寧先生及Victor Herrero先生)及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運營團隊的主要成員(如張智先生)於服裝、鞋類及消費品行業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可與被收購公司的董事會分享。此外，憑藉李寧先生於生活消費品及體育行業的聲譽及人脈，我們可能會為該等被收購公司開闢各種擴張及業務合作機會。

我們的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業務與被收購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我們於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業務分部下組織中國體育賽事的商業運營。例如，我們可能會安排被收購時尚品牌擔任我們管理的體育賽事的贊助商。隨著該等知名時尚品牌的參與，可成為吸引其他更知名品牌參與贊助的催化劑。該等贊助可能將共同提升賽事及參與品牌的形象，並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運營運動隊及賽事管理業務方面的資源及能力。

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與被收購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板塊下經營九個體育園及運動中心以及十一個滑冰場。於該等體育目的地，有商店以不同品牌名稱銷售不同運動生活消費品(如休閒運動鞋、服裝及配件消費品)。通過收購主要從事服裝及／或鞋類銷售的堡獅龍、非凡中國晉譽品牌及Clark，我們能夠於該等運動目的地設立我們自己品牌的商店。我們預計，該商業策略可(i)吸引更多顧客，增加該等體育目的地的客流量；(ii)通過與該等知名品牌合作，改善該等體育目的地的商業形象；及(iii)通過增加客流量及改善品牌形象，增加我們體育目的地不同店舖的租金收入。

經營管理

為行使對堡獅龍、非凡中國晉譽品牌及Clark的控制權，於該等收購完成後，我們的管理層一直參與制定業務戰略，出席該等公司的每週及每月運營會議，並參與其重大合約及付款的審批程序。此外，我們已於堡獅龍、非凡中國晉譽品牌及Clark的董事會中委任董事作為我們的代表監督整體運營，並於為該等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職位挑選合適人選方面發揮主導作用，例如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採購部門及質量控制部門負責人、成本核算經理、財務分析師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經理。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i)多品牌鞋服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多個品牌下運動及休閒鞋服的設計及開發、品牌推廣及銷售；及(ii)運動體驗分部，包括(a)體育目的地發展；及(b)運動隊伍和賽事管理。

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已從事體育相關業務，並於二零一九年底透過以人民幣1,356,800元(包括稅項)的代價收購李寧集團的時尚品牌「LNG」的商標以開展鞋服業務。我們收購「LNG」商標(最初由李寧集團設計)後，我們重新設計標誌，並通過將其名稱及風格與我們的電競俱樂部「LNG電競」聯繫，創造企業之間的協同效應。除「李寧集團」就聯乘產品合作及向李寧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個分銷商)銷售「LNG」產品外，我們一直獨立發展及營運「LNG」品牌，由於其由我們收購，故並無與李寧集團共用任何人員、資源或設施。我們通過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堡獅龍」擁有人，香港及中國知名休閒服裝品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收購非凡中國晉譽品牌(「Amedeo Testoni」擁有人，總部位於意大利的奢侈皮具品牌)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Clark集團(「Clarks」擁有人，具有近200年歷史的知名英國鞋履品牌)，進一步擴大並豐富我們的業務。收購堡獅龍後，作為品牌重塑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創立一個新品牌「bossini.X」，定位為針對中國年輕人及千禧一代的街頭時尚品牌。

在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下，我們在中國以「李寧體育園」品牌經營體育園及運動中心以及以「全明星滑冰俱樂部」品牌經營滑冰場。在我們的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業務下，我們為中國體育賽事贊助商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並管理電競俱樂部，例如「LNG電競俱樂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參與英雄聯盟職業聯賽的主要電競俱樂部之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多品牌鞋服 (附註1)	438,994	53.6	851,222	61.6	6,399,546	92.7
運動體驗						
—體育目的地發展 (附註2)	169,153	20.7	269,365	19.5	244,076	3.5
—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 (附註3)	210,889	25.7	261,050	18.9	256,768	3.8
運動體驗小計：	380,042	46.4	530,415	38.4	500,844	7.3
合計	819,036	100.0	1,381,637	100.0	6,900,390	1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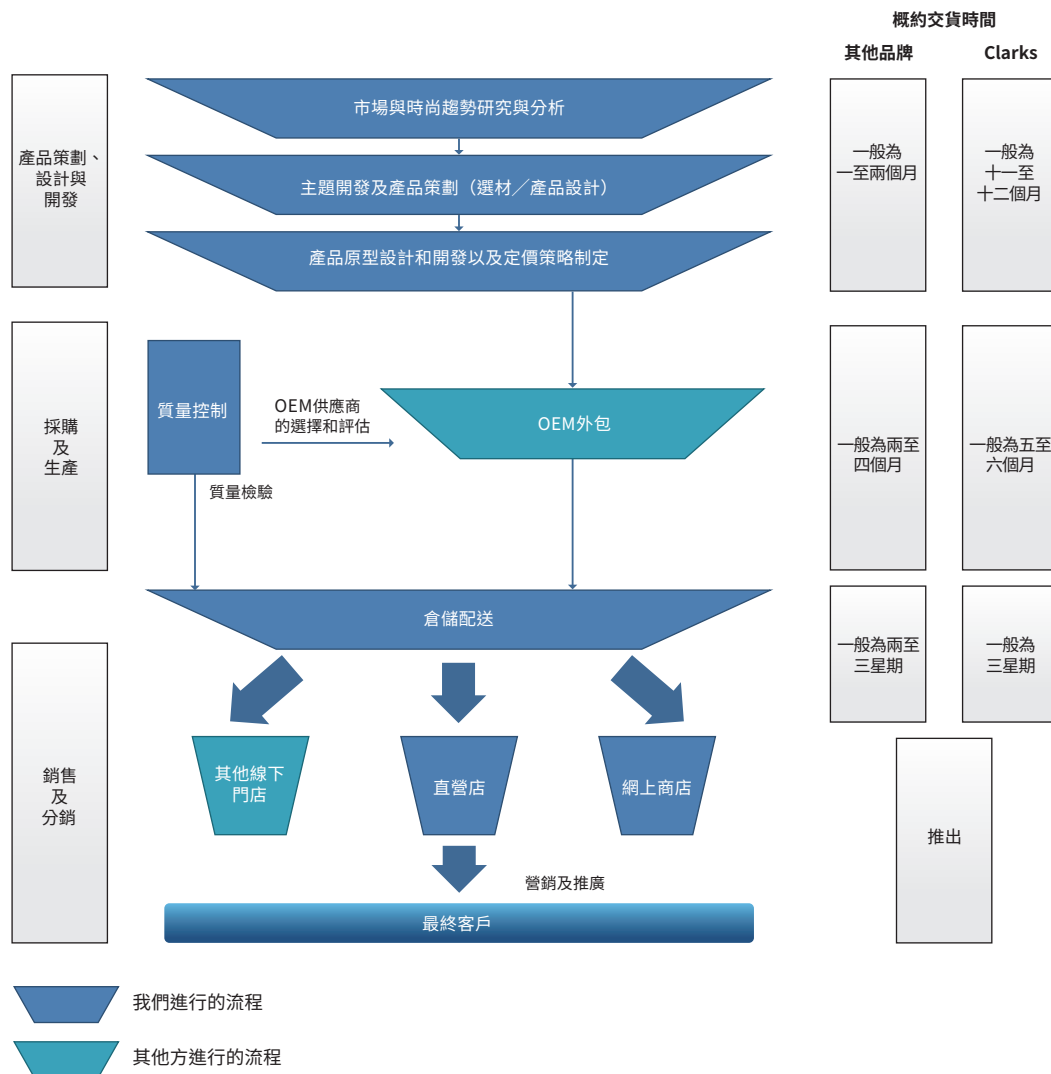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鞋服品牌主要包括「Clarks」、「堡獅龍」、「bossini.X」、「LNG」及「Amedeo Testoni」。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的大部分股權，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來自「堡獅龍」（包括「bossini.X」）的收入分別為421.0百萬港元、702.5百萬港元及593.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4%、50.8%及8.6%。於二零二二財年，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我們於該年度來自「Clarks」的收入為5,386.9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的78.1%。
- 體育目的地發展主要包括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的管理及經營。
- 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繼續開展電競俱樂部的管理與運營、協調體育賽事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等業務。

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運動及生活服飾及鞋類的設計及發展、品牌推廣及銷售。我們採用多品牌戰略，管理五個主要鞋服時尚品牌，即「Clarks」、「堡獅龍」、「bossini.X」、「LNG」及「Amedeo Testoni」。我們專注於設計及研發產品，並將大部分製造過程外包予我們選定的OEM供應商。然而，為鞏固我們的鞋類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於二零二一年於中國設立鞋廠。我們的鞋廠為我們的自有品牌生產休閒鞋及硫化鞋。其亦向李寧集團及其他鞋類生產商提供鞋類OEM服務，以更善用我們的剩餘產能。我們擁有覆蓋線上渠道及線下渠道的廣泛銷售網絡，並利用分銷及合夥等不同分銷模式，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分銷我們的產品。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

我們為多品牌營運商，以自有品牌（即「Clarks」、「堡獅龍」、「bossini.X」、「LNG」及「Amedeo Testoni」）為女性、男性及兒童提供廣泛的服裝、鞋類及配件。我們的品牌共同覆蓋不同鞋服領域，滿足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的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各品牌均由一個獨立業務部門管理，於核心管理層的監督下，負責其品牌定位、產品規劃、設計及開發、定價、採購過程及營銷策略。

下表總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的品牌於(i)產品供應；(ii)目標市場／風格；(iii)目標客戶群；(iv)價格範圍；(v)主要地理覆蓋範圍；及(vi)分銷渠道方面的情況：

	「Clarks」	「堡獅龍」	「bossini.X」	「LNG」	「Amedeo Testoni」 (包括其衍生線 「i29」)
品牌標誌					
產品供應	鞋類及精選配飾 (例如手袋及小型皮具)	服飾	服裝、鞋類、配飾	服裝、鞋類、配飾	皮具(包括鞋類及服裝)及配飾
目標市場／風格	時尚及休閒鞋履	休閒服裝	運動元素的街頭服裝	ACGN元素的街頭服裝	奢華
目標客戶群	所有年齡組 (男性、女性和兒童)	所有年齡組 (男性、女性和兒童)	18至40歲 (男女)	28至45歲 (男女)	成人 (男女)
價格範圍	相宜至中端	相宜	中端	中高端	高端
主要地理覆蓋範圍	英國及美國	中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	中國	中國	歐洲、香港、台灣、日本及韓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銷渠道	線上及線下 (包括535間直營店及3,256名批發商客戶)	線上及線下 (包括79間直營店、13名分銷商及12間合作店)	線上及線下 (包括113間直營店及8間合作店)	線上及線下 (包括16間直營店、31名分銷商及11間合作店)	線上及線下 (包括33間直營店及49名分銷商)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將製造流程外包予OEM供應商。本公司管理層明白到鞋履設計及生產(相比服裝而言)通常涉及比較複雜的工序及額外規格，因此擁有內部鞋類設計及開發能力對本集團有利，將有助於本集團自有鞋類業務的長期發展。有鑑於此，我們決定於中國建立一家鞋廠，為我們的自有品牌生產鞋履，但由於COVID-19的浪潮，我們的自有品牌鞋類業務並無如我們所計劃般迅速發展。因此，倘我們的鞋廠堅持僅為我們的自有品牌生產鞋類，其則無得到充分利用。此外，李寧集團於中國(尤其是福建省及湖北省)的部分鞋類OEM供應商亦受到COVID-19影響，導致其生產設施暫停營運或完全關閉。面對該供應鏈中斷，李寧集團邀請我們為彼等提供鞋類OEM服務。因此，我們開始向李寧集團及其他鞋類製造商提供鞋履OEM服務，以利用我們生產設施的閒置產能。有關我們的鞋廠及鞋類OEM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鞋類OEM服務」分節。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來自多品牌鞋服業務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堡獅龍」。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後，「Clarks」佔二零二二財年多品牌鞋服分部總收入的84.2%。下表載列我們的多品牌鞋服分部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Clarks	-	-	-	-	5,386,883	84.2
其他品牌						
- 堡獅龍	417,188	95.9	691,760	81.9	546,085	8.5
- LNG	17,968	4.1	90,552	10.7	84,095	1.3
- Amedeo Testoni	-	-	-	-	81,369	1.3
- bossini.X	-	-	4,098	0.5	45,270	0.7
我們的鞋廠	-	-	56,876	6.7	225,707	3.5
其他(附註1)	-	-	1,288	0.2	27,983	0.5
總計	435,156	100.0	844,574	100.0	6,397,392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其他附屬品牌和服務，例如我們的自有內衣品牌「內庄」及電子商務服務。
2. 上表不包括二零二零財年3,838,000港元、二零二一財年6,648,000港元及二零二二財年2,154,000港元來自出租堡獅龍集團旗下自有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業 務

「堡獅龍」、「LNG」及「bossini.X」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二財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為(i)COVID-19於二零二二年再起下零售店暫時關閉及客流量減少；及(ii)我們採取相應措施提供更多該等品牌折扣刺激銷售。下表載列我們的多品牌鞋服分部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損)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Clarks	-	-	-	-	2,672,617	49.6
其他品牌						
- 堡獅龍	217,575	52.2	351,967	50.9	261,039	47.8
- LNG	10,579	58.9	60,238	66.5	34,420	40.9
- Amedeo Testoni	-	-	-	-	31,072	38.2
- bossini.X	-	-	2,680	65.4	18,385	40.6
我們的鞋廠(附註1)	-	-	(4,689)	-	7,555	3.3
其他(附註2)	-	-	913	70.9	11,864	42.4
總計	228,154		411,109		3,036,952	

附註：

- 我們的製鞋廠為我們的自有品牌生產鞋類及提供鞋類OEM服務。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投產，並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啟動階段的產量及營運效率相對較低，而固定成本相對較高所致。於二零二二財年，其將毛損轉為毛利，原因為其產量及營運效率增加。有關我們鞋類OEM服務的毛利／(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提供鞋類OEM服務—我們的鞋類OEM服務」一節。
- 「其他」包括其他附屬品牌及服務，如我們的自有內衣品牌「內莊」及電子商務服務。於二零二二財年，毛利率較二零二一財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擴大電子商務團隊，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上表不包括二零二零財年3,838,000港元、二零二一財年6,648,000港元及二零二二財年2,154,000港元來自出租堡獅龍集團旗下自有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業 務

以下為我們於每個品牌下開發的主要產品照片：

1. 「Clarks」

「Clarks」的使命為「讓每個人都能自由在地活動」。憑藉近二百年的經驗及工藝，「Clarks」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採用以下方向，包括(i)簡潔設計；(ii)精巧結構及細節；(iii)標誌性顏色及材料；(iv)舒適性及合身性；及(v)質量及使用壽命，被認為是其鞋類產品在市場上脫穎而出的關鍵特徵。

「Clarks」旗下有多個具有不同特點的子品牌，以滿足特定客戶群的需求，包括(i)專注於時尚設計的「Clarks Originals」並以更高端定位瞄準狂熱及街頭服飾消費者；及(ii)「Clarks Collection」及「Clarks Cloudsteppers」，旨在以可負擔的價格範圍為成人提供舒適的鞋履。以下為Clark集團各品牌／子品牌開發的主要產品照片：

「Clarks」

「Clarks」為Clark集團的主要品牌，旨在為消費者提供與潮流相關的日常休閒鞋履。



「Clarks Originals」

「Clarks Originals」被Clark集團視為其針對街頭服飾、時尚、引領潮流的消費者的文化相關性及品牌熱度的關鍵驅動力。



業 務

「Clarks Collection」及「Clarks Cloudsteppers」

「Clarks Collection」及「Clarks Cloudsteppers」定位為大批量入門級價位產品，將借鑑Clarks Originals」及「Clarks」的品牌熱度及相關性。



2. 「堡獅龍」

「堡獅龍」為香港及中國的知名休閒服飾品牌。我們主要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該品牌的大衣及夾克、T恤、連衣裙、褲子、牛仔褲、內衣及襪子等休閒服裝，適合不同年齡段男女以及兒童。



業 務

3. 「bossini.X」

「bossini.X」為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後按重塑「堡獅龍」品牌的努力下開發的配套街頭服裝品牌。我們主要提供符合中國年輕一代品味及喜好的中端運動元素街頭時尚服飾。



4. 「LNG」

於「LNG」品牌下，我們提供帶有ACGN元素的服裝、鞋類及配飾(如手袋、襪子及帽子)。憑藉我們「LNG電競俱樂部」的電競俱樂部的知名度，我們亦開發及以我們的「LNG」品牌提供具有電競元素的時尚產品。「LNG」亦時不時與青春動漫、時尚品牌合作推出跨界產品。



業 務

5. 「Amedeo Testoni」

「Amedeo Testoni」及其衍生線「i29」作為我們的奢侈皮具服飾品牌，提供男女裝精選皮鞋、皮包、手袋等皮革配飾，適合休閒及商務等不同場合。



產品企劃、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設計能力

我們每個品牌均有專門內部設計團隊，負責產品規劃、設計及開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設計團隊有76名成員。我們設計團隊內大部分成員均為設計師及產品開發人員，於鞋服設計及開發、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我們亦委聘外部設計代理為「Clarks」設計及開發配飾，例如手袋及小型皮具。根據我們與外部設計代理的協議，代理將根據我們的指示製作設計草圖及圖片，供我們獨家使用，並收取服務費，根據委聘，我們擁有代理所設計產品的知識產權。

產品規劃、設計及開發流程

「Clarks」鞋履分為兩季，分別為一般於十二月至三月推出的「春／夏」季，以及通常於六月至十月推出的「秋／冬」季。我們大約提前一年半開始準備各季節。

我們其他品牌的產品一般分為四季，包括一般於二月上架的「春」季、一般於六月上架的「夏」季、一般於八月上架的「秋」季及一般於十二月上架的「冬」季。根據每個設計的複雜程度，從產品規劃到可供購買通常需要五至十一個月。

業 務

我們的產品規劃、設計及開發過程利用我們對消費者的洞察力及對最新市場趨勢的研究，制定每個新季節的整體產品發佈計劃。我們典型的產品規劃、設計及開發包括以下流程：

- **產品規劃：**我們的設計團隊會對鞋服市場的流行趨勢、產品評級及競爭格局的客戶調查及市場研究進行數據分析。基於該等研究結果，我們每個品牌的設計團隊將為每條產品線設定季度創意方向和主題，包括設計理念及產品組合，並參考整體品牌及產品策略。我們的設計團隊與市場推廣、營運及銷售部門等不同職能部門保持定期溝通，以確定整體設計及策略、績效指標、新產品開發及產品撤資。
- **產品設計與開發：**基於整體創意方向及主題，我們的設計團隊進一步準備設計草圖並與我們的供應鏈團隊及OEM供應商聯繫，將草圖轉化為初始產品原型。於收到初步產品原型後，我們將審查及微調設計草圖，直至最終設計獲批准。我們根據（其中包括）顏色、材料、技術規格及工程、圖案及設計評估產品原型。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設計團隊、營銷團隊及業務管理部門的成員組成）亦會進行全方位審閱，例如成本分析、分類及零售計劃以及銷售預測，並釐定建議零售價、產品發佈日期以及各產品線的尺寸及剪裁。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的鞋服擁有多元化銷售渠道（包括多種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令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大我們於不同地理區域的客戶覆蓋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larks」業務有535間直營店，主要位於英國、愛爾蘭及美國，以及3,256名批發客戶，主要位於歐洲、中東及非洲以及美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品牌的線下銷售渠道包括241家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的直營店，93名主要位於中國、東南亞、中東及東歐的分銷商及31家位於中國的合作店。我們亦於超過十個線上銷售平台建立線上業務，包括旗艦網店、天貓、淘寶、小紅書及抖音。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營店產生我們多品牌鞋服業務的大部分收入。我們銷售組合的唯一重大變動為我們收購Clark集團後的分銷商及批發商增長。Clark集團的大部分產品透過批發出售予其他零售商。下表提供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非凡集團 千港元	二零二二財年		Clark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	本集團 千港元	%		%	%			
線下渠道										
–直營店	334,552	76.9	601,184	76.3	580,460	74.0	2,496,510	46.3	3,076,970	49.9
–分銷商及批發	30,633	7.1	97,407	12.4	112,947	14.4	2,097,030	39.0	2,209,977	35.8
–合作店	15,389	3.5	25,905	3.3	14,439	1.8	–	–	14,439	0.2
線下渠道小計：	380,574	87.5	724,496	92.0	707,846	90.2	4,593,540	85.3	5,301,386	85.9
線上渠道	54,582	12.5	63,202	8.0	76,956	9.8	793,343	14.7	870,299	14.1
總計	435,156	100.0	787,698	100.0	784,802	100.0	5,386,883	100.0	6,171,685	100.0

附註：上表不包括(i)二零二一財年56,900,000港元及二零二二財年225,700,000港元來自鞋類OEM服務的收入；以及(ii)二零二零財年3,838,000港元、二零二一財年6,648,000港元及二零二二財年2,154,000港元來自出租堡獅龍集團旗下自有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Clark集團透過直營店、批發客戶及線上銷售平台分銷其產品。下表提供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完成前Clark集團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52週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止22週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止22週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	百萬英鎊	%
線下渠道								
–直營店	290.9	37.3	402.1	43.4	127.8	36.9	175.0	43.9
–批發(附註1)	334.9	43.0	365.8	39.5	156.9	45.3	173.5	43.5
小計：	625.8	80.3	767.9	82.9	284.7	82.2	348.5	87.4
線上渠道(附註2)	153.1	19.7	158.3	17.1	61.8	17.8	50.3	12.6
合計	778.9	100.0	926.2	100.0	346.5	100.0	398.8	100.0

附註：

- 「批發」包括對第三方零售商及電子商務及電視商貿平台運營商的銷售。
- 「線上渠道」指Clark集團經營的線上旗艦店。

業 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總額明細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超過90%的收入來自中國、香港及澳門。於二零二二財年，由於我們收購專注於英國及美國市場的Clark集團，故我們超過60%的收入來自美洲、英國及愛爾蘭。下表提供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本集團		非凡集團		二零二二財年 Clark集團		本集團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洲										
英國及愛爾蘭	-	-	-	-	-	-	2,415,651	44.8	2,415,651	35.0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	-	-	-	-	-	2,327,041	43.2	2,327,041	33.7
亞洲(不包括中國、 香港及澳門)(附註2)	778,371	95.0	1,309,752	94.8	1,388,125	91.7	279,119	5.2	1,667,244	24.2
歐洲、中東及非洲	40,665	5.0	71,885	5.2	106,532	7.1	187,812	3.5	294,344	4.3
	-	-	-	-	18,850	1.2	177,260	3.3	196,110	2.8
總計	819,036	100.0	1,381,637	100.0	1,513,507	100.0	5,386,883	100.0	6,900,390	100.0

附註：

- 我們對批發客戶及分銷商的銷售按訂立相關協議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分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銷售渠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向批發客戶及分銷商進行銷售的明細」分節。
- 亞洲主要包括日本、馬來西亞、韓國及新加坡。
- 上表不包括二零二零財年3,838,000港元、二零二一財年6,648,000港元及二零二二財年的2,154,000港元來自出租堡獅龍集團旗下所持自有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一年，按零售額計算，「Clarks」於英國時尚及休閒鞋類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4.1%，並於美國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1.8%。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超過80.0%的收入來自美洲、英國及愛爾蘭。下表提供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完成前於所示期間Clark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52週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止22週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止22週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	百萬英鎊	%
美洲	311.0	39.9	389.0	42.0	155.0	44.8	197.2	49.4
英國和愛爾蘭	314.3	40.4	375.4	40.5	132.3	38.2	149.3	37.4
歐洲(附註1)	54.3	7.0	60.9	6.6	19.2	5.5	18.2	4.6
亞太區(附註2)	99.3	12.7	100.9	10.9	40.0	11.5	34.1	8.6
合計	778.9	100.0	926.2	100.0	346.5	100.0	398.8	100.0

附註：

- 歐洲主要包括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法國。
- 亞太區主要包括大中華、日本及韓國。

業 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向批發客戶及分銷商進行銷售的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向批發客戶及分銷商進行銷售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本集團		非凡集團		二零二二財年 Clark集團		本集團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洲	-	-	370	0.4	12	0.0	1,292,654	61.6	1,292,666	58.5
歐洲、中東及非洲	5,297	17.3	14,549	14.9	31,793	28.2	309,465	14.8	341,258	15.4
英國及愛爾蘭	-	-	-	-	-	-	272,955	13.0	272,955	12.4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3,348	43.6	60,456	62.1	52,777	46.7	103,920	5.0	156,697	7.1
亞洲(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附註)	11,988	39.1	22,032	22.6	28,365	25.1	118,036	5.6	146,401	6.6
總計	30,633	100.0	97,407	100.0	112,947	100.0	2,097,030	100.0	2,209,977	100.0

附註：亞洲主要包括日本、馬來西亞、韓國及新加坡。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Clark集團批發收入明細：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52週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止22週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止22週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	百萬英鎊	%
美洲	184.4	55.0	200.5	54.8	92.7	59.1	117.8	67.9
歐洲、中東及非洲	76.2	22.7	85.2	23.3	42.7	27.2	29.9	17.2
英國和愛爾蘭	34.7	10.4	44.7	12.2	9.1	5.8	13.9	8.0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20.3	6.1	16.5	4.5	7.0	4.5	6.6	3.8
亞洲(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附註)	19.3	5.8	18.9	5.2	5.4	3.4	5.3	3.1
合計	334.9	100.0	365.8	100.0	156.9	100.0	173.5	100.0

附註：亞洲主要包括日本、馬來西亞、韓國及新加坡。

我們的直營店

我們所有的直營店均為單一品牌店。我們通過我們各品牌的區域執行團隊於管理層監督下管理我們的直營店。我們有權控制選址、員工招聘、產品備貨、日常運營及定期維護。我們負責我們直營店的投資成本及日常經營費用(包括員工成本、維護費及水電費)，並有權獲得由此產生的銷售額。

業 務

我們的直營店通常位於購物中心內或街道上處於顯眼位置且擁有充沛人流量的地方。除少數「Clarks」直營店於我們的自有物業營運外，所有其他直營店均以租賃物業經營。「Clarks」直營店的租賃期限通常為10年或以上，並須繳付營業額租金或固定租金，而其他品牌的租賃期限則通常為2至3年，位於購物中心內的商店須繳付營業額租金，而位於街道上的商店租金則一般為固定租金。

為改善我們的直營店網絡，我們定期檢討直營店表現，並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現有的線下銷售網絡、我們的品牌發展策略、各店的過往業績（如適用）或銷售預測、地理位置、客戶傾向及區域內競爭水平，以決定開店及關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他品牌開設的新直營店的盈虧平衡點及投資回收期通常分別為4個月及14個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直營店數目（按品牌劃分）的變動：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總計
	堡獅龍	合計	堡獅龍	bossini.X	LNG	合計	Clarks	bossini.X	堡獅龍	Amedeo Testoni	LNG	
期初店舖數量	162	162	155	-	-	155	571	37	104	38	10	760
-加：開設新店	6	6	13	37	10	60	43	82	8	2	7	142
-減：關閉商店	(13)	(13)	(64)	-	-	(64)	(79)	(6)	(33)	(7)	(1)	(126)
期末店舖數量	155	155	104	37	10	151	535	113	79	33	16	776

我們的直營店總數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儘管作為定期業務檢討的一部分，我們關閉幾家表現未如理想的「堡獅龍」商店，但有關影響已由我們就品牌重塑開設新的「bossini.X」商店以及隨「LNG」品牌增長及擴充業務而開設新的「LNG」商店所抵銷。於二零二二財年，我們錄得直營店數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Clarks」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收購「Amedeo Testoni」，以及(ii)擴充「bossini.X」。視乎市場情況及不可預見事件，我們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bossini.X」、「LNG」、「Amedeo Testoni」及「Clarks」於中國開設合共34家新直營店。

業 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48週期間，Clark集團錄得直營店數量持續減少，主要原因為COVID-19再現及相關封城及社交距離措施導致全球經濟低迷，期間關閉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直營店數目變動：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48週
期初店舖數目	679	578	571
一加：開設新店舖	24	40	43
一減：關閉店舖	(125)	(47)	(79)
期末店舖數目	<u>578</u>	<u>571</u>	<u>535</u>

作為國際知名鞋履品牌，Clark集團已在全球建立廣泛的直營店銷售網絡，專注英國及美國市場。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以下日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直營店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國及愛爾蘭	297	289	257
美國	171	164	165
大中華區	68	68	57
亞太地區(大中華區除外)	25	29	35
歐洲、中東及非洲	17	21	21
總計	<u>578</u>	<u>571</u>	<u>535</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堡獅龍」及「bossini.X」直營店錄得每店每月平均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的新品牌「bossini.X」仍處於開發階段及(ii)由於二零二二年初COVID-19再現導致中國多個城市封鎖而客流量減少，而我們的「LNG」品牌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輕微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LNG電競俱樂部」於二零二一年英雄聯盟職業聯賽中出色表現，提高品牌知名度。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直營店每家門店的平均月銷售額：

	二零二零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年 千港元
Clarks (附註)	-	-	497.6
「堡獅龍」(包括「bossini.X」)	434.4	366.9	254.6
「LNG」	-	130.8	159.5
「Amedeo Testoni」	-	-	158.9

附註：Clarks每間店舖的平均每月銷售涵蓋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營店管理

我們相信客戶於零售店的體驗有助於其作出購買決定及我們的品牌形象。因此，我們投入專門資源於以下方面管理我們的直營店：

- **選址**：選址為實體店成功的關鍵。大部分直營店位於購物中心及商圈內，符合我們的品牌定位。
- **店面設計及裝修**：我們旨在參照相關品牌形象及特色，為各品牌的直營店營造一致的形象。我們採用統一設計，有關產品展示及員工制服方面的商店區域指南，以為各品牌的直營店創造一致的視覺形象。
- **銷售人員**：銷售人員於創造客戶體驗及收集客戶反饋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定期為銷售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整體能力，例如銷售及溝通技巧、產品及品牌知識、行業及市場趨勢以及管理技巧，以更好地為客戶服務。

業 務

- **現金及支付管理：**我們接受現金、信用卡、支付寶及微信的付款方式。每個直營店均配備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POS終端），直接連接至我們總部系統。我們亦已採用內部控制程序處理我們直營店的現金，包括：
 - 我們的區域主管可透過我們的系統查看各直營店的日常銷售業績及現金收益；及
 - 現金所得款項必須存放於現金櫃中，並至少一星期兩次存入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現金所得款項在存入前會存置於直營店的保險箱內。

- **銷售及庫存記錄：**每個直營店均配備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POS終端），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銷售數據及庫存水平。我們要求每家門店定期進行庫存檢查並向總部報告，以確定每家商店的實際庫存水平，並糾正我們內部系統中發現的任何不一致之處。

其他線下渠道

為使我們於現有地域市場的客戶群多樣化，並以輕資產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拓展新地域市場，我們與批發客戶、分銷商和合作夥伴合作，於世界各地的不同地理區域線下銷售我們的時尚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此業務模式符合鞋服行業的市場慣例。

「Clarks」批發

為以輕資產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分銷其產品，Clark集團將其產品銷售予其批發客戶（如電子商務及電視商貿平台運營商及百貨公司），再由彼等向最終客戶轉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商業模式於全球鞋業中很常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lark集團擁有3,256名批發客戶，其中大部分位於歐洲、中東及非洲以及美國。於大多數情況下，Clark集團以批發價向批發客戶（作為購買者）出售其產品，而產品的所有權於交付公共承運人後轉移予批發客戶。對於英國及歐洲、中東及非洲的若干批發客戶，Clark集團將其產品交由批發客戶負責，以寄售模式銷售予最終客戶，當批發客戶將產品運送予最終客戶時，產品的所有權轉移予批發客戶。以寄售模式向批發客戶進行的銷售構成Clark集團總收益中微不足道的金額。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48週，Clark集團的批發客戶數量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再現以及相關的封鎖及社交距離措施導致全球經濟衰退。下表載列所示期間Clark集團批發客戶數量變動的情況：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48週
期初批發客戶數量	4,306	3,767	3,525
—加：新批發客戶	476	541	472
—減：已終止批發客戶	(1,015)	(783)	(741)
期末批發客戶數量	<u>3,767</u>	<u>3,525</u>	<u>3,256</u>

下表載列於以下日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Clark集團批發客戶數量：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洲、中東及非洲	1,941	1,845	1,657
美國	1,473	1,322	1,262
英國及愛爾蘭	250	249	245
亞太區(大中華除外)	70	77	63
大中華	33	32	29
合計	<u>3,767</u>	<u>3,525</u>	<u>3,256</u>

Clark集團通常與批發客戶簽訂一套條款及條件，並維護一個線上門戶系統，供該等批發客戶直接向Clark集團下訂單。該等條款及條件的主要條款包括：

產品專有權：	一般允許批發客戶銷售其他品牌的產品。
地理區域的 排他性：	批發客戶只能於Clark集團註冊及批准的零售地點及於網站銷售產品。

業 務

對於線上銷售，禁止批發客戶銷售任何產品予郵寄地址位於批發客戶與Clark集團開設業務賬戶或過往曾Clark集團通訊或Clark集團知悉的國家境外的消費者。

知識產權保護：

雖然批發客戶獲准以Clark集團的知識產權推廣產品，但彼等承認(i)Clark集團對所有此類知識產權擁有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及(ii)所有知識產權須保持其初始形式，任何利用此類知識產權的廣告、促銷或其他營銷材料須於公開發佈前獲得Clark集團的批准。

訂單權利及款項：

對於採購模式下的批發：批發客戶以購買價向Clark集團下訂單購買產品。產品的所有權於交付至公共承運商後轉移予批發客戶，惟採購訂單另有指明則除外。

對於寄售模式下的批發：Clark集團收到批發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將其產品交由批發客戶保管，以寄售方式轉售予終端客戶。產品所有權僅於該等批發客戶將產品運送至終端客戶時轉移至該等批發客戶，而批發客戶按其與Clark集團的採購訂單所載價格向Clark集團支付所售寄售產品。

產品退貨安排：

批發客戶有權將任何有缺陷的產品或未於約定期限內按照採購訂單發貨的產品退回Clark集團。

分銷商：

批發客戶只能通過經批准的零售地點及網站向最終用戶消費者銷售產品。

除非事先獲得Clark集團的批准，否則明確禁止批發客戶向或透過(i)其他零售商、批發商或分銷商或(ii)任何網站銷售任何產品或與其一起銷售任何產品。

業 務

為維護「Clark」集團的產品及品牌形象，避免任何價格戰或自相競爭，Clark集團維持適用於其批發客戶的最低廣告價格政策。根據該政策，Clark集團不會與該等以低於Clark集團釐定的最低廣告價格宣傳(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轉至任何折扣代碼)任何Clark集團產品的批發客戶開展業務。Clark集團通過其內部管理及外部聘請的調查員，對批發客戶設定的產品價格進行監督。如有違反，Clark集團將向違約的批發客戶發出警告，並停止與彼等開展任何業務。

其他品牌的分銷商及合作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分銷其他品牌的產品而言，我們擁有93名分銷店位於世界各地(包括中國、東南亞、中東及東歐)的分銷商，並於中國擁有31家合作店。

對於分銷模式，我們的分銷商(作為買方)向我們(作為賣方)購買產品以於分銷協議指定的地理區域內向終端客戶進行後續分銷。我們產品的所有權於交付至採購訂單中規定的指定地點後轉移予我們的分銷商。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收入一般於我們的產品控制權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即於接受我們的產品時確認。來自分銷商的收入通常於我們的產品所有權轉讓予分銷商時確認。我們的分銷商須根據我們於定價、產品展示、員工制服及營銷策略等方面的指引，自費投資及經營分銷店。我們不對分銷店或我們的分銷商的損益負責。

對於合夥模式，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管理及經營合作店，我們於合作店供應及寄售我們的產品，以便於合作店出售予最終客戶。我們保留我們產品的所有權，直至我們的產品出售予最終客戶。我們負責承擔庫存風險並確定零售價格範圍。當我們的產品於合作店出售予最終客戶時確認收入。根據協議，我們需要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分享合作店產生的實際銷售額的約定部分。我們的合作夥伴將負責合作店舖的主要持續運營費用，而我們將向我們的合作夥伴及其員工提供關於商店運營培訓。根據協議，如我們的合作店的實際銷售額(不包括應付合作夥伴的約定部分)低於我們的產品成本及我們為合作店貢獻的投資成本，我們可能會於合作店的經營過程中遭受損失。

業 務

我們根據多項標準選擇分銷商及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管理經驗及品牌組合、零售網絡、運營能力、營銷能力、財務狀況及聲譽。我們亦根據上述標準以及歷史購買金額（分銷商）及銷售額（合作夥伴），每年評估我們的分銷店及合作店的表現，以釐定我們業務合作的持續性。

考慮到我們的零售店之間相互蠶食的風險，我們於選擇及批准分銷店及合作店時亦考慮到我們現有的零售網絡，以避免零售店過度集中於特定地區。例如，我們的「LNG」直營店一般位於中國一線城市，其分銷店及合作店一般位於中國二線城市的不同地區，以避免直接競爭。

我們與分銷商及合作夥伴的協議明確禁止彼等於協議規定的地區外分銷我們的產品，並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嚴格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以避免任何價格戰或損害我們的品牌，並禁止彼等與任何子分銷商合作（除非我們事先批准）。特別是，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於銷售我們的產品時必須遵循我們確定的建議零售價範圍，彼等提出的任何折扣必須事先獲得我們的批准。因此，我們能夠於同一地區內就產品採納統一零售價。任何季節性折扣及產品配置將由管理層根據集中式制度協調。

為有效執行有關措施，我們亦定期於分銷店及合作店進行視察，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定價政策。如違反上述規定，我們有權終止與分銷商及／或合作夥伴的協議並要求賠償損失。此外，我們根據一系列標準為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建立正式評估系統，其中包括銷售業績、零售網絡及聲譽。

我們認為我們的分銷系統並無受到拆解影響，因為除特定缺陷產品案例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遇到來自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的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或產品更換。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為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而採取的措施已有效阻止可能導致拆解的活動。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分銷商數量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i)「LNG」擴張；以及(i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收購「Amedeo Testoni」。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商數量變動情況：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LNG	堡獅龍	合計	LNG	堡獅龍	合計	Amedeo Testoni	LNG	堡獅龍	總計
期初分銷商數量	-	18	18	33	16	49	23	45	16	84
-加：新分銷商	33	1	34	24	-	24	26	13	1	40
-減：終止分銷商	-	(3)	(3)	(12)	-	(12)	-	(27)	(4)	(31)
期末分銷商數量	33	16	49	45	16	61	49	31	13	9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於任何財政年度均無個別貢獻超過我們總收入的5%，未續約或終止分銷協議的主要原因為相關分銷商表現不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店數量錄得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i)作為定期業務檢討的一部分，關閉業績不佳的分銷店；及(ii)自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起，堡獅龍將業務重心由「堡獅龍」轉移至「bossini.X」的品牌重塑策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店數量變化：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堡獅龍	LNG	合計	堡獅龍	LNG	合計	堡獅龍	LNG	Amedeo Testoni	總計
期初店舖數量	773	-	773	737	155	892	539	206	40	785
-加：開設新店	18	155	173	6	104	110	24	40	31	95
-減：關閉商店	(54)	-	(54)	(204)	(53)	(257)	(216)	(101)	-	(317)
期末店舖數量	737	155	892	539	206	745	347	145	71	563

由於「LNG」及「bossini.X」的擴充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合作夥伴數量持續增長。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作夥伴數量變動情況：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堡獅龍	合計	堡獅龍	LNG	合計	LNG	bossini.X	堡獅龍	總計
期初合作夥伴數量	7	7	8	-	8	7	-	8	15
-加：新合作夥伴	1	1	-	7	7	7	7	1	15
-減：新合作夥伴	-	-	-	-	-	(4)	-	(4)	(8)
期末合作夥伴數量	8	8	8	7	15	10	7	5	22

業 務

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合作店數量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作為定期業務檢討的一部分，關閉業績不佳的合作店；及(ii)堡獅龍將業務重心由「堡獅龍」轉移至「bossini.X」的品牌重塑策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作店數量變化：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總計
	堡獅龍	合計	堡獅龍	LNG	合計	堡獅龍	LNG	bossini.X	
期初店鋪數量	74	74	35	-	35	18	7	-	25
-加：開設新店	7	7	-	7	7	7	8	8	23
-減：關閉商店	(46)	(46)	(17)	-	(17)	(13)	(4)	-	(17)
期末店鋪數量	35	35	18	7	25	12	11	8	31

與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的安排

我們通過與分銷商及合作夥伴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規範我們與彼等之業務關係。視乎市場位置及與特定分銷商及／或合作夥伴的商業談判，我們的協議條款可能會有所不同，以迎合特定需求。請參閱下表我們與分銷商及合作夥伴的協議的重大條款，以及分銷模式與合作模式的重大差異：

	分銷協議	合作協議
期限：	<p>「堡獅龍」及「LNG」： 通常為1至5年。</p> <p>「Amedeo Testoni」： 通常為一次性買賣協議。</p>	通常為1至3年。
產品專有權：	<p>「堡獅龍」：未經我們批准，分銷商通常被禁止於我們的分銷店分銷其他品牌的產品。</p> <p>「LNG」及「Amedeo Testoni」： 分銷商通常被允許於分銷店分銷其他品牌的產品。</p>	其他品牌的產品不能於合作店出售。

業 務

	分銷協議	合作協議
地理區域的 排他性：	分銷商及合作夥伴禁止於協議規定的地區以外分銷我們的產品。	
知識產權保護：	除非我們事先批准或協議另有規定，分銷商及合作夥伴不得使用我們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彼等亦須保護我們的信譽及聲譽，並將我們的公司資料、商業知識及商業機密嚴格保密。	
訂單權利及款 項：	分銷商(作為買方)通常會向我們下訂單以購買價格購買我們的產品。於交付至採購訂單中指定的目的地時，我們的產品所有權轉移予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負責以寄售方式向我們的合作店供應產品。我們出售產品予最終客戶前，我們保留產品所有權。 當產品於合作店出售予最終客戶時確認收入。根據協議，我們需要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分享由合作商店產生的實際銷售額的約定部分。我們毋須向我們的合作夥伴支付任何寄售費。
分銷商／合作 夥伴的最低購 買金額：	「堡獅龍」 ：分銷商須自我們購買最少數量的產品。倘實際購買金額低於最低金額，我們有權通過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協議。 「LNG」及「Amedeo Testoni」 ：零。	零。

業 務

	分銷協議	合作協議
來自分銷商／合作夥伴的按金：	分銷商可能須於簽署協議及／或下訂單時向我們支付押金。	合作夥伴於簽訂協議時須向我們支付委託予彼等的產品及履行協議的押金。
退貨及過時庫存安排：	<p>「堡獅龍」及「Amedeo Testoni」：除有缺陷產品或不匹配的交貨外，我們的分銷商不得將未售出的產品退回予我們。</p> <p>「LNG」：除有缺陷產品或不匹配的交貨外，於協議期限內，我們一般接受一次於允許的百分比（即一般為我們向有關分銷售所作出銷售的20%）內退回選定過時庫存，前提為不會影響此類退回產品的後續銷售。<i>(附註)</i></p>	<p>我們負責庫存安排。</p> <p>我們的合作夥伴須確保我們的產品處於良好狀態，而我們有義務就委託予彼等的產品的任何損失或損壞對我們進行賠償。</p>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乃按分銷模式及合作模式，符合行業慣例。	
零售售價：	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須遵循我們確定的定價政策及建議零售價範圍。我們的分銷商或合作夥伴給予終端客戶的任何折扣低於協定折扣時，必須事先得到我們的批准。分銷商的建議價格範圍通常比合作夥伴的範圍更廣。	

業 務

	分銷協議	合作協議
對次分銷權的限制：	除非我們事先批准，否則我們的分銷商不得與任何次分銷商合作。	我們的合作夥伴不能將合作店的經營轉讓予其他第三方，或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其他第三方零售商以進行後續分銷。

附註：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銷商就此退回的過時貨品金額分別為0.01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分別佔「LNG」於各期間產生的收益總額約0.01%、1.78%及1.66%。所有有關退回貨品均屬可銷售質素，適合轉售予其他客戶。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除一間為李寧集團成員公司的分銷商（「**李寧集團分銷商**」）外，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及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ii)我們的分銷商或合作夥伴均不受我們的前任或現任僱員控制，及(iii)我們的分銷商或合作夥伴均未收到我們的任何重大預付款項或財務援助。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來自李寧集團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為4.0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自多品牌鞋服業務的總收入的0.9%、1.6%及0.2%。

管理我們的分銷店及合作店

我們於各方面積極監督我們的分銷店及合作店運營，以確保我們的零售政策及運營程序於我們的整個零售店中統一實施，並無任何利益衝突或濫用，包括但不限於：

- **統一的零售定價政策：**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須遵循我們釐定的定價政策及建議零售價的範圍。倘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違反我們的零售定價指南，我們有權終止與彼等之協議。
- **一致的店鋪設計及裝修：**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須按照我們頒佈的指導方針設計及裝修彼等的商店，為每個品牌與我們的零售店實現一致的品牌形象及視覺形象。

業 務

- **銷售及庫存記錄：**為避免庫存積壓，我們會參考分銷商的歷史銷售及預測以評估彼等之購買訂單並釐定我們的合作店的产品分類政策。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於其的商店實施我們的POS系統，以便我們追蹤及監控彼等的銷售及庫存記錄。否則，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須每月向我們提交銷售報告。
- **定期檢查：**我們有權對分銷店和合作店進行現場檢查。我們對商店進行定期檢查，以監控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的營運及客戶服務，並將通知彼等需要針對不符合我們標準的方面採取的必要補救措施。
- **開設零售店的同意權：**我們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於其授權區域內開設任何新店前獲得我們的事先同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分銷商或合作夥伴有任何重大違反其協議或適用經營政策的情況。

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線上渠道分別佔二零二一年美國、英國及中國時尚行業零售總額的29.4%、32.1%及27.1%。雖然線下渠道為並預期繼續為該等司法權區時裝行業的主要貢獻者，但線上渠道已經歷並預計將保持更快的增長速度，並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時裝行業變得越來越重要。我們注意到線上市場的潛力，故投入資源加強我們的線上能力，並於旗艦網店及各種線上平台建立線上業務，包括天貓、京東及淘寶等主要電子商務平台以及小紅書及抖音等社交媒體平台。除傳統的線上銷售平台，我們亦進行網紅營銷以及聘請KOL及主播進行自我直播，以推廣我們的時尚產品。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後，除維持Clark集團的現有線上商店外，我們的電子商務團隊已接管「Clarks」的中國線上銷售管理，並將其銷售渠道由傳統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擴展至其他社交媒體平台，例如小紅書和抖音，以提升其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及線上銷售。

除直接提升銷售外，我們相信線上銷售平台亦為重要的消費者反饋渠道。通過對年齡組、產品瀏覽模式及搜索關鍵詞等匿名客戶數據的分析，我們能夠獲得額外的消費者洞察及觀點，為我們創意團隊於設計新產品時的重要輸入。

業 務

未來，我們擬額外投資線上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現代化「Clarks」旗艦網店，針對有購買力的千禧一代，請更多KOL及主播群體、產品播種、拓展及多元化我們於其他線上銷售平台的影響力以及進軍團購平台市場。我們相信，此類營銷策略將使我們能夠及時捕捉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並提高我們的品牌於熱門線上渠道的認知度及我們的客戶參與能力。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推廣線上渠道所招致的營銷開支分別為16.2百萬港元、32.7百萬港元及108.6百萬港元。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中國於電子商務平台上經營網上商店不受任何許可要求。此外，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實施各種個人數據隱私保護政策及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數據隱私保護」分節。

我們的定價政策

「Clarks」的定價政策

Clark集團就其產品採用統一零售定價策略，適用於其直營店、批發客戶的銷售平台（包括零售店及線上平台）以及自有旗艦網店。Clark集團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進行成本審閱，並釐定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及批發價。在釐定產品定價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生產成本、目標回報、區域加價及全球利潤規定、市場競爭對手的定價、年齡、類型及地區方面的目標消費者群體，以及其他相關成本，例如運費、關稅及匯率。產品正式上市後，Clark集團會對其產品的定價、銷售水平及存貨水平進行定期檢討，用於作出推廣優惠、分類規劃、定價及新季開發的決定。例如，過季產品會送到直銷店銷售。Clark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後繼續採用此定價政策。

其他品牌的定價政策

我們亦對其他品牌的產品採用統一的零售定價策略，適用於我們的零售店和線上渠道。根據與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各自的協議，彼等必須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或建議價格範圍，任何折扣或差異必須事先得到我們的批准。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對目標客戶的購買力及消費傾向、品牌地位、市場趨勢以及由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供應商處採購的成本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於產品設計和開發階段為我們的產品定價。視乎銷售數據及為於每季末更好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於特選銷售平台（例如特銷店及網上銷售平台）就我們的特選產品進行促銷銷售。

業 務

我們的售後服務

「Clarks」的售後服務

Clark集團的產品退貨、退款及換貨政策視乎(其中包括)客戶(最終消費者或批發客戶)、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產品退貨的法律法規、銷售渠道(線上或線下)及產品(全價產品或折扣產品)而有所不同。所有退貨、退款及換貨要求必須獲Clark集團批准。Clark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後繼續採用現有安排。

就向最終消費者銷售而言，Clark集團通常會在收到後28天(全價產品)及14天(在優惠中購買的產品)內接受產品退貨、退款及換貨要求，要求以原始狀態和包裝提供未穿著或未使用的產品，並附有收據或送貨文件作為購買證明。有缺陷的產品可在6個月內退回，以獲得全額退款或產品更換。

就批發客戶而言，他們一般獲准將任何有缺陷的產品或未在協定期限內按照採購訂單發貨的產品退回Clark集團。一般情況下，必須在收到後48小時內向Clark集團提出退回錯誤發貨產品的要求，並且必須在發貨日期後30天內以書面形式向Clark集團提出退款請求，並提供足夠詳情供Clark集團識別相關產品及訂單。倘提供的資料不充分，Clark集團保留拒絕任何要求的權利。

Clark集團有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處理線上客戶的投訴及查詢。在接獲查詢或投訴後，彼等會透過電話、網上聊天、社交媒體及電郵等多種方式與客戶跟進。直營店的零售人員亦會現場處理客戶的各種查詢及投訴，包括產品及尺碼選擇、產品退換貨及退款。

其他品牌的售後服務

對我們的零售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接受於中國購買產品後七日內換貨或退貨。澳門及香港一般不允許退貨或換貨，除非產品有缺陷或錯誤交付。

我們要求我們的商店人員於處理客戶投訴時遵守我們的客戶服務準則。我們通過店舖及熱線接收和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我們與客戶溝通以解決投訴，有時亦採取行動增強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我們的店舖人員詳細記錄客戶詢問、反饋及投訴，以及調查結果或採取的措施。

業 務

我們通常不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保證，且一般不允許彼等將產品退回，除非根據協議出現產品質量問題、不匹配的交貨或允許退回我們先前同意的過時產品（視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金額的產品退貨，亦無來自客戶的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投訴，我們亦無記錄任何產品保修條款。

營銷及推廣

我們不斷投資於廣告及促銷，以提高客戶忠誠度、品牌聲譽及市場認可度。我們會在每年年初確定整體市場推廣策略及預算，並定期審閱（其中包括）廣告支出回報及市場推廣效率等，以評估市場推廣策略及預算的有效性及其成本效益。

我們透過各種方式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包括多媒體廣告、維持社交媒體賬戶及聘請品牌大使。我們在不同的線上及線下渠道投放廣告，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包括網站、社交媒體、廣告牌及雜誌。我們利用網站及社交媒體賬戶，向公眾分享我們的設計理念、藝術和生活願景以及新系列，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提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於市場上的認識。為刺激最終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聘請具影響力人物及KOL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可能會不時提供折扣和促銷活動，尤其於季末及淡季庫存。例如，Clark集團在返校期間、節日和假日進行季節性銷售活動，以增加銷售額及推廣「Clarks」。我們的零售店亦可能參與百貨公司於假期或節日舉辦的季節性銷售或促銷活動。

提供鞋類OEM服務

一般而言，我們將製造流程外包予OEM供應商。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知悉鞋類設計及生產（與服裝相比）通常涉及更複雜的程序及額外的規格，因此，擁有自己的內部鞋類設計及研發能力將對本集團有利，將作為本集團自有品牌鞋類業務長期業務發展的基礎。有鑑於此，於二零二零年，我們決定於中國建立一家鞋廠，為我們的自有品牌生產鞋履。有關我們鞋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分節「我們的鞋類製造設施」一段。自開業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鞋廠得到當地政府優惠政策的支持，包括基於績效的租金減免及稅收減免。我們的管理層亦相信，擁有自有鞋類製造能力將提高本集團自有品牌鞋類業務的整體營運效率，並使我們自該等上游業務中長期獲取利潤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鞋類品牌營運商通常會維持自有生產設施以進行產品開發及製造。

業 務

雖然我們最初的計劃乃讓鞋廠專注於為我們的自有品牌生產鞋類，但由於COVID-19的浪潮，本集團自有品牌鞋類業務並無如我們所計劃般迅速發展。因此，倘我們的鞋廠堅持僅為我們的自有品牌生產鞋類，其則無得到充分利用。李寧集團於中國(尤其是福建省及湖北省)的部分鞋類OEM供應商亦受到COVID-19影響，導致其生產設施暫停營運或完全關閉。面對該供應鏈中斷，李寧集團邀請我們為彼等提供鞋類OEM服務，以確保其鞋類供應充足。因此，我們開始向李寧集團及其他鞋類製造商提供鞋履OEM服務，以利用我們生產設施的閒置產能。董事認為該安排對本集團有利。

我們的鞋類生產設施

於二零二零年底，我們與湖北福力德鞋業有限責任公司(「湖北福力德」)合作於中國成立私人有限公司，即來賓寧聚力鞋業有限公司(「來賓寧聚力」)，由本集團及湖北福力德分別持有70%及30%，用於投資及經營一家鞋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賓寧聚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全部由本集團及湖北福力德按各自持股比例繳足。

湖北福力德

湖北福力德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於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鞋類及相關原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湖北福力德為李寧集團的鞋類OEM供應商之一，擁有多年的鞋類開發及製造經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福力德擁有一個位於湖北省工業園區約100,00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其中包括12條生產線並由約3,000名工人提供支持。湖北福力德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跑步、籃球、羽毛球等各類運動的運動鞋，及國際及國內各鞋類品牌的休閒運動鞋，以及銷售相關原材料。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湖北福力德的預計產能¹分別為4.5百萬、5.4百萬及5.3百萬雙鞋履，而其實際產量分別為4.3百萬、5.0百萬及5.1百萬雙鞋履。

附註1：預計產能受(其中包括)員工數目、工作時數、預計每小時產量、鞋類產品的設計、製作過程的複雜性及所使用設備的數量及種類等因素影響。

業 務

湖北福力德由梁就掌先生（亦為湖北福力德的董事及總經理）持有94%及由另一名個人投資者持有6%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湖北福力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於來賓寧聚力的投資除外）。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自其胞兄梁就成先生及其他個人賣家（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北福力德94%的股權，自此一直負責監督湖北福力德的業務。梁先生於製鞋業擁有逾20年經驗。梁先生得到其外甥梁嘉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湖北福力德，並於二零二二年晉升為湖北福力德的董事）支持。

李寧先生亦為李寧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左右因李寧集團與梁先生先前任職的另一間製鞋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認識湖北福力德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梁就掌先生。基於先前與梁先生及湖北福力德工作令人滿意的經驗及業務合作關係，李先生對彼等的經驗及專業有信心，並相信湖北福力德將為具有良好潛力的合營夥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展多品牌鞋服業務後，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中聯絡梁先生有關本集團與湖北福力德設立鞋廠的合作建議。由於本集團並無過往製鞋業務經驗，故我們將鞋廠的日常營運委託予湖北福力德，並繼續負責會計職能以及鞋廠的整體管理及監督。董事相信(i)湖北福力德的經驗、知識及網絡將提升我們鞋廠的研發能力及生產效率；及(ii)湖北福力德可自該合作中受益，相比自行擴大其生產設施而言，能夠以相對較低的資本投資成本擴大經營規模。

我們的鞋廠

為安置我們的鞋廠，來賓寧聚力向一家國有企業來賓市興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房東」）租用位於中國廣西工業園區的廠房，總建築面積為19,915.2平方米，租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免租期），租金每月約人民幣89,600元。其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興賓區鳳翔路河南工業園區。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廠房改造及生產線安裝，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投產。於二零二二年初，來賓寧聚力於同一工業園區向房東額外租用一棟建築，總建築面積為6,605.28平方米，租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免租期），租金每月約為人民幣29,700元，主要用作倉庫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賓寧聚力擁有6條生產線，其主要設備包括40台常規分切機、5台自動分切機、24台縫紉機生產線及147台電腦縫紉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賓寧聚力產生的鞋廠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設備購置及安裝人民幣22.9百萬元及廠房改造人民幣5.9百萬元，全部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業 務

我們認為，自有鞋類開發能力對確保本集團自有品牌鞋類業務未來成功而言非常重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賓寧聚力擁有由29名員工組成的研發團隊，主要負責鞋類設計、研究及開發以及有助於提高生產過程效率的模具開發及用於製造不同型號鞋類的技術轉移。鞋廠的研發團隊由一名擁有超過20年鞋類研究、設計及製造經驗並具有管理經驗的團隊負責人帶領，我們一半的團隊成員擁有超過5年的製鞋行業經驗。在加入來賓寧聚力前，我們的團隊領袖曾在中國其他鞋廠工作，為其他國際品牌製造運動鞋及休閒運動鞋。我們的鞋廠具備跨越鞋類開發各個關鍵階段的能力，可將產品概念付諸生產，包括規格圖、模具開發及測量、尺碼和剪裁標準、圖案審查及原型開發。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休閒運動鞋的研發，以滿足我們自有品牌的該等需要。

自我們的鞋廠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始營運以來，我們於二零二二財年的實際產量及估計產能均錄得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我們的勞動力增加；(ii)運營效率提升，以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底購買額外設備。除為我們的自有品牌及李寧集團生產成品鞋類外，我們亦為李寧集團及其他鞋類製造商生產若干鞋類部件。我們的鞋類部件製造過程主要涉及裁剪及縫紉，並受制於各採購訂單的不同規格及要求。我們的鞋類部件實際產量於二零二一財年約為88,700件，而於二零二二財年則約為148,000件。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維持相對較高而穩定的使用率。有關鞋廠於所示期間生產鞋類的實際產量、預計產能及使用率，請參閱下表：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實際產量(對)	885,216	2,106,215
預計產能(對)(附註1)	928,743	2,244,184
使用率(附註2)	95.3%	93.9%

附註：

1. 預計產能受(其中包括)工人數量、工作時數、估計每小時產量、鞋類產品設計、製造過程的複雜性以及使用設備的數量及類型等因素影響。
2. 使用率乃按實際生產量除以預計產能計算。
3. 上表不包括我們的鞋類零件產量。每份該採購訂單的規格及要求不同。倘並無統一及一致計量，評估相關的估計產能及使用率屬不切實際，亦可能並無意義。

業 務

以下為我們的鞋廠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分列的實際生產量明細：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鞋類數量	%	鞋類數量	%
我們的自有品牌：				
– bossini.X	6,305	0.7	1,094	0.1
– LNG	3,829	0.4	16,663	0.8
李寧集團	871,677	98.5	2,086,982	99.0
其他報廢產品(附註1)	3,405	0.4	1,476	0.1
合計	885,216	100.0	2,106,215	100.0

附註：

1. 其他報廢產品主要包括我們的新僱員上崗期間生產的試製品及缺陷品。
2. 上表不包括我們的鞋類零件產量。

視乎鞋類市場的發展、本集團的表現及經濟狀況，我們擬將鞋廠的產能維持於目前水平，且無意進行任何重大擴張的鞋類 OEM 業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賓寧聚力相關設施建設及生產活動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原因為(i)來賓寧聚力已通過相關安全及環境檢查，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規定獲得相關許可證、執照及證書，以建設相關設施及其生產；(ii)根據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出具的證明及公開查詢，來賓寧聚力並未就相關設施的建設及生產活動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罰款或處罰；及(iii)自我們的鞋廠開始生產活動以來並無發生重大火災及／或生產事故或環境污染事件。

業 務

我們的鞋類OEM服務

為更善用我們生產自有品牌鞋類後的剩餘產能，我們亦向李寧集團及其他鞋類生產商提供鞋類OEM服務，並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錄得收入56.9百萬港元及225.7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多品牌鞋服業務總收入的6.7%及3.5%，或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收入的4.1%及3.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李寧集團製造運動鞋，並為李寧集團及其他鞋類製造商製造若干鞋履組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鞋類OEM服務的收入來自李寧集團。參照李寧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公佈，我們估計李寧集團向我們採購鞋類分別佔李寧集團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總採購金額約0.4%及1.4%。請參閱以下我們於所示期間提供予(a)李寧集團；及(b)其他鞋類製造商的鞋類OEM服務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李寧集團	54,430	95.7	224,914	99.6
其他鞋類製造商	2,446	4.3	793	0.4
合計	56,876	100.0	225,707	100.0

鑑於我們的鞋廠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才開始營運，因此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毛損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產量及生產效率相對較低，因此於啟動階段的固定管理費用較高。隨著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效率回升，我們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毛利7.6百萬港元。請參閱我們於所示期間提供鞋類OEM服務予(a)李寧集團及(b)其他鞋類製造商的毛利／(損)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毛利／(損)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李寧集團	(4,588)	–	7,382	3.3%
其他鞋類製造商	37	1.5%	23	2.9%
合計 (附註)	(4,551)	–	7,405	3.3%

附註：為反映歸屬於不同客戶的毛利，毛利總額未包括集團內部交易。

業 務

由於據我們理解，李寧集團要求其所有鞋類OEM供應商（包括本集團及其他供應商）按採購訂單所載的特定價格向其指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因此，李寧集團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的鞋廠）未能透過降低原材料成本以降低生產成本。因此，來自李寧集團同一鞋款的採購訂單應佔OEM供應商的毛利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供應商的生產效率。由於我們的鞋廠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才開始運營，我們需要更多時間以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為李寧集團提供的服務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毛損4.6百萬港元。隨著我們的鞋廠改善營運效率，我們向李寧集團提供鞋類OEM服務錄得毛利7.4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二二財年向其他鞋類製造商提供服務的毛利率錄得增長。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李寧集團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並就各項產品與其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我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生產義務、質量標準、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交貨協議、產品檢驗及驗收、退貨政策、保密義務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以及終止。我們通常會於各項目的單獨採購訂單下指定產品類型、單價、產品數量及交貨時間表、原材料供應商及原材料成本。框架協議不包含任何最低採購要求。李寧集團有權於交貨時或於該產品投放市場後24個月的保修期內因質量問題向我們退回有缺陷的產品。我們為李寧集團及我們的自有品牌生產鞋類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由於其他鞋類製造商僅根據需要不時聘請我們製造若干鞋類部件，我們通常不會與彼等訂立框架協議，而是與彼等訂立單獨協議，為各項訂約設定主要條款，包括生產義務、產品類型、產品單價及數量、原材料供應（如適用）、交貨安排及時間表以及支付條款。由於我們僅參與生產鞋類的特定部分，該等協議不包括任何有關保護商標及知識產權的條款，而我們提供的產品質量保證亦不延伸至交付後。

雖然各採購訂單的定價因鞋類產品的設計及複雜的製造程序而異，但李寧集團及其他鞋類製造商的採購訂單的定價基準大致相同，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如適用）、生產時的一般虧損及加工費。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履行我們承接的採購訂單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生產流程亦無任何重大中斷或與客戶有任何重大爭議。

我們提供鞋類OEM服務的未來計劃

儘管李寧集團佔我們鞋廠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大部分產量，但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優先考慮我們自有品牌的設計、研發及生產。我們自有品牌採購政策為先將休閒運動鞋及硫化鞋的任何採購訂單轉介予我們的鞋廠，然後方接洽其他OEM供應商。於考慮是否承接我們自有品牌的採購訂單時，我們的鞋廠將考慮（其中包括）生產工序的複雜性、預計交貨時間與所需交付時間、我們鞋廠的專業知識及生產能力。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LNG」及「bossini.X」品牌休閒運動鞋及硫化鞋分別售出約15,700雙及32,700雙。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售出的「LNG」及「bossini.X」品牌鞋類中，分別約64.5%及54.3%由我們的鞋廠生產，其餘由其他OEM製造商生產，主要原因為我們的鞋廠未能達成所需交付時間，因此並無承接相關訂單。由於「LNG」及「bossini.X」並無向其鞋類OEM供應商提供生產藍圖，而我們的鞋廠仍處於發展階段，故我們的鞋廠需要額外時間制定製造程序。展望未來，我們將專注於休閒運動鞋的研發，以滿足我們自有品牌的需要。我們相信，當我們的鞋廠在鞋類的開發及生產方面擁有更多經驗時，未來將能夠滿足更緊迫的交付時間表，並承接更多來自我們自有品牌的採購訂單。

此外，自二零二二年起，為了與Clark集團的鞋類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我們的鞋廠正在為Clark集團開發若干休閒鞋的原型，供日後生產之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年底，我們將為「Clarks」完成開發約5至10款鞋類原型。視乎原型的進展及結果，我們應能夠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從「Clarks」承接訂單，生產其若干休閒鞋款。由於休閒運動鞋及硫化鞋並非「Clarks」的主要產品，我們預期來自「Clarks」的採購訂單（如有）不會屬重大或完全動用我們的產能。倘我們完成自有品牌的訂單後仍有過剩產能，我們將繼續為李寧集團及其他鞋類製造商提供鞋類OEM服務。因此，在可預見的將來，李寧集團可能仍為我們鞋類OEM服務的主要客戶。由於我們不擬擴充我們鞋廠的規模，並且隨著我們自有品牌的訂單增加，我們預期鞋類OEM業務（無論來自李寧集團或其他客戶）的收入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錄得任何重大增加。

業 務

採購

外包我們的生產

我們將大部分產品的生產外包予選定的OEM供應商。我們相信，透過將大部分製造過程外包予第三方，我們能夠專注於我們於品牌及產品的設計和營銷方面的優勢，並降低與生產設施及勞動力管理相關的運營及財務風險及費用。我們的OEM供應商會自行向我們批准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製造產品，以向我們提供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超過180間OEM供應商，主要位於亞洲，包括中國、越南、柬埔寨、印度及印尼。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一間鞋履OEM供應商於我們其一間附屬公司擁有少數權益外，所有其他OEM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與OEM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一般與我們的OEM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並於有需要時根據市場需求向彼等單獨下訂單。將產品推出市場後，我們會定期監控銷售及存貨水平以及市場趨勢及需求，以評估是否需要下達額外的採購訂單，並就任何即將下達的採購訂單與我們的OEM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尋找合適的OEM供應商或自OEM供應商獲得最終產品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OEM供應商的產品供應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我們與OEM供應商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涵蓋供應商資格、生產義務、質量標準、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交付協議、產品檢驗及驗收、退貨政策、保密義務及保護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等條款。我們通常於我們向OEM供應商簽訂的每個採購訂單中指定產品類型、單價、數量和交貨時間表。與OEM供應商的框架協議均不包含任何最低採購要求。我們的OEM供應商通常會向我們提供產品質量保證、描述及規格。我們有權於交貨時因質量問題或於保修期內（如適用）發現產品有任何缺陷而退貨。我們的OEM供應商不得製造及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與我們訂購的產品基本相同的產品。如有任何違約行為，我們有權立即終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OEM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OEM供應商的選擇及評估

我們對OEM供應商及製成品訂有嚴格的審查及質量控制程序。我們保留及定期審閱一份選定的OEM供應商名單，該等供應商由我們根據(其中包括)滿足我們產品要求的能力、生產能力、現有品牌客戶、質量管理、生產資格、位置、價格、聲譽及滿足交貨時間表的能力而作出評估。我們亦每年參考上述標準評估現有OEM供應商及其過往表現。

我們於每一步流程均與我們的OEM供應商密切合作，並於最終產品交付時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製造的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根據與OEM供應商的框架協議，我們有權在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製造過程中對我們的OEM供應商的製造設施進行現場質量檢查，並抽樣檢測原材料、包裝及製成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分節。

原材料

我們服裝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羊毛、棉花、亞麻和合成材料；鞋類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皮革、鞋底、包裝材料及其他非皮革材料。儘管我們並無向OEM供應商提供原材料，但我們訂有獲批准的原材料供應商名單，並要求我們的OEM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設計及規格自獲批准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控制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原材料主要來自中國、印度、越南、柬埔寨及台灣。有關我們對原材料的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價格經歷適度波動，影響OEM供應商收取的費用。我們將定期監管主要原材料價格及OEM供應商收取的費用，並可能與OEM供應商重新磋商生產價格及／或調整相關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以盡量減少我們承受額外購買成本的風險。我們通常可將購買成本的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庫存及物流管理

我們專注於改善我們的物流及庫存管理。我們相信，我們高效且反應迅速的庫存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提高庫存周轉率並保持最佳庫存水平，從而幫助我們於節奏快速的行業內保持競爭力。

業 務

倉儲設施及產品交付

我們在直營店所在的主要地區自行或透過委聘第三方倉庫服務提供商營運配送中心，以支援製成品的地方倉儲、包裝、配送及存貨追蹤職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Clarks」業務在英國、美國、荷蘭、中國及日本均設有配送中心，並就其他品牌在中國設有配送中心。我們相信該等設施加上第三方倉儲服務商提供的服務將提供足夠倉儲能力，並於可預見未來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

我們的產品由獨立物流服務提供商透過陸運、海運及空運(視情況而定)直接由我們的配送中心交付予零售店或客戶(包括批發客戶、分銷商及線上客戶)。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框架協議，據此，服務提供商將承擔運輸過程中的風險，並對因延遲交付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延誤或訂單處理不當。

庫存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自身品牌的製成品及鞋廠原材料。我們在配送中心及零售店設立庫存和銷售管理系統，以產生庫存的實時資料。我們大部分零售店均配備標準的資料管理系統(包括POS終端)。每種製成品均於條碼系統下進行編碼，以便於我們的POS中進行識別，亦連結至存貨及銷售管理系統。通過掃描條碼，將商店各POS終端的銷售資料實時整理上傳至管理系統，便於總部及時分析記錄銷售明細，追蹤庫存。我們定期監控庫存天數，並每年於商店進行存貨審核檢查。倘發現庫存水平有任何差異，將進行重新盤點，倘確認存在差異，將在內部庫存系統中進行調整以確認差異。

我們擁有庫存共享及分配系統，旨在通過優化產品補貨、發貨協調及庫存控制以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通過該系統，我們密切監控過剩庫存及高需求產品的實時庫存水平。當若干產品於某一零售店缺貨時，庫存共享及分配系統使該商店的員工能夠快速由附近另一家商店找到可用商品，下訂單並於最短時間內將商品直接運送予消費者。

業 務

為監管分銷商的庫存水平，我們會透過POS系統或彼等提交的銷售報告及採購訂單監管彼等的銷售及庫存記錄。我們亦採取其他措施防止庫存過剩。例如，我們計劃的產量乃基於對歷史數據的研究，使我們能夠更精確地指定我們需要的產量。對於淡季產品，我們於零售店和及線上渠道採取長短期促銷折扣等多種措施確保其能夠高效清倉。

質量控制

我們對質量的承諾為我們品牌形象的關鍵，我們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及一整套質量標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有211名員工。

我們已建立涵蓋產品設計開發、採購及售後服務的質量管理體系，具體如下：

- **產品設計及開發** — 我們早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就實施質量控制流程，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於隨後製造及零售階段不會出現質量問題。特別是，我們的產品設計師於產品開發過程中就質量問題與我們的供應鏈團隊密切溝通。由設計概念的開發、產品原型的製作至原材料的選擇及工藝技術的實施，我們的設計團隊及供應鏈團隊並肩工作，相互反饋，以進一步微調產品設計及解決尚未解決的質量問題。
- **原材料的選擇** — 我們要求我們的OEM供應商向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以及成品能夠滿足我們的產品要求及規格。我們的「Clarks」採購團隊亦會不時前往OEM供應商的主要生產設施，以監察原材料測試及審核程序。
- **OEM供應商的選擇** — 我們進行全面的選擇過程，以確保我們的OEM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新OEM供應商提供與其質量控制政策、流程及認證有關的相關文件及材料，以供我們審查。我們每年根據一套健全的標準對我們的OEM供應商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工藝技術的質量、織物及纖維的正確使用以及對成品進行的質量控制測試的通過率。

業 務

- **產品質量檢驗** — 我們首先於收到OEM供應商的製成品時進行產品質量檢驗，然後再將產品運往市場銷售。具體而言，我們通過檢查整體外觀以及審閱檢測報告結果以評估成品是否適合銷售。我們的「Clarks」採購團隊亦不時於OEM供應商的主要生產設施進行生產中審核及實驗室測試，以確保「Clarks」的生產過程及製成品符合我們的標準。
- **退貨及處罰** — 我們對OEM供應商提供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採取嚴格的退貨政策。根據與我們的OEM供應商的框架協議，彼等通常會向我們提供產品質量保證、描述及規格。我們有權於交付時或保修期內（如適用）將所有不合格產品退還予我們的OEM供應商，並要求彼等維修缺陷或更換產品，直至其符合指定的質量標準，費用由OEM供應商承擔。
- **售後服務** — 我們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售後服務，以解決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提出的任何疑慮。於收到客戶對產品質量的相關查詢或投訴後，我們客戶服務主任及／或零售員工將對此進行初步審查，必要時向上級人員進行進一步審查。如有需要，我們亦會安排對有關產品進行跟進檢查或整改。於此過程中，我們將與相關客戶密切溝通，以確定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包括替換有關產品。我們有權於框架協議規定的保修期內將有缺陷的產品退還予我們的OEM供應商。我們定期向相關員工提供有關產品資料、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市場趨勢的培訓，以提升終端客戶的整體消費體驗。

海軍藍及深海軍藍「Clarks」Breeze及Brinkley女裝鞋產品回收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我們發現一款鞋類產品鞋面織物中的偶氮染料含量超出地方法律規定的法定允許水平（「事件」）。聯苯胺和二甲氧基聯苯胺為偶氮染料中發現的化學物質，用於對包括織物和皮革在內的大量產品進行著色或染色，惟現時部分國家或會限制偶氮染料的使用範圍。長時間直接接觸鞋面材料可能會令穿著者接觸聯苯胺或二甲氧基聯苯胺等有毒化學物質，或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業 務

作為回應，我們即時對使用來自不同配送中心的相同受影響物料生產的鞋類進行抽樣測試，以確定事件的規模。儘管僅部分樣本檢測出偶氮染料呈陽性，惟出於謹慎考慮，我們已自願回收二零二二年春／夏季銷售的八款Breeze及Brinkley海軍藍或深海軍藍女裝鞋，鞋履數量約為138,000雙。大部分受影響的鞋類在美國銷售，部分在英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銷售，數量較少。考慮到相關測試結果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偶氮染料含量過高的部分鞋履來自其中一間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物料。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停止生產受回收影響的鞋類（參考商品編號）；
- 對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以及材料規格流程及採購策略進行全面內部審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未來繼續符合適用的化學品限制及指南；及
- 終止與受影響物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並繼續與其他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彼等完全遵守我們的限用物料政策及適用法律。

鑑於(i)我們已回收所有受影響產品，而該等產品僅在市場上銷售相對較短時間；(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事件受客戶提出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或政府當局的處罰；及(i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事件作出足夠撥備11.7百萬港元，故董事認為，事件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要求，我們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或政府當局就產品質量問題作出的重大罰款。

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

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主要包括(i)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包括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及(ii)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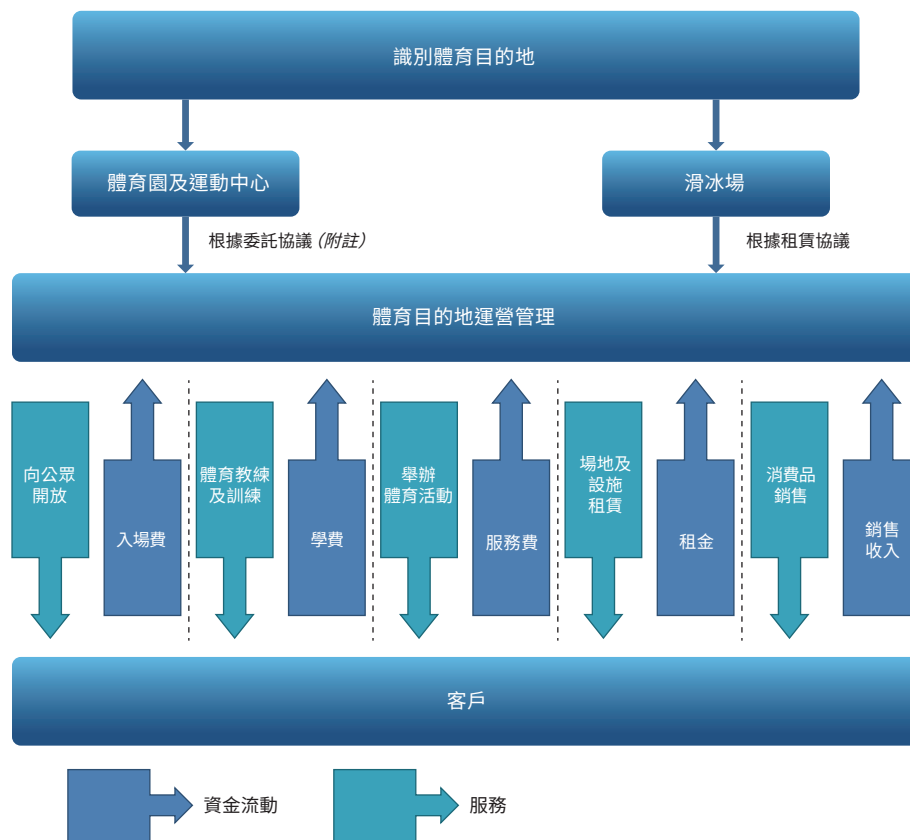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

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包括於中國管理及運營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我們透過輕資產模式經營我們的體育目的地，我們並無擁有體育目的地，亦不需要投資建設及開發。我們通常通過委託模式經營我們的體育園及運動中心，並於購物中心向業主租賃滑冰場供我們營運。我們亦自為運動團隊及機構提供體育康復服務錄得收入。

我們(作為運營商)開始主要與地方政府(作為所有者)合作，並自二零一五年起以委託模式於中國以「李寧體育園」品牌管理及運營體育園及運動中心，並從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務中產生收入。此外，我們可能會於向社區證明公共服務的基礎上獲得補貼，如舉辦慈善體育賽事及展覽以及提供若干公共頻譜的免費或折扣門票。我們經營的大部分體育園及運動中心歸地方政府所有。憑藉我們於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管理方面的聲譽及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我們通過收購「全明星滑冰俱樂部」(中國室內滑冰場連鎖品牌)，將業務進一步多元化並擴展至滑冰場的管理及運營。

請參閱以下我們的體育目的地業務部門的運營流程圖：



附註：我們可能會收取體育園及運動中心運營的補貼。

業 務

於我們的體育目的地提供的服務

我們以於當地社區推廣體育文化為使命，運營我們的體育目的地、舉辦國際及國內體育比賽及賽事，並為當地居民提供培訓和教練服務。

我們為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技能水平的人士提供由專業及技術嫻熟的教練及培訓員提供的各種體育指導和訓練課程，其類型通常取決於我們體育目的地的可用體育設施。特別是，我們的全明星滑冰俱樂部已聘請一支由國家職業隊退役運動員及專業教練組成的專業教練團隊。

我們亦旨在促進體育運動的普及，並鼓勵當地社區參與體育活動。為此，我們不時自行或將我們的運動場地及設施出租予其他體育組織，於該等體育目的地為專業運動員及公眾舉辦各類體育相關比賽及活動。尤其是我們的「全明星滑冰俱樂部」舉辦全明星亞洲花樣滑冰邀請賽，該邀請賽為中國國家級青少年滑冰比賽。

為促進整體運動體驗，我們亦透過於我們的體育目的地引入零售店及食品餐廳以提供配套服務，如提供與運動相關的鞋服及設備和食品。特別是，我們的零售店提供多種品牌的滑冰相關消耗品，針對滑冰場的青少年。

為確保所有客人及訪客的安全，我們制定具體規則，以確保我們的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訪客的安全。我們於現場運動器材的採購及維護、訪客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包括消防安全)、公共責任及購買財產保險、現場保安、人群控制、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等方面採取嚴格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我們的體育目的地遇到任何大規模傷亡事故。

於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i)自該等體育目的地的訪客收取的入場費；(ii)向機構及個人提供現場相關體育教練及培訓的學費；(iii)於場內組織體育賽事及比賽的服務費；(iv)向零售商及餐廳出租場地的租金收入；及(v)於體育目的地所銷售的消耗品。與體育目的地管理相關的成本及費用主要包括(i)租金(滑冰場)；(ii)水電費及其他支持日常運營的輔助服務費用(如保安及清潔費)；(iii)教練工資；及(iv)體育目的地的維護費。

業 務

我們亦錄得自二零一七年開始營運位於北京的康復中心向多個國家及地方運動團隊提供運動康復服務的收入。

下表提供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分部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滑冰場	88,789	52.5	145,704	54.1	130,474	53.5
體育園及運動中心	71,881	42.5	113,931	42.3	109,401	44.8
其他(附註1)	8,483	5.0	9,730	3.6	4,201	1.7
合計	169,153	100.0	269,365	100.0	244,076	100.0

附註：

- 「其他」主要指為運動團隊及機構提供運動康復服務。
- 上表不包括自地方政府收取的經營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補貼，有關補貼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不同地區經營九個體育園及運動中心，並於中國一二線城市經營十一個滑冰場。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的地理分佈：

體育目的地	地區	目的地數目
 體育園	浙江	3
	揚州	1
	安徽	1
	總計	5
 運動中心	天津	2
	山東	1
	江蘇	1
	總計	4
 滑冰場	天津	3
	北京	2
	上海	2
	湖北	1
	蘇州高新區	1
	廣州	1
	杭州	1
	總計	11



業 務

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九個體育園及運動中心，支持廣泛的體育活動，並滿足於中國不同地區的當地社區的需要。我們的體育園設施齊全，擁有多個運動場館及設施，可開展足球、籃球、羽毛球、乒乓球、排球、壁球等各類球類活動，室內外游泳池、健身中心、多功能功能性體育場館。我們的運動中心的地區相對於我們的體育園而言一般較小，且更多地用於休閒而非專業體育活動。我們的每個運動中心均設有多個不同球類運動的球場(如籃球場、羽毛球場和乒乓球場)、游泳池、健身中心及多功能運動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自二零二一財年起關閉餐廳外，我們經營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各種收入來源的收入貢獻保持相對穩定。下表提供於所示期間我們經營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收入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入場費及學費	29,599	41.1	58,889	51.5	66,025	60.2
銷售商品	12,823	17.8	28,917	25.3	21,974	20.0
租金	4,859	6.7	6,753	5.9	7,052	6.4
餐廳	17,322	24.0	–	–	–	–
其他(附註)	7,530	10.4	19,885	17.3	14,723	13.4
增值稅前收入	72,133	100.0	114,444	100.0	109,774	100.0
減：增值稅	(252)		(513)		(373)	
增值稅後收入	71,881		113,931		109,401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舉辦體育賽事及文化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設施收費介乎每小時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600元，視乎體育設施的類型、時段(即平日或節假日)及體育目的地的位置而定。我們的游泳池及健身房的通行證價格為每月人民幣99元至人民幣500元，以及每年人民幣999元至人民幣3,200元。我們亦提供若干設施於指定期間免費向公眾開放。為配合當地居民不同需求，我們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及配套。學費通常根據運動類型、訓練水平(例如初級、中級或高級)、導師與學生的比例以及運動目的地的位置確定。初學者課程學費為每課程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

業 務

請參閱下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的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概要：

體育園

編號	體育園／運動中心	位置	概約佔地面積 (平方米)	主要設施	開業年份	委託協議的 屆滿年份 (附註)
1.	揚州李寧體育園	揚州廣陵	52,500	室內游泳池、羽毛球場、乒乓球場、籃球場、輕型排球場、足球場、網球及壁球場、體操館、多功能運動場、健身中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三五年
2.	合肥南澗湖李寧體育園	安徽合肥	300,000	室內游泳池、乒乓球及羽毛球綜合場館、籃球場、網球場、多功能運動場及健身中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三五年
3.	桐鄉李寧體育園	浙江桐鄉	150,000	健身室、夏令營訓練中心、室外網球場、室外籃球場、室外休閒池及其他設施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三一年
4.	寧波杭州灣李寧體育園	浙江寧波杭州灣	32,800	綜合體育館，設有50米標準游泳池、具籃球場及羽毛球場的多功能場館、游泳池、健身室、足球場及網球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三八年
5.	杭州李寧體育園	浙江杭州	68,800	主要文化體育中心，包括海濱長廊區、休閒區、體育文化區、親子觀光區、綠化景觀區	二零二二年	二零三二年

運動中心

編號	體育園／運動中心	位置	概約佔地面積 (平方米)	主要設施	開業年份	委託協議的 屆滿年份 (附註)
6.	天津李寧運動中心	天津西青	29,400	籃球館、乒乓球及羽毛球綜合場館、游泳館及可容納2,000人的多功能體育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八年
7.	天津赤龍李寧文體中心	天津西青	15,000	綜合運動場，包括乒乓球及羽毛球館、游泳池、健身室及多功能體育館	二零二零年	二零四零年
8.	臨沂李寧運動中心	山東臨沂	60,100	羽毛球場、籃球場、網球及壁球場、游泳池、健身室及瑜伽室以及多用途活動室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三七年
9.	南通李寧運動中心	江蘇南通港開	6,000	綜合運動場，包括游泳館、綜合運動場、配有健身監測設備的健身中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八年

附註：屆滿年份並未考慮任何續約的影響。

業 務

憑藉我們在體育場館運營管理產業的經驗及聲譽，我們逐步並持續擴展我們的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組合。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體育園數目的變化。

	二零二零 財年	二零二一 財年	二零二二 財年
期初體育園數目	5	7	9
—加：新體育園	2	2	—
—減：已關閉體育園	—	—	—
期末體育園數目	<u>7</u>	<u>9</u>	<u>9</u>

視乎市場狀況及不可預見的事件，我們目前預計透過委託模式開始營運3個新的體育園，包括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江西省及浙江省各一個體育園，以及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安徽省的一個體育園。

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所有的體育園及運動中心均於主要地方政府作為體育園及運動中心擁有人的委託模式下運營。在該模式下，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擁有人將負責建設及相關費用，而我們（作為運營商）將負責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管理及運營以及相關開支。我們有權獲得第三方所收取的收入以及我們於運營體育園及運動中心期間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此外，我們可能會於向社區證明公共服務的基礎上獲得補貼，如舉辦慈善體育賽事及展覽以及提供若干公共頻譜的免費或折扣門票。

我們與相關業主就各個體育園及運動中心訂立委託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含關於委託期限、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規格、運營商的權利及責任、體育目的地的地的一般運營、補貼及支付期限、續訂（倘適用）及終止條款。一般而言，業主（作為委託方）負責對運動目的地的結構進行升級、改造及維護，而我們（作為運營商）負責運動場館的日常運營成本，例如水電費、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以及日常磨損的維護費用。補貼通常根據協議中的付款時間表每年以固定金額發放。我們的委託協議期限一般為10至20年。

業 務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本集團採納的委託模式及其條款符合市場慣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鑑於(i)中國概無法律或法規明確禁止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委託經營；及(ii)有關各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相關委託協議乃委託方與我們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該等協議的任何條款均不會違反強制性規則而導致整份協議無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委託模式及其條款完全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滑冰場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的「全明星滑冰俱樂部」品牌現時於中國若干一、二線城市營運共十一個滑冰場館。我們的滑冰場設備齊全，配備專業先進的滑冰設施及設備，適合各類型的滑冰。

我們所管理的所有滑冰場均位於購物中心，且均由我們（作為租戶）向業主（作為房東）租賃，以我們自己的成本和費用運營。我們通常訂立為期15至20年的滑冰場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滑冰場租賃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於重續滑冰場運營的現有租賃時遇到任何困難。倘若出現租賃被終止或驅逐的情況，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為滑冰場業務物色合適的替代地點，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干擾。

除我們於二零二二財年收到贊助費9.9百萬港元（佔該業務總收入7.4%）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滑冰場的各種收入來源的組合保持相對穩定。下表提供我們的滑冰場於所示期間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入場費及學費	90,884	98.9	148,893	98.8	122,788	91.2
贊助費收入	-	-	-	-	9,925	7.4
其他(附註)	1,035	1.1	1,766	1.2	1,863	1.4
增值稅前收入	91,919	100.0	150,659	100.0	134,576	100.0
減：增值稅	(3,130)		(4,955)		(4,102)	
增值稅後收入	88,789		145,704		130,474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舉辦體育賽事及文化活動。

業 務

我們為滑冰場遊客提供不同套餐，包括一次性入場門票及每月、每季度、每半年及每年無限次入場的入場通行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次性入場費介乎人民幣70元至人民幣100元，視乎滑冰場的位置而定，而我們的入場證價格為每月人民幣580元至每年人民幣5,888元。我們的學費為每節課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350元不等，視訓練水平(如初級、中級或高級)及運動目的地的位置而定，我們為提前購買大量課程的客戶提供折扣。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管理的滑冰場概要：

編號	滑冰場	位置	概約佔地面積 (平方米)
1.	全明星北京藍色港灣國際商區冰場	北京朝陽區	1,300
2.	全明星北京龍湖長楹天街冰場	北京朝陽區	2,000
3.	全明星上海梅賽德斯-奔馳文化中心冰場	上海浦東新區	2,109
4.	全明星上海印象城冰場	上海嘉定區	3,146
5.	全明星天津萬象城購物中心冰場	天津河西區	2,900
6.	全明星天津遠洋未來廣場冰場	天津河東區	1,350
7.	全明星天津大悅城購物中心冰場	天津南開區	1,500
8.	全明星武漢國際廣場購物中心冰場	湖北江漢區	2,100
9.	全明星蘇州龍湖獅山天街冰場	蘇州高新區	2,500
10.	全明星廣州百信冰場	廣州白雲區	3,700
11.	全明星杭州龍湖濱江天街冰場	杭州濱江區	2,50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穩定的滑冰場組合。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滑冰場數目的變化。

	二零二零 財年	二零二一 財年	二零二二 財年
期初滑冰場數目	12	12	11
—加：新滑冰場	1	—	—
—減：已關閉滑冰場 (附註)	(1)	(1)	—
期末滑冰場數目	<u>12</u>	<u>11</u>	<u>11</u>

附註：深圳滑冰場關閉主要是由於該滑冰場受到持續虧損。

視乎市場情況及不可預見事件，我們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透過租賃於北京開始營運兩個新滑冰場。

體育目的地的選址及擴建

我們的長期策略為建立一個全面的體育目的地網絡，且我們一直致力於社區推廣運動及健康的生活方式。順應中國政府促進全民健身的策略，我們以輕資產方式尋求與不同的潛在訂約方合作。我們持續篩選合適的合作機會以擴大及多樣化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管理組合。

於考慮是否承接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營運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如補貼金額、我們現有的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管理組合、估計運營成本、估計來自當地社區的需求及估計收入、地理位置、該地區政府發展計劃及競爭水平。

我們認為，選址對滑冰場的成功尤為重要。於選擇合適的滑冰場，我們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地理位置及競爭水平、客戶流量、相關地區的消費能力、估計需求及將產生的收入、估計運營成本、行業及市場趨勢，以及我們現有的滑冰場網絡。展望未來，我們擬將滑冰場業務開發及拓展至消費能力強的城市，並利用冰雪運動的熱潮，為公眾提供滑冰體驗及各類培訓。

業 務

我們的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業務分部

我們的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業務主要包括電競俱樂部管理以及體育賽事活動管理。我們的策略為透過電競俱樂部的運營以及協調體育賽事及提供體育相關的營銷服務，以把握及盡量發揮我們的體育資源的商業價值，並鼓勵社會參與體育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運動隊伍及體育賽事管理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體育賽事管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業務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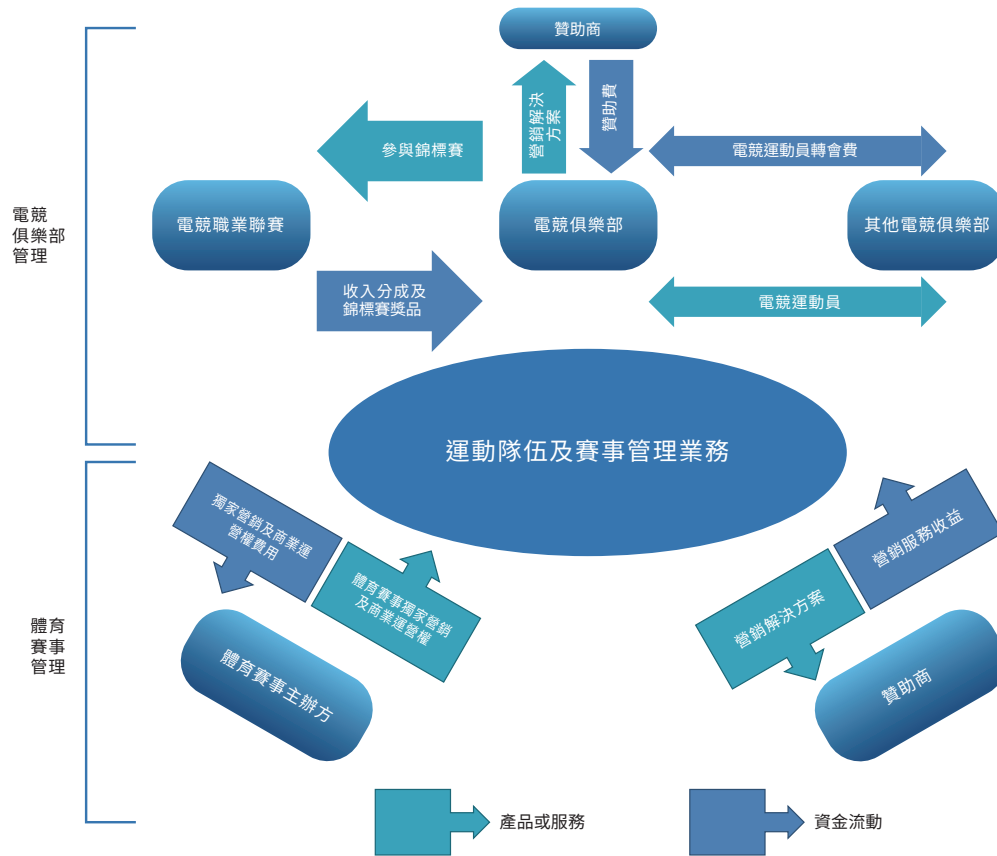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體育賽事管理	198,558	94.2	227,862	87.3	224,744	87.5
運動隊伍管理	12,331	5.8	33,188	12.7	32,024	12.5
合計	210,889	100.0	261,050	100.0	256,768	100.0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體育賽事管理業務分別錄得毛利65.8百萬港元、65.3百萬港元及65.5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33.1%、28.6%及29.1%。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運動隊伍管理業務分別錄得毛損18.7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33.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的毛損主要由於我們招募著名電競運動員令成本增加。我們改進電競團隊表現，尤其是「LNG電競俱樂部」團隊，其於二零二一年英雄聯盟職業聯賽取得較高排名，令我們來自電競聯賽的收益（部分按表現而定）有所增加，令我們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毛損減少至6.0百萬港元。儘管「LNG電競俱樂部」團隊在二零二二財年的英雄聯盟職業聯賽春季賽及夏季賽取得較二零二一財年更高的整體排名，惟我們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毛損增加至33.4百萬港元，原因為(i)等待賽事主辦方確認導致延遲確認來自電競錦標賽的收入；及(ii)招募電競運動員令成本增加。

業 務

以下為我們的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業務的運作流程圖：



附註：我們的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業務包括(a)電競俱樂部管理業務及(b)體育賽事管理，兩者相互獨立。

業 務

電競俱樂部管理

憑藉我們豐富的體育資源及管理經驗，我們希望為電競俱樂部以至中國電競業的發展提供專業的支持及資源，為其可持續發展創造商機。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收購了著名的電競俱樂部「Snake電競俱樂部」，其為參加英雄聯盟職業聯賽（於中國專業的英雄聯盟遊戲系列電競賽事活動）的電競俱樂部之一，並將其重新命名為「LNG電競俱樂部」，並設有新的團隊標誌，以與我們針對千禧一代的自有鞋服品牌「LNG」產生協同效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我們成立了新的電競俱樂部「LNG.M TEAM」，該俱樂部參與了《決戰！平安京》職業聯賽，該聯賽為於中國舉辦的《決戰！平安京》遊戲系列專業電競賽事活動。

我們目前於中國管理三個電競俱樂部，該等電競俱樂部會參加職業電競錦標賽。該等電競俱樂部為(a)參加英雄聯盟職業聯賽的「LNG電競俱樂部」；(b)參加《決戰！平安京》職業聯賽的「LNG.M TEAM」；及(c)參加英雄聯盟職業發展聯賽的「LNG Academy」。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LNG電競俱樂部」俱樂部有六名成員、「LNG.M TEAM」有六名成員以及「LNG Academy」有十一名成員。我們電競俱樂部成員精通並熱衷於電競及電子遊戲，並擁有來自電競錦標賽的現有粉絲群。我們的電競俱樂部參與各種常規比賽（例如夏季賽及春季賽），以及相關錦標賽舉辦的季後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加電競比賽的電競運動員人數保持相對穩定，惟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二財年專注於培訓核心團隊成員，故「LNG Academy」於相關年度的參與成員人數有所減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參加比賽的電競運動員人數：

	二零二零 財年	二零二一 財年	二零二二 財年
「LNG電競俱樂部」	11	9	11
「LNG Academy」	24	24	15
「LNG.M TEAM」	5	7	7

英雄聯盟職業聯賽每年分為兩個賽季（即春季賽及夏季賽），每個賽季包括超過240場比賽，有16至17個參賽隊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LNG電競俱樂部」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參與32、38及38場比賽，並分別於10、19及22場中勝出。

《決戰！平安京》職業聯賽每年分為三個賽季（即春季賽、夏季賽及秋季賽），有10個參賽隊伍。我們的「LNG.M TEAM」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參與22、32及33場比賽，並分別於22、15及23場中勝出。

業 務

英雄聯盟職業發展聯賽分為兩個賽季(即春季賽及夏季賽)，每個賽季有24至26個參賽隊伍。於往績記錄期間，「LNG Academy」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參與68、89及79場比賽，並分別於49、52及38場中勝出。

我們的電競俱樂部自以下各項產生收益(i)贊助費及銷售電競錦標賽直播權及／或現場直播門票的收益分成，其由主辦方根據我們電競俱樂部的表現及排名等因素向我們支付；(ii)贊助費；及(iii)轉會費(由其他電競俱樂部就自我們的俱樂部招募電競運動員而支付)。我們的「LNG」品牌亦透過推出以電競為主題的產品系列，與我們的電競俱樂部(以LNG命名)產生業務協同效應。與管理電競俱樂部有關的成本及費用主要包括(i)電競運動員的酬金，以及(ii)就自另一個電競俱樂部招募運動員而應付該俱樂部的轉會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運動隊伍管理業務的收入構成保持相對穩定。下表載列我們運動隊伍管理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電競比賽	9,891	80.2	25,365	76.4	20,366	63.6
贊助費收入	1,321	10.7	3,777	11.4	11,658	36.4
其他(附註)	1,119	9.1	4,046	12.2	-	-
總計	12,331	100.0	33,188	100.0	32,024	100.0

附註：其他包括運動員轉會或租賃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的「LNG.M TEAM」於《決戰!平安京》職業聯賽秋季賽中贏得冠軍頭銜，全勝22場。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LNG電競俱樂部」於英雄聯盟職業聯賽中表現出色，並於夏季賽首次獲得英雄聯盟世界冠軍賽資格，成功打入小組賽。隨著電競熱潮及我們的電競俱樂部知名度提升，我們的「LNG」鞋服品牌預期將受惠於品牌效應，並獲得年輕一代的認可。

業 務

近年來，電競產業的發展得到中國相關政府的鼓勵及支持。例如，於二零二一年初，蘇州市政府發佈關於促進蘇州市電競產業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的通知，其中提供若干優惠政策及行動計劃，促進電競產品、賽事品牌、電競戰隊、場館運營、直播平台等有序健康發展。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無需於開始運營電競俱樂部前自政府機構獲得特別執照或許可證。然而，我們於電競俱樂部的運營過程中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性政策的約束。例如，電競比賽的主辦方可能會制定規則，要求電競俱樂部的任何電競運動員必須達到一定年齡才合乎資格參加比賽。

於二零二二年初，中國政府就《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徵求意見稿）》進行公眾諮詢，旨在規範及限制未成年人於中國訪問網絡視頻遊戲。鑑於(i)我們所有的電競運動員均為不受上述規定約束的成年人（如以當前形式頒佈）；及(ii)我們的電競業務收入來自我們參與電競比賽、贊助及電競運動員的轉讓，均不受上述規定的直接影響，我們目前預計中國遊戲行業近期的監管變化不會對我們的電子競技業務或「LNG」品牌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電競錦標賽主辦方的安排

作為錦標賽的競賽電競俱樂部，我們與相關錦標賽主辦方就我們的參與及分佔收入安排訂立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電競俱樂部參與電競錦標賽及相關活動、電競俱樂部的管理、部分基於績效的錦標賽收入的計算及分佔、支付條款、電競俱樂部的贊助限制、所有權及控制權變更及終止條款。

與電競賽事主辦方的協議通常為期5年。我們與英雄聯盟職業聯賽及英雄聯盟職業發展聯賽的協議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到期，並正在與《決戰！平安京》職業聯賽的主辦方準備續簽來季協議。一般而言，如另一方違約無法補救或於規定期限內未得到補救，守約方可以終止與電競賽事主辦方的協議。此外，電競賽事主辦方有權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電競俱樂部違反電競運動員服務合約、電競俱樂部及其成員的任何行為對主辦方及主題電子遊戲的聲譽造成損害，以及電競俱樂部的任何業務轉讓（除非事先得到主辦方批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競並無被其各自的電競賽事拒絕參賽，包括英雄聯盟職業聯賽、《決戰！平安京》職業聯賽及英雄聯盟職業發展聯賽。

電競運動員的培養及管理

我們認為，可持續供應有才華的電競運動員對於電競俱樂部管理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培養專業的電競運動員，以參與電競賽事及為直播及其他線上娛樂平台創建及發放優質的電競相關內容，並從事其他商業化活動。

自二零一九年收購「LNG電競俱樂部」（當時的「Snake電競俱樂部」）以來，我們一直逐步擴大我們的電競人才庫，並在新興及流行電子遊戲中招募其他有潛力的候選人。我們致力於尋找新的候選人以擴大我們的人才庫，並擁有專責團隊，密切關注所有主要娛樂平台及專業電競錦標賽，以識別有潛力且我們有意招攬的候選人。此外，我們管理「LNG Academy」（為一個於英雄聯盟職業發展聯賽的電競俱樂部，專注於培養新人及促進電競產業可持續發展），旨在培養電競運動員，讓彼等累積實戰經驗，為英雄聯盟職業聯賽備戰。我們聘請專業的電競教練，為所有電競運動員定期進行培訓以加強彼等的遊戲技巧。於人才培養上，我們擁有一批替代電競運動員，不依賴任何特定的電競選手。

我們基於電競賽事主辦方批准的規定模板與我們的電競運動員訂立服務協議，其中主要條款包括固定期限、薪酬及其他福利、績效獎金、電競運動員及電競俱樂部的義務、對媒體、社交媒體及贊助商的限制、電競運動員的轉讓、禁止招攬及反賄賂公約及終止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招募合適的電競人才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與我們的電競俱樂部成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體育賽事管理業務

我們參與中國體育賽事的商業運營及營銷活動，旨在推廣體育文化及創造體育活動的價值。憑藉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寧先生（前奧運冠軍及著名體育偶像）在體育產業的聲譽，以及我們在體育產業及鞋服行業的經驗及廣泛網絡，我們與CBA等知名且有影響力的體育賽事主辦方合作，並獲得市場推廣及舉辦其賽事的獨家權利。我們將體育及時尚品牌與賽事聯繫，並為其提供度身訂造的市場推廣機會及服務，例如贊助及廣告。我們從品牌支付的市場推廣服務費中產生收入，有關收入反映其從活動中獲得的曝光率及收益。該業務的成本主要包括(i)相關體育賽事的獨家營銷及商業營運權費用；(ii)進行相關營銷活動的成本；及(iii)員工成本。

與體育賽事主辦方的安排

憑藉本集團於體育行業的聲譽及現有的網絡以及我們於體育行業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自體育賽事主辦方取得獨家權利營銷及營運他們的活動。該工作通常涉及物色合適的體育賽事贊助商，以及管理相關商業活動，例如廣告、商品和贊助產品。雖然我們須向體育賽事主辦方支付有關獨家營銷和商業運營權的費用，但我們有權獲得商業活動產生的營銷服務收益。

我們通常與體育賽事主辦方就各項體育賽事訂立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營銷及商業運營權在地域、贊助產品以及營銷渠道及頻率方面的覆蓋範圍、獨家營銷及商業運營權的費用以及支付條款以及體育賽事活動詳情，例如比賽或賽事數目、日期以及賽事時間表及地點。

我們為營銷及營運體育賽事的商業方面的獨家權利支付的費用視乎賽事及我們提出的營銷活動而有所不同。我們根據以下因素與體育賽事舉辦方磋商費用：(i)賽事的受歡迎程度及性質；(ii)我們獲得的權利範圍；(iii)賽事的估計數量及持續時間；(iv)活動的估計觀眾及參與者；及(v)賽事的潛在收入及商業化機會。體育賽事舉辦方通常會向我們初步費用建議。然後，我們會透過比較預期收入及製作成本評估賽事的盈利能力。預期收入來自就我們的營銷服務付款的贊助商。生產成本包括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開支，例如廣告、促銷及賽事管理。我們的目標最低毛利率為10%。倘我們認為賽事可達到該目標，我們會嘗試與體育賽事舉辦方磋商降低費用。倘製作成本高於預期收入，則我們不會參與賽事。

業 務

與贊助商的安排

為自體育賽事中創造商業價值，我們邀請體育及時尚品牌贊助體育賽事，並為其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以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憑藉體育賽事的知名度及品牌溢價，贊助商可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在體育賽事中推廣其產品，並可自開發及銷售體育賽事相關商品獲得收入。

我們一般會就每項體育賽事與每名贊助商訂立一份贊助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提供以下營銷服務以換取服務費：(i)我們確保運動員及其他參與者在整個賽事期間僅使用贊助商的運動服裝、鞋類及配飾，且不會使用其競爭對手服裝、鞋類及配飾；及(ii)我們舉辦營銷活動宣傳賽事，以協定形式及頻率展示贊助商的標誌及／或商品。

贊助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營銷服務收益及支付條款、使用贊助產品的規定、保證在營銷材料上公佈贊助商標誌的方式及頻率，以及贊助商禁止的競爭對手名單。

我們採納成本加成方式釐定我們就營銷服務收取的營銷服務費。我們的營銷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相關體育賽事的獨家營銷及商業運營權的費用；(ii)開展相關營銷活動的成本，如支付舞台佈置、視聽製作以及出租廣告空間；及(iii)員工成本。每項體育賽事的具體特點及我們提出的營銷活動決定我們收取的營銷服務費。我們與贊助商磋商該費用，當中考慮以下因素：(i)賽事的受歡迎程度及性質；(ii)賽事的數量和持續時間；(iii)賽事的估計觀眾和參與者；(iv)營銷活動的範圍及覆蓋範圍；(v)品牌曝光率；(vi)對贊助商的銷售及品牌認知度的影響；及(vii)贊助的獨家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的兩項大型體育賽事(即CBA籃球聯賽及3+1籃球聯賽)的平均賽事毛利率分別為25.5%及15.2%。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及毛利率與我們為各項體育賽事提供營銷服務而記錄的營銷服務收入金額所錄得者之間的差異主要由於各項體育賽事的受歡迎程度及規模以及我們的服務範圍不同。

於選擇贊助商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贊助商的品牌定位及聲譽、贊助商的財務狀況、所贊助產品的質量、營銷服務收益、體育賽事活動的目標參與者。

業 務

體育賽事管理業務的標誌性體育賽事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加CBA籃球聯賽及3+1籃球聯賽，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體育賽事管理業務總收入的90%以上。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該兩項賽事分別產生收入188.4百萬港元、220.2百萬港元及224.8百萬港元。CBA籃球聯賽為中國最高等級的籃球職業聯賽。3+1籃球聯賽為青少年及校園籃球運動員的流行文化盛會，於中國的商業區及大學籃球場舉辦，將「三對三」及「一對一」籃球聯賽結合說唱、街舞、音樂、塗鴉等嘻哈元素。該等賽事詳情如下：

項目	賽事	往績記錄期間的 相關財政年度	主辦單位身份	主要贊助商身份	往績記錄期間的 平均活動利潤率 (附註)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1	中國籃球聯賽	二零二零財年至 二零二二財年	中國籃球協會	李寧集團、紅雙喜	25.5%	賽事及贊助品牌的營銷及推廣、贊助產品的分銷、與各利益相關者(包括贊助商、體育俱樂部、運動員及媒體)聯絡、監督及參加新聞發佈
2	3+1籃球聯賽	二零二零財年至 二零二二財年	本集團	李寧集團	15.2%	賽事的整體協調，包括營銷及推廣，以及賽事的執行

附註：賽事費用僅包括直接歸因於賽事的費用，不包括間接及管理費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擁有李寧公司10.29%股權及紅雙喜10%股權外，上述大型體育賽事的主辦方及贊助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多品牌鞋服分部的消費者及第三方零售商；(ii)體育目的地發展分部的地方政府、私人企業及當地居民；(iii)體育賽事管理業務的體育賽事贊助商；及(iv)電競隊伍管理業務的電競錦標賽主辦方。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27.2%、25.1%及16.2%，而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則佔該等相應期間的總收益24.6%、21.4%及6.9%。我們的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的應佔收入百分比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收購擴展及多元化發展業務及其後增長。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二零二零財年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出售的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 客戶開始與 我們開展 業務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李寧集團(附註1)	一家位於中國的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及設備的銷售	提供體育相關營銷活動及服裝銷售	二零一七年	201,180	24.6%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賬
2	客戶TS	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2.5百萬元已繳足)，主要從事電競賽事的組織	電競直播費	二零一九年	9,892	1.2%	自發票發出後30至60天，銀行轉賬
3	客戶A(附註2)	一家於一九八二年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泰國，其總部位於泰國曼谷，主要從事服裝銷售	服裝產品的銷售	二零一一年	5,792	0.7%	自發票發出後45天，銀行轉賬
4	客戶SD(附註3)	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位於中國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全部均已繳足)，主要從事運動器材的銷售	提供體育相關營銷服務	二零一七年	3,167	0.4%	於協議所述日期或之前，銀行轉賬
5	客戶TN(附註2)	一家位於越南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銷售	服裝產品的銷售	二零一九年	2,666	0.3%	按金及發貨前10天，銀行轉賬
				總計	222,697	27.2%	

業 務

二零二一財年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出售的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 客戶開始與 我們開展 業務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李寧集團(附註1)	一家位於中國的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及設備的銷售	提供體育相關營銷服務、服裝銷售及提供鞋類OEM服務	二零一七年	295,956	21.4%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賬
2	客戶TS	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2.5百萬元已繳足)，主要從事電競賽事的組織	電競直播費	二零一九年	23,597	1.7%	自發票發出後30至60天，銀行轉賬
3	客戶A(附註2)	一家於一九八二年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泰國，其總部位於泰國曼谷，主要從事服裝銷售	服裝產品的銷售	二零一一年	18,160	1.3%	自發票發出後45天，銀行轉賬
4	客戶I(附註2)	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約旦，註冊資本為30,000約旦第納爾(全部均已繳足)，主要從事服裝銷售	服裝產品的銷售	二零一五年	7,064	0.5%	按金及發貨前10天，銀行轉賬
5	客戶SD(附註3)	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位於中國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全部均已繳足)，主要從事運動器材的銷售	提供體育相關營銷服務	二零一七年	3,405	0.2%	於協議所述日期或之前，銀行轉賬
總計					348,182	25.1%	

業 務

二零二二財年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出售的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客戶與 我們開展 業務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李寧集團 (附註1)	一家位於中國的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及設備的銷售	提供體育相關營銷服務、服裝銷售及提供鞋類OEM服務	二零一七年	478,896	6.9%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賬
2	Clark客戶A (附註4及5)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鞋履銷售	二零零七年	285,093	4.1%	自發票起計60至90天內，銀行轉賬
3	Clark客戶M (附註5)	一家位於美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公司的經營	鞋履銷售	二零一三年	152,033	2.2%	收到貨物後45天內及自發票起計60天內，銀行轉賬
4	Clark客戶D (附註5)	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鞋履銷售	鞋履銷售	二零一五年	136,782	2.0%	月結70天內，銀行轉賬
5	Clark客戶JC (附註5)	一家位於美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公司的經營	鞋履銷售	二零一三年	66,208	1.0%	自發票起計30天內，銀行轉賬
總計					1,119,012	16.2%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寧公司由本集團持有10.29%權益、李寧先生（即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個人身份持有0.15%權益及李麒麟先生（即我們的董事）以個人身份持有0.04%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寧集團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 該等客戶為堡獅龍的客戶，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收購堡獅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SD由本集團持有10%權益。
- Clark客戶A包括兩間附屬公司（分別位於美國及歐洲），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 該等客戶為Clark集團的客戶，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
- 有關客戶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的資料乃按公開可得資料編製。

業 務

我們多品牌鞋服業務的五大客戶

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的五大客戶分別佔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總收入的2.0%、7.1%及12.8%，而我們來自該業務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該等相關期間總收入的0.7%、4.9%及4.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的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二零二零財年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出售的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品牌及 主要分銷渠道	我們的客戶 開始與我們開展 業務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客戶A (附註2)	一家於一九八二年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泰國，其總部位於泰國曼谷，主要從事成衣銷售	服裝產品銷售	堡獅龍，泰國零售店	二零一一年	5,792	0.7%	自發票發出後45天，銀行轉帳
2	李寧集團 (附註1)	一家位於中國的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及設備的銷售	服裝及鞋類產品銷售	LNG，中國零售店	二零二零年	3,975	0.5%	月結，銀行轉帳
3	客戶TN (附註2)	一家位於越南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成衣銷售	服裝產品銷售	堡獅龍，越南零售店	二零一九年	2,666	0.3%	按金及發貨前10天，銀行轉帳
4	客戶I (附註2)	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約旦，註冊資本為30,000約旦第納爾（全部均已繳足），主要從事成衣銷售	服裝產品銷售	堡獅龍，約旦零售店	二零一五年	2,096	0.3%	按金及發貨前10天，銀行轉帳
5	客戶M (附註2)	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創辦的私營公司，位於緬甸仰光，擁有超過600名僱員，主要從事快速消費品及時尚服裝的分銷	服裝產品銷售	堡獅龍，緬甸零售店	二零零七年	1,602	0.2%	按金及發出形式發票前14天，銀行轉帳
總計						16,131	2.0%	

業 務

二零二一財年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出售的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品牌及 主要分銷渠道	我們的客戶 開始與我們開展 業務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李寧集團 (附註1)	一家位於中國的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及設備銷售	服裝銷售及提供鞋類OEM服務	LNG，中國零售店	二零二零年	67,771	4.9%	月結，銀行轉帳
2	客戶A (附註2)	一家於一九八二年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泰國，其總部位於泰國曼谷，主要從事成衣銷售	服裝產品銷售	堡獅龍，泰國零售店	二零一一年	18,160	1.3%	自發票發出後45天，銀行轉帳
3	客戶1 (附註2)	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約旦，註冊資本為30,000約旦第納爾(全部均已繳足)，主要從事成衣銷售	服裝產品銷售	堡獅龍，約旦零售店	二零一五年	7,064	0.5%	按金及發貨前10天，銀行轉帳
4	客戶SA (附註2)	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8,000歐元，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留尼旺島，主要從事成衣銷售	服裝產品銷售	堡獅龍，留尼旺島零售店	二零一九年	3,135	0.2%	按金及發貨前30天，銀行轉帳
5	客戶NB	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寧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百萬元已繳足)，主要從事成衣、鞋類及其他消耗品銷售	服裝產品銷售	LNG，中國零售店，專注於寧波、上海、南京及杭州	二零二零年	2,671	0.2%	預付款項，銀行轉帳
總計						98,801	7.1%	

業 務

二零二二財年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出售的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品牌及 主要分銷渠道	我們的客戶 開始與我們開展 業務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Clark客戶A (附註3及4)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鞋履銷售	Clarks，線上銷售	二零零七年	285,093	4.1%	自發票起計60至90天內，銀行轉賬
2	李寧集團(附註1)	一家位於中國的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及設備的銷售	服裝銷售及提供鞋類OEM服務	LNG，中國零售店	二零二零年	242,270	3.5%	月結，銀行轉賬
3	Clark客戶M(附註4)	一家位於美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公司的經營	鞋履銷售	Clarks，美國零售店及線上銷售	二零一三年	152,033	2.2%	收到貨物後45天內及自發票起計60天內，銀行轉賬
4	Clark客戶D(附註4)	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鞋履銷售	鞋履銷售	Clarks，美國零售店及線上銷售	二零一五年	136,782	2.0%	月結70天內，銀行轉賬
5	Clark客戶JC(附註4)	一家位於美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公司的經營	鞋履銷售	Clarks，美國零售店及線上銷售	二零一三年	66,208	1.0%	自發票起計30天內，銀行轉賬
總計						882,386	12.8%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寧公司由本集團持有10.29%，李寧先生(即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個人身份持有0.15%，李麒麟先生(即我們的董事)以個人身份持有0.04%。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寧集團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 該等為堡獅龍的客戶，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收購堡獅龍。
- Clark客戶A包括兩間附屬公司(分別位於美國及歐洲)，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 該等客戶為Clark集團的客戶，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
- 有關客戶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的資料乃按公開可得資料編製。

業 務

Clark集團於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前的五大客戶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由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故本集團多品牌鞋服業務的五大客戶大部分為堡獅龍集團的客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後，本集團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二財年的五大客戶均為Clark集團的客戶。

Clark集團客戶主要為個人消費者和批發客戶。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前，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Clark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其總收益的14.9%、14.0%及15.9%，其最大客戶分別佔其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7.5%、6.2%及6.1%。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期間的五大客戶背景資料：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出售的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主要分銷渠道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收益 (百萬英鎊)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Clark客戶A (附註)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鞋履銷售	線上銷售	二零零七年	58.5	7.5%	自發票起計60至90天內，銀行轉賬
2	Clark客戶M	一家位於美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公司的經營	鞋履銷售	美國零售店及 線上銷售	二零一三年	22.4	2.9%	收到貨物後45天內及自發票起計60天內，銀行轉賬
3	Clark客戶D	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鞋類銷售	鞋履銷售	美國零售店及 線上銷售	二零一五年	15.0	1.9%	月結70天內，銀行轉賬
4	Clark客戶Q	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及電視購物網絡的運營	鞋履銷售	電視商務及電 子電務平台	二零一三年	12.6	1.6%	自發票起計45天內，銀行轉賬
5	Clark客戶Z	一家位於美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服零售	鞋履銷售	電子電務平台	二零一三年	7.6	1.0%	自發票起計90天內，銀行轉賬
					總計	116.1	14.9%	

業 務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出售的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主要分銷渠道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收益 (百萬英鎊)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Clark客戶A (附註)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鞋履銷售	線上銷售	二零零七年	57.1	6.2%	自發票起計60至90天內，銀行轉賬
2	Clark客戶M	一家位於美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公司的經營	鞋履銷售	美國零售店及 線上銷售	二零一三年	29.2	3.1%	收到貨物後45天內及自發票起計60天內，銀行轉賬
3	Clark客戶D	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鞋類銷售	鞋履銷售	美國零售店及 線上銷售	二零一五年	19.1	2.1%	月結70天內，銀行轉賬
4	Clark客戶Q	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網絡及電視購物網絡運營	鞋履銷售	電視商務平台 及線上銷售	二零一三年	13.5	1.4%	自發票起計45天內，銀行轉賬
5	Clark客戶JC	一家位於美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公司的經營	鞋履銷售	美國零售店及 線上銷售	二零一三年	11.0	1.2%	自發票起計30天內，銀行轉賬
總計						129.9	14.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出售的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主要分銷渠道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收益 (百萬英鎊)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Clark客戶A (附註)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鞋履銷售	線上銷售	二零零七年	24.4	6.1%	自發票起計60至90天內，銀行轉賬
2	Clark客戶M	一家位於美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公司的經營	鞋履銷售	美國零售店及 線上銷售	二零一三年	12.4	3.1%	收到貨物後45天內及自發票起計60天內，銀行轉賬
3	Clark客戶D	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鞋類銷售	鞋履銷售	美國零售店及 線上銷售	二零一五年	11.5	2.9%	月結70天內，銀行轉賬
4	Clark客戶JC	一家位於美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公司的經營	鞋履銷售	美國零售店及 線上銷售	二零一三年	7.7	1.9%	自發票起計30天內，銀行轉賬
5	Clark客戶K	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公司的經營	鞋履銷售	美國零售店及 線上銷售	二零一三年	7.4	1.9%	收到貨物後45天內
總計						63.4	15.9%	

附註：Clark客戶A是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包括兩家附屬公司（分別位於美國及歐洲）。

業 務

我們運動體驗業務的五大客戶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的五個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的25.9%、18.8%及4.0%，而我們的該業務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該等相關期間總收入的24.1%、16.5%及3.4%。運動體驗業務的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百分比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多品牌鞋服業務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的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二零二零財年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出售的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客戶 開始與我們開展 業務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李寧集團(附註1)	一家位於中國的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及設備的銷售	提供體育相關營銷服務	二零一七年	197,205	24.1%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帳
2	客戶TS	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2.5百萬元已繳足)，主要從事電競賽事的組織	電競直播費	二零一九年	9,892	1.2%	自發票發出後30至60天，銀行轉帳
3	客戶SD(附註2)	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位於中國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全部均已繳足)，主要從事運動器材的銷售	提供體育相關營銷服務	二零一七年	3,167	0.4%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帳
4	客戶XA	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西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5百萬元已繳足)，主要從事電競團隊的管理	電競運動員的轉移	二零一九年	1,119	0.1%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帳
5	客戶O	中國國家體育隊	康復服務	二零二零年	1,057	0.1%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帳
				總計	<u>212,440</u>	<u>25.9%</u>	

業 務

二零二一財年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出售的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客戶 開始與我們開展 業務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李寧集團 (附註1)	一家位於中國的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及設備的銷售	提供體育相關營銷服務	二零一七年	228,185	16.5%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帳
2	客戶TS	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2.5百萬元已繳足)，主要從事電競賽事的組織	電競直播費	二零一九年	23,597	1.7%	自發票發出後30至60天，銀行轉帳
3	客戶SD (附註2)	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位於中國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全部均已繳足)，主要從事運動器材的銷售	提供體育相關營銷服務	二零一七年	3,405	0.2%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帳
4	客戶NBA	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北京，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全部均已繳足)，主要從事體育活動的組織及推廣	電競團隊贊助	二零二一年	2,392	0.2%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帳
5	客戶LK	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全部均已繳足)，主要從事汽車銷售	電競團隊贊助	二零二一年	2,279	0.2%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帳
				總計	<u>259,858</u>	<u>18.8%</u>	

業 務

二零二二財年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出售的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客戶 開始與我們開展 業務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李寧集團 (附註1)	一家位於中國的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及設備的銷售	提供體育相關營銷服務	二零一七年	236,626	3.4%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帳
2	客戶TS	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2.5百萬元已繳足)，主要從事電競賽事的組織	電競直播費	二零一九年	18,944	0.3%	自發票發出後30至60天，銀行轉帳
3	客戶LK	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全部均已繳足)，主要從事汽車銷售	電競團隊贊助	二零二一年	3,925	0.1%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帳
4	客戶SD (附註2)	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位於中國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全部均已繳足)，主要從事運動器材的銷售	提供體育相關營銷服務	二零一七年	3,419	0.1%	於協議所述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帳
5	上海崑崙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全部均已繳足)，主要從事文化交流、公共關係、營銷及直播及表演業務	直播費	二零二一年	1,988	0.1%	自發票發出後3天，銀行轉帳
總計					264,902	4.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寧公司由本集團持有10.29%，李寧先生(即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個人身份持有0.15%，李麒麟先生(即我們的董事)以個人身份持有0.04%。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寧集團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SD由本集團持有10%權益。
- 有關客戶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的資料乃按公開可得資料編製。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披露者外，(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各業務分部項下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b)除作為本集團客戶外，本集團與我們於各業務分部下的五大客戶、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並無其他關係或交易(包括家庭、業務、僱傭、信託、資金流動、融資或其他方面)(不論過往或目前)。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多品牌鞋服分部的OEM供應商；(ii)體育目的地發展分部的公用事業供應商及教練；(iii)體育賽事管理業務的體育賽事主辦方；及(iv)有關電競團隊管理業務下招募電競運動員的電競俱樂部營運商及人才管理公司。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32.2%、29.2%及17.5%，而最大供應商則佔該等相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20.7%、15.6%及5.0%。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應佔採購金額百分比水平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持續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收購擴展及多元化發展業務及其後增長。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二零二零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我們的 供應商開始 與我們開展 業務的年份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銷售成本 的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中籃聯(北京)體育 有限公司	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十一日成立的私營公 司，位於中國北京，註冊資 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其 中人民幣20.0百萬元已繳 足)，主要從事籃球賽事的 組織	中國籃球賽事的 獨家營銷及 商業運營權	二零一七年	101,238	20.7%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 行轉賬
2	供應商T(附註1)	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 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成衣 進出口業務	採購成衣	二零零七年	16,399	3.4%	自發票發出後60天，銀行轉賬
3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盛世進 出口有限公司(附註1)	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十六日成立的私營公司， 位於中國南京市，註冊資 本為人民幣10.2百萬元(全 部均已繳足)，其最大股東 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公司，主要從事成衣及 其他產品的製造	採購成衣	二零一二年	15,012	3.1%	自發票發出後60天，銀行轉賬
4	供應商SM(附註1)	一家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 立的私營公司，位於孟加 拉國達卡，主要從事成衣 製造	採購成衣	二零一八年	12,405	2.5%	自發票發出後60天，銀行轉賬
5	供應商SJ	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 十二日成立的私營公司， 位於中國上海，註冊資本 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全部 均已繳足)，主要從事電競 團隊管理，由一間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的運動服裝公 司間接全資擁有	電競隊員轉會費	二零二零年	12,140	2.5%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 行轉賬
				總計	<u>157,194</u>	<u>32.2%</u>	

業 務

二零二一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我們的 供應商開始 與我們開展 業務的年份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銷售成本 的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中籃聯(北京)體育有限公司	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已繳足)，主要從事籃球賽事的組織	中國籃球賽事的獨家營銷及商業運營權	二零一七年	126,542	15.6%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賬
2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盛世進出口有限公司(附註1)	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南京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百萬元(全部均已繳足)，其最大股東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成衣及其他產品的製造	採購成衣	二零一二年	34,594	4.3%	自發票發出後60-90天，銀行轉賬
3	寧波布利傑博厚進出口有限公司(附註1)	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寧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全部均已繳足)，主要從事成衣製造	採購成衣	二零零七年	30,614	3.8%	自發票發出後60-90天，銀行轉賬
4	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一家於一九八一年九月五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位於中國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3.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94.3百萬元已繳足)，主要從事成衣進出口業務	採購成衣	二零零七年	23,836	2.9%	自發票發出後60-90天，銀行轉賬
5	江蘇舜天力佳服飾有限公司(附註1)	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全部均已繳足)，主要從事成衣製造	採購成衣	二零零七年	21,389	2.6%	自發票發出後60-90天，銀行轉賬
總計					236,975	29.2%	

業 務

二零二二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採購的產品/ 服務	我們的 供應商與我們 開展業務年份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Vietnam Shoe Majesty Co., Ltd (附註2)	一家位於越南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履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零五年	189,005	5.0%	月結90天內，銀行轉賬
2	中籃聯(北京)體育有限公司	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已繳足)，主要從事籃球賽事的組織	中國籃球賽事的獨家營銷及商業運營權	二零一七年	133,994	3.6%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賬
3	Clark供應商TI (附註2)	一家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於柬埔寨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履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零八年	123,157	3.3%	月結3個月內，銀行轉賬
4	Clark供應商T (附註2)	一家位於印度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履製造。該供應商為一個成立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的跨國集團的成員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材料的貿易及分銷，包括鞋類、服裝、皮革製成品及礦物。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一八年	108,736	2.9%	月結90天內，銀行轉賬
5	Binh Tien Bien Hoa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一家成立於二零一六年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越南，主要從事鞋履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二零年	99,781	2.7%	月結60天內，銀行轉賬
總計					654,673	17.5%	

附註：

1. 該等供應商為堡獅龍的供應商，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收購堡獅龍。
2. 該等供應商為Clark集團的供應商，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
3. 有關供應商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的資料乃按公開可得資料編製。

業 務

我們多品牌鞋服業務的五大供應商

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總銷售成本的13.0%、15.7%及16.4%，而我們該業務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於該等有關期間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4%、4.3%及5.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多品牌鞋服業務的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二零二零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我們的 供應商開始 與我們開展 業務的年份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供應商T (附註1)	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成衣進出口業務	採購成衣	二零零七年	16,399	3.4%	自發票發出後60天，銀行轉帳
2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盛世進出口有限公司 (附註1)	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南京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百萬元(全部均已繳足)，其最大股東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成衣及其他產品的製造	採購成衣	二零一二年	15,012	3.1%	自發票發出後60天，銀行轉帳
3	供應商SM (附註1)	一家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孟加拉國達卡，主要從事成衣製造	採購成衣	二零一八年	12,405	2.5%	自發票發出後60天，銀行轉帳
4	寧波布利傑博厚進出口有限公司 (附註1)	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寧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全部均已繳足)，主要從事成衣製造	採購成衣	二零零七年	10,775	2.2%	自發票發出後60天，銀行轉帳
5	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一家於一九八一年九月五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位於中國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3.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94.3百萬元已繳足)，主要從事成衣進出口業務	採購成衣	二零零七年	8,760	1.8%	自發票發出後60天，銀行轉帳
總計					63,351	13.0%	

業 務

二零二一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我們的 供應商開始 與我們開展 業務的年份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盛世進出口有限公司 (附註1)	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南京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百萬元(全部均已繳足)，其最大股東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成衣及其他產品的製造	採購成衣	二零一二年	34,594	4.3%	自發票發出後60至90天，銀行轉帳
2	寧波布利傑博厚進出口有限公司 (附註1)	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寧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全部均已繳足)，主要從事成衣製造	採購成衣	二零零七年	30,614	3.8%	自發票發出後60至90天，銀行轉帳
3	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一家於一九八一年九月五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位於中國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3.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94.3百萬元已繳足)，主要從事成衣進出口業務	採購成衣	二零零七年	23,836	2.9%	自發票發出後60至90天，銀行轉帳
4	江蘇舜天力佳服飾有限公司 (附註1)	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全部均已繳足)，主要從事成衣製造	採購成衣	二零零七年	21,389	2.6%	自發票發出後60至90天，銀行轉帳
5	供應商JKK (附註1)	一家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孟加拉國達卡，主要從事成衣製造	採購成衣	二零一七年	17,052	2.1%	自發票發出後60至90天，銀行轉帳
總計					127,485	15.7%	

業 務

二零二二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我們的 供應商開始 與我們開展 業務的年份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Vietnam Shoe Majesty Co., Ltd (附註2)	一家位於越南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履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零五年	189,005	5.0%	月結90天內，銀行轉賬
2	Clark供應商TI (附註2)	一家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於柬埔寨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履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零八年	123,157	3.3%	月結3個月內，銀行轉賬
3	Clark供應商T (附註2)	一家位於印度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履製造。該供應商為一個成立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的跨國集團的成員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材料的貿易及分銷，包括鞋類、服裝、皮革製成品及礦物。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一八年	108,736	2.9%	月結90天內，銀行轉賬
4	Binh Tien Bien Hoa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一家成立於二零一六年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越南，主要從事鞋履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二零年	99,781	2.7%	月結60天內，銀行轉賬
5	Clark供應商BO (附註2)	一家位於孟加拉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履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一九年	93,373	2.5%	月結60天內，銀行轉賬
				總計	614,052	16.4%	

附註：

1. 該等為堡獅龍的供應商，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收購堡獅龍。
2. 該等供應商為Clark集團的供應商，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
3. 有關供應商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的資料乃按公開可得資料編製。

業 務

Clark集團於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後的五大客戶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由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故本集團多品牌鞋服業務的五大供應商均為堡獅龍集團的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後，本集團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二財年的五大供應商均為Clark集團的供應商。

Clark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其產品的OEM供應商。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前，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Clark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其銷售成本總額的30.1%、32.7%及25.9%，其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其於相關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8.7%、10.3%及6.0%。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背景資料：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採購金額 (百萬英鎊)	佔總銷售 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Vietnam Shoe Majesty Co., Ltd	一家位於越南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類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零五年	35.7	8.7%	月結90天內，銀行轉賬
2	Clark供應商VC	一家於一九七八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的越南分公司，主要於中國及越南從事鞋履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一五年	31.4	7.6%	月結90天內，銀行轉賬
3	Clark供應商G	一家位於越南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類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零五年	21.2	5.2%	月結90天內，銀行轉賬
4	Clark供應商W	一家位於柬埔寨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類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一三年	18.0	4.4%	月結45天內，銀行轉賬
5	Clark供應商SP	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履製造，其製造設施位於柬埔寨，於一九九八年開設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一一年	17.5	4.2%	月結90天內，銀行轉賬
總計					123.8	30.1%	

業 務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佔總銷售 成本的	
					採購金額 (百萬英鎊)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Vietnam Shoe Majesty Co., Ltd	一家位於越南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類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零五年	47.8	10.3% 月結90天內，銀行轉賬
2	Clark供應商SP	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履製造，其製造設施位於柬埔寨，於一九九八年開設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一一年	32.8	7.1% 月結90天內，銀行轉賬
3	Clark供應商B	一家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孟加拉國，主要從事鞋履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一四年	24.2	5.2% 月結90天內，銀行轉賬
4	Clark供應商SM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類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一一年	23.9	5.2% 月結120天內，銀行轉賬
5	Clark供應商T	一家位於印度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履製造。該供應商為一個成立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的跨國集團的成員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材料的貿易及分銷，包括鞋類、服裝、皮革製成品及礦物。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一八年	22.8	4.9% 月結90天內，銀行轉賬
總計					151.5	32.7%

業 務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採購的產品/ 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採購金額 (百萬英鎊)	佔總銷售 成本的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Clark供應商F	一家於總部位於柬埔寨的 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履 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二零年	12.2	6.0%	月結120天內，銀行轉賬
2	Binh Tien Bien Hoa Company Limited	一家成立於二零一六年 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越 南，主要從事鞋履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二零年	11.6	5.7%	月結60天內，銀行轉賬
3	Vietnam Shoe Majesty Co., Ltd	一家位於越南的私營公 司，主要從事鞋履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零五年	11.6	5.7%	月結90天內，銀行轉賬
4	Clark供應商T	一家位於印度的私營公 司，主要從事鞋履製造。 該供應商為一個成立於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的跨國 集團的成員公司，該集團 主要從事各種材料的貿易 及分銷，包括鞋類、服裝、 皮革製成品及礦物。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一八年	9.0	4.5%	月結90天內，銀行轉賬
5	Clark供應商TI	一家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於東 埔寨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 履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零八年	8.1	4.0%	月結3個月內，銀行轉賬
總計					<u>52.5</u>	<u>25.9%</u>	

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的五大供應商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銷售成本26.0%、19.5%及4.7%，而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該等相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20.7%、15.6%及3.6%。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的五大供應商及單一最大客戶的應佔採購成本百分比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持續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多品牌鞋服業務所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的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二零二零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我們的 供應商開始 與我們開展 業務的年份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中籃聯(北京)體育有限公司	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已繳足)，主要從事籃球賽事的組織	中國籃球賽事的獨家營銷及商業運營權	二零一七年	101,238	20.7%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賬
2	供應商SJ	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全部均已繳足)，主要從事電競團隊管理，由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運動服裝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電競隊員轉會費	二零二零年	12,140	2.5%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賬
3	李寧集團(附註1)	一家位於中國的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及裝備銷售業務	採購運動服裝	二零一五年	6,732	1.4%	自發票發出後3個營業日，銀行轉賬
4	供應商SA	一個中國國營射擊及箭藝組織，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七日成立，位於中國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全部均已繳足)	中國體育賽事的獨家營銷及商業運營權	二零一七年	3,695	0.8%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銀行轉賬
5	新勢瀚海(北京)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百萬元已繳足)，主要從事多媒體傳播及生產業務	營銷及推廣服務	二零一八年	2,850	0.6%	自發票發出後25個營業日，銀行轉賬
總計					126,655	26.0%	

業 務

二零二一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我們的 供應商開始 與我們開展 業務的年份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中籃聯(北京)體育有限公司	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已繳足)，主要從事籃球賽事的組織	中國籃球賽事的獨家營銷及商業運營權	二零一七年	126,542	15.6%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賬
2	供應商SY	一家位於韓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人才管理業務	電競隊員轉會費	二零二一年	11,729	1.4%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銀行轉賬
3	李寧集團(附註1)	一家位於中國的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及裝備銷售業務	採購運動服裝	二零一五年	9,542	1.2%	自發票發出後3個營業日，銀行轉賬
4	新勢瀚海(北京)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百萬元已繳足)，主要從事多媒體傳播及生產業務	營銷及推廣服務	二零一八年	5,950	0.7%	自發票發出後25個營業日，銀行轉賬
5	中國自行車運動協會	一個中國國營自行車組織，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九日成立，位於中國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中國體育賽事的獨家營銷及商業運營權	二零二一年	5,135	0.6%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銀行轉賬
總計					158,898	19.5%	

業 務

二零二二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我們的 供應商開始 與我們開展 業務的年份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中籃聯(北京)體育有限公司	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已繳足)，主要從事籃球賽事的組織	中國籃球賽事的獨家營銷及商業運營權	二零一七年	133,994	3.6%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賬
2	供應商SHH	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1.1百萬元已繳足)，主要從事電競人才管理及社交空間平台業務	電競隊員轉會費	二零二二年	11,300	0.3%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銀行轉賬
3	供應商SY	一家位於韓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人才管理業務	電競隊員轉會費	二零二一年	10,618	0.3%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銀行轉賬
4	李寧集團(附註1)	一家位於中國的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及裝備銷售業務	採購運動服裝	二零一五年	9,390	0.3%	自發票發出後3個營業日，銀行轉賬
5	上海仁宥廣告傳播有限公司	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成立的私營公司，位於中國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從事舞台佈置及管理、燈光及裝飾業務	舞台佈置服務	二零二零年	7,721	0.2%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銀行轉賬
總計					173,023	4.7%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寧公司由本集團持有10.29%股權，李寧先生(即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個人身份持有0.15%股權，及李麒麟先生(即我們的董事)以個人身份持有0.04%。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寧公司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 有關供應商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的資料乃按公開可得資料編製。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披露者外，(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各業務分部項下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b)除作為本集團供應商外，本集團與我們於各業務分部下的五大供應商、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並無其他關係或交易(包括家庭、業務、僱傭、信託、資金流動、融資或其他方面)(不論過往或目前)。

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

李寧集團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李寧集團為本集團中最大的客戶，亦為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運動體驗業務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李寧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專業及休閒鞋履、運動服裝、設備及配件的品牌營銷、研發、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李寧集團收到的收入主要包括我們體育賽事管理業務下提供體育相關營銷服務的營銷服務收入以及我們於多品牌鞋服業務下銷售鞋服(包括我們於提供鞋類OEM服務期間為李寧集團製造的鞋類)的購買價。我們向李寧集團銷售的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分別為201.2百萬港元、296.0百萬港元及478.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總收入的24.6%、21.4%及6.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李寧集團採購運動服裝，以便於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項下位於我們運動目的地的商店繼續銷售。我們來自李寧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為7.5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總銷售成本的1.5%、1.2%及0.4%。

李寧集團為中國領先運動服裝、鞋類及裝備零售商。鑑於本集團經營多項業務，包括多品牌鞋服及運動體驗，我們自然會不時與作為客戶或供應商的李寧集團進行業務交易。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李寧集團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每次均根據該等交易的相關規格及要求進行磋商及考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鑑於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範圍，一個實體同時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在業內並不少見。

業 務

湖北福力德

湖北福力德為原材料供應商及鞋類OEM業務的客戶。其亦為我們投資及經營鞋廠的業務夥伴，持有其30%股權。湖北福力德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於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鞋類及相關原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湖北福力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於鞋廠的投資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a)除作為本集團合營企業夥伴、客戶及原材料供應商外，本集團及湖北福力德、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並無其他關係或交易（包括家庭、業務、僱傭、信託、資金流動、融資或其他方面）（不論過往或目前）；及(b)本集團及湖北福力德之間並無其他方面的協議、安排、諒解或資金流動。有關湖北福力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鞋類OEM服務」。

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自湖北福力德採購原材料，以向李寧集團提供鞋類OEM服務，金額分別為0.3百萬港元及42.4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我們總銷售成本0.04%及1.1%。由於湖北福力德為李寧集團指定的其他一間原材料供應商，故向李寧集團提供鞋類OEM服務時，李寧集團要求我們按採購訂單說明的特定價格向湖北福力德採購原材料。就此而言，我們相關本集團及湖北福力德（作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之間交易的主要條款與李寧集團其他鞋類OEM供應商及湖北福力德之間採購類似原材料的條款類似。

考慮到湖北福力德對我們鞋廠的投資，以及彼等熟悉我們鞋廠的業務運作及產品質量，於二零二一財年內，當湖北福力德並無足夠的生產能力時，將其部分生產程序外包予我們。因此，我們就生產其半製成品的若干鞋類部件向湖北福力德提供鞋類OEM服務，並錄得收益2.2百萬港元，佔二零二一財年總收益的0.2%。本集團及湖北福力德（作為我們的鞋類OEM服務客戶）之間有關外包生產程序的採購訂單主要條款與湖北福力德（作為鞋類OEM供應商）及鞋類品牌之間的主要條款類似。

業 務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確認，與湖北福力德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每次均根據該等交易的相關規範及要求進行協商及考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部分鞋類製造商從事行業價值鏈的不同階段，因此實體同時成為本集團鞋類OEM業務的供應商及客戶的情況並不少見。

市場競爭

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

大部分其他品牌於高度分散的中國鞋服行業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本地及海外時裝品牌。我們的「Clarks」鞋類業務亦在競爭激烈而分散的全球鞋類市場面臨激烈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主要競爭對手為總部位於美國、英國及西歐其他地區的其他時尚及休閒鞋類品牌。我們主要於產品設計、產品價格及銷售網絡上與其競爭對手進行競爭。進入鞋服行業的主要困難一般包括(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供應鏈能力、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以及數據智能及消費者洞察。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多品牌及多種類策略的多元化組合，加上其廣泛的銷售網絡及品牌知名度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抓緊越來越多元化的鞋服市場商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

我們於中國管理及營運多個體育目的地及電競俱樂部，為各種體育賽事提供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體育場館運營管理市場由政府部門及其他非企業機構主導，例如村委會及居委會，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主要以商業為目的經營體育目的地的企業。中國的電競俱樂部及電競網路紅人商業化行業以及體育營銷解決方案行業均為分散，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電競俱樂部及其他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i)為體育活動及培訓提供廣泛的專業及無障礙的體育場館及設施，(ii)於體育產業建立的良好聲譽，以及(iii)於多品牌鞋服業務及運動體驗業務之間的業務協同效應，使我們在中國的運動體驗行業具有競爭優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保險

我們不時審核我們的保單，以確保其承保範圍充分。我們認為，現有的投保範圍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常見行業慣例，且對我們現有的運營屬足夠。特別是，我們為我們經營的體育目的地購買了公眾責任保險、為員工購買了健康安全保險、為配送中心購買了財物全險以及購買了海運保險以在第三方運送我們的資產期間提供保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有關與我們的保險政策相關的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單可能不足以涵蓋因業務中斷、我們的財產或第三方責任造成的潛在虧損」。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承認我們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意識到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氣候相關問題。我們致力於遵守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要求。

企業管治

董事會明白，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於推動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上有著明確的作用。因此，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的正確實施，董事會設有明確的職責及責任以監督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表現肩負整體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釐定ESG重要性議題、制定和審視ESG策略、檢視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評估並釐定本集團相關ESG風險及重要性事宜，並確保在集團層面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儘管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已授權予管理團隊。因此，我們成立了指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投資者關係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及公司秘書部負責人組成。ESG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協調本集團ESG戰略的日常執行，每年度向董事會書面匯報相關目標及舉措的進展情況。我們亦設有ESG執行小組，負責實施本集團的ESG管治。

業 務

為確保新收購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有效，我們與新收購業務單位建立溝通渠道，確保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戰略、指標及審查等進行定期溝通。我們將全面檢討現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並將收購的業務整合至本公司現有的管理體系中，以加強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有效治理。我們亦將為新收購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提供培訓，並評估彼等的資格及績效。

環境保護及氣候相關事宜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若干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一節。

為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以及加強對環境影響的可持續管理，本集團將環境政策系統化，以管理環境足跡。我們專注減少排放及提高能源效率、珍惜地球資源及內部環保意識建設。我們採用相應的政策，並輔以相關的指引及原則，以履行我們的環保責任。其中，Clark集團亦設立限用物質政策、對動物性原材料的負責任採購政策，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深知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財務及非財務風險。為應對與氣候相關的影響，我們(i)已制定緩解、適應及抗逆力策略以應對氣候相關的影響；(ii)與我們的持份者持續溝通氣候影響，並支持業務合作夥伴脫碳；及(iii)制訂清晰的工作應對政策及確保持續進行內部溝通，為緊急情況做好準備。

識別、管理及評估方法

我們亦認為，持份者參與及支持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尤為重要。因此，我們定期與持份者溝通，以獲得寶貴的反饋並解決彼等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戰略的關注問題。透過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我們進行了全面的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以確定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最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採納以下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於營運過程中最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i)進行持份者檢討，以就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重要性進行排序；(ii)分析同業基準評估的結果及持份者檢討，制訂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優先列表；(iii)在獨立顧問的協助下確認重大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iv)數據收集及評估結果資料披露。

業 務

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目標及減緩措施

本集團已考慮反映本集團有關氣體排放、資源使用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風險管理的定量資料。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鑑於Clark集團的數據系統正進行調整，Clark加入本集團後Clark集團的關鍵績效數據將獨立披露。

非凡集團

(1) 排放物

我們的排放獲分類為範圍1及範圍2排放。範圍1排放包括由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的來源所產生之直接排放，包括天然氣及汽車燃料的消耗。範圍2排放包括由本集團日常營運時所消耗的外購電力和蒸汽產生之間接排放，而排放源由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內我們體育及服裝業務的排放資料：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體育業務			
碳排放總量及密度			
範圍1排放量(噸)	876.8	703.2	664.6
範圍2排放量(噸)	4,800.9	12,763.8	12,424.5
總排放量(噸)	5,677.7	13,467	13,089.1
總排放密度(噸/FTE)	10.1	24.5	19.8
其他排放			
所產生的污水(噸)	161,159	157,025	154,634
氮氧化物排放(千克)	25.6	16.2	167.1
硫氧化物排放(千克)	0.2	0.2	20.7
顆粒物排放(千克)	1.4	1.4	0.4
鞋服業務			
碳排放總量及密度			
範圍1排放量(噸)	-	0	64.6
範圍2排放量(噸)	-	1,448.1	1,080.7
總排放量(噸)	-	1,448.1	1,145.2
總排放密度(噸/FTE)	-	1.3	2.1
其他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量(千克)	-	-	9.2
硫氧化物排放量(千克)	-	-	0.4
顆粒物排放量(千克)	-	-	0.2

業 務

(2) 資源使用量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內我們體育及服裝業務的資源使用量資料：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體育業務			
用電量 (兆瓦時)	61,584.2	16,738.8	21,804.3
可再生能源 (兆瓦時)	-	-	7.2
天然氣用量 (兆瓦時)	1,999.9	2,203.2	1,111.6
汽油用量 (兆瓦時)	92.1	121.7	86.6
用電量密度 (兆瓦時/FTE)	10.9	30.4	33.0
天然氣用量密度 (兆瓦時/FTE)	3.6	4.0	1.7
汽油用量密度 (兆瓦時/FTE)	0.2	0.2	0.1
用水量 (立方米)	208,094	279,123	223,659
用水密度 (立方米/FTE)	370	507	338
鞋服業務			
用電量 (兆瓦時)	-	2,781.8	2,656.0
天然氣用量 (兆瓦時)	-	-	437.9
汽油用量 (兆瓦時)	-	-	176.4
柴油用量 (兆瓦時)	-	-	7.8
用電量密度 (兆瓦時/FTE)	-	2.5	4.8
天然氣用量密度 (兆瓦時/FTE)	-	-	0.8
汽油用量密度 (兆瓦時/FTE)	-	-	0.3
柴油用量密度 (兆瓦時/FTE)	-	-	0.0
用水量 (立方米)	-	4,874	2,157
用水密度 (立方米/FTE)	-	4.3	3.9

(3)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內我們體育及服裝業務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資料：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體育業務			
有害廢棄物 (用量)			
廢棄碳性電池與鹼性電池 (千克)	-	-	17.5
廢棄燈管 (個)	-	-	200
廢棄墨盒 (個)	-	-	35
廢棄油漆 (公升)	-	-	2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FTE)	-	-	0.1
有害廢棄物 (回收量)			
廢棄碳性電池與鹼性電池 (千克)	0	2.0	0.0
有害廢棄物回收密度 (千克/FTE)	-	-	0.0

業 務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無害廢棄物(用量)			
用紙(噸)	2.1	0.8	1.1
塑膠(噸)	0.08	0	0.3
一般廢棄物(噸)	22.2	9.6	13.4
金屬(千克)	24	0	0.1
玻璃(千克)	6.8	0	10
無害廢棄物密度(噸/FTE)	0.04	0.02	0.02
無害廢棄物(回收量)			
用紙(噸)	1.7	2	1.6
塑膠(噸)	0.08	0	0.1
一般廢棄物(噸)	0	0	0.3
無害廢棄物回收密度(噸/FTE)	0.003	0.004	0.003
鞋服業務			
有害廢棄物(用量)			
廢棄碳性電芯與鹼性電芯(千克)	-	-	0
廢棄燈管(個)	-	-	0
廢棄墨盒(個)	-	-	28
廢棄油漆(公升)	-	-	0
有害廢棄物密度(千克/FTE)	-	-	0.003
有害廢棄物(回收量)			
廢棄碳性電芯與鹼性電芯(千克)	-	2.6	0
有害廢棄物回收密度(千克/FTE)	-	-	0
無害廢棄物(用量)			
用紙(噸)	-	5.1	12.1
塑膠(噸)	-	-	28.7
金屬(噸)	-	-	0.0
一般廢棄物(噸)	-	-	30.2
購物袋(噸)	-	13.6	14.9
無害廢棄物密度(千克/FTE)	-	16.7	34.3
無害廢棄物(回收量)			
用紙(噸)	-	0.1	8.4
塑膠(噸)	-	-	17.5
金屬(噸)	-	-	7.9
一般廢棄物(噸)	-	-	16.2
無害廢棄物回收量密度(千克/FTE)	-	0.1	1.4

附註：有害廢棄物密度按廢棄燈管250克/個、廢棄墨盒54克/個、廢棄油漆1.3千克/公升計算。

業 務

Clark集團

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下表載列Clark集團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參考Clark集團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預測碳排放量及資源用量資料。

(1) 排放物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碳排放總量及密度	
範圍1排放量 (噸)	240.0
範圍2排放量 (噸)	2,073.8
範圍3排放量 (來自出租汽車或員工自有汽車出差， 而公司負責購買燃料) (噸)	51.8
總排放量	2,365.6
排放密度 (噸/1,000英鎊淨營業額)	0.013
排放密度 (噸/1,000個已售單位，包括所有銷售)	0.363
排放密度 (噸/1,000個已售單位，僅直接銷售)	0.400

(2) 資源用量

用電量 (兆瓦時)	10,724.0
天然氣用量 (兆瓦時)	1,314.5
汽油用量 (兆瓦時)	267.4

附註：上述預測數據乃按Clark集團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內由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的相關數據除11乘6計算得出。

業 務

為確保減少排放、資源使用量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包括：

- 我們已設立適用於我們各業務的長期減碳及能源目標，例如(i)於我們的業務中引進可再生能源及進行硬件升級；(ii)利用更節能產品取代老式電器；(iii)使用智能技術及數據分析，以確保室內空氣溫度穩定調節，以提升能源性能及加強節能；及(iv)於我們所有的體育目的地及零售店舖使用LED燈，以取代傳統白熾燈泡；
- 我們已採取並計劃繼續採取(作為中短期目標)多管齊下的方法，以高效管理水資源，例如(i)引入循環系統，減少池水更換頻率；(ii)於指定體育目的地安裝雨水及廢水回收循環系統，以在綜合體育館周圍收集水；及(iii)定期對水管進行漏水測試，並裝設節水設備，以提高整個辦公場所的用水效益；
- 我們已促進並計劃繼續促進(作為中短期目標)減廢回收，例如(i)鼓勵僱員重複使用辦公用品及節日裝飾品；(ii)提高回收能力，以盡量減少我們營運產生的堆填區廢棄物數量；及(iii)數字化內部溝通，分發備忘錄及報告。

我們已推行多項計劃，以確保我們於世界各地運營的附屬公司實現減排及負責任資源管理，其中包括：

- **就堡獅龍而言**：(i)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所有店舖均參加2021年「地球一小時」活動，把非必要的燈關掉一小時，並承諾於整個業務中提高能源效益；(ii)我們採用REPREVE(即由塑料瓶及其他廢棄材料製成的回收纖維)推出創新及環保的雙面外套及牛仔褲，其於製造過程排放較少溫室氣體，並節省較多的用水及能源；及(iii)我們實施無紙化盤點系統，讓我們能夠大幅減少使用及浪費紙張，節約能源及優化管理流程；

業 務

- **就Clarks而言：**(i)將堆填區廢棄物分流，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英國的店舖、辦公室及倉庫的廢棄物逾80%以上被回收，其餘則被送至發電設施，僅有極少量被送至堆填區；(ii)增加我們對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於二零二零年，我們於英國及歐洲90%的場所已轉至可再生能源原產地保證(REGO)可再生能源電價；(iii)為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於過去五年間更換低效的供暖及製冷系統、隔熱通風的建築物，並以更高效的LED燈取代傳統照明，以及於我們位於薩默塞特的全球總部及英國的倉庫安裝帶有動態感應器的LED燈；(iv)為減少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物，我們將回收物料融合至我們的產品中，並推出使用極少膠水的新產品系列；及(v)我們超過90%的主要原材料(即皮革)來自設有環境管理系統及涵蓋限制性物質、能源消耗、用水、廢氣及噪音排放、廢棄物管理、廢水處理及可追溯性等穩健程序的製革廠。

為減少過時庫存及退貨，我們實施以下措施：

- 為盡量降低我們的庫存風險，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庫存水平，以了解滯銷庫存、過時產品或市值下降。我們所有的零售店均配備標準的信息管理系統(包括POS終端)，我們的每件產品均於條形碼系統下編碼，以便於我們的POS中識別，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我們的銷售數據及庫存水平。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庫存天數，並每年於我們的商店進行盤點。為促進滯銷或過季庫存的銷售，我們通常於每個季節結束時於選定的銷售平台(例如特賣場及線上銷售平台)對選定的產品進行促銷銷售；
-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就數量而言，退回的服裝及鞋類產品中僅極少數存在缺陷。所有缺陷產品均被退回予負責處理及處置缺陷產品的相應OEM供應商。我們將繼續確保遵守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我們的OEM供應商製造缺陷產品的數量，並減少產品退貨；及
- 於無缺陷產品的退貨，由於該等產品具有適銷性並適合轉售，該等產品不會被丟棄或銷毀，因此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對於電商平台銷售非缺陷產品的退貨，要求該等產品處於良好狀態，且具有適合轉售的原始包裝，有助於確保產品完好無損並減少包裝浪費。

業 務

據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任何重大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情況，以致我們被起訴、定罪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與遵守適用環境規定直接相關的重大成本。我們估計，未來年度合規成本將於我們的營運規模一致。

社會事宜

本集團已制訂不同的政策以解決與我們相關的各種社會問題，包括但不限於(i)採納平等機會政策，根據個人才能、經驗及資歷而不論其性別、種族、年齡、宗教、殘疾與否或家庭狀況進行公平公正的招聘流程及僱用程序；(ii)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全面的員工福利；(iii)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其中涵蓋(a)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的體育管理、客戶服務、數據分析、財務風險監管、稅務管理及工作環境安全；及(b)通過「堡獅龍學院」為我們多品牌鞋服的辦公室、倉庫及店舖員工提供各種領導力及專業技能培訓，包括課堂培訓、數字化培訓及在職培訓；(iv)於招聘流程中採取嚴格的控制措施，於本集團的營運及供應鏈中排除童工及強制勞工；(v)採納供應商行為守則，以明確概述我們踐行道德行為、健康與安全、勞工權利及環境實務；(vi)優先考慮本地供應商及支持綠色採購；(vii)營運過程中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瀆職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及(viii)進行定期審核及內部檢討，以確保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對違反我們的政策的任何員工作出紀律處分。

我們亦為全國推廣積極、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增進市民的健康及福祉而感到自豪。十多年來，我們一直利用我們的體育資源，動員我們的人力資本，為我們所服務的社區舉辦多項體育相關活動及社區活動。我們將能繼續提供設施完善的體育園及運動中心供免費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我們的體育目的地成功舉辦多項適合不同年齡層市民參加的興趣班、運動主題嘉年華及體育比賽。

我們亦致力支持多元化的社會群體，構建一個聯繫更緊密及共融的社會。除向弱勢社群提供實物及資金捐助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服務及與多個非政府組織接觸建立社區夥伴關係。例如，堡獅龍員工於二零二零年向仁濟醫院的長者捐贈大約500件完好無損的羽絨外套及背心作為聖誕禮物。

業 務

健康及職業安全

我們一直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視為重中之重。為將在營運過程中與工作有關的危害減至最低，除遵守監管規定外，我們採取了多項預防措施。我們為在體育相關業務工作的僱員提供醫療保健福利，例如免費體檢服務及可免費使用我們的體育設施。我們為於香港總部的僱員提供符合人體工學的座椅及腳凳等辦公傢俬，以致力打造符合人體工學的工作場所。

為培養安全第一的文化氛圍，我們繼續組織講座及研討會，其中涵蓋心理健康、急救、事故預防及防火等職業健康及安全議題。我們亦進行了實地內務檢查，定期檢查消防用品、工作設備及工作環境衛生，以減少與環境有關的危害。例如，零售經理及店舖主管將對零售店舖及後倉進行抽查，以確保全面落實我們嚴格的安全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經營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且我們的員工概無於其受僱期間涉及任何重大工作場所意外，且我們亦無因勞工保障問題而受到任何紀律處分。

員工

我們的員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5,816名員工，包括「Clarks」鞋類業務的2,507名員工及其他業務的3,309名員工。「Clarks」的大部分員工均位於英國及美國，而其他業務的員工則大部分位於中國及香港。下表提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總數明細：

職能	員工數目
整體	
核心管理	82
人力資源	107
會計及金融	262
資訊科技	166
行政	85
其他	26
小計	728

業 務

職能	員工數目
多品牌鞋服分部：	
—銷售及營銷	2,688
—供應鏈管理	210
—產品設計、規劃、研究及開發	213
—質量控制	211
—鞋履生產設施員工及其他輔助職能	1,184
	<hr/>
小計	4,506
	<hr/>
運動體驗分部：	
—體育目的地營運	365
—輔導及培訓	187
—電競俱樂部及體育賽事活動管理	30
	<hr/>
小計	582
	<hr/>
總計	5,816
	<hr/> <hr/>

我們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並定期提供研討會及培訓，幫助他們獲得實用以及基於經驗的知識及技能。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廣告及內部推薦以招聘員工。除薪金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額外福利，例如基於表現的酌情花紅、年假、保險及退休計劃。

我們致力與員工持續保持友好的工作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員工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及保留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資衝突。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為本集團的業務成功及競爭力的關鍵。有關重要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2. 重要知識產權」一段。

由我們為防止侵犯自身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包括（其中包括）於相關司法權區註冊商標，並在與OEM供應商及零售合作夥伴的協議中加入知識產權保護及保密承諾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由我們對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權行為，或(ii)由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權行為。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機構取得所有對我們的運營而言屬至關重要的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不時重續所有重大許可及牌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我們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則於日後到期時重續有關許可及牌照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土地及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且在此基礎下，我們毋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5.01A條納入任何估值報告於本文件內。

自有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英國、美國及香港擁有十一項自有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114,275平方米，主要用於「Clarks」直營店及配送中心。

業 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自有物業概要載列如下：

序號	地點	用途	概約佔地面積 (平方米)
英國 (附註1)			
1.	Westway Distribution Centre, Westway, Street, Somerset, BA16 0LN, the UK	「Clarks」配送中心	28,000
2.	Watercrock Business Distribution Centre, Natland Road, Kendal, LA9 7LR, the UK	空置 (附註2)	20,446
3.	40 High Street, Street, Somerset BA16 0EQ, the UK	「Clarks」辦公室及陳列室	18,436
4.	12-14 Brigg Street, Norwich, NR2 1QN, the UK	「Clarks」直營店	980
5.	1-3 Foregate Street, Chester, CH1 1HD, the UK	「Clarks」直營店	850
6.	34 Week Street, Maidstone, ME14 1RP, the UK	「Clarks」直營店	676
7.	16 Commercial Road, Bournemouth, BH2 5LP, the UK	「Clarks」直營店	451
8.	114 High Street, Winchester, SO23 9AS, the UK	「Clarks」直營店	392
美國			
9.	355 Kindig Lane, Hanover, PA 17331, the US	「Clarks」配送中心	41,806
10.	30 Center Square, Hanover, PA 17331, the US	「Clarks」直營店	338
香港			
11.	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高層9樓1室(設有空氣處理機房)及1樓L12號車位	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1,900

附註：

1. 該等物業為英國永久業權物業。
2. 該等物業先前用作「Clarks」配送中心，已於二零二一年Clark集團將配送中心遷至其他地點後關閉。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租賃約880項物業。「Clarks」鞋類業務的租賃物業主要位於英國及美國，而其他業務的租賃物業則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租賃物業乃用作經營多品牌鞋服業務項下的直銷店舖以及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項下的滑冰場，而其餘則用作其他配套支援服務，如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類為租賃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31,503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466,886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703,079
多於五年	401,804
總計	2,203,272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缺陷，詳情如下。

欠缺租賃物業出租人的產權文件或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59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5,558.96平方米)的出租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權文件證明其租賃該物業的權利，或未提供租賃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明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我們主要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我們多品牌鞋服業務的直營店及倉庫。

缺乏該等證書或文件可能會妨礙我們確定出租人是否具有將物業出租予我們的合法權利或授權的能力。如出租人並非合法擁有人，或未獲得適當授權，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物業合法擁有人的質疑，並可能被迫搬出相關物業，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導致我們產生搬遷費用。

我們認為，我們租賃物業業權的該等缺陷主要歸因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因為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有責任取得必要的所有權證書及授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出租人有責任取得產權證書以訂立租賃，而作為承租人，我們不會就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或政府當局對上述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的任何質疑可能對我們目前的佔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未被要求搬離任何租賃物業。我們租賃的單一物業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並不重要，我們亦不預期花費大量時間識別或花費大量成本，以將我們的業務遷移至附近的可比替代物業。

未登記租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於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該等租賃的登記一般需要我們的出租人的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於中國的165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84,242.4平方米）獲得租賃登記，主要是由於難以獲得出租人的合作以登記該等租賃。我們已將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的直營店以及滑冰場運營。為盡量減少未登記租賃對我們業務的潛在負面影響，我們將繼續與該等出租人溝通，以尋求彼等的合作以完成登記程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被要求搬離租賃物業。然而，中國有關當局可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有關中國政府當局的該等要求或被要求支付任何該等罰款。

未經當地集體經濟組織事先批准租賃集體擁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其中一項用作倉庫的租賃物業位於集體擁有土地上，在未經當地集體經濟組織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目前禁止出租予第三方。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可能因違反中國土地管理法而被視為無效，如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撤出租賃物業。我們已將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的倉庫。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或政府當局對租賃協議提出任何質疑，我們亦無被要求搬離租賃物業。鑑於租賃物業僅用作倉庫，如我們被要求搬離此類租賃物業，我們可將我們的倉庫功能外包予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其他現有倉庫設施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此外，我們可確定我們的倉庫功能並將其重新安置於附近的可比替代物業，而不會產生大量時間或成本。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認為上述產權缺陷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

若干國家或機構，包括美國、歐洲聯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針對受國際制裁國家境內的若干產業或行業維持經濟制裁及貿易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相關地區（包括一個受全面制裁國家，即伊朗）的分銷商出售原產地非美國的服裝。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向相關地區（不包括香港）作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2.6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0.3%、0.3%及少於0.1%。就我們與伊朗的活動而言，有關向伊朗作出的銷售僅涉及歐元付款。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於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的程序後所建議，(i)我們與伊朗客戶的業務交易在國際制裁的限制性措施下似乎並不違法；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主要受制裁活動或二級可制裁活動，因此不會導致我們面臨任何重大制裁風險。

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i)相關地區的客戶並非特別指定國民或受制裁目標；(ii)我們向伊朗銷售原產地非美國的產品與美國並無聯繫（具體而言包括並無以美元作出付款或涉及美國人士），因此並無觸發適用美國制裁；及(iii)我們向相關地區進行銷售的性質應不會觸發美國針對若干行業或產品的二級制裁，原因為我們並無活動屬相關司法權區制裁法律或法規的域外條文的對象。

基於我們目前的理解及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i)我們於伊朗的業務交易在國際制裁的限制性措施下似乎並不違法，原因為我們向伊朗作出的銷售與美國並無聯繫，因此不受主要美國制裁限制，及並無必要自願向OFAC自行披露；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主要受制裁活動或二級可制裁活動，因此不會導致我們面臨任何重大制裁風險。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通知會就我們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相關地區銷售而被施加任何國際制裁處罰。我們已不再接受向相關地區（不包括香港）的分銷商進行銷售的訂單，而我們無意與會導致我們違反國際制裁的相關地區（不包括香港）分銷商進行任何進一步業務。我們不會明知而故意地與會導致我們違反國際制裁的被指定為受制裁人士的人士、實體或機構或屬於或涉及任何受全面制裁國家的業務進行任何未來業務或投資。

鑑於[編纂]的範圍及（尤其是）我們不會[編纂]，故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各方參與[編纂]不會令有關各方（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股東、聯交所及其[編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涉及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編纂]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允許股份[編纂]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編纂]委員會及有關集團公司）承受的制裁風險極低。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從事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和[編纂]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大利亞的國際制裁法或成為其目標的業務。如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交易將使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和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我們亦會於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上披露，並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中披露(i)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新活動的詳細資料；(ii)我們於監控我們的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及(iii)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任何新活動的狀況及預期計劃。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的該等承諾，我們將面臨股份可能於聯交所[編纂]的風險。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受限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作出審慎周詳查詢，本集團並無受限於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索償。

業 務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董事認為(單獨或整體)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宜。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違規事件的背景及原因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有義務直接、及時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若干現職及前員工向相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當局繳納全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貢獻的短缺並不重要。我們的違規情況主要與我們的鞋類製造設施的工人有關，主要由於彼等的高流動率，我們並無作出足夠貢獻。此外，鑑於僱員須共同供款的規定，部分僱員傾向於不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人為少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使彼等能夠於其常居地享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於該等地方並無任何當地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完成必要的註冊或作出相關供款)。該等安排並未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潛在法律後果

誠如中國顧問所告知，倘任何有關社會保險當局認為我們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可責令我們於時限內補繳，我們或須自有關款項應付之日起按每日0.05%利率就未繳款項支付滯納金。逾期不繳者，主管機關可進一步施加任何逾期金額的一倍至三倍罰款。倘任何有關社會保險當局認為我們並無為我們的僱員完成社會保險登記，彼等可以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否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一至三倍的罰款。

業 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當局認為我們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可責令我們於時限內補繳。逾期不繳者，當局或會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認為我們未能為僱員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糾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未受到有關監管部門施加行政處罰、罰款或處罰或通過第三方代理支付供款，也未收到任何命令、僱員投訴或通知我們補繳少繳的款項。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我們已向監管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相關政府部門確認及／或諮詢，已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供款受到相關監管機構作出的任何行政處罰、罰款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監管機構為我們在相關城市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的主管部門。

我們致力於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已開始實施措施，以糾正我們不符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承諾在主管政府機構要求下，就不足金額及逾期費用作出及時付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撥備34.8百萬港元以彌補往績記錄期間及過往年度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

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加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政策。此外，我們已指定會計部及人力資源部每月審閱及記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報告及供款情況。我們將繼續與相關監管機構溝通並定期諮詢公司法律顧問，以了解中國相關監管的最新發展。

業 務

我們預計從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開始的三年期間內逐步糾正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為主要城市的監管部門僅在每年七月調整供款基數。我們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部分取決於員工合作，彼等可能不會接受，並且可能由於彼等須共同供款而對有關供款持不同態度。就此，我們將與員工進行溝通，尋求彼等理解及配合，以遵守適用的付款基數，並從員工流失率低且大部分員工願意支付有關額外供款的業務部門開始調整供款基數。為避免需要委聘第三方代理為其他地區或省份的員工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已指示中國的地方附屬公司日後僅僱用當地員工。

經計及上述主管監管機構的確認及諮詢，並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受到相關監管機構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分、罰款或處罰；(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有關當局要求我們支付有關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罰款的任何通知，亦無收到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重大僱員投訴；(iii)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提撥備；(iv)如我們收到該等要求，我們將遵守主管監管機構要求補充供款；及(v)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發出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地方政府被嚴格禁止收取過往未繳的社會保險繳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導致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考慮(i)有關第三方代理確認其已及時為相關員工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有關僱員確認同意通過第三方代理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安排，我們聘請第三方代理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將不會對**[編纂]**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違規行為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營運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的營運場所未完成消防安全相關程序

違規事件的背景及原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目前佔用作營運用途的場所中，(i)受託經營的四個體育園或運動中心未有取得公共聚集場所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作出消防安全告知承諾；及(ii)我們租賃經營的三個滑冰場並無完成消防驗收備案。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涉及消防安全違規的上述場所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收入分別為55.7百萬港元、117.8百萬港元及99.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8.5%及1.4%，各物業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體育園／運動中心			
揚州李寧體育園	15,908	23,062	15,164
合肥南艷湖李寧體育園	5,623	20,659	21,890
南通李寧運動中心	4,785	6,737	7,420
天津赤龍李寧文體中心	126	2,028	731
滑冰場			
全明星北京藍色港灣國際商區冰場	10,073	17,406	16,076
全明星上海印象城冰場	5,286	22,141	17,207
全明星上海梅賽德斯-奔馳文化中心冰場	13,939	25,747	20,606
總計	55,740	117,780	99,094

附註：由於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奧會令公眾對冬季運動的興趣增加，再加上經濟從COVID-19復甦，於二零二一財年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表現有所改善。

我們的違規情況主要歸因於委託方或業主(如適用，均為國有企業或知名房地產開發商)未能提供我們無法控制的完成有關消防安全相關程序所需的文件。

業 務

潛在法律後果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會因上述違規行為而受到以下罰款及／或處罰：

- 就未取得公共聚集場所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作出消防安全告知承諾而投入使用的場所而言，我們須承擔被禁止使用該等場所或關閉與受影響場所相關的業務，並被罰款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風險；及
- 對於未完成消防安全竣工驗收備案而投入使用的場所，將面臨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風險。

此外，作為場所的管理者或使用者，我們一般負責有關場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並應履行相關的消防安全職責，如制定消防安全政策、設置並定期檢測及維護消防設施、組織消防演習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以消除潛在的火災風險。此外，就因我們管理不善而造成的場地火災事故，我們一般應承擔責任並承擔損失。

糾正

儘管我們未能及時完成必要消防安全相關程序，主因是委託方或業主(如適用)未能提供完成相關消防安全相關程序的所需文件，但我們已經以改正消防安全相關不合規行為為目標，持續與委託方或業主(如適用)及相關政府部門溝通。然而，有多個實際困難阻礙我們改正所有消防相關未完成程序，其中包括：(i)委託方或業主(如適用)未能完成理應由委託方或業主(如適用)自行完成我們的營運場所位處之物業整體之所須消防安全程序，因此該等委託方或業主(如適用)未能向我們提供相關文件，導致延誤申報完成消防安全程序；及(ii)相關當地政府部門未必接受該等場所於業務營運開始後提交的消防安全程序申報。因此，完成消防安全程序的預計時間取決於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

我們致力於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消防安全程序。我們一直與負責相關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相關消防部門進行溝通，並與體育目的地的業主(大部分為地方政府或國有企業)協調，以確保在我們建議的糾正不合規情況的措施下可正常營運，並已盡最大努力達成當局規定的要求。

業 務

除上述一般糾正措施外，請參閱下表，以了解各相關體育目的地的消防安全相關不合規情況的目前狀況以及具體糾正措施及預期時間表：

名稱	消防安全相關不合規狀況	不合規原因	糾正措施／預期時間表
體育園／運動中心			
1 揚州李寧體育園	並未取得公眾聚集場所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作出消防安全告知承諾	委託方(為國有企業)未有提供完成相關消防安全程序的必要文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獨立消防安全顧問對我們位於揚州的運動中心的消防安全設施進行全面評估，並發出評估報告，表明該體育園的消防安全設施並無重大缺陷。 — 我們已與揚州體育園的業主進行磋商，確認相關消防安全設施已投入使用，且該場地不曾發生重大火災。
2 合肥南艷湖李寧體育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未取得公眾聚集場所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作出消防安全告知承諾 	委託方(為國有企業)未有提供完成相關消防安全程序的必要文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肥體育園已於二零二零年開幕並於二零二一年年底通過當地消防部門的消防驗收，但由於當地政策規定開業後一般不會頒發消防檢驗證書，故並無頒發消防安全檢驗證書。 — 我們一直在與當地消防部門持續溝通，並邀請其定期進行現場檢查。 — 為進一步評估及降低消防安全相關風險，我們已委聘獨立消防安全顧問對合肥體育園的消防安全設施進行評估，有關顧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出具的報告顯示，該體育園的消防安全設施並無重大缺陷。
3 南通李寧運動中心	並未取得公眾聚集場所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作出消防安全告知承諾	委託方(為政府實體)未有提供完成相關消防安全程序的必要文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管我們於南通的運動中心並未於開業前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惟有關運動中心所在的整棟樓宇整體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底通過消防驗收。 — 我們於南通的運動中心目前為當地消防部門的指定游泳訓練基地，其可作為當地消防部門充分認可該運動中心的消防安全設施狀況。

業 務

名稱	消防安全相關 不合規狀況	不合規原因	糾正措施／預期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諮詢南通體育中心委託方，確認相關消防安全設施已投入使用，且該場地不曾發生重大火災。 — 我們一直與當地消防部門持續溝通，並邀請其定期進行現場檢查。 — 為進一步評估及降低消防安全相關風險，我們已委聘獨立消防安全顧問對南通運動中心的消防安全設施進行評估，有關顧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出具的報告顯示，該運動中心的消防安全設施並無重大缺陷。
4 天津赤龍李寧文體中心	並未取得公眾聚集場所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作出消防安全告知承諾	委託方（為政府實體）未有提供完成相關消防安全程序的必要文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運動中心因未取得開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被消防主管部門要求暫停營業及罰款人民幣30,000元。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已全數支付罰款，而該運動中心產生的收益則相對較低。 — 主管消防部門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發出書面證明，確認我們已一直積極糾正違規行為，天津運動中心並無重大火災隱患或嚴重違反消防安全法律的情況。 — 為了糾正違規行為，我們一直在與地方消防部門溝通，安排在我們的體育中心進行檢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方消防部門仍在處理我們的申請，尚未完成有關檢查。儘管該運動中心仍然暫停運營，但董事認為，鑑於該運動中心佔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各年度收入總額少於1%，故有關暫停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名稱	消防安全相關 不合規狀況	不合規原因	糾正措施／預期時間表
滑冰場			
1	全明星北京藍色港灣國際商區冰場	並未完成公眾聚集場所的消防驗收備案，但已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	相關業主(為大型物業發展商)未有提供完成相關消防安全程序的必要文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2	全明星上海印象城冰場		
3	明星上海梅賽德斯—奔馳文化中心冰場		
			<p>— 根據我們向當地負責滑冰場的消防部門作出的諮詢，已確認三個滑冰場各自已於開業前通過公眾聚集場所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倘有關裝修不會對商場的整體消防安全設施造成重大改變，則我們因未完成有關滑冰場裝修的消防安全竣工驗收備案而被處以行政罰款或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裝修租賃物業期間並無對該等商場的整體消防安全設施作出任何重大改動。</p> <p>— 三個滑冰場所在的相關商場均已於開業前整體通過消防安全檢查，並由當地消防部門定期檢查。</p>

業 務

此外，我們已改善消防安全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管理相關風險及預防違規事件再發生。已採取的關鍵措施如下：

- **消防安全政策**。我們已制定詳細的消防安全管理政策，要求營運場所必須設有消防安全設施，提供該消防安全設施的詳細正確使用指引，並提供定期檢查及維護我們在場所配備的電氣系統及消防安全設備。我們亦已制定火災緊急情況下的疏散計劃、消防救援計劃，並已設置火災疏散標誌。
- **人員**。我們已於各體育目的地指定人員負責消防安全。該等消防安全經理的職責包括檢討消防安全措施、編製消防安全工作計劃及預算、定期檢查及安排維護消防安全設備、舉辦消防安全培訓及消防演習、識別並向管理層報告重大消防安全問題。
- **設備**。我們的體育目的地設有適當消防安全設備及系統，並定期評估維修及升級設備及設施的需要，以達致更佳的通風、防火及隔熱。
- **視察**。我們於體育目的地對電氣系統及消防安全設施進行日常視察。我們亦會每日檢查疏散通道及出口門，以確保已妥善安裝標誌、疏散通道暢通無阻及出口門未有上鎖。我們亦委聘獨立消防安全顧問定期對我們的消防安全設施及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工作。
- **僱員培訓**。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廣泛的消防安全培訓，包括一般消防安全意識及知識，以及正確使用消防安全設備及緊急疏散方案的培訓。我們亦定期於體育目的地舉辦消防演習，令我們的僱員熟悉疏散計劃及提高彼等的消防安全意識。
- **牌照及證書管理**。我們已設立牌照及證書管理政策，（其中包括）管理適時申報所須消防安全程序。相關政策要求我們的新營運場所只能於必要消防安全程序完成並取得相關消防安全牌照及證書後才可開放。此外，我們亦指派了指定人員管理業務營運所須的牌照及證書，負責監控並適時更新消防安全相關牌照及證書。

業 務

- **加強消防安全合規。**我們制定政策，將消防安全合規納入為收購及營運的關鍵評估之一，並涵蓋消防安全合規為我們內部培訓的一部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與消防安全相關的違規行為將不會對[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相關體育園最終歸各地方政府或受其控制的國有企業所有，其主要負責為該處所的建造完成相關消防安全程序，而上述與消防安全相關的違規行為主要是由於該等業主並無完成必要的消防安全程序，其不應由我們處理，且實際上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ii)有關滑冰場位於主要商場，且所有滑冰場已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取得開業前的公眾聚集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我們在租賃物業的裝修過程中並未對該等商場的整體消防安全設施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在有關情況下，根據我們向相關消防部門作出的諮詢，我們被處以行政罰款或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即使我們因未有完成有關備案而被施加行政罰款，各滑冰場的最高罰款金額亦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元；(iii)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物業產生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處所並無發生重大火災事故；(v)除下文(vi)投資的罰款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上述消防安全相關違規行為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及(v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我們位於天津的一所運動中心因未取得開業前消防安全檢驗證書被消防主管部門要求暫時停業，並處以罰款人民幣30,000元。罰款已由我們全額支付，而該運動中心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較低。消防主管部門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發出書面證明，確認我們正積極整改，天津的運動中心不存在重大火災隱患或嚴重違反消防安全法規的情況。有關此運動中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分節「糾正」一段。

業 務

此外，誠如本節「業務—糾正」一節所披露，鑑於已採納糾正措施，其他不合規營運場所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干擾。此外，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降低潛在火災的風險，例如委聘獨立消防安全顧問定期檢查及保養消防安全設施、為工地配備充分及足夠的消防安全設施及進行消防安全培訓及演習，並購買相關保險，以彌補因火災等意外造成的損失。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盡最大努力糾正有關違規行為，並繼續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防止有關違規事件再次發生，則我們因上述違規行為而被當地消防部門進一步要求暫停我們在相關體育場所的業務營運的風險相對較低，且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違規行為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營運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隱私保護

我們致力於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保護消費者數據。我們向消費者收集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數據及資料，並受我們營運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數據隱私法約束。相關數據隱私法可能要求消費者同意我們的數據收集、使用及轉移。我們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消費者數據的洩露，如制定有關客戶數據保護的內部政策；對個人數據進行適當的加密及匿名化、進行外部測試以識別出我們網絡防護中的任何弱點；以及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確保彼等了解我們有關客戶數據保護的內部政策。我們亦制定政策、程序、軟件及技術基礎設施，以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及傳輸我們的消費者數據，遵守我們主要市場的適用數據保護法律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的法律法規—關於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的法規—個人信息保護」及「監管概覽—英國及美國的相關法律法規—A. 英國—4. 數據保護及電子私隱法」各節。

業 務

我們收集的客戶個人資料主要來自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以及線上銷售鞋服的訪客及會員。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法律規定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其中可能包括獲得客戶對我們線上數據隱私政策條款的同意，該等條款規定我們收集、存儲、使用以及可能與第三方共享的數據。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的暱稱及電話號碼，用於驗證會員身份；性別、出生日期及居住地區，用於客戶獲得若干福利及服務；購買的品牌及產品以及購買金額，作為我們銷售記錄的一部分；聯繫資料，用於產品交付服務；電話號碼、用戶名及密碼，用於網上購物賬戶註冊；線上查閱、搜索及購買記錄，用於提供線上銷售服務；互聯網行為記錄、個人設備資料及位置資料，用於提供個性化的產品或服務推薦。我們擁有通過我們自有的線上渠道收集消費者數據，並於我們的數據中心存儲及管理該等數據。我們僅就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目的分享客戶數據，例如產品交付及信用卡付款處理。市場推廣活動需要選擇同意。我們評估此類數據共享的合法性、適當性及必要性，並要求第三方保護數據的安全性，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我們的客戶通過第三方平台進行的網上購物的數據須遵守該等第三方平台的數據管理政策。

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消費者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有關數據收集及保護慣例的政策主要包括：(i)關於處理有法律依據的個人資料規定，如向消費者提供充分通知，說明如何收集及使用彼等的數據，並獲得其同意；(ii)對存儲於我們系統中的消費者數據進行加密及匿名化處理；(iii)限制獲授權員工對消費者數據的訪問；及(iv)作出合理努力，防止消費者數據的丟失或洩漏。除非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按照「須了解的基礎」原則獲得批准，否則禁止訪問原始消費者數據。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安全及隱私檢查，以確保消費者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消費者數據隱私洩露、洩漏或糾紛。

業 務

網絡安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信辦**」）與其他中國政府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施行。根據《辦法》第二條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經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網絡平台經營者從事數據處理活動，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根據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口頭諮詢（「**諮詢**」），中心乃提供有關《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的意見及解釋的主管部門，於此期間，我們已通知中心我們的**[編纂]**，中心已確認，(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經營者經相應行業政府部門認定；(ii)倘公司未通過運營其自有平台參與個人信息收集及處理活動，將不會視為網絡平台經營者；及(iii)如該公司的活動根據《辦法》第十條所載因素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有關政府部門將根據《辦法》第十六條自行決定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i)我們尚未被任何政府機構確定或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經營者；(ii)我們相信我們並非從事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經營者；及(iii)我們並無參與國信辦對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亦無收到任何有關該方面的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基於上述情況，並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認為，只要本集團目前業務並無重大變動，我們就不太可能被確定或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經營者或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經營者，因此我們不太可能遵守《辦法》第二條規定的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辦法》第七條規定，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並擬**[編纂]**的「網絡平台經營者」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根據諮詢，中心確認，公司將不受《辦法》第七條規定尋求在香港**[編纂]**的網絡安全審查範圍。鑑於香港並非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只要未來概無具體官方指引或實施規則將香港納入「境外」範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香港**[編纂]**不太可能被視為「**[編纂]**」，因此我們不太可能遵守《辦法》第七條對擬**[編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業 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國信辦發佈《條例草案》以徵求意見，對通過互聯網進行數據處理活動以及對中國境內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作出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例草案》尚未生效。根據《條例草案》，「網絡數據」乃指以電子方式記錄的任何信息，而「數據處理活動」乃指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等活動。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一般而言，通過互聯網收集、存儲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若干信息，假設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實施，本集團將遵守《條例草案》於個人數據保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監督及其他適用方面的相關要求。此外，《條例草案》第13條規定，數據處理者於開展包括(i)尋求於香港[編纂]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ii)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其他數據處理活動時，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根據諮詢，經中心確認，由於《條例草案》尚未生效，我們目前不需要遵守其中的規定，《條例草案》各項要求的適用性仍以頒佈《條例草案》的最終版本為準。

我們認為，我們現階段無需根據《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的規定向國信辦提出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能遵守《辦法》。此外，我們認為，假設《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實施，我們將能夠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條例草案》，前提是(i)我們於現階段不需要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向國信辦提出網絡安全審查申請；(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違反網絡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參與國信辦對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亦未收到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及(iv)我們將密切關注《條例草案》的立法進展，持續審查及遵守合規措施及管理制度，並提前做好相應的合規準備。鑑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我們於遵守《辦法》及《條例草案》(如以當前形式實施)的所有重大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基於上述，我們相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辦法》及《條例草案》(如於[編纂]完成前以現行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於香港[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並已建立具備我們認為適用於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的風險管理系統。管理層負責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等）之有效性，以確保現時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包括（其中包括）(i)識別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潛在影響的風險；(ii)對該等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進行風險評估；(iii)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預防或減輕有關風險；(iv)檢討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的執行情況，並於有需要時修訂有關政策；及(v)定期向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報告風險監察的結果。

為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
- (ii) 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公司，以審閱與主要業務過程有關的內部監控成效、識別缺陷及改進機會、就補救措施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審閱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
- (iii) 我們已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包括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方面。

業 務

- (iv) 透過在營運過程中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瀆職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嚴禁收受客戶、供應商、承包商、機構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等外部實體的金錢或任何其他禮物。員工手冊當中載有負責任商業行為及反貪污措施的相關原則。我們亦向董事會成員及員工提供定期反貪污合規培訓，使他們了解最新的反貪污執法行動及適當的做法程序。
- (v)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財務監控系統，其中包括(i)定期審查本集團的稅務撥備、月度及季度財務報表；(ii)制定統一的會計系統，規範本集團內部的會計準則；(iii)由附屬公司提供每週現金流量表；(iv)實施全面的預算監控及管理系統，不同業務部門的年度預算將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v)對各個業務部門負責人進行定期績效評估；及(vi)雙重報告安排，即各個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均須向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線報告。
- (vi) 我們擁有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為各個業務流程制定質量標準，涵蓋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以及產品質量管理。舉例而言，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管理我們的產品設計質量，並確保設計相關知識產權的註冊。有關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的「質量控制」。
- (vii) 作為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監察機制的一環，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審計、到實地視察及評估，確保完全滿足嚴格的要求。我們識別重點關注事項，並透過積極採取便於日後改進的糾正措施解決有關事項。未能一直遵守預期標準的供應商可能須接受終止合約。該整體方法使我們能夠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可持續的合作夥伴關係。
- (viii) 我們亦設有舉報政策讓各級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對任何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為確保舉報人士擁有舉報申訴而免於恐懼遭受報復的自由，所有個案皆予嚴格保密處理，並會提交指定人員作進一步調查。

業 務

COVID-19爆發的影響及我們的應對措施

對本集團的影響

COVID-19爆發已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及經營上的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財年，我們來自運動體驗業務的收入受到COVID-19爆發，導致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臨時停業以及體育賽事活動延期及取消的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為避免COVID-19傳播而實施封鎖及社交措施，於二零二零財年，我們來自零售店舖的收入亦暫時惡化。然而，憑藉我們擴大零售網絡的策略，我們來自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收入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整體收入因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而錄得大幅增長，惟二零二二年香港及中國COVID-19反覆再現，對我們於年內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於上海、深圳及瀋陽的若干直營店以及我們所有的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多次臨時關閉，每次為期為數天至數週。此外，社交距離措施降低直營店的客流量，許多體育賽事即使並無取消或延遲，電競比賽及其他體育賽事中亦無現場觀眾，導致門票收入損失。

我們對COVID-19的應對措施

為應對COVID-19，我們在體育目的地、零售店舖、辦公室及倉庫實施下列措施，以更好地保障我們的員工。就本集團的內部安排而言，我們的政策包括(i)為員工提供防疫用品，如醫用口罩及搓手液；(ii)採取靈活的工作安排(如在家辦公)，盡量減少身體接觸；(iii)要求員工在進入我們的辦公場所前測量體溫；(iv)為已接種一劑疫苗的員工提供一天補假；(v)舉辦心理健康工作坊，提醒員工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及(vi)要求在辦公室、店舖及倉庫工作的員工每週或每兩週填寫在線健康申報表。

我們的體育目的地及零售店運營政策包括(i)要求客戶及訪客在進入我們的場所前量體溫；(ii)在我們的場所維持充足的防疫用品；(iii)在相關場所實施人群控制及社交距離措施；及(iv)定期進行清潔以改善有關處所的衛生水平。

業 務

對於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鑑於COVID-19爆發降低消費者對時尚產品的信心並減少零售店的客流量，我們已提高產品折扣的頻率及強度，以促進我們的銷售及清理庫存。對於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雖然我們的體育目的地受到臨時關閉及人群控制限制，但我們提出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我們的潛在損失，如降低勞動力成本、削減營銷費用及推遲資本開支。對於我們的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業務，雖然電競比賽及其他體育賽事並無現場觀眾，導致門票收入損失，但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該等損失亦獲部分直播收入彌補。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將幫助我們控制COVID-19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且我們有足夠財務資源應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並及時作出反應。鑑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COVID-19對我們未來運營結果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COVID-19疫苗的管理以及新藥及疫苗的開發進展，以及政府防疫的措施，上述各項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對Clark集團的影響

COVID-19爆發對Clark集團構成不利的財務及營運影響，其為具有季節性帶動業務模式的全球鞋履零售商及批發商。COVID-19的影響加上政府強制封城令鞋類需求減少，恰逢春夏季節開始及就新存貨付款，導致重大營運資金的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出現及於二零二一年持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CLARK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COVID-19的影響」。COVID-19在我們的OEM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所在地區再現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製成品交付延遲。如果我們的供應商延遲付運以致製成品在淡季才交付，我們或需向客戶提供更多折扣以降低我們的存貨水平。

業 務

Clark集團對COVID-19的應對措施

就財務管理而言，Clark集團已採取措施降低成本及現金流出，例如(i)盡可能減少資本支出及其他可支配支出；(ii)延長與Clark集團供應商的付款期限，為Clark集團提供流動資金支援；及(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與其業主訂立公司自願安排，允許其能夠在未來三年內妥協拖欠租金，並將大部分租賃物業的固定租金調整為營業額租金。

就業務營運而言，Clark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為其員工及客戶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及購物區域，包括(其中包括)(i)為其員工及場所提供清潔、洗手及衛生程序；(ii)在其工作場所及商店進行定期清潔及消毒；(iii)為其員工提供在家工作安排；(iv)在其工作場所及商店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盡量減少傳播風險；及(v)確保封閉空間充分通風。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若干國家(包括英國及美國)已逐步取消疫情相關限制措施，有利於全球零售業復甦。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監察COVID-19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發展，以及其對Clark集團營運的影響，並採取適當應對措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李寧先生	6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 行政總裁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發展及一般營運，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及主持本公司股東大會	李麒麟先生之 叔父
李春陽先生	54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發展及一般營運	無
李麒麟先生	36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¹⁾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發展及一般營運	李寧先生之 侄子
<i>非執行董事</i>						
Victor Herrero先生	54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一月 十四日	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就重大決策提供意見	無
馬詠文先生	57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日	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就重大決策提供意見	無
呂紅女士	51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八日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八日	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就重大決策提供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勍先生	5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負責監督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白偉強先生	59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負責監督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和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汪延先生	5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負責監督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和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附註：

- (1) 李麒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60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發展及一般營運，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以及主持本公司股東大會。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寧品牌創立人。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李寧公司（股份代號：2331）的執行董事及目前為其執行主席。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李寧公司代理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起獲調任為其聯席行政總裁。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進先生之胞弟及執行董事李麒麟先生之叔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為二十世紀最傑出運動員之一。在一九八二年舉行之第六屆世界體操錦標賽，李先生在男子體操項目空前奪得六面金牌，並在中國獲得「體操王子」美譽。於一九八四年舉行之第二十三屆洛杉磯奧運會，李先生取得三金兩銀一銅佳績，成為當屆奧運會中贏得最多獎牌之運動員。於一九八七年，李先生成為國際奧委會運動員委員會之亞洲區委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為國際體操聯合會男子技術委員會委員。彼現為國際體操聯合會榮譽委員。於一九九九年，李先生獲世界體育記者協會選為「二十世紀世界最佳運動員」。

於一九八九年退出體壇後，李先生構思推出李寧品牌，並以創立首個中國國家級體育用品品牌為目標。李先生於過往三十多年一直致力發展李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為中國體育用品行業之發展作出卓越貢獻。李先生現為LionRock Capital GP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

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技術榮譽博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李先生亦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院士。

李先生亦透過「李寧基金」積極參與慈善活動，並支持中國貧困及偏遠地區的教育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李先生被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WFP)任命為「WFP反饑餓親善大使」。李先生為香港青年發展協會名譽會長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會員。

李春陽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發展及一般營運。

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非凡領越體育發展、非凡中國社區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一年，彼取得世界體操錦標賽冠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麒麟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發展及一般營運。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Lead Ahead Limited的董事。

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李寧公司(股份代號：2331)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獲調任為其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擔任Persiste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分析師。李先生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進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之侄子。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54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就重大決策提供意見。彼於該委任前為本公司高級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Herrero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股份代號：592)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Herrero先生於消費品行業之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Herrero先生曾擔任Gues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ES，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世界各地從事當代服裝、牛仔布、手袋、腕錶、鞋履及其他相關消費品的生活系列之設計、營銷、分銷及許可)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於加入Guess Inc.之前，Herrero先生曾擔任Industria de Diseño Textil, S.A. (Inditex集團，一家國際時裝零售商，旗下品牌包括Zara、Massimo Dutti、Pull & Bear、Bershka及Stradivarius)亞太區總監及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Herrero先生為Global Fashion Group S.A.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FG，一家電子商務時尚網站運營商及Zalora及The Iconic的擁有者，其股票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監督委員會成員，以及G-III Apparel Group, Ltd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GIII，一家通過品牌組合經營的美國製造商及分銷商，其股票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董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Herrero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於法國巴黎的ESCP歐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西班牙薩拉戈薩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獲European CEO Magazine評為「可持續服飾行業最佳行政總裁」。

馬詠文先生，57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就重大決策提供意見。馬先生於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馬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獲「李寧基金」聘任為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馬先生最初獲健力寶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健力寶飲料的批發及零售商)聘任為會計主任，隨後擔任財務及會計經理。

馬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香港樹仁大學前身)，獲得工商管理文憑。於一九九三年，彼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會計學文憑。於一九九八年，彼獲中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深造文憑。於二零零三年，彼獲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

呂紅女士，51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就重大決策提供意見。

呂女士於全球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加入輝瑞(紐交所:PFE)的集團成員公司輝瑞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輝瑞集團」)，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開始其於該行業的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於中國擔任人力資源學習及發展經理。此後，彼於輝瑞集團擔任越來越高級的人力資源領導職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任職於輝瑞商務服務(大連)有限公司的亞太區人力資源副總裁，領導由260名團隊成員組成的人力資源部團隊，為亞太區15個國家或地區的所有業務部門、高級管理層及30,000多名員工提供人力資源及戰略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呂女士獲委任為輝瑞集團紐約總部的全球人力資源運營副總裁，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輝瑞Upjohn分部成立後獲調任為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並遷往上海。輝瑞Upjohn業務(其主要為非專利品牌及仿製藥業務)與全球製藥公司Mylan N.V.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合併為Viatris Inc.(納斯達克:VTRS)後，呂女士經調任並受僱於Viatris Inc.的集團成員公司Upjohn US Employment Inc.，目前擔任大中華區及日本、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地區的人力資源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Clark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呂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Clark的董事。呂女士此前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於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輝瑞有限公司（孟買證交所：500680）的非執行董事。

呂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國際經濟貿易專業經濟學士學位（透過遠程學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監督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在投資及資產管理、收購合併及企業營運等方面累計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頒發高級工商管理管理人員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晶瑞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蘇州晶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655，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擔任其董事長及首席戰略官。彼現任基明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馬鞍山基石浦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信息有限公司的董事。

白偉強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累計擁有超過二十五年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的經驗。白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澳洲莫道克大學（Murdoch University），獲得商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白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及龍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起，白先生擔任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先前股份代號：1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且該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白先生亦擔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先前股份代號：1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起暫停買賣，且該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

汪延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出任新浪公司(「新浪」)(先前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INA)之董事，該公司曾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於私有化後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取消上市。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汪先生作為新浪共同創始人先後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汪先生獲委任為微博公司(其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納斯達克股份代號：WB)及聯交所主板(股票代號：9898)上市)之獨立董事。

汪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法國Université Paris-Panthéon-Assas頒發公法學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頒發國際關係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1. 利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以披露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執行董事李寧先生、李春陽先生及李麒麟先生亦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有關彼等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除本節及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過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陳芷萍女士，48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於本集團工作。

陳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事務所及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擁有逾20年的審計、稅務、財務及資金管理經驗。

監察主任

李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有關其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就其GEM上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白偉強先生、李勅先生及汪延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詠文先生組成。白偉強先生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我們於二零二三年[•]通過一套新審核委員會條款，該條款將於[編纂]時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半年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的設立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就其GEM上市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勍先生及汪延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呂紅女士組成。汪延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我們於二零二三年[•]通過一套新薪酬委員會條款，該條款將於[編纂]時生效。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採用運作模式，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有責任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委派職責。薪酬委員會的設立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25條，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就其GEM上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白偉強先生及汪延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寧先生組成。李寧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我們於二零二三年[•]通過一套新提名委員會條款，該條款將於[編纂]時生效。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提供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本公司亦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提名政策。該政策的目的乃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每位成員的提名、評估及終止的管理制定指導方針。於提名過程中，每位新候選人均應根據核心標準進行評估（包括性別、年齡、能力、經驗、技能及知識、誠信及道德、獨立性及領導力）。根據提名程序，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的新董事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執行委員會並就其GEM上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寧先生、李春陽先生及李麒麟先生)。李寧先生為我們的執行委員會主席。我們於二零二三年[•]通過一套新執行委員會條款，該條款將於[編纂]時生效。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為本集團建議及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計劃、監察本集團各公司的營運並批准與其日常營運有關的事宜。我們的執行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做法，制定、審查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審查本公司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我們的執行委員會亦有責任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我們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

我們應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任何偏離均應謹慎考慮，偏離的原因應於我們有關期間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報中提供。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個人兼任。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李先生於運動領域及消費品業務之豐富知識專長及眼光後，由李先生擔任該兩個角色可更有效、更具效率進行本集團業務決策及戰略的整體業務規劃及實施。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董事會的組成中有足夠的獨立元素，其中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這種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屬恰當。董事會將於考慮到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及合適時候繼續檢討及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起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有效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任命應以任人唯賢為基礎，由不同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且董事會已討論為實施該政策而設定的所有可衡量目標。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我們的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並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詳情。

我們的董事擁有多元化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以及規劃、行政、業務發展、銷售、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政及法律合規性。我們擁有一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改善董事會的組成。

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各級別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例如，呂紅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陳芷萍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為通過多元化董事會的組成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制定以下目標及政策：

- (1) 本集團於招聘中高層僱員時將繼續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適時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及
- (2) 本集團將重點培養於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等方面具有長期相關經驗的高級女性僱員。我們的董事相信，該政策將提供所需的人力資源，以於董事會中實現性別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由於[編纂]乃於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屆滿後進行，主板上市規則第9A.13條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持續性規定以及主板上市規則第3A.19條關於委任合規顧問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獲得薪酬。釐定董事的薪酬待遇時，會考慮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責任等因素，並參考香港上市公司通常支付予具有相若才能及工作職責的董事酬金水平，以確保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屬恰當。我們根據高級管理層的業績、資格及能力釐定彼等的薪酬。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工資及福利、以股權結算的股票期權費用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為17.3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工資及福利、以股權結算的股票期權費用及養老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15.2百萬港元、28.0百萬港元及41.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非凡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沒有放棄任何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安排，於二零二三財年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工資及福利、以股權結算的股票期權費用及養老金計劃供款）估計為20.4百萬港元。董事會將於收到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審閱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有關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及支付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2. 董事服務合約」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我們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股權激勵，該計劃自該日起為期十年有效。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

對已收購公司的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多家主要從事銷售服裝及／或鞋類業務的公司，例如堡獅龍、非凡中國晉譽品牌及Clark。為行使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於收購完成後，我們的管理層一直參加若干公司的每週及每月的運營會議，並參與彼等對重大合約及付款的審批程序。

此外，我們亦於堡獅龍、非凡中國晉譽品牌及Clark的董事會中委任董事作為我們的代表監督整體運營，並於為該等公司的高級管理職位選擇合適的人選方面發揮主導作用，例如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採購部門及質量控制部門負責人、成本核算經理、財務分析師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經理。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文件日期維持不變，緊隨[編纂]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我們的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帶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¹⁾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李寧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²⁾	
		[編纂](L) ⁽³⁾	
		[編纂](L)	[編纂]
Lead Ahead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³⁾⁽⁴⁾	[編纂]
Victory Mind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³⁾⁽⁴⁾	[編纂]
Ace Leader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³⁾⁽⁴⁾	[編纂]
Jumbo To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³⁾⁽⁴⁾	[編纂]
Dragon City	受託人	[編纂](L) ⁽³⁾⁽⁴⁾	[編纂]
TMF	受託人	[編纂](L) ⁽³⁾⁽⁴⁾	[編纂]
李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⁴⁾	
		[編纂](L) ⁽⁴⁾	
		[編纂](L)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¹⁾	概約 持股比例
李麒麟先生	信託受益人	[編纂](L)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⁵⁾	
		[編纂](L)	[編纂]
趙建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⁶⁾	
	配偶權益	[編纂](L)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⁶⁾	
		[編纂](L)	[編纂]
李迎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⁶⁾	
	配偶權益	[編纂](L)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⁶⁾	
		[編纂](L)	[編纂]

附註：

-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李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編纂]股股份的權益，包括[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可能在全面行使本公司向李寧先生發行的盈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的換股權的基礎上發行，以及可行使為[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授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根據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後，可按每股0.670港元行使。每份購股權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 李寧先生透過其於Lead Ahead、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分別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擁有[編纂]股股份之好倉權益如下：
 - [編纂]股股份之好倉由Lead Ahead持有，而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擁有60%及由其胞兄李進先生擁有40%。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的董事；
 - [編纂]股股份之好倉由Victory Mind持有，而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擁有57%及Jumbo Top擁有38%。Ace Leader的所有股份均由TMF作為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為免生疑問及重複計算，應注意Ace Leader、Jumbo Top及TMF被視為於Victory Mind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信託的委託人，因此被視為於該[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Victory Mind及Ace Leader各自之董事；及

主要股東

- (c) [編纂]股股份之好倉由Dragon City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信託單位由TMF作為各獨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分別擁有60%及40%。TMF被視為於Dragon City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的60%股東及單位信託之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該[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
4. 李進先生擁有[編纂]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並被視為通過其分別於Lead Ahead、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的權益持有[編纂]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具體如下：
- (a) [編纂]股股份之好倉由Lead Ahead持有，而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 (b) [編纂]股股份之好倉由Victory Mind持有，而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及Jumbo Top分別擁有57%及38%權益。Jumbo Top全部股份由TMF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李進先生為該信託委託人，因此被視為於該[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麒麟先生為信託之受益人，因此亦被視為於該[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為Victory Mind及Jumbo Top各自之董事；及
- (c) [編纂]股股份之好倉由Dragon City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信託單位由TMF作為各獨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分別擁有60%及40%。李麒麟先生為上述獨立信託之受益人，因此亦被視為於該[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被認為擁有Dragon City之40%股份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該[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
5. 李麒麟先生擁有可行使為[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授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根據各自歸屬時間表歸屬後可按每股0.670港元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6. 趙建國先生於[編纂]股股份及可行使為[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而趙先生的配偶李迎女士於本金額為[編纂]港元且可轉換為[編纂]股股份的盈利可換股債券中擁有個人權益。Double Essence Limited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ouble Essence Limited由趙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該等股本於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Lead Ahead、Dragon City及Victory Mind將繼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編纂]的投票權。Lead Ahead及Dragon City各自由李寧先生擁有60%。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擁有57%，其所有股份由TMF作為酌情信託的受託人持有，且李寧先生為信託的委託人，因此被視為擁有由Victory Mind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權益。由於Lead Ahead、Dragon City及Victory Mind由李寧先生控制，Lead Ahead、Dragon City、Victory Mind及李寧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與李寧公司的關係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李寧公司25.23%的已發行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271,201,543股李寧公司的普通股，佔李寧公司已發行股本10.29%。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寧先生兼任李寧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而我們的執行董事李麒麟先生亦兼任李寧公司的執行董事。

李寧公司主要從事李寧品牌及其他特許品牌的專業及休閒鞋履、運動服裝、裝備及配件的品牌營銷、研發、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本集團一直分佔李寧集團的業績，並已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此類投資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與李寧集團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李寧集團進行若干重大關聯方交易。下表載列在所示期間有關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

	二零二零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本集團的收益			
1. 體育相關營銷服務	196,258	225,701	234,333
2. 銷售服裝及提供鞋類OEM服務	3,974	67,637	239,679
3. 顧問及其他服務收入	586	2,618	4,517
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及支出			
4. 採購成本	7,543	9,542	14,834
5. 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開支	1,455	1,832	8,207
本集團已收股息收入			
6. 股息收入	56,039	67,421	144,95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進一進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8。

除受限於李寧集團股息政策的李寧集團已收股息收入外，上述與李寧集團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我們預期與李寧集團的交易大小及規模將於可預見的將來維持穩定。

來自李寧集團的收益貢獻減少

本集團不時透過向李寧集團提供運動相關營銷服務、鞋類OEM服務及銷售鞋服產生收益。李寧集團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24.6%、21.4%及6.9%。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寧集團仍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惟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貢獻錄得持續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收購擴展業務及其後增長所致。具體而言，我們(i)就多品牌鞋服業務收購「堡獅龍」、「Amedeo Testoni」及「Clarks」；及(ii)就運動體驗業務收購體育園／運動中心、滑冰場及LNG電競俱樂部，已擴大及令我們與李寧集團無關的客戶基礎及收益來源更多元化。

儘管我們為李寧集團提供鞋類OEM服務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二一財年的54.4百萬港元增加170.5百萬港元或313.2%至二零二二財年的224.9百萬港元，惟有關收益分別僅佔我們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收益總額的3.9%及3.2%。此外，鑑於(i)我們不擬在可預見的未來對我們的鞋類OEM業務或相關生產設施進行任何重大擴張；及(ii)我們擬優先生產我們自有品牌的產品，故我們預期在可見未來為李寧集團提供鞋類OEM服務的收益將不會顯著增加。

我們亦錄得來自李寧集團的運動相關營銷服務收入佔運動體驗業務收益百分比呈減少趨勢，由二零二零財年的51.7%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的42.6%，主要原因為我們透過收購及後續增長擴充及多元化發展其他運動體驗業務，例如體育目的地發展及電競團隊管理。來自李寧集團的運動相關營銷服務收入佔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二財年輕微增加至46.8%，主要歸因於(i)我們來自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的收益因相關期間COVID-19再現導致體育目的地暫時關閉而減少；以及(ii)來自電競賽事的收入尚待賽事主辦方確認而延遲確認，以致我們來自運動隊伍管理業務的收入減少所致。我們預期來自李寧集團的運動相關營銷服務收入百分比將於我們全面恢復營運體育目的地，並且確認來自我們運動隊伍管理業務的收入後逐步減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李寧集團對我們總收益的收益貢獻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自該時起，Clark集團的財務業績已與本集團綜合入賬）完成後錄得大幅減少，由二零二一財年的21.4%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的6.9%。Clark集團（即「Clarks」擁有人）主要從事鞋類零售及批發業務，業務覆蓋全球，主要市場包括英國及美國，並擁有與李寧集團無關的多元化客戶基礎及供應鏈。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錄得總收入為778.9百萬英鎊（8,022.7百萬港元）及926.2百萬英鎊（9,539.9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總收益的9.8倍及6.9倍。經計入以後合併Clark集團財務報表的全年影響後，預期將來李寧集團對我們總收益的收益貢獻將會繼續減少。

本集團與李寧集團的既有關係

共同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李寧先生一直為李寧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並於彼控制的公司Lead Ahead收購本公司控制權後，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此外，李麒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一直為李寧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李寧公司25.23%的已發行股份，其自該時起已於李寧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10%權益。我們一直分佔李寧集團業績，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將有關投資入賬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業務合作

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已開始與李寧集團進行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於李寧集團提供運動相關營銷服務、銷售服裝及提供鞋類OEM服務來產生收益。我們亦向李寧集團採購運動服裝，以於運動體驗業務項下位於體育目的地的店舖轉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李寧集團互惠互利

鑑於上述本集團與李寧集團之間共同董事、股權及業務合作關係，且兩個集團已發展出對對方業務營運的互相深入了解。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熟悉李寧集團的特定規格及預期交付成果，可令兩個集團互惠互利。具體而言，其有助減少溝通成本、累積服務提供及產品供應的默契、建立相信，並令我們能夠提供符合李寧集團特定要求的優質服務及產品。因此，我們擁有競爭優勢，令我們自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預期李寧集團將會繼續委聘我們提供服務及供應產品。

展望未來，鑑於(i)本集團與李寧集團之間的既有關係；(ii)我們熟悉李寧集團的要求及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的能力；(iii)本集團與李寧集團維持有關互惠關係的共同裨益；(iv)我們預期將於近期會繼續持有李寧公司至少10%已發行股本；及(v)預期李寧先生及李麒麟先生將於近期繼續擔任本公司及李寧公司董事，我們預期將與李寧集團維持目前的業務關係，有關關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不大。

本集團與李寧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我們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多品牌鞋服及運動體驗。我們來自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收益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佔總收益的53.6%、61.6%及92.7%。儘管李寧集團亦從事鞋服銷售、惟本集團與李寧集團之間的鞋服業務可予以劃分，不會產生任何直接競爭。下表載列本集團與李寧集團鞋服業務的不同之處：

	本集團	李寧集團
經營策略及分部	– 多品牌運動及生活方式鞋服(不包括李寧品牌)	– 單一品牌、多品類運動用途鞋服
		– 運動用途設備和配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李寧集團
產品類別及目標市場	休閒及正式場合的鞋服，包括「Clarks」的休閒及禮服鞋類、「堡獅龍」的休閒服裝、「LNG」及「bossini.X」的街頭服裝以及「Amedeo Testoni」的高檔皮具	籃球、跑步、訓練及羽毛球等作運動用途的運動服裝、鞋類及裝備
價值鏈階段 (有關本集團提供的鞋類OEM服務)	向零售商提供鞋類OEM服務	向最終客戶作出零售銷售
策略地理覆蓋	全世界	中國內地
獨立管理團隊及彼等的專長 (本公司及李寧公司的共同董事會成員李寧先生及李麒麟先生除外)	<p>李春陽先生管理本集團已逾十年。彼為「中國運動員教育基金會」創始人之一，並為世界體操錦標賽冠軍，於運動領域擁有廣泛的人脈。</p> <p>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Victor Herrero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初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Herrero先生曾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uess Inc. (紐約證交所代號:GES)之行政總裁兼董事，於消費品行業的企業管理及業務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p>	李寧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高阪武史先生曾就職於迅銷有限公司，曾於多個部門及亞洲地區工作，於供應鏈、產品及營銷以及零售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及李寧集團業務可以業務策略及分部、產品類型及目標市場、價值鏈階段及地域覆蓋範圍區分。此外，本公司與李寧公司具有有獨立運作的獨立董事會。

不同的業務策略及分部

本集團及李寧集團有不同的業務戰略及經營不同分部。除李寧品牌外，李寧集團亦生產、開發、營銷、分銷及銷售由李寧集團自有或通過其與第三方合資企業或聯營企業授權的其他品牌的各種運動產品，包括「紅雙喜」、「AIGLE」、「Danskin」及「凱勝」，其中大部分已由李寧集團維護10年以上。據董事所知，雖然李寧集團因與業務夥伴的長期關係及合作而繼續維持該等其他品牌，但李寧集團主要採取單一品牌策略，旨在提升其核心品牌(李寧品牌)的產品及品牌競爭力，讓李寧品牌成為中國消費者喜愛的運動品牌，與本集團針對全球不同目標群組消費者的多品牌策略不同。我們提供不同品牌的服裝及鞋履，包括「堡獅龍」、「bossini.X」、「LNG」、「Clarks」及「Amedeo Testoni」，擁有針對不同客戶群的不同風格及產品組合。

不同的產品類別、目標市場及價值鏈階段

李寧集團產品與本集團產品屬於不同類型、目標市場或風格。例如，李寧集團主要從事運動器材研究、製造及銷售業務，例如「紅雙喜」品牌的乒乓球器材及「凱勝」品牌羽毛球器材，而本集團並無經營運動器材銷售。

在鞋服方面，李寧集團主要向最終客戶提供運動鞋服作運動用途，例如籃球、跑步、訓練及羽毛球，而我們則針對不同品牌下各種場合的不同客戶群提供不同類型的鞋服。我們的自有品牌包括(i)「堡獅龍」，休閒服裝品牌，提供適合所有年齡層客戶的服裝；(ii)「Amedeo Testoni」，奢侈皮具品牌，提供高級皮鞋；(iii)「Clarks」，國際鞋類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所有年齡層提供運動休閒鞋、現代休閒鞋及禮服鞋類；(iv)「LNG」，具有ACGN元素的街頭服飾品牌；以及(v)「bossini.X」具有運動元素的街頭服飾品牌，為年輕人及千禧一代提供街頭及休閒鞋類產品。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後，「Clarks」佔二零二二財年我們多品牌鞋服業務收入的84.2%。因此，本集團與李寧集團之間鞋服業務的產品類型及目標市場存在根本性不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我們提供鞋類OEM服務而言，儘管我們為鞋類零售商（包括李寧集團）製造運動鞋及硫化鞋，但我們並無從事運動鞋類零售業務。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李寧集團主要專注於鞋類零售，並無向第三方鞋類零售商提供鞋類OEM服務。鑑於李寧集團的鞋類業務及本集團的鞋類OEM服務來自鞋類業務價值鏈的不同階段，故兩項業務之間並無直接業務競爭。

不同的地域覆蓋範圍

根據李寧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李寧集團總收入的98.7%來自中國市場。雖然李寧集團專注於中國市場，但本集團已於國際上建立影響力。其中，「Clarks」聚焦於英國及美國市場，「堡獅龍」主打香港及新加坡市場，而「Amedeo Testoni」主打歐洲、港台、日韓市場。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總收益中多品牌鞋服業務分別有36.5%及41.0%源自中國，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財年有關百分比大幅減少至12.5%。

不同的管理團隊

除李寧先生及李麒麟先生外，本公司及李寧公司分別有不同的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管理專長，而兩家公司的董事會均獨立運作。有關我們管理層獨立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分節。

鑑於上文所述，李寧集團與本集團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本集團與李寧集團一直保持戰略合作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李寧集團之間更密切的關係將使兩家公司於探索雙方所確定的戰略舉措或發展機會方面更加接近，包括體育營銷及贊助機會，並促進雙方自身資源的統一利用，包括本集團所管理的人才或賽事以及本集團的體育社區發展項目。本集團預計，與李寧集團的戰略合作不僅不時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於產生收入方面帶來正面影響，長遠而言，亦將受益於分享其來自體育相關消費產品更大需求的成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是由於：

- (a) 各董事均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以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而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董事應向董事會充分披露該等事項，並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針對沖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 (c) 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獨立的發言權，以平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護我們獨立股東的利益；
- (d)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年報、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儘管李寧先生作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分別於Lead Ahead、Dragon City及Victory Mind擔任董事職務，但我們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該等公司僅為持有本集團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李寧先生參與及／或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影響其對本集團履行職責；及
- (f)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透過多數決定集體行事，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任何一名董事均不應擁有任何決策權。

運營獨立

我們建立自己的組織結構，由各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領域及職責。我們亦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機制，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我們有足夠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及行政資源，我們不與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共享該等資源。我們持有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已經且能夠由第三方獲得股權及債務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聯交易。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主板上市規則；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經驗，且彼等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並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
- (d) 我們的董事將按照細則運作，要求有關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細則允許；
- (e) 如我們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任命此類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g) 如本公司聘用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須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遵守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股本

股本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文件日期維持不變，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盈利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20,000,000,000	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港元
<u>6,000,000,000</u>	每股0.01港元的優先股	<u>60,000,000.00港元</u>
<u><u>26,000,000,000</u></u>	股份總數	<u><u>1,060,000,000.00港元</u></u>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編纂]	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u>[編纂]</u>	每股0.01港元的優先股	<u>[編纂]</u>
<u><u>[編纂]</u></u>	股份總數	<u><u>[編纂]</u></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一直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確認，自GEM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並預期於[編纂]後將可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

股本

地位

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股份將於[編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享有同等資格及同地位。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此起為期十年有效。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並將完全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實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董事及若干僱員的229,330,333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涉及216,034,333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670港元及13,296,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30港元，以認購合共229,330,333股股份（佔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31%）。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

盈利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就收購李寧公司若干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及上述各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契據，本公司向賣方（作為初始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盈利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兌換為2,400,000,000股股份，惟受若干承諾限制，如李寧公司的若干業績目標未能達成，部分盈利可換股債券可能會退還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解除承諾的條件已達成，而本公司已解除賣方所持有的所有盈利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利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55,100,000港元，可按每股0.32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轉換為1,7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00%）。有關盈利可換股債券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公告。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

該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給予董事的該等權力，以較早者為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4. 回購我們自己的證券」一段。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i)以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分割成數量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幾個類別；(iv)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v)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細分為較小數額的股份；及(vi)更改其股本的計價貨幣。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通過特別決議減少其股本或不可分配儲備。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方可更改或廢除該類別。只有於獲得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更改或廢除。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股 本

股權分佈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第三方的搜索代理對本公司進行股權搜索，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股權報告**」）。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包括審閱股權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後所深知，本公司至少有300名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持股數量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附註2)	[編纂]	[編纂]
前25名股東 (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		
—前1至3名股東 (附註3)	[編纂]	[編纂]
—前4名股東 (附註4)	[編纂]	[編纂]
—前5名股東 (附註5)	[編纂]	[編纂]
—前6至10名股東 (附註4及6)	[編纂]	[編纂]
—前11至15名股東 (附註4)	[編纂]	[編纂]
—前16至20名股東 (附註4及7)	[編纂]	[編纂]
—前21至25名股東 (附註4及8)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 本

附註：

1. 於計算股東人數時，(i)同名股東；(ii)共享同一地址的股東或(iii)透過不同經紀公司的多個經紀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實益股東，各自的股權將於我們的股權分佈分析中匯總。
2. 除本文件披露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無通過任何人士、實體、託管人、代名人及經紀公司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另一方面，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代表任何人、實體、託管人、代名人及經紀公司持有任何股份。
3. Lead Ahead、Dragon City及Victory Mind（為控股股東）為前3名股東。
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本分節的附註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5. 我們的前5名股東為一名附屬公司董事。
6. 我們的前6至10名股東包括我們一名附屬公司董事。
7. 我們的前16至20名股東包括李進先生（李寧先生之胞兄，李寧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8. 我們的前21至25名股東包括我們一名附屬公司董事。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閣下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附錄二A及附錄二B所載LionRock及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下文關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營運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目前環境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於「風險因素」內討論。

概覽

我們為多品牌運營商，主要從事(i)運動休閒鞋服的設計及研發、品牌推廣及銷售，以及(ii)提供運動體驗。我們通過(a)管理及運營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體育目的地發展」）及(b)管理及運營電競俱樂部、協調體育賽事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以提供運動體驗。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819.0百萬港元、1,381.6百萬港元及6,900.4百萬港元，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0.3%。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純利分別為1,199.6百萬港元、4,474.3百萬港元及873.0百萬港元。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的819.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6,900.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0.3%。該增長主要來自(i)本集團的多品牌鞋服業務：(a)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b)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收購Amedeo Testoni；及(c)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Clark集團；以及(ii)鞋類OEM業務及「LNG」品牌的增長。由於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奧會及中國電競隊於第11屆英雄聯盟全球總決賽中獲勝引起的冬季運動及電競熱潮，以及經濟從COVID-19中復甦，滑冰場及電競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令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有所增加。於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收益顯著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Clark集團。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按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調整。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經已及將會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以下所載的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主要地區經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自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產生總收益的95.0%及94.8%。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經歷重大變化。踏入「十四五」規劃元年，中央政府致力推動「國民經濟循環」的新經濟發展格局及消費模式，國民消費需求持續釋放，加上疫苗可供接種，諸多有利條件旨在緩和疫情反覆的衝擊，促進經濟穩定向上。二零二一年全年，中國經濟展現韌力，國內生產總值按年上升8.1%，其中消費支出對二零二一年經濟增長的貢獻更達65.4%，成為核心動力。瞄準龐大的消費市場，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多品牌鞋服消費品業務版圖。繼收購香港及中國內地馳名休閒服裝品牌堡獅龍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推出街潮定位的bossini.X，在中國內地市場積極擴張其店舖網絡。

於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源自中國的收益佔我們二零二二財年總收益的24.2%，原因為Clark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來自英國、愛爾蘭共和國及美國。於二零二二財年，我們收益的68.7%來自英國、愛爾蘭共和國及美國。Clarks的客戶為英國、愛爾蘭共和國及美國的個人顧客及批發客戶。因此，該等地區的經濟變化將會影響當地家庭的可支配收入，繼而影響該等消費者的消費情緒以至Clarks的財務表現。市場普遍認為客戶的消費力與其國家／地區的整體GDP增長為正相關關係。倘於將來該等地方的經濟隨時間推移而波動，我們概不保證營運業績保持穩定。此外，鑑於預期不久將來通脹率高企，可能會對Clarks的採購及營運成本構成壓力。融資成本亦可能會受全球加息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容易受到上述因素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收益結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益來自兩個分部，即(i)多品牌鞋服業務；及(ii)運動體驗業務。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0.4%、41.4%及45.8%。我們的溢利率受收益結構影響，原因為不同類型的銷售產生具有不同趨勢的不同毛利率。

自開展多品牌鞋服業務以來，其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率分別達52.8%、49.1%及47.5%，而運動體驗業務的毛利率則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達26.0%、29.2%及24.3%。多品牌鞋服的毛利率主要受我們店舖所在地區的當地經濟、需求變化等影響，而運動體驗的毛利率波動則主要受我們的服務需求、經營該等服務的成本等影響。此外，鞋廠比起其他多品牌鞋服的業務有著較低的的毛利率，因此自鞋廠於二零二一財年開始業務後影響了多品牌鞋服的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二財年，隨著鞋廠的貢獻增加，多品牌鞋服的業務的毛利率進一步受壓。

因此，我們的毛利率除了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結構影響，亦受各業務分部的收益結構所影響。未來，我們會繼續不時評估及調整服務及產品組合，以維持或增加盈利能力。

銷售網絡及市場推廣渠道

多品牌鞋服業務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產生439.0百萬港元、851.2百萬港元及6,399.5百萬港元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60%來自多品牌鞋服業務(不包括租賃堡獅龍集團旗下自有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的收益自直營店產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直營店總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5間及151間，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776間，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收購「Amedeo Testoni」以及bossini.X業務擴張，貢獻直營店淨增加625間。儘管作為定期業務檢討的一部分，我們關閉幾家表現未如理想的「堡獅龍」商店，但有關影響已由我們就品牌重塑開設新的「bossini.X」商店以及隨「LNG」品牌增長及擴充而開設新的「LNG」商店所抵銷。此外，我們的收入受到往績記錄期間實施封城及社交措施以避免COVID-19傳播所影響。我們相信，對達成我們擴充多品牌鞋服業務分部的計劃而言，龐大銷售網絡及多個市場推廣渠道以及管理良好的業務營運必不可少。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擴充銷售網絡

我們擬擴大我們多個鞋服品牌的銷售網絡，使我們的產品更容易為我們的目標消費者所接受，同時覆蓋更廣泛的消費者群。我們將繼續積極物色有吸引力的開店機會，以滿足現有及新市場尚未開發的消費者需求，並擴大我們於中國實體店的地理覆蓋範圍。除開設新店外，我們尋求優化直營店網絡結構，透過升級現有門店及關閉次優門店。我們的門店升級將專注於擴大我們現有的門店，該等門店位於人流量大且銷售潛力高的場所。我們將繼續進行於全國範圍內推出電子化計劃的工作，同時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覆蓋更大的海外線上鞋服購物市場。

擴充市場推廣渠道

我們打算通過社交媒體及營銷增加鞋服品牌的品牌知名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我們成立一個內部電子商務團隊以管理及監督我們的線上銷售和營銷職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團隊由200名成員組成。我們於社交媒體平台（如小紅書）及短視頻平台（如抖音）上與多個社交媒體KOL及主播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口碑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有意繼續透過此類營銷途徑擴大我們的消費者基礎，同時保持我們當前的消費者基礎作為我們品牌的基礎。未來的營銷努力可能包括其他形式的廣告，包括電子化廣告及傳統廣告。

運動體驗業務中的服務需求

運動體驗分部業務包括體育目的地（包括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體育賽事活動和電競俱樂部之營運、服務供應及投資。

對於運動體驗，本集團的策略是利用運動體驗業務的現有資源為基礎，建立一個綜合體育平台。因此，本集團將透過對熱門體育活動和賽事的商業管理及電競俱樂部營運，繼續捕捉及創造本集團管理的體育資源最大的商業價值，以及鼓勵社會參與體育活動。因此，運動體驗分部的表現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公眾健康意識、政府對健身意識的宣傳以及於特定財政年度舉辦的大型運動項目。例如，於二零二一年，中國運動員在奧運中表現出色，而二零二二年初舉辦的北京冬奧會亦進一步推高國民運動的熱情。與此同時，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印發《全民健身計劃（2021-2025年）》，提倡全民健身。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旗下體育園及滑冰場重開，人流逐步回復，運動體驗分部業績大幅改善。有關需求亦可能受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COVID-19再現期間體育園及滑冰場暫時關閉等因素所不利影響，令運動體驗業務分部的業績亦受到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主要聯營公司的表現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聯營公司擁有的權益分別為3,031.1百萬港元、4,124.0百萬港元及4,151.5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於有關日期的44.3%、45.3%及23.8%資產總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減虧損分別為267.2百萬港元、492.6百萬港元及543.3百萬港元，歸因於我們的主要聯營公司李寧公司、紅雙喜及中信置業。由於分佔聯營公司的純利分別佔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收益總額的32.6%、35.7%及7.9%，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容易受主要聯營公司的表現影響。此外，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出售李寧公司部分權益分別產生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淨額1,023.0百萬港元、3,338.8百萬港元及零。由於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有關收益於不同期間有所不同，無法將各財政年度進行比較。

已售存貨成本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分別佔銷售成本的44.1%、55.5%及90.2%。隨著實體及網上商店數目增加，已售存貨成本亦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我們的產品價格因多個因素而於不同期間有所不同，例如類別、質素、客戶偏好及市況等。我們按成本加成基礎釐定售價，當中計及（其中包括）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及任何外幣波幅。倘於任何情況下，我們未能將價格增加轉移至客戶，則可能會產生毛損。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所用的存貨成本假設性波幅對往績記錄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存貨成本波幅假設為5%、10%及15%。

假設性波幅	存貨成本變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二零財年	-/+10,767	-/+21,534	-/+32,301
二零二一財年	-/+22,462	-/+44,924	-/+67,386
二零二二財年	-/+168,677	-/+337,354	-/+506,03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季節性

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通常會於假期及網上購物節前後錄得更高的銷售額。倘我們未能抓住該等假期及網上購物節帶來的銷售機會，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整體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於同樣原因，我們需要增加庫存以滿足我們於假期期間增加的銷售需求，使我們面臨更高庫存水平的風險。此外，我們的秋冬產品的成本通常高於我們的春夏產品，是由於生產我們的秋冬產品的材料成本相對較高。我們的業務亦容易受到天氣條件的極端或意外變化的影響。例如，冬季的長時間異常溫暖氣溫會使我們的部分庫存過時，尤其是季節性產品。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Clark集團以來，我們的季節性波動受到影響，原因為Clark集團在二零二二財年貢獻我們多品牌鞋服業務的大部分收入。隨著七月於英國推出返校計劃，Clark集團通常會於曆年下半年錄得更高銷售額。倘Clark集團未能抓住該計劃帶來的銷售，則其整體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於同樣原因，Clark集團可能需要於曆年下半年增加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於推出返校計劃時增加的銷售需求，使我們面臨存貨過多的風險。

由於該等波動，個別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之間或不同年度不同時期之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不一定有意義，亦可能不代表業績。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爆發已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及經營上的不利影響。我們來自運動體驗業務的收入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主要由於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停業、若干場所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暫時關閉以及體育賽事活動延期及取消所致。此外，由於為避免COVID-19傳播而實施封鎖及社交措施，我們來自零售店舖的收入亦暫時惡化。然而，憑藉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充策略，我們來自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收入並無受到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COVID-19爆發的影響及我們的應對措施」。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CLARK收購事項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即收購Clark集團的控股公司LionRoc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0%），其後Clark集團的財務業績位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Clark集團聚焦於英國、愛爾蘭及美國等市場，主要從事「Clarks」品牌鞋類及其他配飾批發及零售業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致我們的收入及毛利顯著增加。我們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LionRock及Clark集團由二零二二年七月至年末的業績。鑑於併入LionRock及Clark集團的重大資產、負債及營運，我們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業績與過往各年度及日期出現重大差異。有關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Clark—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一節。有關Clark集團於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前的財務資料，請參閱「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我們完成第二次Clark收購事項並收購了LionRock餘下49%已發行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主要收購事項—Clark—第二次Clark收購事項」一節。

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重要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出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均須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化的資訊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定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有關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業績對環境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載列如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以下為對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會計政策說明：

(a) 多品牌鞋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產品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相等於合約銷售價減銷售退貨的估計銷售撥備。

(b) 運動體驗

(1) 體育目的地發展(包括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

- 入場費、學費及服務費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確認。
- 收自銷售消耗品的收益於消耗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2) 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

- 收自參與聯賽的收益(包括固定服務費及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於聯賽期間確認。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 來自贊助費的收益於合約期間確認。
- 來自其他電競俱樂部就電競運動員轉會支付轉會費的收益於轉會完成時確認。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倘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之一獲得控制權，則本集團屬於委託人：

- 於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
- 有能力指示另一方代表實體向客戶提供服務；或
- 提供大量綜合服務及獲得指定貨品或服務投入之控制權，並指示有關貨品或服務用於創造綜合產出(即指定貨品或服務)。

倘控制權並不明確，本集團將分析下列三個指標：(1)誰是主要負責人；(2)誰是擁有存貨風險之一方；及(3)誰是擁有定價限制之一方，以協助分析控制權。控制權有時候並不明確，需要於分析本集團作為委託人抑或代理人時作出判斷。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銷售禮券

銷售禮券的收益初始確認為對客戶的負債。其於兌換禮券時撥作收益。根據歷史數據於禮券銷售前識別破損因素。未過期的禮品卡價值被視為不重大。

銷售可退貨／更換的產品

對於銷售可就非類同產品而退貨／更換的產品，本集團確認以下全部：

- (a) 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所轉讓產品的收益(因此，預期將交回的產品不會確認收益)；
- (b) 退款負債；及
- (c) 其有權自客戶收回產品的資產(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推行忠誠度計劃，客戶根據購買產品的金額賺取積分，一旦達到指定數量的積分，即可兌換禮券。發出的積分代表提供重大權利的單獨履約責任。分配給積分的總交易價格部分根據兌換時客戶的積分價值釐定，並根據預期兌換率或破損率進行調整。與所賺取積分相關的代價予以遞延並確認為合約負債。收益在客戶兌換所得優惠券時確認。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計入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之一部分。

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專利費

專利費乃根據有關協議實質內容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本集團將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與擬補償的成本配比所需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傢具及裝置以及汽車。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永久土地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此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土地	不予折舊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6.7%至33%或按租期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5%至33.3%
傢具及裝置	9%至33.3%
汽車	9%至33.3%

倘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釐定，並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倘適用)借貸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相當於參考估值報告(倘適用)於各報告日期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價計算，並於必要情況下就特定資產在性質、位置或狀況方面的任何差別作出調整。

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中入賬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之估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公平值所佔權益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利。商譽被分配至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之最低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之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附帶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b)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該等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會於其可使用年期攤銷，並在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對可使用年期作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仍有證據支持。倘無相關證據支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下列期限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商標及許可使用權及會籍	2至20年
營運權	15至20年
聯賽資格	9年
主客場合作協議	1.6年
轉會權	1至3年
軟件	3至5年

商標及會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會籍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釐定有關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時，本集團一般會考慮(i)有關資產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年期；及(ii)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所披露類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本集團估計使用年期為5至20年。

許可使用權

本集團購買許可使用權，並根據合約內列明對許可使用權的控制權年期估計使用年期為2年。

營運權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營運權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釐定有關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時，本集團根據合約內列明對營運權的控制權年期估計使用年期為15至20年。

聯賽資格

聯賽資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根據合約內列明對資產的控制權年期估計為9年。

主客場合作協議

主客場合作協議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估計為20個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的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
- 能夠論證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軟件，及
- 軟件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可直接歸屬並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的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有關費用的適當部分。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計入無形資產，並從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租賃

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我們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一系列不同條款及條件。除承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物。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我們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擴大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我們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我們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的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我們已選擇不對本集團持有的使用權樓宇進行重估。

與設備及汽車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幣合約等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在公平值為負數時則以負債列賬。

除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外，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對沖會計

現金流量對沖

於現金流量對沖中，本集團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為外匯風險的對沖工具。

於建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將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間之關係存檔，並訂明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和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因對沖風險引致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即在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有關對沖的有效性的規定之時：

-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有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該經濟關係導致的價值變化；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之被對沖項目的數量和本集團實際用於對沖該被對沖項目數量之對沖工具的數量引起的對沖比率一致。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與對沖比率有關之對沖的有效性要求，但該指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本集團調整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即重新調整對沖），以使其再次符合有關合資格標準。

本集團就其涉及遠期外匯合約的所有對沖關係指定遠期合約（即包含遠期要素）的全部公平值變動為對沖工具。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指定及符合現金流量對沖之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其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下累計，限於自對沖開始起計對沖項目的公平值累計變動。與其無效部分相關之盈虧，即時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重新分類為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之損益。然而，倘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收益及虧損會自權益轉撥，並計入初步計量之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成本內。該轉撥不會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預測交易日後將不太可能發生，則該金額被視為無效且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概無進一步支付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獲得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負債或資產為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減計劃資產公平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測單位信用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乃通過使用高質量公司債券利率對預計未來現金流出進行貼現釐定，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其期限與相關責任期限相近。於並無有關債券深度市場的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淨利息成本以應用貼現率於界定福利責任淨餘額及計劃資產公平值的方式計算。該成本包括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淨額。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計入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利。因計劃修訂或縮減而導致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將立即於損益確認為過往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運作多項離職後計劃，包括界定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 我們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 本集團於英國及美國運作多項退休金計劃，包括界定福利及定額供款部分。
- 本集團於香港為其全部員工運作兩項退休金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界定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5%之比率供款，供款額最高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僱主之供款於應繳付時在損益內扣除。我們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僱員所有。在職業退休計劃下，僱主按僱員底薪5%之比率供款，並根據職業退休計劃的規定，供款於應繳付時在損益內扣除。而僱員則可選擇按其薪金0%或5%之比率供款。當僱員在取得我們僱主之全數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可用沒收供款之數額減低其往後應付之供款。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 我們在新加坡之附屬公司參與公積金計劃，此乃一項由新加坡公積金局設立之供款計劃。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每年及於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兩種計算均須使用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在估計資產的使用價值時，須作出多項假設，包括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如未來銷售預測、預計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及貼現率。倘未來情況不符合該等假設，則可收回金額將須予以修訂，而此舉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我們已評估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或使用企業價值比銷售額模型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乃摘自經批准業務計劃，該計劃載有涵蓋五至十年期的預測並已載入必要更新資料。有關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採用之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會計政策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對資產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估計。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之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以主要假設（如估計未來店舖表現、經濟環境及銷售增長率）對來自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就已認為不再適合出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該撥備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根據內部預算及若干市場因素考慮過往銷售模式及預期往後的銷售而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之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估計已變更期間內影響該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回。此外，所有存貨均定期進行實物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對所識別的任何陳舊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及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充足撥備。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我們採用收購法將業務綜合入賬，本集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須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須運用重大判斷，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資產可使用年期、所用貼現率及物業單價。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我們須於英國、美國、香港、中國內地及其經營所在的其他地方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眾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均不確定。我們根據估計額外稅項會否到期確認預期稅務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務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差異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支出的確認。

界定福利退休金責任估值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成本使用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對貼現率、通脹率及死亡率。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由於估值的複雜性、相關假設及該等計劃的長期性質，此類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管理層會考慮以相關貨幣計價的公司債券的利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內有應收Lionrock Capital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期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6及附註44）。我們將應收貸款及利息及期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負債，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內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使用不同估值技術（包括若干輸入數據）釐定。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為估值技術，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

而就期權而言，管理層使用收入法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為估值技術，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無風險年利率、預期波幅、購股權年期及達成所有行使條件的概率。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會進行定期核討，並於份必要時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有所變動，則可能會導致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有所變動。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內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的估值而言，我們的董事根據收到的專業意見，採納以下程序（如適用）：(i)審閱協議／文件的相關條款；(ii)委聘獨立估值師（如適用），提供必要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令估值師能夠進行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iii)審慎考慮所有資料，尤其是須由管理層進行評估及估計的該等非市場相關資料輸入數據、到期時間、缺乏適銷性折讓及貼現率；及(iv)審閱估值報告（如適用）。根據上述程序，我們的董事認為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平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以及第三層計量的對賬披露於附錄一本集團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發出的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4。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附錄一第[I-1]至[I-3]頁。

就董事及外聘估值師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進行的估值分析而言，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ii)審閱本集團及外聘估值師提供有關第三級財務資產的相關文件；(iii)審閱第三級財務資產的相關估值報告(如有)及外聘估值師的委聘函件，以了解其工作範圍；(iv)與外聘估值師討論第三級財務資產項下期權的估值，並取得外聘估值師對盡職審查問卷的書面回覆，以了解主要基準及假設以及估值方法；(v)與本公司討論並取得本公司對盡職審查問卷的書面回覆，以了解其就審閱第三級財務資產公平值估計進行的工作；及(vi)與本集團申報會計師討論其就估值方法進行的工作以及相關第三級財務資產估值所用的假設及輸入數據。所考慮董事及本集團申報會計師進行的工作以及上述相關盡職審查後，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會令獨家保薦人對董事及外聘估值師對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內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進行估值的估值分析存疑的事宜。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819,036	100.0	1,381,637	100.0	6,900,390	100.0
銷售成本	(488,248)	(59.6)	(809,255)	(58.6)	(3,739,801)	(54.2)
毛利	330,788	40.4	572,382	41.4	3,160,589	45.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359,084	165.9	4,548,086	329.2	1,023,644	1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4,412)	(27.4)	(572,425)	(41.4)	(2,713,306)	(39.3)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453,077)	(55.3)	(502,742)	(36.4)	(1,080,679)	(15.7)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74)	(0.0)	9,166	0.7	(4,617)	(0.1)
財務成本	(65,140)	(8.0)	(37,049)	(2.7)	(57,802)	(0.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266,393	32.5	492,571	35.6	543,322	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3,362	148.1	4,509,989	326.4	871,151	1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767)	(1.6)	(35,735)	(2.6)	1,860	0.0
年內溢利	<u>1,199,595</u>	<u>146.5</u>	<u>4,474,254</u>	<u>323.8</u>	<u>873,011</u>	<u>12.6</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92,392	145.6	4,562,639	330.2	850,416	12.3
非控股權益	7,203	0.9	(88,385)	(6.4)	22,595	0.3
	<u>1,199,595</u>	<u>146.5</u>	<u>4,474,254</u>	<u>323.8</u>	<u>873,011</u>	<u>12.6</u>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選定損益表項目描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兩個分部產生收益，即(i)多品牌鞋服業務；及(ii)運動體驗業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收益按分部劃分的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多品牌鞋服(附註1)	438,994	53.6	851,222	61.6	6,399,546	92.7
運動體驗	380,042	46.4	530,415	38.4	500,844	7.3
總計	<u>819,036</u>	<u>100.0</u>	<u>1,381,637</u>	<u>100.0</u>	<u>6,900,390</u>	<u>100.0</u>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鞋服品牌主要包括「堡獅龍」、「bossini.X」、「LNG」、「Amedeo Testoni」及「Clarks」。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堡獅龍」（包括「bossini.X」）應佔收入分別為421.0百萬港元、702.5百萬港元及593.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4%、50.8%及8.6%。

多品牌鞋服業務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底展開多品牌鞋服業務，以把握中國運動生活相關消費品市場的機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我們收購堡獅龍全部已發行股本66.5%。堡獅龍集團從事休閒服飾零售及分銷，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知名服裝品牌。其後，堡獅龍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起已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益來源。除收購堡獅龍集團外，本集團亦正式推出「LNG」品牌的新系列服裝及鞋類。

我們已於二零二一財年擴充多品牌鞋服業務，當中主要包括投資及經營多品牌及多類別的鞋服，旨在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滲透率。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LNG」品牌的實體零售店。於二零二一財年，堡獅龍推出全新品牌bossini.X，於中國開設超過40間零售店，而「LNG」品牌亦於同一期間於中國開設19間店舖。堡獅龍及LNG品牌均自二零二零年起繼續增長及擴充，並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收益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多品牌鞋服消費品業務分別產生439.0百萬港元及851.2百萬港元的收益。

隨著我們現有品牌的進一步增長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分別收購Clark集團及「Amedeo Testoni」（其收益自收購起與我們的損益綜合入賬），我們來自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收入顯著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6,399.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財年，Clark集團自其與本集團合併後的收入貢獻為5,386.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運動體驗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運動體驗分部主要包括(i)體育目的地發展；及(ii)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運動體驗分部的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體育目的地發展(附註1)	169,153	44.5	269,365	50.8	244,076	48.7
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 (附註2)	210,889	55.5	261,050	49.2	256,768	51.3
	<u>380,042</u>	<u>100.0</u>	<u>530,415</u>	<u>100.0</u>	<u>500,844</u>	<u>100.0</u>

附註：

1. 體育目的地發展主要包括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的經營。
2. 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繼續開展電競俱樂部的管理與運營、協調體育賽事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等業務。

運動體驗分部業務主要包括體育目的地(包括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體育賽事活動和電競俱樂部之營運、服務供應及投資。

對於運動體驗，本集團的策略是利用運動體驗業務的現有資源為基礎，建立一個綜合體育平台。本集團將透過對熱門體育活動和賽事的商業管理及電競俱樂部營運，繼續捕捉及創造本集團管理的體育資源最大的商業價值，以及鼓勵社會參與體育活動。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運動體驗分部分別產生、380.0百萬港元、530.4百萬港元及500.8百萬港元的收益。

受北京冬奧會和中國電競隊於第11屆英雄聯盟全球總決賽中獲勝的影響，大眾對冬季運動和電競的興趣持續升溫，加上運動體驗分部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二零二一財年的運動體驗分部的收入和業績較二零二零財年均有改善，尤其是滑冰場業務和電競業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我們的運動體驗分部收入於二零二二財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於中國爆發疫情期間，我們的若干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暫時關閉以響應國家防疫措施。因此，年內此分部收入相比去年減少5.6%。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為(i)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及(ii)所提供服務成本。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已售存貨成本	215,337	44.1	449,236	55.5	3,373,530	90.2
所提供服務成本	272,911	55.9	360,019	44.5	366,271	9.8
總計	<u>488,248</u>	<u>100.0</u>	<u>809,255</u>	<u>100.0</u>	<u>3,739,80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售存貨成本主要為多品牌鞋服成本。所提供服務成本主要為運動體驗分部的勞工及相關成本以及向體育賽事主辦方支付或應付的費用。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銷售成本分別為488.2百萬港元、809.3百萬港元及3,739.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已售存貨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i)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底收購堡獅龍集團及將堡獅龍集團綜合入賬起出現多品牌鞋服業務以及LNG品牌擴充；及(ii)運動體驗分部從疫情中恢復令所提供服務成本增加。二零二零財年的銷售成本相對較低的主要因為所提供服務成本因COVID-19疫情導致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關閉以及體育賽事活動遭推遲及取消而減少。

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期間相比，我們的存貨成本於二零二二財年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增加，主要是由於(i)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收購Clark集團後於二零二二財年貢獻2,714.3百萬港元；及(ii)與我們於二零二一財年設立的鞋廠相關的存貨成本增加156.6百萬港元；而我們提供的服務成本所佔比例由二零二二財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因中國的COVID-19疫情而暫時關閉，導致運動體驗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為收益減銷售成本。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330.8百萬港元、572.4百萬港元及3,160.6百萬港元，而各年度的毛利率則分別為40.4%、41.4%及45.8%。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多品牌鞋服	<u>231,992</u>	52.8	<u>417,757</u>	49.1	<u>3,039,106</u>	47.5
運動體驗 —體育目的地發展以及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	<u>98,796</u>	26.0	<u>154,625</u>	29.2	<u>121,483</u>	24.3
總計	<u>330,788</u>	40.4	<u>572,382</u>	41.4	<u>3,160,589</u>	45.8

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0.4%及41.4%。毛利率於二零二二財年增加至45.8%，主要原因為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Clark集團後，相比運動體驗業務其毛利率相對較高，致令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收入貢獻增加。

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52.8%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的49.1%，主要原因為二零二一財年於中國成立鞋廠令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二財年進一步下降至47.5%，主要原因為(i)鞋廠產生的銷售貢獻增加168.8百萬港元，鞋廠仍處於其早期營運階段，故毛利率相對較其他收益來源低；及(ii)堡獅龍及LNG品牌提供的折扣增加，以提高銷售。於二零二二財年，毛利率減少，部分已被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Clarks的收益貢獻抵銷。

運動體驗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26.0%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29.2%，主要原因為中國疫情好轉，令(i)於二零二零財年關閉數月的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於二零二一財年能夠全年營運；及(ii)於二零二零財年推遲或取消的體育賽事於二零二一財年恢復。於二零二二財年，運動體驗業務的毛利率其後減少至24.3%，主要原因為體育隊伍管理業務毛利率下跌所致，主要因為(i)等待賽事主辦方確認導致延遲確認來自電競錦標賽的收入；及(ii)招募電競運動員令開支增加。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為(i)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ii)減少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視作攤薄收益；(iii)議價收購收益；(iv)政府補貼；(v)匯兌收益／(虧損)；(v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v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vi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下載列所示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二零二零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33,187	34,092	52,895
利息收入	18,250	13,176	24,528
其他	11,950	34,197	20,598
	<u>63,387</u>	<u>81,465</u>	<u>98,021</u>
其他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623	20,110	(46,103)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23,0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400)	74,830	10,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680)	(4,780)	(8,553)
匯兌收益／(虧損)	27,855	(1,358)	(31,6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867	-
議價收購收益	245,300	-	956,346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	16,745
提前終止及修訂租賃之收益淨額	-	5,915	4,15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	1,022,999	3,338,753	-
減少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視作攤薄收益	-	977,982	7,016
其他	-	2,302	(5,956)
	<u>1,295,697</u>	<u>4,466,621</u>	<u>925,623</u>
總計	<u><u>1,359,084</u></u>	<u><u>4,548,086</u></u>	<u><u>1,023,644</u></u>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政府補貼 — 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貼主要為政府對體育園營運及電競的補貼。概無有關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大部分政府補貼均為經常性性質，以支援體育園營運及電競業務。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李寧公司的若干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收益淨額分別為1,023.0百萬港元、3,338.8百萬港元及零。

減少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視作攤薄收益—二零二一財年減少李寧公司的0.5%持股產生的視作攤薄收益為978.0百萬港元。

議價收購收益—於二零二零財年，收購堡獅龍集團產生議價收購收益245.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財年，我們收購堡獅龍集團，所識別資產淨值為438.8百萬港元，代價為4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財年，扣除非控股權益146.8百萬港元後，議價收購收益為245.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財年，我們收購「Amedeo Testoni」及Clark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暫定議價收購收益為956.3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所載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負債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負債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一般來自應收Lionrock Capital的貸款及利息。公平值損益一般乃由於貸款計值的英鎊兌港元匯率波動所致。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一段。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為有關多品牌鞋服業務的員工成本。以下載列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67,004	29.8	150,719	26.4	989,135	36.5
營銷開支(包括分銷商佣金)	31,250	13.9	105,414	18.4	302,459	11.1
折舊及攤銷	47,972	21.4	100,305	17.5	327,523	12.1
資產減值	-	-	87,159	15.2	341,040	12.6
租金開支及大廈管理費	51,305	22.9	80,868	14.1	348,214	12.8
運費及配送費用	7,635	3.4	11,279	2.0	52,930	2.0
其他	19,246	8.6	36,681	6.4	352,005	12.9
總計	<u>224,412</u>	<u>100.0</u>	<u>572,425</u>	<u>100.0</u>	<u>2,713,306</u>	<u>100.0</u>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224.4百萬港元、572.4百萬港元及2,713.3百萬港元，相當於各年度總收益27.4%、41.4%及39.3%。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包括分銷商佣金)因多品牌鞋服業務擴充而增加。於二零二二財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主要來自Clark集團的1,989.5百萬港元。

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增加52.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堡獅龍集團貢獻的全年影響，於二零二一財年為87.6百萬港元；及二零二一財年以開設10間直營店的方式擴充LNG品牌。折舊及攤銷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227.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Clark集團貢獻215.1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收購「Amedeo Testoni」，於二零二二財年貢獻6.2百萬港元；及(iii)擴充bossini.X及LNG品牌。

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資產減值分別為87.2百萬港元及341.0百萬港元。資產減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原因為中國(包括香港)於二零二一財年COVID-19疫情，導致堡獅龍及bossini.X品牌若干零售店表現遜於預期。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資產減值進一步增加至34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以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i)Clark集團213.8百萬港元，原因為英國及美國從COVID-19復甦的速度較慢；及(ii)中國於二零二二財年施加的COVID-19相關封城及社交距離措施令中國市場充滿挑戰，導致堡獅龍、bossini.X、LNG品牌及滑冰場減值。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由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租金開支及大廈管理費增加29.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堡獅龍集團的全年影響，於二零二一財年達至78.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財年，租金開支及大廈管理費進一步增加26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自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產生的有關開支及費用247.4百萬港元；(ii)「Amedeo Testoni」產生的[9.6]百萬港元；以及(iii)擴充bossini.X及LNG品牌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明細：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156,167	34.5	283,713	56.4	597,309	5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320	8.7	67,748	13.5	100,053	9.3
折舊及攤銷	53,872	11.9	64,295	12.8	145,774	13.5
租金開支及大廈管理費	6,965	1.5	21,398	4.3	13,734	1.3
辦公室開支	7,687	1.7	14,352	2.8	23,999	2.2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130,107	28.7	–	–	64,837	6.0
其他(附註1)	58,959	13.0	51,236	10.2	134,973	12.4
總計	<u>453,077</u>	<u>100.0</u>	<u>502,742</u>	<u>100.0</u>	<u>1,080,67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二零二一財年與中國物業開發項目相關的業務項目補償、固定資產減值、維修保養費、差旅費及對河南水災的捐款。

其他由二零二零財年的59.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的5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財年並無固定資產減值，而二零二零財年減值則為28.4百萬港元。該減少部分被與二零二一財年河南水災相關的10.0百萬港元捐款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財年，其他則由二零二一財年的51.2百萬港元增加83.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財年的13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lark集團及「Amedeo Testoni」自本集團收購後於二零二二財年分別貢獻79.5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分別為453.1百萬港元、502.7百萬港元及1,080.7百萬港元，相當於各年度總收益的55.3%、36.4%及15.7%。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為0.3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一財年，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為9.2百萬港元，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有關。

我們就按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以下各項的利息：(i)銀行貸款；及(ii)租賃負債，其已潛在於同年贖回。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界定福利計劃的利息收入淨額13.3百萬港元，乃由Clark集團貢獻。以下載列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明細：

	二零二零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7,942	16,078	20,864
租賃負債利息	17,198	20,971	50,229
界定福利計劃的利息收入淨額	—	—	(13,291)
	<u>65,140</u>	<u>37,049</u>	<u>57,802</u>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財務成本分別為65.1百萬港元、37.0百萬港元及57.8百萬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載之條文，據此，其獲准計入以聯營公司不相連期間末(但有關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之財務報表為基準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溢利減虧損主要來自主要聯營公司李寧公司、紅雙喜及中信置業，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為266.4百萬港元、492.6百萬港元及543.3百萬港元。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提撥準備。就中國業務作出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主要乃根據相關現行法規、詮釋和慣例按本年度或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之法定稅率計算。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按英國及美國各自的稅率就英國及美國的經營業務計提稅項撥備。英國企業稅已按於英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9%提撥準備。美國企業稅已就所分配利潤按21%稅率計提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撥備，美國各州所得稅稅率介乎2.5%至9.9%不等。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所得稅分別為13.8百萬港元及35.7百萬港元；而各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1%及0.8%。實際稅率相對較低的主要因為毋須課稅收入，例如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減少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視作攤薄收益、議價收購收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於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1.9百萬港元，實際稅率不適用於同一年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義務，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審閱過往經營業績

二零二一財年與二零二零財年之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的819.0百萬港元增加562.6百萬港元或68.7%至二零二一財年的1,381.6百萬港元，主要因為以下各項的收益增加：(i)多品牌鞋服業務增加412.2百萬港元；及(ii)運動體驗業務增加150.4百萬港元。

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412.2百萬港元，主要因為(i)二零二一財年堡獅龍集團貢獻收益的全年影響，二零二一財年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收購堡獅龍集團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及(ii)LNG品牌的增長。

運動體驗業務的收益增加150.4百萬港元，主要因為(i)北京冬奧會和中國電競隊於第11屆英雄聯盟全球總決賽中獲勝的影響；及(ii)運動體驗分部從疫情中恢復。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財年的488.2百萬港元增加321.1百萬港元或65.8%至二零二一財年的809.3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i)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底收購堡獅龍集團及將堡獅龍集團綜合入賬起出現多品牌鞋服業務以及LNG品牌擴充；及(ii)運動體驗分部從疫情中恢復令所提供服務成本增加。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的330.8百萬港元增加241.6百萬港元或73.0%至二零二一財年的572.4百萬港元。有關毛利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40.4%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41.4%，主要原因為運動體驗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26.0%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29.2%，主要原因為從中國疫情中恢復，令(i)於二零二零財年關閉數月的運動中心及滑冰場於二零二一財年能夠全年營運；及(ii)於二零二零財年推遲或取消的體育賽事於二零二一財年恢復。有關增加部分由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毛利率減少所抵銷，主要原因為二零二一財年於中國成立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鞋廠。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二零財年的1,359.1百萬港元增加3,189.0百萬港元或234.6%至二零二一財年的4,548.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李寧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2,315.8百萬港元；(ii)二零二一財年減少聯營公司李寧公司的0.5%股權產生之視作攤薄收益978.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財年則為零；(iii)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74.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財年則為公平值虧損1.4百萬港元；及(iv)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52.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財年則為零。有關增加因並無錄得二零二零財年收購堡獅龍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245.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財年的224.4百萬港元增加348.0百萬港元或155.1%至二零二一財年的572.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歸因於以下各項的開支：(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收購的堡獅龍集團的全年影響；(ii)擴充多品牌鞋服業務令員工成本增加；及(iii)主要由於堡獅龍及bossini.X的若干零售店舖表現持續未如理想，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87.2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零財年的453.1百萬港元增加49.6百萬港元及10.9%至二零二一財年的502.7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堡獅龍集團開支的全年影響，二零二一財年的開支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113.6百萬港元；及(ii)購股權開支增加(不包括堡獅龍集團)2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因本年度並無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二零二零財年為130.1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錄得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9.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財年則為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0.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一財年收回銷售建材的應收賬款撥備。由於尚未收回結餘經已結清，因此撥回過往年度作出的撥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零財年的65.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的37.0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i)利率下降；及(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悉數結清銀行貸款。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由二零二零財年的266.4百萬港元增加226.2百萬港元或84.9%至二零二一財年的492.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李寧公司及紅雙喜的貢獻因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及純利率增加而分別增加220.8百萬港元及17.9百萬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二零財年的1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3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仍然相對較低，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為1.1%及0.8%。相對較低的實際稅率主要是由於無須納稅的收入，如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減少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視作攤薄收益、議價收購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的1,192.4百萬港元增加3,370.2百萬港元或282.6%至二零二一財年的4,562.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李寧公司之部分權益的收益增加2,315.8百萬港元及減少一間聯營公司李寧公司0.5%股權產生的視作攤薄收益978.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為零)。

年內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的1,199.6百萬港元增加3,274.7百萬港元或273.0%至二零二一財年的4,474.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李寧公司之部分權益而產生之收益增加2,315.8百萬港元及減少一間聯營公司李寧公司0.5%股權產生的視作攤薄收益978.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為零)。因此，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146.5%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323.8%。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之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二一財年的1,381.6百萬港元增加5,518.8百萬港元或399.4%至二零二二財年的6,90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收益增加5,548.3百萬港元，部分被運動體驗業務減少29.6百萬港元所抵銷。

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收益增加5,548.3百萬港元或651.8%至二零二二財年的6,39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年七月本集團收購Clark集團的貢獻5,386.9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收購「Amedeo Testoni」的貢獻81.4百萬港元；(iii)來自我們鞋廠的收入增加168.8百萬港元，以及(iv)來自bossini.X的收入增加41.2百萬港元，主要因為二零二二財年自營店淨增加76間。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收益增加部分已被堡獅龍收益減少145.7百萬港元所抵銷，因為二零二二財年堡獅龍自營店淨減少所致。

運動體驗業務的收益輕微減少29.6百萬港元或5.6%至二零二二財年的500.8百萬港元。其主要因為二零二二財年為響應中國的COVID-19相關國家防疫措施，我們暫時關閉若干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導致體育園設施及滑冰場的租金收入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財年的809.3百萬港元增加2,930.5百萬港元或362.1%至二零二二財年的3,73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924.3百萬港元的已售存貨成本增加所致，主要因為(i)Clark集團貢獻2,714.3百萬港元；(ii)「Amedeo Testoni」貢獻50.3百萬港元；及(iii)我們鞋廠相關的存貨成本增加156.6百萬港元所致。銷售成本增加被所提供服務的成本部分抵銷，主要是由於運動體驗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一財年的572.4百萬港元增加2,588.2百萬港元或452.2%至二零二二財年的3,160.6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Clark集團貢獻2,67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毛利率達到49.6%；以及「Amedeo Testoni」貢獻3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毛利率達到38.2%。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我們的利潤率由二零二一財年的41.4%增至二零二二財年的45.8，主要因為收購Clark集團後，其毛利率相比我們運動體驗業務的毛利率較高，以致我們來自多品牌鞋服業務貢獻增加。我們多品牌鞋服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年的49.1%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的47.5%，主要由於(i)我們鞋廠的收入貢獻增加，由於鞋廠於營運初期的毛利相比其他收入來源相對較低；以及(ii)堡獅龍及LNG提供的折扣增加，以促進銷量。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毛利率減少，部分被Clark集團相比其他品牌而言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所抵銷。

運動體驗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年的29.2%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的24.3%，主要原因為體育隊伍管理業務毛利率下跌所致，主要因為(i)等待賽事主辦方確認導致延遲確認來自電競錦標賽的收入；及(ii)招募電競運動員令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於二零二二財年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為收益淨額，由二零二一財年的4,548.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的1,023.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並無錄得出售聯營公司李寧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3,338.8百萬港元，有關收益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ii)減少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視作攤薄收益減少97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虧損46.1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二一財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負債的公平值收益為20.1百萬元，歸因於以英鎊計值的應收貸款，已全部於二零二二財年結清，歸因於英鎊兌港元貶值；(iv)二零二二財年市場情緒低迷以致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64.2百萬港元；及(v)並無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52.9百萬港元；及(vi)外匯虧損從二零二一財年的1.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31.7百萬港元，主要因為英鎊、歐元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虧損已部分被主要與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有關的暫定議價收購收益956.3百萬港元抵銷。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一財年的572.4百萬港元增加2,140.9百萬港元或374.0%至二零二二財年的2,713.3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Clark集團後其於年內貢獻開支1,989.5百萬港元；(ii)非凡集團開支增加15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持續擴大多品牌鞋服業務導致員工成本增加72.8百萬港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增加4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中國的COVID-19疫情再現以致堡獅龍、bossini.X、LNG的表現欠佳以及若干滑冰場的表現欠佳，以及(c)因為持續擴充多品牌鞋服業務導致租賃開支增加20.0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一財年的502.7百萬港元增加577.9百萬港元及115.0%至二零二二財年的1,080.7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Clark集團後其於年內貢獻開支454.1百萬港元；以及(ii)非凡集團開支12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員工成本增加59.7百萬港元，原因為管理團隊及行政員工擴充，與業務擴充一致；以及(b)商譽減值增加64.8百萬港元，主要因為二零二二財年中國COVID-19疫情再現以致LNG及電競現金產生單位表現遜於預期，以致電競現金產生單位表現欠佳。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4.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財年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財年收回與建材銷售相關的應收賬款撥備。由於尚未收回結餘經已結清，因此撥回過往年度作出的撥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一財年的37.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57.8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初綜合入賬Clark集團表現而產生租賃負債。有關增加已部分被二零二一年六月結清銀行貸款1,256.0百萬港元以致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以及將Clark集團綜合入賬產生界定福利計劃的利息收入淨額13.3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溢利減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溢利減虧損由二零二一財年的492.6百萬港元增加50.7百萬港元或10.3%至二零二二財年的543.3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李寧公司及紅雙喜於二零二二財年的貢獻分別增加58.0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因為其二零二二財年的收益及淨利潤率增加。

所得稅

我們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所得稅開支35.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所得稅抵免1.9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由二零二一財年的利潤4,562.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的850.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非經常性收益，於二零二一財年為3,338.8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二一財年的4,474.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的87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減少3,524.4百萬港元，主要因為二零二一財年並無錄得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而產生非經常性收益3,338.8百萬港元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我們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溢利減虧損」等項目，我們將確認本年度虧損。自二零二零年起，倘不計及上述項目，則該虧損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多品牌鞋服業務的經營虧損，主要受COVID-19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爆發或復甦的影響；(ii)二零二二財年英國及美國從COVID-19復甦的速度較慢；及(iii)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公司及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累計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溢利減虧損」。不包括Clark集團的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虧損。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179.9百萬港元、2,952.0百萬港元、4,247.1百萬港元及3,262.4百萬港元。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83,863	281,279	4,061,130	4,078,94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2,887	97,996	859,478	1,076,9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551	160,028	681,272	517,9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273,338	587,129	-	-
衍生金融工具	-	-	89,202	62,171
可收回稅項	-	-	2,832	2,906
限制性銀行結餘	3,627	3,183	2,635	2,618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4,284	3,962	4,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441	2,529,663	2,974,803	1,867,495
	2,568,707	3,663,562	8,675,314	7,613,63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06,051	184,730	-	-
流動資產總值	2,874,758	3,848,292	8,675,314	7,613,6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627	518,084	2,796,593	3,052,584
應計費用	122,612	136,069	642,695	284,241
合約負債	107,108	103,962	129,117	127,656
遞延收入	2,100	1,199	453	410
應付所得稅	13,610	13,320	67,642	82,388
租賃負債	135,312	123,689	519,199	527,3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456	-	-	-
銀行借款	-	-	55,934	54,599
衍生財務工具	-	-	28,445	41,008
撥備	-	-	94,293	96,741
其他流動負債	-	-	93,821	84,241
	694,825	896,323	4,428,192	4,351,2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39	-	-	-
流動負債總額	694,864	896,323	4,428,192	4,351,226
流動資產淨值	2,179,894	2,951,969	4,247,122	3,262,413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79.9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52.0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67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李寧公司的部分權益所收到的代價，但被本年度派發的特別股息部分抵銷；(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增加313.8百萬港元，主要為應收LionRock Capital款項。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被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04.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其後增加至4,247.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Clark集團貢獻5,920.2百萬港元。非凡集團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減少587.1百萬港元，原因為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作為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償付；及(ii)非凡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37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營運現金流出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3,262.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就第二次Clark收購事項支付110.0百萬英鎊（相當於1,038.4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審慎查詢及考慮到兩次Clark收購事項的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經營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擴本集團的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除本節「流動資產淨值」分節披露的詳情外，我們的董事不知悉會對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22	120,766	1,382,750
投資物業	203,700	93,800	104,400
使用權資產	277,077	321,502	1,249,135
無形資產	288,584	266,866	594,39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3,031,604	4,124,391	4,151,8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45	301,883	341,776
限制性銀行結餘	–	3,672	16,98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	–	7,959
衍生財務工具	–	–	2,785
界定福利盈餘	–	–	821,348
遞延稅項資產	24,384	26,397	120,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6	2,593	3,149
	<u>3,975,162</u>	<u>5,261,870</u>	<u>8,796,6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3,863	281,279	4,061,13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2,887	97,996	859,4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551	160,028	681,2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273,338	587,129	–
衍生財務工具	–	–	89,202
可收回稅項	–	–	2,832
限制性銀行結餘	3,627	3,183	2,635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4,284	3,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441	2,529,663	2,974,803
	<u>2,568,707</u>	<u>3,663,562</u>	<u>8,675,31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06,051	184,730	–
	<u>2,874,758</u>	<u>3,848,292</u>	<u>8,675,314</u>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627	518,084	2,796,593
應計費用	122,612	136,069	642,695
合約負債	107,108	103,962	129,117
遞延收入	2,100	1,199	453
應付所得稅	13,610	13,320	67,642
租賃負債	135,312	123,689	519,1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456	-	-
銀行貸款	-	-	55,934
衍生財務工具	-	-	28,445
撥備	-	-	94,293
其他流動負債撥備	-	-	93,821
	<u>694,825</u>	<u>896,323</u>	<u>4,428,19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39	-	-
流動負債總額	<u>694,864</u>	<u>896,323</u>	<u>4,428,19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79,894</u>	<u>2,951,969</u>	<u>4,247,1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55,056</u>	<u>8,213,839</u>	<u>13,043,73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710	6,560	5,726
其他應付款項	5,899	2,469	5,314
租賃負債	273,476	362,630	1,438,100
撥備	-	-	108,068
銀行貸款	1,256,000	-	288,196
衍生財務工具	-	-	11,469
遞延稅項負債	80,669	87,738	96,664
界定福利責任	-	-	91,974
	<u>1,623,754</u>	<u>459,397</u>	<u>2,045,511</u>
資產淨值	<u>4,531,302</u>	<u>7,754,442</u>	<u>10,998,22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74,817	481,062	484,021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933,646	810,621	810,621
儲備	2,920,908	6,324,594	6,698,533
	<u>4,329,371</u>	<u>7,616,277</u>	<u>7,993,175</u>
非控股權益	201,931	138,165	3,005,053
權益總額	<u>4,531,302</u>	<u>7,754,442</u>	<u>10,998,228</u>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傢具及裝置、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92.6百萬港元、120.8百萬港元及1,382.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11,528	–	731,013
租賃物業裝修及傢具及裝置	33,839	60,014	446,039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45,629	57,243	202,875
汽車	1,626	3,509	2,823
總計	<u>92,622</u>	<u>120,766</u>	<u>1,382,750</u>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2.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8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租賃物業裝修及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增加，主要是由於bossini.X及LNG品牌的新店開業；及(ii)於二零二二財年收購Clark集團及「Amedeo Testoni」，於二零二二財年合共貢獻了1,300.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被二零二二財年的折舊費用125.3百萬港元以及Clarks、堡獅龍、bossini.X及LNG若干表現不佳的零售店以及若干表現不佳的滑冰場減值64.3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向第三方出租以產生租金收入的工業物業。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3.7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3.8百萬港元，主要因為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184.7百萬港元，部分由二零二一財年的公平值收益74.8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持作出售之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其後維持穩定於104.4百萬港元。

有關估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3。

使用權資產

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致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的租賃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財務負債（就付款義務而言）形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即於往績記錄期間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確認為經營租賃的租金開支除外。

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iii)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估計我們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到租賃條款及條件要求的狀態將會產生的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主要為多處辦公場所、體育園、滑冰場、零售店舖及職工宿舍的經營租賃安排。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7.1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1.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擴充堡獅龍、bossini.X及LNG零售店及重續租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已扣除折舊125.6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一財年確認的減值虧損7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堡獅龍及bossini.X零售店的表現持續未如理想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至1,249.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由bossini.X及LNG的新租賃零售店應佔的添置190.1百萬港元；及(ii)添置及收購Clark集團及「Amedeo Testoni」的1,316.5百萬港元已自二零二二財年起綜合入賬。使用權資產的增加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已扣除折舊275.0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二財年確認減值虧損27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堡獅龍、bossini.X、LNG及Clarks的若干零售店持續表現不佳以及若干滑冰場表現未如理想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商標、營運權、聯賽資格及主客場合作協議、轉會權、會籍以及軟件，主要透過二零一八年及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收購事項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分別為288.6百萬港元、266.9百萬港元及594.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商譽	79,360	81,516	44,732
商標及許可使用權	76,540	70,880	105,437
營運權	14,749	14,137	12,108
聯賽資格及主客場合作協議	87,320	77,049	35,314
轉會權	8,547	6,247	10,652
會籍	22,068	17,037	10,504
軟件	—	—	375,651
總計	<u>288,584</u>	<u>266,866</u>	<u>594,398</u>

無形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8.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6.9百萬港元，主要因為二零二一財年的攤銷費32.4百萬港元。無形資產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59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財年收購Clark集團及「Amedeo Testoni」，於二零二二財年合共增加了38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的金額，已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攤銷費用99.4百萬港元，(ii)減值費用64.8百萬港元，主要因為電競現金產生單位及聯賽資格與主客場合作協議商譽減值而導致，以及(iii)於二零二二財年的貨幣換算差額21.0百萬港元。

商譽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主要分配至體育園、電競、滑冰場及其他屬獨立業務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有關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採用之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現金產生單位劃分的商譽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	5,410	5,410	5,410
電競現金產生單位	32,684	33,646	–
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	40,550	41,743	38,605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716	717	717
	<u>79,360</u>	<u>81,516</u>	<u>44,732</u>

(i) 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

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十年期的財務預算）而釐定。管理層認為，基於以下因素，於使用價值計算中應用涵蓋十年期間之財務預測屬適當，該等因素包括：(i)經營規模趨勢之可預測性；(ii)預期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及(iii)實現業務目標之時間。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8.7%、24.4%及23.1%。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推斷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2.5%、2.0%及2.0%。

在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以下描述了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基於的每個關鍵假設：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收益增長率	2.5%-52.4%	2.0%-27.5%	2.0%-27.2%
EBITDA利潤率	3.7%-30.8%	14.1%-28.0%	16.0%-26.9%
除稅前貼現率	28.7%	24.4%	23.1%

收益增長率乃針對十年預測期間。現金流量預測乃摘自經批准業務計劃，該計劃載有涵蓋十年期的預測，符合體育園的營運期，並已載入必要更新資料。

EBITDA佔收益之百分比為十年預測期間的百分比，乃基於目前利潤率水平並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未來市場狀況。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所採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約為12,803,000港元。倘收益增長率增加或減少5%，則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13,955,000港元及約11,668,000港元。倘除稅前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則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12,010,000港元及約13,65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約為50,645,000港元。倘收益增長率增加或減少5%，則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52,914,000港元及約48,421,000港元。倘除稅前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則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47,996,000港元及約53,53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約為70,575,000港元。倘收益增長率增加或減少5%，則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73,361,000港元及約67,846,000港元。倘除稅前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則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65,936,000港元及約75,719,000港元。

(ii) 電競現金產生單位

電競現金產生單位及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已釐定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涉及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管理層批准分別涵蓋八年期間及七年期間的財務預算進行。

電競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市場法項下可比較公司法，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由管理層根據就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收到的專業意見編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管理層批准涵蓋七年期間的財務預算釐定。就商譽減值測試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0.5%-131.9%)、EBITDA利潤率(29.6%-57.9%)及除稅前貼現率(17.7%)。用於推斷電競現金產生單位超過七年期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5%。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管理層認為，基於以下因素，於使用價值計算中應用涵蓋超過五年期間之財務預測屬適當，該等因素包括：(i)經營規模趨勢之可預測性；(ii)預期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及(iii)實現業務目標之時間，其符合電競的營運期。

電競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市場法項下可比較公司法，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由管理層根據就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收到的專業意見編製。關於商譽的減值測試，計算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電競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已使用以下關鍵假設：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觀察從事相同業務的可比較公司得出的介乎2.3至2.9的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介乎0.4至1.9；
- (b) 調整系數，如市場參與者估計電競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時通常考慮的非流動資金折現，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6%；及
- (c) 適當的出售成本金額。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電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幅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32.1百萬港元及32.7百萬港元。減值乃主要因為二零二二年之業務表現在預料之外不甚理想。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指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與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競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約為21,499,000港元。倘收益增長率增加或減少5%，則電競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25,675,000港元及約17,435,000港元。倘除稅前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則電競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12,985,000港元及約31,18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競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約為27,305,000港元。倘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增加或減少5%，則電競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34,729,000港元及約19,882,000港元。倘缺乏可銷售性折讓增加或減少1%，則電競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25,435,000港元及約29,175,000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增加或減少5%，則將分別導致減值費減少1,828,000港元或減值費增加1,828,000港元。倘缺乏可銷售性折讓增加或減少1%，則將分別導致減值費減少約459,000港元或減值費增加459,000港元。

(iii) 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昇進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就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而言，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而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9.1%、20.5%及20.6%。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推斷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2.5%、2.0%及2.0%。

在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以下描述了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基於的每個關鍵假設：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收益增長率	2.5%-55.8%	2.0%-13.8%	2.0%-36.3%
EBITDA利潤率	22.8%-27.2%	26.0%-32.6%	26.3%-31.2%
除稅前貼現率	19.1%	20.5%	20.6%

收益增長率乃針對五年預測期間。現金流量預測乃摘自經批准業務計劃，該計劃載有涵蓋五年期的預測並已載入必要更新資料。

EBITDA佔收益之百分比為五年預測期間的平均百分比，乃基於目前利潤率水平並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未來市場狀況。

所採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增加或減少5%，則將分別導致減值費減少1,828,000港元或減值費增加1,828,000港元。倘缺乏可銷售性折讓增加或減少1%，則將分別導致減值費減少約459,000港元或減值費增加45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約為39,120,000港元。倘收益增長率增加或減少5%，則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47,973,000港元及約30,460,000港元。倘除稅前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則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29,254,000港元及約49,97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財年，已確認減值虧損130,107,000百萬港元。商譽減值乃主要因為COVID-19疫情導致業務表現在預料之外不甚理想及總體增速放緩。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指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倘收益增長率增加或減少5%，則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費將分別減少6,955,000港元或增加6,818,000港元。倘除稅前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則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費將分別增加10,158,000港元或減少11,282,000港元。

(iv)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就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乃主要由於業務的表現低於管理層的預期。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指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商譽項下的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主要為我們於主要聯營公司(包括李寧公司、中信置業及紅雙喜)的權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明細以及於所示年度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以下各項之權益：			
聯營公司	3,031,113	4,123,956	4,151,531
合營企業	491	435	279
	<u>3,031,604</u>	<u>4,124,391</u>	<u>4,151,810</u>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變動			
於年初	2,939,185	3,031,113	4,123,956
分佔年內溢利減虧損	267,175	492,641	543,449
分佔其他全面虧損	(1,906)	(2,346)	(773)
分佔儲備	27,330	26,370	59,114
已收股息	(68,058)	(82,247)	(167,929)
由於部分出售及視作攤薄導致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	(413,568)	522,412	7,016
匯兌差額	280,955	136,013	(413,302)
於年末	<u>3,031,113</u>	<u>4,123,956</u>	<u>4,151,531</u>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3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24.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分佔李寧公司年內溢利及李寧公司股權減少0.5%的視作攤薄收益增加，部分由於二零二零財年出售李寧公司部分權益(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李寧公司13.3%股權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李寧公司10.4%股權)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其後保持相對穩定，為4,151.8百萬港元。

李寧公司

李寧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涵蓋於中國境內從事體育相關鞋類、服飾、器材及配件的品牌發展、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331,202,000股、271,202,000股及271,202,000股李寧公司之普通股，分別相當於李寧公司股權的13.3%、10.4%及10.3%，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的35.1%、38.1%及20.3%。儘管本集團持有李寧公司少於20%股權，惟由於本集團代表於其董事會中存在重大影響，李寧公司被視為我們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自李寧公司收取的股息分別為56.0百萬港元、67.4百萬港元及145.0百萬港元。

中信置業

中信置業(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涵蓋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酒店投資管理；建築工程施工及設備安裝；裝修裝飾工程；園林綠化；房地產諮詢服務。

於各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中信置業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204.2百萬元，相當於其29%股權。

紅雙喜

紅雙喜(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涵蓋製造、研發、營銷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紅雙喜」旗下主打乒乓球及羽毛球器材以及其他體育配件。儘管本集團持有紅雙喜少於20%股權，惟由於本集團代表於其董事會中存在重大影響，紅雙喜被視為我們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日期，我們持有資本人民幣125.0百萬元，相當於紅雙喜的10%股權。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衍生財務工具

Clark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來減輕匯率風險。自收購Clark集團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衍生財務工具(資產)92.0百萬港元以及衍生財務工具(負債)39.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日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財務工具明細：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流動資產	-	-	6,289
非流動資產	-	-	2,785
流動負債	-	-	25,226
非流動負債	-	-	11,469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遠期匯兌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			
流動資產	-	-	82,913
非流動資產	-	-	-
流動負債	-	-	3,219
非流動負債	-	-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Clark集團財務資料—對沖」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界定福利盈餘／(責任)

Clark集團於英國及美國運作界定福利計劃。英國及美國的界定福利計劃由依法獨立於實體的獨立基金管理。養老基金的受託人須按照法律規定以基金及計劃的所有相關持份者的利益行事。養老基金的受託人負責有關基金資產的投資政策。界定福利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不再向新參與者提供。自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起，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盈餘／(責任)已併入本集團。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界定福利盈餘／(責任)明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國	美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責任現值	(6,991,588)	(956,092)	(7,947,680)
計劃資產公允值	<u>7,812,936</u>	<u>864,118</u>	<u>8,677,054</u>
界定福利盈餘／(責任)	<u>821,348</u>	<u>(91,974)</u>	<u>729,374</u>

一般而言，英國及美國的界定福利計劃均會使實體面臨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9，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10,335	12,666
半成品	–	5,740	9,241
製成品	221,067	300,098	4,120,963
減：撥備	221,067 (37,204)	316,173 (34,894)	4,142,870 (81,740)
總計	<u>183,863</u>	<u>281,279</u>	<u>4,061,130</u>

存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3.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1.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擴充堡獅龍、堡獅龍。X及LNG品牌以及於二零二一財年新設立鞋廠的原材料。特別是，我們的LNG品牌於二零二一財年開設10家直營店的存貨增加，其中大部分為當季產品，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開始銷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至4,061.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以下各項增加(i)製成品3,820.9百萬港元，主要因收購Clark集團及「Amedeo Testoni」產生；及(ii)原材料2.3百萬港元及半成品3.5百萬港元，均由擴充鞋廠及收購「Amedeo Testoni」產生。存貨增加部分由撥備增加46.8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原因為就以下各項作出撥備：(i)二零二一年秋／冬季、二零二二年春／夏季及二零二二年秋／冬季因中國及香港疫情再現令銷售遜於預期以及英國及美國從COVID-19復甦的速度較慢；及(ii)二零二三年春夏及二零二三年秋／冬季節產品，原因為預期該等季節的銷售將因英國及美國市場氣氛不確定性而遜於預期。

我們亦會定期審閱存貨水平，以找出滯銷、陳舊及市值下跌的存貨。存貨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成本或識別出任何存貨為陳舊時會作出撥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153	189	238

(1)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365得出。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二零財年的153天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189天，主要原因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店舖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故製成品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擴充堡獅龍、bossini.X及LNG品牌以及於二零二一財年新設立鞋廠的原材料所致。特別是，我們的LNG品牌於二零二一財年有10家直營店的存貨增加，其中大部分為當季產品，預計將於二零二二財年開始銷售。於二零二二財年，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其後增至238天。於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高，原因為我們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方將Clark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綜合入賬，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算其存貨結餘總額，因此導致二零二二財年的平均週轉天數膨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淨額519.9百萬港元或12.8%經已出售或動用。

下表按季節載列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淨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後續結算。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餘下結餘 千港元
		後續使用／銷售 千港元	%	
原材料	9,844	(4,025)	40.9	5,819
半成品	9,241	(3,558)	38.5	5,683
製成品				
—二零一九年秋冬前	2,870	(325)	11.3	2,545
—二零一九年秋冬	20,205	(3,828)	18.9	16,377
—二零二零年春夏	37,563	(3,372)	9.0	34,191
—二零二零年秋冬	56,237	(7,688)	13.7	48,549
—二零二一年春夏	76,166	(7,861)	10.3	68,305
—二零二一年秋冬	217,198	(31,490)	14.5	185,708
—二零二二年春夏	406,868	(32,029)	7.9	374,839
—二零二二年秋冬	831,907	(121,465)	14.6	710,442
二零二三年春夏 及二零二三年秋冬	2,358,929	(294,658)	12.5	2,064,271
—其他 ^(附註)	34,102	(9,588)	28.1	24,514
	4,042,045	(512,304)	12.7	3,529,741
	4,061,130	(519,887)	12.8	3,541,243

附註：其他主要代表運動體驗業務的常青產品及鞋廠的製成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89.9%的製成品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未來銷售（即二零二二年春夏、二零二二年秋冬、二零二三年春夏及二零二三年秋冬）的產品、運動體驗業務的常青產品及我們鞋廠的製成品；而我們7.3%的製成品為二零二一年的產品（即二零二一年春夏及二零二一年秋冬項目）。其餘2.8%的製成品為二零二零年或之前的產品，該等產品仍於各銷售點進行銷售，且銷售價格仍高於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已就存貨作出足夠撥備，有關存貨並無可收回性問題，當中已考慮(i)我們的過往銷售表現，尤其是我們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存貨滯銷而面臨對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ii)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鞋服產品作出撥備，該等就鞋服產品主要作銷售之用，並因產品生命週期較短而估計具有較低可變現淨值；及(iii)其後自二零二零年起或之前銷售製成品顯示該等產品仍可銷售。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9,239	104,754	869,754
減：虧損撥備	(16,352)	(6,758)	(10,276)
總計	<u>82,887</u>	<u>97,996</u>	<u>859,478</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產生自堡獅龍集團及Clark集團的批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0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擴充多品牌鞋服，與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增加一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至859.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Clark集團及「Amedeo Testoni」來自其批發業務的貢獻751.2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中359.3百萬港元或41.8%已結清。

我們主要按記賬方式與客戶交易，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該等期限可為若干符合特定信貸要求的合資格長期客戶延長。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之保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利息。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61,478	77,465	583,773
逾期少於三個月	13,518	18,155	216,288
逾期三至六個月	5,549	2,198	29,127
逾期超過六個月	2,342	178	30,290
	<u>82,887</u>	<u>97,996</u>	<u>859,478</u>

各年度年末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透過考慮可得合理且可靠之前瞻性資料，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比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予以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款項之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違約或拖欠付款及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就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16.5%、6.5%及1.2%。二零二二財年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Clark集團，其應收賬款包括來自被視為低風險的知名零售商的重大金額。

本集團管理層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管理層認為，已因應與債務人的合作歷史及自彼等收款的情況就應收賬款作出足夠撥備。於二零二二財年，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4.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已分別撥回減值虧損淨額5.8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	20,758	16,352	6,758
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	(5,765)	(9,893)	4,116
匯兌差額	1,359	299	(598)
年終	<u>16,352</u>	<u>6,758</u>	<u>10,276</u>

下表載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¹⁾	63	24	25

- (1)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得出。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二零財年的63天，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的24天，主要因為受銷售建材業務（其客戶獲授較長信貸期）結束後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的影響，導致於二零二一財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進一步減少。於二零二二財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25天。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的359.3百萬港元或41.8%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經已結清。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貨品及服務的預付款項；(ii)收購資產的預付款項；(iii)租賃按金；及(iv)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5,413	334,252	789,1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219	223,672	329,223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94,836)	(96,013)	(95,321)
總計	222,796	461,911	1,023,048
分類為流動部分	(167,551)	(160,028)	(681,272)
非流動部分	<u>55,245</u>	<u>301,883</u>	<u>341,77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2.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1.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主要有關收購資產的預付款項增加248.8百萬港元，主要為位於上海擬於進一步建設及翻新後用作上海總部的物業。有關建設及翻新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1,02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Clark集團貢獻520.8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餘下業務增加4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海總部第二筆付款款項令收購物業預付款項增加27.8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的327.5百萬港元或41.5%的預付款項及42.5百萬港元或26.2%的其他應收款項經已結清。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貸款及利息；及(ii)遠期貨幣合約，遠期貨幣合約全部均已於二零二一財年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1,464	—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71,874	587,129	—
	<u>273,338</u>	<u>587,129</u>	<u>—</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為一筆應收Lionrock Capital之貸款及其利息，本金額分別為269.5百萬港元、563.8百萬港元及509.8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日期的25,500,000英鎊、53,550,000英鎊及53,550,000英鎊），年利率為4%。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可協定於任何時間將貸款本金連同貸款協議項下之全部應計未償還款項轉換及／或抵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消費品有限公司（前稱非凡中國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應付之任何認購款項，以認購LionRock（一間由LionRock Capital全資擁有之公司）的股權，因此，根據業務模式評估結果，該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入賬。我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7.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因為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已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以收購Clark集團的認購價抵銷，而貸款協議於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後終止。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持作出售之資產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184,730	-
物業存貨	305,411	-	-
其他應收款項	640	-	-
	<u>306,051</u>	<u>184,730</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揚州非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有關，該公司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同日，目標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39,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出售一幅毗鄰揚州李寧體育園的空置土地，該土地最初被收購用作揚州體育社區的商業及住宅發展。本集團啟動一項計劃，物色買家以出售持有該空置土地的目標公司。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揚州社區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揚州市華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13.7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賣方已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將目標公司的90%已發行股本轉讓給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目標公司將剩餘的10%已發行股本轉讓給買方後，該交易已完成。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捷利城有限公司（「捷利城」，為堡獅龍之全資附屬公司）、獨立買方及代理人就買賣由捷利城持有的兩處物業訂立兩份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總代價為184.7百萬港元。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捷利城與獨立買方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訂立正式協議。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因此，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持作出售。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12,493	233,478	2,090,720
應付票據	—	11,693	14,8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112,493	245,171	2,105,532
其他應付款項	201,134	272,913	691,061
	<u>313,627</u>	<u>518,084</u>	<u>2,796,593</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來自有關向多品牌鞋服供應商付款及向運動體驗業務提供服務的應付款項。應付賬款的正常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該等期限可由若干供應商延長。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5百萬港元，增加至245.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擴充多品牌鞋服業務令採購增加，導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水平較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加至2,10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lark集團貢獻1,858.7百萬港元。非凡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於246.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	92,759	211,923	1,925,965
逾期少於三個月	18,744	17,909	116,859
逾期三至六個月	60	2,640	5,685
逾期超過六個月	930	1,006	42,211
	<u>112,493</u>	<u>233,478</u>	<u>2,090,720</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 ⁽¹⁾	64	78	113

(1)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應付賬款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得出。

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二零財年的64天，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78天，與應付賬款結餘增加一致，原因為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加。於二零二二財年，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增至113天。於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相對較高，原因為我們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方將Clark集團的銷售成本綜合入賬，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算其應付賬款結餘總額，因此導致二零二二財年的平均週轉天數膨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的354.5百萬港元或16.8%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經已償付。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一名非控股股東向堡獅龍的直接控股公司授予股東貸款；及(ii)應付與體育賽事管理業務有關的營銷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98,346	262,714	691,061
已收取按金	2,788	10,199	–
	<u>201,134</u>	<u>272,913</u>	<u>691,061</u>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1.1百萬港元增加至272.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擴充多品牌鞋服業務及堡獅龍進行供股後一名非控股股東向堡獅龍的直接控股公司授予的股東貸款增加。有關股東貸款將用於償付建議由此堡獅龍的直接控股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份的認購金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資本化為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69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二財年，(i)Clark集團貢獻512.0百萬港元；及(ii)非凡集團主要因為結清應付控股權益款項57.9百萬港元而減少的93.8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及店舖的恢復成本及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應計費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2.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6.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擴充多品牌鞋服業務。其後，我們的應計費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64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 Clark集團貢獻468.3百萬港元；以及(ii)非凡集團增加28.9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持續擴充多品牌鞋服業務導致應計員工相關開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8.9百萬港元。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一般為未履行的履約義務。預期合約負債會於一年內確認。合約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7.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增加至12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lark集團的客戶忠誠度計劃增加20.0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24.3百萬港元或18.8%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的合約負債已確認為收益。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就收購李寧公司約25.2%股權而發行，並無到期日及為不可贖回，本集團並無合約義務交付其自身的可變數目權益工具。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33.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0.6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轉換為股份，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810.6百萬港元的水平。本金額為205.4百萬港元及19.5百萬港元的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轉換為632,000,000股及60,000,000股股份。概無永久性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財年獲轉換。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就營運活動及資本開支使用現金。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會監管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於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可降低意外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的水平。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短、中及長期的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需要。我們會定期監管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銀行貸款）的還款日期，以配合我們不時可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營運現金流量）管理現金流量風險。

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二零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21,455	(110,594)	385,690
營運資金變動	294,758	103,180	(189,946)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316,213 (21,834)	(7,414) (30,326)	195,744 (120,836)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4,379	(37,740)	74,9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01,558	3,594,058	969,4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1,216)	(2,888,422)	(589,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94,721	667,896	454,3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9,262	1,857,441	2,529,66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458	4,326	(53,86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441	2,529,663	2,930,189

營運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多品牌鞋服及運動體驗業務收取所得款項。我們的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採購存貨、員工福利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74.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所用現金為385.7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120.8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189.9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292.8百萬港元；(ii)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84.2百萬港元，部分已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181.4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財年，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37.7百萬港元，主要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所用現金110.6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30.3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103.2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80.2百萬港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8.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部分由存貨增加92.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財年，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294.4百萬港元，主要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所得現金21.5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21.8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294.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178.1百萬港元；及(ii)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6.1百萬港元；及(iii)存貨減少4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錄得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原因為多品牌鞋服業務的營運虧損，主要由於COVID-19再現的影響所致。於二零二一財年，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亦由COVID-19疫情下銷售放緩以及鞋廠令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增加導致。為改善營運現金淨額狀況，我們擬實施若干業務計劃，以改善業務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

此外，我們有以下來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庫存管理的計劃：

(i) 減少虧損的策略

- 透過(i)收緊現有程序及檢討現有組織結構以減少過多員工，從而改善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及(ii)限制可變費用，如營銷或商務旅行費用，以嚴格控制營運開支；
- 對直營店採取不同的策略，例如引入外部零售管理團隊經營店鋪，以及透過增加獎勵部分改變我們零售員工的薪酬方案；
- 增加合作店的數量以降低每月營運成本，並對合作夥伴採取獎勵計劃，以提高店鋪的業績及效率；及
- 定期檢討店鋪表現，並關閉若干表現不佳的店鋪以減少虧損。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 改善營運資金管理的策略

- 加強對庫存管理的控制，要求業務部門透過制定實際的銷售預測及採購計劃，準確地採取「開放購買」策略，以充分利用採購，避免庫存堆積；
- 對我們供應鏈中的若干產品系列採納「快速反應」系統，旨在縮短產品設計概念及零售貨架上出現之間的交貨時間，幫助避免缺貨並提高庫存周轉次數；
- 對現有庫存進行全面分析，並根據業務部門制定不同產品類型的庫存清倉策略。各業務部門應按月密切監察清倉情況，及時調整清倉策略，以提高整體銷售量，減少庫存週轉天數；及
- 透過定期檢討尚未償還的應收賬款結餘，以提高應收賬款管理效率，並與客戶保持及時溝通以防止拖欠款項，從而確保穩健的現金流。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淨額、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及自聯營公司收取的現金及股息淨額。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收購附屬公司以及物業收購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付款。

於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969.5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淨額928.6百萬港元；及(ii)已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167.9百萬港元。現金流入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83.4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財年，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3,594.1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出售李寧公司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淨額3,786.9百萬港元；(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364.2百萬港元；及(iii)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82.2百萬港元。現金流入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的付款298.5百萬港元，為上述向LionRock Capital作出的應收貸款；及(ii)收購物業的預付款項253.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財年，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1,401.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出售李寧公司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淨額1,493.5百萬港元；(ii)收購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124.1百萬港元；及(iii)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68.1百萬港元。現金流入部分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的付款271.9百萬港元所抵銷，為上述向LionRock Capital作出的應收貸款。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銀行借款及非控股股東出資的所得款項。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為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償還銀行貸款、支付租賃負債及支付利息。

於二零二二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590.0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支付租賃負債374.4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淨額208.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2,888.4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1,504.1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1,256.0百萬港元；及(iii)償還租賃負債169.1百萬港元。現金流出部分由(i)自非控股股東收取的出資69.6百萬港元；及(ii)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32.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501.2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298.5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54.8百萬港元；及(iii)償還租賃負債103.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業務合併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業務合併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概要載列如下。

(i) 收購堡獅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透過龍躍以代價46.6百萬港元向羅家聖先生收購堡獅龍的1,093,091,098股股份，佔堡獅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6%。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龍躍由本集團擁有80%及由羅家聖先生的侄子羅正杰先生（「羅正杰先生」）全資擁有的Keystar Limited（「Keystar」）擁有20%權益。羅家聖先生並非與Keystar或羅正杰先生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且除上述者外，彼為獨立第三方。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就堡獅龍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註銷堡獅龍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該等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截止，以代價38,000港元額外收購748,148股股份。緊接該等要約結束後，本集團持有堡獅龍已發行股份總數66.5%。堡獅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休閒服飾零售及分銷。

所收購業務於收購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421.0百萬港元及產生虧損淨額72.7百萬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發生，則二零二零財年的綜合收益及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為1,262.3百萬港元及912.8百萬港元。

(ii) 出售揚州非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揚州社區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揚州市華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揚州非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13.7百萬元。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物業開發公司，並由青島悅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及青島悅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於協議日期持有95%及5%權益；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賣方已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將目標公司的90%已發行股本轉讓給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將目標公司剩餘的10%已發行股本轉讓給買方後，該交易已完成。

出售事項的現金代價總額為375.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3.7百萬元），所出售資產淨值為319.7百萬港元，先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匯兌波動儲備3.2百萬港元已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內，產生出售收益52.9百萬港元。有關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64.2百萬港元（經扣除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11.6百萬港元）。

(iii) 收購Sitoy A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本集團以1港元的代價及完成後付款2.3百萬歐元（於收購日期相當於19.9百萬港元）向時代國際有限公司（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時代集團」，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非凡中國晉譽品牌（前稱Sitoy A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時代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間貸款人民幣40.6百萬元（於收購日期相當於48.8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前償還，以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代價1港元、2.3百萬歐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餘下代價人民幣7.9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悉數償付。非凡中國晉譽品牌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財務業績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非凡中國晉譽品牌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81.4百萬港元及產生虧損淨額76.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v) 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本集團收購LionRock（其持有Clark大多數權益）。總代價為56.8百萬英鎊（相當於541.0百萬港元），相等於收購前LionRock應付購買股東貸款之本金53.6百萬英鎊（相當於509.8百萬港元）及其相關利息3.3百萬英鎊（相當於31.2百萬港元）。該本金及其相關利息抵銷應付認購價，而購買股東貸款則被視作全數支付及結清，且於收購完成後予以終止，以及Clark集團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財務業績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所收購業務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5,390.2百萬港元及產生溢利170.8百萬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為10,505.6百萬港元及654.3百萬港元。

有關Clark集團收購前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與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有關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投資物業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30.4百萬港元、346.8百萬港元及369.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資本開支（不包括Clark集團）將為471.3百萬港元，主要為新零售店的租賃物業裝修、軟件及位於上海的商業物業的尾款。

本集團的預測資本開支可因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修改。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現金、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借款所得款項為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應付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要。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導致主板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披露規定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並無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

合約及資本承擔

我們於所示日期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26	101,944	81,733
注資／收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	17,349	19,847	17,604
總計	<u>27,375</u>	<u>121,791</u>	<u>99,337</u>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1,256,000	–	344,130	305,806
租賃負債	408,788	486,319	1,957,299	1,952,586
總計	<u>1,664,788</u>	<u>486,319</u>	<u>2,301,429</u>	<u>2,258,392</u>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56.0百萬港元、零、288.2百萬港元及251.2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為非流動借款，而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零、零、55.9百萬港元及54.6百萬港元則為短期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基差之浮動利率計息，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則按(i)中國銀行同業拆息減基差；(ii)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加基差；及(iii)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保證金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1,256.0百萬港元由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估計賬面值為1,315.7百萬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302.5百萬港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8.5百萬港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8.0百萬港元以及存貨及應收賬款863.9百萬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263.5百萬港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8.6百萬港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8.1百萬港元以及存貨及應收賬款567.7百萬港元作抵押。我們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餘下借款41.7百萬港元及42.3百萬港元為無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2,536.4百萬港元，當中1,798.3百萬港元未獲動用。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8.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6.3百萬港元，主要因為二零二一財年進一步擴充多品牌鞋服業務，令租賃店舖數目增加。其後，我們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1,957.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Clark集團的貢獻1,49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維持穩定於1,952.6百萬港元。

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i)代替水電及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分別為5.4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及(ii)與業主安排、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及保險有關的擔保，分別為零、零、54.5百萬港元及5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債款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的項目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除本節上文「或然負債」一段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要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率(%) ⁽¹⁾	40.4	41.4	45.8
純利率(%) ⁽²⁾	146.5	323.8	12.6
權益回報率(%) ⁽³⁾	26.5	57.7	7.9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7.5	49.1	5.0
流動比率(倍) ⁽⁵⁾	4.1	4.3	2.0
資產負債率(倍) ⁽⁶⁾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毛利率按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審閱過往經營業績」一段。
- (2)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純利率按有關年度的年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審閱過往經營業績」一段。
- (3)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權益回報率按有關期間的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總資產回報率按有關年度的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6)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為債務淨額與權益加債務淨額之比率，其中債務淨額指於有關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限制性銀行結餘）。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26.5%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57.7%，主要因為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內溢利大幅增加。權益回報率其後於二零二二財年減少至7.9%，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財年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以致淨利潤下跌3,601.2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由於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以致總權益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17.5%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49.1%，主要因為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內溢利大幅增加，部分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亦增加所抵銷。總資產回報率其後於二零二二財年減少至5.0%，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財年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以致淨利潤下跌3,601.2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由於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以致總權益增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倍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倍。有關增加的主要因為(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672.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出售李寧公司部分權益收取的代價，但部分被年內支付特別股息所抵銷；(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增加313.8百萬港元，主要為應收LionRock Capital的款項。淨流動比率增加部分由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04.5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比率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2.0倍，主要由於Clark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6倍的貢獻。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一直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4。

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導致主板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為[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損益扣除，包括(i)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獨家保薦人、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行業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專業人士開支；及(ii)非專業人士開支。有關[編纂]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有關[編纂]的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將產生剩餘開支[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行政開支確認。將於二零二三財年確認的實際金額須待最終發票及作出其他調整後，方可作實。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向其當時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或宣派特別股息298.5百萬港元、1,504.1百萬港元及零。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在考慮業務營運及盈利、資金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彼等可能於有關時間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來宣派任何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永久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有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收取股息。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任何股息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

於任何特定年度的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會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派。就分派為股息的溢利而言，溢利的有關部分將無法再投資於業務營運。

可分派儲備

誠如我們的開曼律師所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於任何情況下，倘會導致公司無法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為232.4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4。因此，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累計虧損，惟倘有關股息付款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應能夠以股份溢價賬宣派股息。然而，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附錄三「B. 非凡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閣下應與本文件「附錄二B—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Clark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本節。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Clark集團對歷史趨勢、目前環境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Clark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於「風險因素」內討論。

概覽

Clark集團的使命為「讓每個人都能自由在地活動」。憑藉近二百年的經驗及工藝，Clark集團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採用以下方向，包括(i)簡潔設計；(ii)精巧結構及細節；(iii)標誌性顏色及材料；(iv)舒適性及合身性；及(v)質量及使用壽命，被認為是其鞋類產品在市場上脫穎而出的關鍵特徵。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各期間，Clark集團的總收益分別778.9百萬英鎊(8,022.7百萬港元)、926.2百萬英鎊(9,539.9百萬港元)及398.8百萬英鎊(4,107.6百萬港元)，且Clark集團於同期錄得淨虧損150.6百萬英鎊(1,551.2百萬港元)、純利53.0百萬英鎊(545.9百萬港元)及純利40.4百萬英鎊(416.1百萬港元)。

編製基準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按本文件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調整。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Clark集團的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而言，Clark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Clark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的財務狀況，以及Clark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各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影響CLARK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Clark集團的經營業績經已及將會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以下所載的因素：

Clark集團營運所在的主要地區經濟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超過80.0%的收益於英國及愛爾蘭以及美洲產生。Clark集團的客戶主要為英國及愛爾蘭以及美洲的個人消費者及批發客戶。因此，該等地區的經濟變化會直接影響當地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從而影響客戶的消費者情緒及Clark集團的財務表現。客戶的支出相估與其各自國家／地區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相互關聯。倘未來該等地區的經濟隨著時間波動，則Clark集團無法保證取得穩定的經營業績。此外，預期近期的高通脹率或會對Clark集團的採購及經營成本造成壓力。財務成本亦可能受到全球利率上調的影響。因此，Clark集團的盈利能力容易受上述因素影響。

Clark集團產品組合的吸引力

作為擁有近200年歷史及全球影響力的知名國際鞋履品牌，Clark集團以其產品的質素及風格著稱。於「Clarks」品牌旗下，Clark集團開發多個具有不同特點的子品牌，以滿足特定客戶群的需求，包括(i)專注於時尚設計的「Clarks Originals」並以更高端定位瞄準狂熱及街頭服飾消費者；及(ii)「Clarks Collection」及「Clarks Cloudsteppers」，旨在以可負擔的價格範圍為成人提供舒適的鞋履。

CLARK 集團的財務資料

Clark集團產品的吸引力主要受產品設計、產品價格及銷售網絡的影響。Clark集團一般一年推出兩次產品，分別是春夏系列及秋冬系列。Clark集團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未來產品開發。

Clark集團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渠道

「Clarks」為國際鞋履品牌，專注於英國及美國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larks」於英國時尚休閒鞋履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4.1%，並於美國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1.8%。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Clark集團擁有577間主要位於英國、愛爾蘭及美國的直營店、2,845間主要位於歐洲、中東及非洲和美國的批發客戶，以及各種線上銷售平台，如其旗艦網店及其他由批發客戶運營的電子商務平台。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自直接面向客戶的渠道產生大部分收益，分別佔Clark集團總收益的57.0%、60.5%及56.5%。Clark集團以零售店及電子商務平台營運直接面向客戶的渠道，電子商務平台可於COVID-19疫情的封城期間等實體店接觸機會受阻時互補不足。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其銷售成本84.2%、84.5%及80.8%。產品價格因多個因素而於不同期間有所不同，例如所用原材料、類別、質素、客戶偏好及市況等。售價按成本加成基礎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向供應商採購存貨的成本，主要包括款式及質素。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所用的存貨成本假設性波幅對Clark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存貨成本波幅假設為5%、10%及15%。

假設性波幅	存貨成本變動		
	+/-5%	+/-10%	+/-15%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	-/+17.3	-/+34.7	-/+52.0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	-/+19.6	-/+39.2	-/+58.8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	-/+8.2	-/+16.4	-/+24.6

潛在[編纂]務請注意，上述過往財務資料分析乃基於假設作出，僅供參考。上述分析不應被視為有關假設性波幅的實際影響。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員工福利開支為所產生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對Clark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員工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217.3百萬英鎊（2,238.2百萬港元）、173.4百萬英鎊（1,786.0百萬港元）及75.1百萬英鎊（773.5百萬港元），相當於各期間總收益的27.9%、18.7%及18.8%。Clark集團銷售員工的薪金一般由固定底薪部分及按銷售價值計算的銷售獎勵組成。因此，銷售員工的薪金一般會隨總收益波動。後勤員工的薪金主要為固定性質。

倘Clark集團未能挽留其員工，則Clark集團可能會產生招聘或培訓新員工的額外成本，從而影響Clark集團的盈利能力。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租賃相關開支

Clark集團的直營店通常位於購物中心、百貨公司內或街道上，具有較高的可見度及客流量。Clark集團相信，店舖的便利程度會影響消費者的到訪次數。由於Clark集團策略性地將店舖開設於主要購物區，故有關店舖的租賃相關開支構成總成本的重大部分。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訂有辦公室及專賣店等其他租賃安排。租賃相關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負債利息、短期租賃開支及可變租賃款項。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租賃相關開支分別為63.6百萬英鎊（655.1百萬港元）、42.5百萬英鎊（437.8百萬港元）及15.6百萬英鎊（160.7百萬港元），相當於各期間總收益的8.2%、4.6%及3.9%。

除極少數自有物業外，所有其他直營店均於租賃物業營運。倘若Clark集團在現有租約到期時無法續約，則Clark集團可能會因將現有店舖遷至新地點而產生額外成本，並須承擔該期間客戶流失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的直營店」。

外幣風險

鑑於Clark集團的國際性質及業務活動，由於銷售、採購、應收款項及借款的計值貨幣不同，故Clark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財務部門根據對未來交易流量的詳細預測，透過簽訂在未來季節到期的遠期外幣合約，管理與Clark集團貿易業務相關的現金流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為淨負債10.0百萬英鎊（10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為淨資產1.8百萬英鎊（18.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為淨資產15.1百萬英鎊（155.5百萬港元）。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季節性

Clark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Clark集團通常會因英國七月推出返校計劃推廣活動而於曆年的下半年錄得更高的銷售額。倘Clark集團未能抓住該活動帶來的銷售機會，則整體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於同樣原因，Clark集團或需要增加存貨水平以滿足因返校計劃推廣活動所增加的銷售需求，使Clark集團面臨更高存貨水平的風險。

由於該等波動，個別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之間或不同年度不同時期之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不一定有意義，亦未必可反映表現。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爆發對Clark集團構成不利的財務及營運影響。作為具有季節性業務模式的全球鞋履零售商，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OVID-19恰逢春夏季節及新存貨上架的時候爆發並導致需求減少，從而嚴重影響營運資金的現金流，該影響於二零二一年持續。COVID-19的影響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持續經營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的1,370.7百萬英鎊（14,118.2百萬港元）減少43.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的778.9百萬英鎊（8,022.7百萬港元）。

鑑於政府於二零二零年春季、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再次強制封城的直接影響，英國及愛爾蘭的收益減少43.8%。受惠於強勁溢利率控制、成本削減、公司自願性安排（「CVA」）相關租金節省及政府休假支援，於英國及愛爾蘭地區的收入減少的影響被部分抵銷。

於歐洲、中東及非洲，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的收益下跌38.0%。歐洲配送中心已成功轉移至荷蘭芬洛。其讓供應商可將產品直接運送至歐洲配送中心，亦令供應鏈效率提升，並降低關稅成本。

於美洲，除線上渠道錄得按年增長外，所有渠道的收益減少48.2%。二零二零年春夏全國封城，其後許多州份及城市實施地方限制，嚴重影響客戶信心並減少客流量。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亞太區表現下跌20.1%。於中國，Clark集團的批發銷量亦錄得減少，但數碼方面的表現維持穩定。

此外，許多批發合作夥伴均延長付款期限，令就出售予該等客戶的存貨收取現金流延遲。對此，Clark集團採取即時全球行動降低成本及現金流出：(i)盡可能停止所有可自由支配的支出；(ii)在負責任的情況下，Clark集團向其供應商尋求延長付款期限，支援資金流動性，以抵銷客戶對其施加的行動；及(iii)Clark集團亦決定不宣派任何與二零一九／二零年度有關的末期股息。

此外，英國的租金和債務暫停執行有助於全年提供資金流動性的支援，並提供更多時間與出租方磋商減租及延期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C&J Clark International成功與出租方訂立CVA，允許其大多數租賃物業在未來三年內延期付款及轉為以營業額計算基礎租金，就該期間內COVID-19的不明確風險提供保障。

物業組合策略的實施已有成效，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125間店舖退出，其中122間永久關閉以及3家轉讓予特許經營或許可合作夥伴。

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重要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出對編製Clark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有關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均須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化的資訊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Clark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選定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有關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業績對環境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對了解Clark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而言屬重要的Clark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載列如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4。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Clark集團之收益與在店內、線上或通過第三方銷售優惠直接向消費者及批發客戶供應產品有關。

收益乃於Clark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扣除增值稅）。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Clark集團就交換該等貨物預期將享有之代價的金額確認。對大多數收益來源而言，於釐定交易價格或控制權轉移時所涉及的判斷層面較低。

收益確認如下：

銷售額

銷售額於已履行履約責任且貨物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擁有控制權時確認。

(i) 貨物銷售—批發

銷售額於已履行履約責任、貨物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擁有控制權時確認。履約責任為向批發客戶銷售貨物。分配至貨物之收益於貨物已付運至批發客戶的指定地點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貨物銷售—零售

銷售額於已履行履約責任、貨物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擁有控制權時確認。履約責任為向客戶銷售貨物。分配至貨物之收益於貨物在店內出售予客戶且客戶被視為擁有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零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進行。

貨物銷售—線上

銷售額於已履行履約責任、貨物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擁有控制權時確認。履約責任為向客戶銷售貨物。分配至貨物之收益於發貨後客戶被視為擁有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銷售禮券

銷售禮券的收益初始確認為對客戶的負債。其於兌換禮券時撥作收益。根據歷史數據於禮券銷售前識別破損因素。未過期的禮品卡價值被視為不重大。

具有交回／交換權的出售

對於具有不同產品之交回／交換權之產品銷售，Clark集團確認以下全部：

- (a) 按Clark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所轉讓產品的收益（因此，預期將交回的產品不會確認收益）；
- (b) 退款負債；及
- (c) 其有權自客戶收回產品的資產（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

忠誠度計劃

在美洲，Clark集團推行一項忠誠度計劃，客戶根據購買產品的金額賺取積分，一旦達到指定數量的積分，即可兌換禮券。發行的積分代表提供重大權利的單獨履約責任。分配給積分的總交易價格部分根據兌換時客戶的積分價值釐定，並根據預期兌換率（破損率）進行調整。與所賺取積分相關的代價予以遞延並確認為合約負債。收益在客戶兌換所得優惠券時確認。

政府補貼

於合理保證Clark集團將遵守所附條件並將收到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就英國職位保留計劃收取之政府補貼按應計模式確認，並分類為收益補貼。補貼收入有系統地於與擬補償之補貼相關之成本支銷期間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賬。有關成本包括促使資產可按擬定方式運作而直接產生之成本。Clark集團之政策為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與其剩餘價值之間的差額。不會就在建資產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就此所用的主要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30至50年
廠房及設備	3至20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且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無形資產

軟件

倘軟件並非電腦硬件相關項目之組成部分，軟件被視為無形資產。

資本化軟件成本包括貨品及服務之外部直接成本以及與項目直接有關之僱員之內部薪金相關成本。在滿足開發標準的情況下，資本化無形資產政策一貫適用於類似類別資產。

資本化軟件開發成本按直線法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通常為3至5年)內攤銷。開發中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持有。價值之任何減值於損益確認。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商標

已獲取商標按成本初始確認，並按直線法於20年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原因為Clark集團管理層經參考商標註冊有效年期及預期重續年期後，估計商標的經濟使用年期最多為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未來適用法入賬任何預計變動之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商標作出攤銷撥備，金額少於0.1百萬英鎊（1.0百萬港元）。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估值，並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使存貨達至彼等現有地點及條件時所產生的直接開支及其他直接進口成本。若干存貨的採購可能受限於外匯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Clark集團對該等採購採用基準調整，以使成本最初參照對沖匯率而非採購當日的即期匯率確認。

租賃

Clark集團作為承租人

Clark集團就所有其為承租人的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12個月租期或更短）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Clark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

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將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貼現至現值計量。倘不能輕易釐定該利率，承租人則會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Clark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Clark集團作為出租人

Clark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部分店舖訂立租賃協議。Clark集團亦向零售商出租營運特許經營店所需的設備。

Clark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重大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檢討。進行資產審查時，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法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通常為店舖層面）執行，並要求Clark釐定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期間、現金流量的價值及其增長、待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間接費用的性質及價值以及貼現率假設。

就租賃釐定的增量借款利率

釐定用於計量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涉（「**增量借款利率**」）及一定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管理層認為租賃的隱含利率並非總是輕易釐定，因此持有的租賃已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Clark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並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這涉及假設及估計，相關假設及估計會影響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Clark使用各營運區域實體特有的綜合信貸評級，旨在釐定一組作為起點使用的適當市場數據，並就各項租賃的特定條件（如租期及擔保）作出調整。有關租賃賬面值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5。

退休後福利估值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成本使用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對貼現率、未來工資增長、死亡率及未來退休金增長做出假設。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由於估值的複雜性、相關假設及該等計劃的長期性質，此類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管理層會考慮以相關貨幣計價的公司債券的利率。死亡率基於特定國家的公開死亡率表。未來工資增長及退休金增長乃基於相關國家的預期未來通貨膨脹率。有關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52週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止22週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止22週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78.9	100.0	926.2	100.0	346.5	100.0	398.8	100.0
銷售成本	(411.4)	(52.8)	(463.3)	(50.0)	(181.9)	(52.5)	(202.6)	(50.8)
毛利	367.5	47.2	462.9	50.0	164.6	47.5	196.2	49.2
分銷開支	(279.3)	(35.9)	(231.7)	(25.0)	(81.1)	(23.4)	(106.8)	(26.8)
行政費用	(257.3)	(33.0)	(173.2)	(18.7)	(78.5)	(22.6)	(64.8)	(16.2)
其他收入	52.3	6.7	17.5	1.9	12.8	3.7	4.3	1.1
財務成本	(21.0)	(2.7)	(26.6)	(2.9)	(11.3)	(3.3)	(11.2)	(2.8)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1)	(0.1)	(10.9)	(1.2)	(0.7)	(0.2)	31.2	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9)	(17.8)	38.0	4.1	5.8	1.7	48.9	1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7)	(1.5)	15.0	1.6	12.9	3.7	(8.5)	(2.1)
期內溢利/(虧損)	(150.6)	(19.3)	53.0	5.7	18.7	5.4	40.4	10.1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選定損益表項目描述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的收益來自其鞋履買賣活動。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52週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止22週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止22週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英國及愛爾蘭	314.3	40.4	375.4	40.5	132.3	38.2	149.3	37.4
美洲	311.0	39.9	389.0	42.0	155.0	44.8	197.2	49.4
歐洲	54.3	7.0	60.9	6.6	19.2	5.5	18.2	4.6
亞太	99.3	12.7	100.9	10.9	40.0	11.5	34.1	8.6
總計	<u>778.9</u>	<u>100.0</u>	<u>926.2</u>	<u>100.0</u>	<u>346.5</u>	<u>100.0</u>	<u>398.8</u>	<u>1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鞋履買賣主要透過(i)線下銷售，包括零售及批發；及(ii)線上銷售進行交易。

就向批發客戶銷售鞋類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付運至批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確認。

就向零售客戶銷售鞋類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的時間點)確認。

就線上銷售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發貨的時間點)確認。如貨品已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則屬已交付。當客戶初步在線購買貨品，Clark集團收取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為止。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提供於所示期間Clark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52週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止22週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止22週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線下渠道								
-直營店	290.9	37.3	402.1	43.4	127.8	36.9	175.0	43.9
-批發	334.9	43.0	365.8	39.5	156.9	45.3	173.5	43.5
小計：	625.8	80.3	767.9	82.9	284.7	82.2	348.5	87.4
線上渠道	153.1	19.7	158.3	17.1	61.8	17.8	50.3	12.6
總計	778.9	100.0	926.2	100.0	346.5	100.0	398.8	100.0

附註：

- 「批發」包括對第三方零售商及電子商務及電視商貿平台運營商的銷售。
- 「線上渠道」指Clark集團經營的線上旗艦店。

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隨著世界各地於2020年受COVID-19疫情再現影響的若干地區復甦，銷售額開始再次回升。Clark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銷售活動從COVID-19再現中復甦令其直營店的銷售額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已售存貨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52週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止22週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止22週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已售存貨成本	346.6	84.2	391.7	84.5	155.8	85.7	163.8	80.8
其他(附註1)	64.8	15.8	71.6	15.5	26.1	14.3	38.8	19.2
總計	411.4	100.0	463.3	100.0	181.9	100.0	202.6	100.0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分銷及運輸費用。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Clark集團的銷售成本波幅與收益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分別為總收益的52.8%、50.0%及50.8%。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毛利為收益減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毛利分別為367.5百萬英鎊（3,785.3百萬港元）、462.9百萬英鎊（4,767.9百萬港元）及196.2百萬英鎊（2,020.9百萬港元），而各期間的毛利率則分別為47.2%、50.0%及49.2%。

分銷開支

Clark集團的分銷開支主要為銷售人員的薪酬開支、水電及運營費用、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營銷及廣告費用。以下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52週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止22週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止22週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	百萬英鎊	%
薪酬開支	125.3	44.9	105.5	45.5	43.3	53.4	45.8	42.9
水電及運營費用	69.3	24.8	72.9	31.5	19.6	24.1	40.3	37.7
折舊	61.2	21.9	39.1	16.9	12.3	15.2	14.5	13.6
營銷及廣告費用	23.0	8.2	14.2	6.1	5.9	7.3	6.2	5.8
其他	0.5	0.2	-	-	-	-	-	-
總計	<u>279.3</u>	<u>100.0</u>	<u>231.7</u>	<u>100.0</u>	<u>81.1</u>	<u>100</u>	<u>106.8</u>	<u>1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分銷開支分別為279.3百萬英鎊（2,876.8百萬港元）、231.7百萬英鎊（2,386.5百萬港元）及106.8百萬英鎊（1,100.0百萬港元），相當於Clark集團於各期間總收益的35.9%、25.0%及26.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分銷開支佔Clark集團總收入的比例較高，主要是由於固定成本並未隨著收入減少而減少。該等固定成本主要包括CVA安排前銷售人員的薪金及店鋪與倉庫的租金開支。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薪金開支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由約8,500名員工減少至約6,700名員工。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Clark集團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企業人員的薪酬支出、法律及專業費用、水電及辦公室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外匯差額及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52週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止22週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止22週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	百萬英鎊	%
薪酬開支	92.0	35.8	67.9	39.2	36.5	46.5	29.3	45.2
法律及專業費用	49.8	19.4	13.3	7.7	9.8	12.5	3.0	4.6
水電及辦公室費用	88.1	34.2	74.8	43.2	18.4	23.5	40.3	62.3
折舊	15.2	5.9	18.9	10.9	10.4	13.2	2.6	4.0
外匯差額	12.0	4.7	(4.2)	(2.4)	2.9	3.7	(10.4)	(16.1)
衍生財務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2.1)	(0.8)	-	-	0.1	0.1	(0.2)	(0.3)
其他	2.3	0.8	2.5	1.4	0.4	0.5	0.2	0.3
總計	<u>257.3</u>	<u>100.0</u>	<u>173.2</u>	<u>100.0</u>	<u>78.5</u>	<u>100.0</u>	<u>64.8</u>	<u>1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行政費用分別為257.3百萬英鎊（2,650.2百萬港元）、173.2百萬英鎊（1,784.0百萬港元）及64.8百萬英鎊（667.4百萬港元），相當於各期間Clark集團總收益的33.0%、18.7%及16.2%。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行政費用佔Clark集團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34.8百萬英鎊(358.4百萬港元)主要與再融資項目有關，屬於一次性性質；(ii)外匯差額17.5百萬英鎊(180.3百萬港元)；及(iii)水電及辦公費用10.6百萬英鎊(109.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簡化業務模式及減少行政費用為核心的重組費用，屬於一次性性質。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薪金開支有所減少，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由約8,500名員工減少至約6,700名員工。

其他收入

Clark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i)政府補貼；(ii)租賃修訂及租賃安排提前終止之收益；及(iii)專利費收入。以下載列於所示期間Clark集團之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3	0.2	0.1	1.0
政府補貼	18.5	5.3	4.4	0.2
專利費收入	3.0	4.1	1.0	0.6
差餉回扣	-	7.0	6.5	0.2
租賃修訂及租賃安排提前終止之收益	26.8	0.2	0.1	2.3
其他	1.7	0.7	0.7	-
	<u>52.3</u>	<u>17.5</u>	<u>12.8</u>	<u>4.3</u>
總計	<u>52.3</u>	<u>17.5</u>	<u>12.8</u>	<u>4.3</u>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以冠狀病毒工作保留計劃（「CJRS」）的形式獲得政府補貼，該計劃旨在幫助英國企業渡過COVID-19形勢。根據CJRS，Clark集團可以就休假僱員的若干成本申索補助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通過該計劃分別申索16.4百萬英鎊（168.9百萬港元）及4.1百萬英鎊（42.2百萬港元）。CJRS收入反映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的成本，倘Clark集團認為可以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則該等成本符合資格計入CJRS補助金申索中。其他地區亦有提供了與COVID-19相關的政府就業支持，截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就美洲及歐洲僱員分別申索2.1百萬英鎊（21.6百萬港元）、5.3百萬英鎊（54.6百萬港元）、0.3百萬英鎊（3.1百萬港元）及0.2百萬英鎊（2.1百萬港元）。

租賃修訂及租賃安排提前終止之收益指於若干司法權區作為COVID-19疫情的直接結果的租金優惠產生的提早終止租賃及租賃修訂的收益，原因是租金優惠並不屬於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的範圍，而管理層認為租賃付款的變動構成租賃修訂。租賃修訂指租期及租金金額等租賃條款的任何變動。鑑於COVID-19爆發，Clark集團對英國的租賃物業進行估值調整。信貸估值調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進行，其反映英國大部分租賃物業均受到影響，故正在修訂租賃條款。此外，COVID-19疫情期間，部分商店被提前終止。

專利費收入指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使用資產（例如商標、專利、軟件及版權）收取的費用。

差餉回扣指因提前終止英國物業若干租賃安排而退還超額支付的差餉。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Clark集團財務成本主要為(i)優先股股息；(i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應付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以下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				
應付利息	6.5	7.4	3.5	2.8
優先股股息	-	9.4	3.7	4.2
應付C&J Clark Limited的				
利息淨額	0.9	-	-	-
融資費用攤銷	0.8	1.4	0.7	1.8
租賃負債利息	11.6	6.4	2.7	2.4
其他	1.2	2.0	0.7	-
總計	<u>21.0</u>	<u>26.6</u>	<u>11.3</u>	<u>11.2</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為21.0百萬英鎊（216.3百萬港元）、26.6百萬英鎊（274.0百萬港元）及11.2百萬英鎊（115.4百萬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應付利息為Clark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產生的利息。

優先股股息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發行的100百萬股優先股按年利率10%計息的股息票。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租期內各期間的租賃負債利息為對租賃負債餘額產生固定定期利率的金額。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Clark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減值虧損分別為1.1百萬英鎊（11.3百萬港元）及10.9百萬英鎊（112.3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已撥回減值虧損31.2百萬英鎊（321.4百萬港元）。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Clark集團將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應用於按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英國企業稅按19.0%稅率對於英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1.7百萬英鎊(120.5百萬港元)及8.5百萬英鎊(8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為15.0百萬英鎊(15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實際17.4%。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實際稅率並不適用，原因為Clark集團於期內享有所得稅抵免或因COVID-19期間取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於期內應計稅虧損扣除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ark集團已履行所有所得稅義務，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決所得稅事宜或爭議。

審閱過往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比較

收益

Clark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778.9百萬英鎊(8,022.7百萬港元)增加147.3百萬英鎊(1,517.2百萬港元)或18.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926.2百萬英鎊(9,539.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直接面向客戶的渠道復甦強勁。收益因英國及愛爾蘭以及美洲等主要市場的經營環境改變而增加18.9%。英國及愛爾蘭的收益增加19.4%，而美洲的銷售亦改善25.1%。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Clark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411.4百萬英鎊（4,237.4百萬港元）增加51.9百萬英鎊（534.6百萬港元）或12.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463.3百萬英鎊（4,772.0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Clark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367.5百萬英鎊（3,785.3百萬港元）增加95.4百萬英鎊（982.6百萬港元）或26.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462.9百萬英鎊（4,767.9百萬港元）。毛利的有關增加主要與收益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7.2%及50.0%。

分銷開支

Clark集團的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279.3百萬英鎊（2,876.8百萬港元）減少47.6百萬英鎊（490.3百萬港元）或17.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231.7百萬英鎊（2,386.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歸因於(i)折舊減少主要是與零售店及特銷店相關的使用權資產22.1百萬英鎊（227.6百萬港元）；(ii)薪酬開支減少19.8百萬英鎊（203.9百萬港元）；及(iii)由於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營銷及廣告費用減少8.8百萬英鎊（90.6百萬港元）。

行政費用

Clark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257.3百萬英鎊（2,650.2百萬港元）減少84.1百萬英鎊（866.2百萬港元）或32.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173.2百萬英鎊（1,784.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歸因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36.5百萬英鎊（376.0百萬港元），主要與上一財政期間完成的再融資項目有關，屬一次性項目；(ii)薪酬開支主要由於人數減少而減少24.1百萬英鎊（248.2百萬港元）；(iii)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內各種外幣兌英鎊的波動所造成的外匯差額減少16.2百萬英鎊（166.9百萬港元）；及(iv)水電及辦公室費用減少13.3百萬英鎊（137.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一財政年度的重組成本，主要集中於簡化業務模式及降低行政成本，屬一次性項目。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Clark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52.3百萬英鎊（538.7百萬港元）減少34.8百萬英鎊（358.4百萬港元）或66.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17.5百萬英鎊（180.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政府補貼減少13.2百萬英鎊（136.0百萬港元），主要與上文所述的COVID-19爆發的紓困措施有關；及(ii)二零二零年COVID-19爆發期間若干租賃的租賃修訂及租賃安排提前終止之收益減少26.6百萬英鎊（274.0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Clark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21.0百萬英鎊（21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26.6百萬英鎊（274.0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產生優先股股息9.4百萬英鎊（96.8百萬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Clark集團的減值確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1.1百萬英鎊（1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10.9百萬英鎊（11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減值虧損確認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9.0百萬英鎊（92.7百萬港元）及應收賬款的減值8.8百萬英鎊（90.6百萬港元），大部分由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撥回16.7百萬英鎊（172.0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減值虧損確認主要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減值。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11.7百萬英鎊（120.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則錄得所得稅抵免15.0百萬英鎊（154.5百萬港元）。有關稅項抵免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確認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期內虧損150.6百萬英鎊（1,551.2百萬港元），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轉虧為盈，錄得期內溢利53.0百萬英鎊（545.9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從COVID-19中復甦令產生的收益增加以及節省成本所致。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收益0.7百萬英鎊(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虧損5.1百萬英鎊(52.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期間結束日期按即期匯率將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等換算為英鎊的外幣換算。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的變動之有效部分，扣除所得稅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的虧損之有效部分，扣除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虧損11.8百萬英鎊(121.5百萬港元)變動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收益9.4百萬英鎊(96.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解除到期外匯合約以及於期間末尚未到期的外匯合約對沖貨幣的外匯匯率變動。

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Clark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錄得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105.6百萬英鎊(1,087.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則錄得退休金計劃之收益64.7百萬英鎊(666.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由合資格的獨立精算師進行的計劃估值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比較

收益

Clark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的346.5百萬英鎊(3,569.0百萬港元)增加52.3百萬英鎊(538.7百萬港元)或15.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398.8百萬英鎊(4,107.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直接面向客戶的渠道復甦強勁。直營店應佔收益增加36.9%，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銷售活動從COVID-19中復甦。

Clark集團來自英國及愛爾蘭以及美洲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分別增加17.0百萬英鎊(175.1百萬港元)及42.2百萬英鎊(434.7百萬港元)，主要因為銷售活動從COVID-19爆發中復甦產生的零售店及特銷店銷售。收益增加部分由亞太區的收入減少5.9百萬英鎊(60.8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Clark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城市(例如上海)封城所致。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Clark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的181.9百萬英鎊（1,873.6百萬港元）增加20.7百萬英鎊（213.2百萬港元）或11.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202.6百萬英鎊（2,086.8百萬港元），大致符合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Clark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的164.6百萬英鎊（1,695.4百萬港元）增加31.6百萬英鎊（325.5百萬港元）或19.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196.2百萬英鎊（2,020.9百萬港元）。毛利的有關增加主要與收益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7.5%及49.2%。

分銷開支

Clark集團的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的81.1百萬英鎊（835.3百萬港元）增加25.7百萬英鎊（264.7百萬港元）或31.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106.8百萬英鎊（1,100.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歸因於薪金開支以及水電及營運開支增加，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銷售活動改善一致。

行政費用

Clark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的78.5百萬英鎊（808.6百萬港元）減少13.7百萬英鎊（141.1百萬港元）或17.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64.8百萬英鎊（667.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薪金開支減少7.2百萬英鎊（74.2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遣散費減少；(ii)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多種外幣兌英鎊波動，令匯兌差額減少13.3百萬英鎊（137.0百萬港元）；及(iii)提前終止美國辦事處租約令折舊減少7.8百萬英鎊（80.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部分由水電及辦公室開支增加21.9百萬英鎊（225.6百萬港元）所抵銷，原因為(i)有關已終止美國辦公室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8.4百萬英鎊（86.5百萬港元）；及(ii)就計劃重組作出的撥備11.0百萬英鎊（113.3百萬港元）。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Clark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的12.8百萬英鎊（131.8百萬港元）減少8.5百萬英鎊（87.6百萬港元）或66.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4.3百萬英鎊（44.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並無來自英國政府的回扣，令差餉回扣減少6.3百萬英鎊（64.9百萬港元）；及(ii)如上文所討論，並無自英國政府收到主要與COVID-19爆發相關的政府補貼，令政府補貼減少4.2百萬英鎊（43.3百萬港元）。Clark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部分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租賃修訂及租賃安排提前終止之收益增加2.2百萬英鎊（22.7百萬港元）所抵銷，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則為0.1百萬英鎊（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租賃修訂及租賃安排提前終止之收益主要由提前終止美國辦事處所產生。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3百萬英鎊（116.4百萬港元）及11.2百萬英鎊（115.4百萬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Clark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確認減值0.7百萬英鎊（7.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則撥回減值虧損31.2百萬英鎊（32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減值虧損撥回主要歸因於重新評估減值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撥回。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8.5百萬英鎊（87.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則錄得所得稅抵免12.9百萬英鎊（132.9百萬港元）。有關稅項抵免主要歸因於就英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鑑於上文所述，Clark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的18.7百萬英鎊(19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40.4百萬英鎊(416.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銷售活動從COVID-19中復甦，令收益及毛利增加。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的虧損10.3百萬英鎊(106.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收益10.1百萬英鎊(10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期末日期按即期匯率將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等外幣兌換為英鎊。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的變動之有效部分，扣除所得稅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收益之有效部分，扣除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的收益2.2百萬英鎊(2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收益10.0百萬英鎊(103.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解除到期外匯合約以及於期間末尚未到期的外匯合約對沖貨幣的外匯匯率變動。

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Clark集團的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的58.5百萬英鎊(602.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16.0百萬英鎊(164.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由合資格的獨立精算師進行計劃估值的變動。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Clark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86.1百萬英鎊（1,916.8百萬港元）、236.1百萬英鎊（2,431.8百萬港元）及277.5百萬英鎊（2,858.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Clark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於所示日期的選定資料：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流動資產			
存貨	316.0	268.4	36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8.6	80.1	111.6
衍生財務工具	0.2	1.9	14.9
可收回稅項	0.6	0.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2	161.0	108.1
流動資產總值	493.6	512.1	597.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8	229.9	265.8
撥備	-	-	1.4
貸款及借款	7.7	6.3	5.6
租賃負債	31.9	31.4	36.6
衍生財務工具	9.8	0.5	0.4
合約負債	3.2	3.8	2.5
應付稅項	3.1	4.1	7.9
流動負債總額	307.5	276.0	320.2
流動資產淨值	186.1	236.1	277.5

Clark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其後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186.1百萬英鎊（1,916.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236.1百萬英鎊（2,431.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62.8百萬英鎊（646.8百萬港元）；及(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1.9百萬英鎊（225.6百萬港元）。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Clark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277.5百萬英鎊(2,85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94.7百萬英鎊(975.4百萬港元)；及(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1.5百萬英鎊(324.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部分被(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52.9百萬英鎊(544.9百萬港元)；及(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5.9百萬英鎊(369.8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Clark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Clark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45.6百萬英鎊(1,499.7百萬港元)、127.1百萬英鎊(1,309.1百萬港元)及127.9百萬英鎊(1,317.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土地及樓宇	79.2	73.9	68.4
廠房及設備	66.4	53.2	59.5
總計	<u>145.6</u>	<u>127.1</u>	<u>127.9</u>

Clark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145.6百萬英鎊(1,499.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127.1百萬英鎊(1,30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折舊費用22.6百萬英鎊(232.8百萬港元)所致。Clark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為127.9百萬英鎊(1,317.4百萬港元)。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Clark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為於集團營運所在多個司法權區的多間辦公室、零售店及專賣店的經營租賃安排。Clark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71.0百萬英鎊(731.3百萬港元)減少至48.5百萬英鎊(499.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期內的折舊費用20.1百萬英鎊(207.0百萬港元)及減值虧損確認15.6百萬英鎊(160.7百萬港元)。Clark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的92.8百萬英鎊(955.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若干零售店及辦事處的使用權資產增加及撥回減值虧損25.4百萬英鎊(261.6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Clark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i) Clark各部門、零售店及倉庫的軟件成本；及(ii)代表「Clarks」品牌的商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Clark集團的無形資產分別48.9百萬英鎊(503.7百萬港元)、37.8百萬英鎊(389.3百萬港元)及35.3百萬英鎊(363.6百萬港元)。

Clark集團的無形資產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48.9百萬英鎊(503.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37.8百萬英鎊(389.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的35.3百萬英鎊(363.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各財政年度的攤銷支出。

存貨

Clark集團的存貨指可供買賣的鞋履。Clark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316.0百萬英鎊(3,254.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268.4百萬英鎊(2,764.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對COVID-19爆發的存貨管理。Clark集團的存貨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的363.1百萬英鎊(3,739.9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將於七月及八月推出返校計劃而準備存貨。

Clark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其滯銷存貨、陳舊或市值下跌存貨的存貨水平。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識別為陳舊，則會作出撥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存貨中計入低於成本存貨撥備分別為14.7百萬英鎊(151.4百萬港元)、11.6百萬英鎊(119.5百萬港元)及13.3百萬英鎊(137.0百萬港元)。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期間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期間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止22週期間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296	230	242

⁽¹⁾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4/155天得出。

Clark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296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230天，主要歸因於期末存貨結餘減少及期內因從疫情中逐漸復甦而令銷售增加。

Clark集團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增加至242天，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存貨增加所致。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明細：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應收賬款	53.4	53.1	80.5
減：信貸虧損撥備	(0.9)	(0.4)	(1.1)
	<u>52.5</u>	<u>52.7</u>	<u>79.4</u>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8.3	9.4	8.9
減：信貸虧損撥備	(8.3)	(4.8)	(4.8)
	<u>-</u>	<u>4.6</u>	<u>4.1</u>
預付款項	13.5	14.2	22.7
其他應收款項	12.6	8.6	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小計	<u>26.1</u>	<u>22.8</u>	<u>28.1</u>
總計	<u>78.6</u>	<u>80.1</u>	<u>111.6</u>

應收賬款

Clark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為鞋履批發。Clark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維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52.5百萬英鎊（540.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52.7百萬英鎊（542.8百萬港元）。Clark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的79.4百萬英鎊（817.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銷售活動從COVID-19爆發中復甦，令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收益增加。

Clark集團主要按記賬方式與客戶交易，信貸期一般為45天至90天之間。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Clark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之保障。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日期按發票到期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並無逾期	37.0	35.9	66.5
已逾期1至60天	9.9	8.9	9.4
已逾期61至90天	0.9	1.9	1.0
已逾期91至120天	0.9	1.5	0.2
已逾期121天或以上	3.8	4.5	2.3
	<u>52.5</u>	<u>52.7</u>	<u>79.4</u>

Clark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以計量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了按集合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乃根據賬齡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Clark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記錄及相關前瞻性因素釐定。作為信貸風險管理常規的一部分，Clark集團按地區對應收賬款進行分組，乃由於此舉密切反映了Clark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方式。於評估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時，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作出的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已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的結餘而言，應收賬款的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1.1%-3.4%、0.0%-2.2%及0.6%-4.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於期初	0.4	0.9	0.4
撇銷金額	(1.5)	(0.3)	-
新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虧損 撥備變動，扣除因 結算而取消確認者	<u>2.0</u>	<u>(0.2)</u>	<u>0.7</u>
於期末	<u>0.9</u>	<u>0.4</u>	<u>1.1</u>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期間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期間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止22週期間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¹⁾	65	53	60

⁽¹⁾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應收賬款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記賬銷售再乘以364/155天得出。

Clark集團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65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53天，主要歸因於COVID-19後期間加強信貸嚴格控制。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增加至60日，主要原因為近期批發客戶的銷售額增加，而有關未結清金額尚未到期。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Clark集團的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與Clarks Reliance Footwear Private Limited有關的金額。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總額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分別為8.3百萬英鎊（85.5百萬港元）、9.4百萬英鎊（96.8百萬港元）及8.9百萬英鎊（9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100.0%、50.7%及53.9%。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已確認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8.3百萬英鎊（85.5百萬港元）、4.8百萬英鎊（49.4百萬港元）及4.8百萬英鎊（49.4百萬港元），原因為COVID-19疫情導致Clarks Reliance Footwear Private Limited收益減少及存在貿易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與合營企業的償付歷史一致。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00%，原因為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並無作出任何付款。因此已於年內指定合營企業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00%。其後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降低至50.7%，原因為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償付3.6百萬英鎊（37.1百萬港元），且合營企業自此維持定期結付尚未償還的款項。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維持於53.9%的相對穩定水平。

預期信貸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8.3百萬英鎊（85.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4.8百萬英鎊（49.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收到尚未收取的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鑑於合營企業定期結付款項，Clark集團認為已於相關期間作出足夠撥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Clark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i)貨品及服務的預付款項；(ii)租賃按金；及(iii)其他應收款項。

Clark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26.1百萬英鎊（268.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22.8百萬英鎊（234.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結束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28.1百萬英鎊（289.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預付款項增加8.5百萬英鎊（87.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採購貨品及服務。有關增加部分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收到結付款項而減少3.2百萬英鎊（33.0百萬港元）所抵銷。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財務工具

Clark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財務工具為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遠期外匯合約。

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日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財務工具明細：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按對沖會計法處理	0.2	2.3	15.5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按對沖會計法處理	10.2	0.5	0.4

Clark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來減輕海外銷售及採購的匯率風險。所使用的衍生工具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且釐定為有效對沖的部分收益或虧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確認。

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日期的現金流對沖會計法處理的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名義金額 (以百萬元計)	到期日	匯率
賣出5百萬歐元，買入英鎊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1英鎊兌1.1450歐元
賣出5百萬歐元，買入英鎊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1英鎊兌1.1504歐元
賣出5百萬歐元，買入英鎊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1英鎊兌1.1577歐元
賣出5百萬歐元，買入英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英鎊兌1.1689歐元
賣出4百萬英鎊，買入美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英鎊兌1.2360美元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名義金額 (以百萬元計)	到期日	匯率
賣出3.8百萬英鎊，買入美元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1英鎊兌1.3028美元
賣出3.8百萬英鎊，買入美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1英鎊兌1.3029美元
賣出3.7百萬英鎊，買入美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1英鎊兌1.3477美元
賣出3.7百萬英鎊，買入美元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1英鎊兌1.3478美元
賣出3.7百萬英鎊，買入美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1英鎊兌1.3480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

名義金額 (以百萬元計)	到期日	匯率
賣出人民幣39百萬元，買入英鎊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1英鎊兌人民幣 8.1541元
賣出4.0百萬英鎊，買入美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1英鎊兌1.2348美元
賣出4.0百萬英鎊，買入美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1英鎊兌1.2355美元
賣出4.0百萬英鎊，買入美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1英鎊兌1.2362美元
賣出4.0百萬英鎊，買入美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1英鎊兌1.2633美元

流動部分

Clark集團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現金流量對沖項下的衍生財務工具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0.2百萬英鎊(2.1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1.9百萬英鎊(19.6百萬港元)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的14.9百萬英鎊(153.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期末當日的幣即期匯率變動。

非流動部分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現金流量對沖項下的衍生財務工具分別為零及0.4百萬英鎊(4.1百萬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並無到期日超過12個月的外匯合約。Clark集團非流動資產項下的衍生財務工具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維持相對穩定，為0.6百萬英鎊(6.2百萬港元)。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應付賬款	113.1	134.9	121.9
應付C&J Clark Limited款項	24.7	0.1	-
其他應付款項	9.1	111.0	126.5
應計費用	105.1	90.4	128.4
	<u>252.0</u>	<u>336.4</u>	<u>376.8</u>

應付賬款

Clark集團的應付賬款主要來自有關就貿易目的向供應商付款的應付款項。Clark集團應付賬款的正常信貸期一般為90天。

Clark集團的應付賬款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113.1百萬英鎊（1,164.9百萬港元），增加至134.9百萬英鎊（1,389.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期內需求增加令採購增加，故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應付賬款結餘增加。應付賬款其後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的121.9百萬英鎊（1,255.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結付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並無逾期	108.0	91.2	114.0
已逾期1至60天	2.8	7.7	3.7
已逾期61至90天	0.3	1.3	0.3
已逾期91至120天	0.2	0.6	0.4
已逾期121天或以上	1.8	34.1	3.5
	<u>113.1</u>	<u>134.9</u>	<u>121.9</u>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期間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期間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止22週期間
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 ⁽¹⁾	93	97	98

(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應付賬款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4/155天得出。

Clark集團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93天，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97天，主要原因為應付賬款結餘增加及COVID-19爆發期間的臨時信貸期延長要求。

Clark集團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其後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98天，原因為購買存貨的應付賬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

Clark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9.1百萬英鎊（93.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111.0百萬英鎊（1,143.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期內發行100.0百萬英鎊（1,030.0百萬港元）的優先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Clark已發行每股面值1.00英鎊（10.3港元）的100百萬股優先股。經投資者及優先股股東書面同意後，該等股份可於採納日期第五週年起（即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起）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贖回。可選擇以現金贖回部分或全部已發行優先股。於贖回時，優先股持有人將獲支付(a)優先股認購價；(b)截至贖回日期將予贖回的優先股累計的股息；加上(c)致使優先股持有人獲支付的總金額等於所贖回股份認購價至少兩倍的額外金額（如有）的總額。優先股的股息率為每年10%，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已產生股息9.4百萬英鎊（96.8百萬港元）。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優先股股東有權獲得(i)固定或可確定未來日期的固定或可確定金額的永久非全權股息；及(ii)於特定日期或之後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贖回的權利。Clark集團有交付現金；或在可能對Clark集團不利的情況下與其他實體交換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合約義務。已發行優先股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自採納日期第五週年開始，於投資者及優先股股東同意後，Clark集團有義務就有關提早贖回以原認購價的兩倍結付總金額。倘優先股股東及投資者同意，則Clark集團僅會就認購金額兩倍與應計股息之差額產生有關不足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Clark集團對有關提早贖回並無具約束力義務，原因為提早贖回須獲投資者及優先股股東提供同意。

優先股不包含以固定股息支付且現金流量與變量無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Clark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的126.5百萬英鎊（1,30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的優先股份股息的應付款項所致。

應計費用

Clark集團的應計費用主要為一般業務應計費用，包括空運、租金及差餉、購買Clark集團尚未收到發票的商品、關稅及及僱員相關成本。Clark集團的應計費用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105.1百萬英鎊（1,082.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90.4百萬英鎊（931.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僱員薪酬及福利以及其他雜項項目下降。Clark集團的應計費用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增加至128.4百萬英鎊（1,32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採購貨品增加但尚未收到相關發票所致。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的合約負債一般為未履行的履約義務。Clark集團的合約負債為客戶購買及尚未兌換的禮品卡。此外，就線上銷售而言，當客戶初步線上購買貨品，Clark集團收取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為止。預期合約負債會於一年內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的合約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2百萬英鎊（33.0百萬港元）及3.8百萬英鎊（39.1百萬港元）。Clark集團的合約負債減少至2.5百萬英鎊（25.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期內的禮品卡金額贖回。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撥備

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撥備明細：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復原重置撥備	0.6	–	5.5
虧損性租賃撥備	–	–	–
重組撥備	5.9	4.5	11.5
其他	8.2	6.4	9.8
	<u>14.7</u>	<u>10.9</u>	<u>26.8</u>

復原重置撥備

就根據當前關閉計劃將出租物業恢復至其原狀態所需的預期成本確認撥備。預計該等成本將於租賃協議結束時產生。

重組撥備

已確認撥備計劃重組產生的預期成本，以自若干市場離場或維持Clark集團的償債能力及流動資金。

虧損性租賃撥備

倘Clark集團的一項租賃中，為履行租賃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根據該租賃收取的經濟利益，則會確認虧損性租賃撥備。虧損性租賃撥備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以外的租賃確認。

其他

所有財政期間的其他撥備主要包括根據與批發合夥人協定的合約條款以及來自零售及電子商務客戶之預期退貨率的銷售退貨。此外，其他撥備包括來自任何進行中的訴訟產生的估計負債。由於並無股價可用於估值基礎，長期獎勵計劃於年內的計劃價值為零，導致解除撥備。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Clark集團的撥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14.7百萬英鎊（15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10.9百萬英鎊（112.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動用重組撥備以及解除復原重置及其他撥備。Clark集團的撥備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的26.8百萬英鎊（276.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就若干市場的業務計劃變動計提重組撥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Clark集團主要就營運活動及資本開支使用現金。Clark集團過往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以及發行優先股份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Clark集團監管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於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可降低意外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的水平。Clark集團已建立適當的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短、中及長期的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需要。Clark集團定期監管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的還款日期，以配合我們不時可用的財務資源。Clark集團透過維持充足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營運現金流量）管理現金流量風險。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Clark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52.6)	100.1	31.7	38.0
營運資金變動	40.3	51.9	(34.7)	(58.4)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3)	152.0	(3.0)	(20.4)
已收利息	2.3	0.2	0.1	1.3
已付利息	(12.0)	(8.9)	(3.5)	(5.2)
(已付)已退還稅項	0.8	(4.7)	(0.4)	(1.8)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21.2)	138.6	(6.8)	(2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8)	(5.5)	(1.7)	(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96.5	(72.9)	(12.1)	(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8.5	60.2	(20.6)	(5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	90.5	90.5	154.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	4.0	(1.0)	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	154.7	68.9	102.5

營運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營運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鞋履貿易的所得款項。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為存貨採購、員工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我們錄得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營運虧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所採購存貨及應收賬款增加，與銷售額增加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2百萬英鎊（218.4百萬港元），主要源自除稅前虧損138.9百萬英鎊（1,430.7百萬港元）、已付利息12.0百萬英鎊（123.6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40.3百萬英鎊（415.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8.5百萬英鎊（293.6百萬港元）；及(ii)存貨減少24.2百萬英鎊（249.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38.6百萬英鎊（1,427.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除稅前溢利38.0百萬英鎊（391.4百萬港元）、已付利息8.9百萬英鎊（91.7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4.7百萬英鎊（48.4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51.9百萬英鎊（534.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減少43.2百萬英鎊（445.0百萬港元）；及(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5百萬英鎊（87.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6.1百萬英鎊（268.8百萬港元），主要源自除稅前溢利48.9百萬英鎊（503.7百萬港元）、已付利息5.2百萬英鎊（53.6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1.8百萬英鎊（18.5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58.4百萬英鎊（601.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68.3百萬英鎊（703.5百萬港元）；(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6.1百萬英鎊（268.8百萬港元）；及(i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1.2百萬英鎊（218.4百萬港元）。Clark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營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就Clark集團而言，鑑於英國的「返校」活動，七月及八月一般為銷售旺季。因此，五月及六月會增加存貨準備「返校」活動，令存貨水平增加68.3百萬英鎊（703.5百萬港元），從而令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產生營運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相信，營運現金流出淨額將於其後月份存貨售予批發客戶及最終客戶後改善為現金流入。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此外，Clark集團已實施以下策略，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

- 專注於提高英國的數碼線上渠道滲透率，針對投資於高盈利能力的門店資產，以增強品牌視覺效果、吸引新客戶並通過市場推廣活動及產品改進提高週轉率；
- 以轉移至更優質的產品組合及透過不同渠道擴大市場的方式，深化美國市場實力；
- 透過專注於簡化生產線和提高利潤的優先事項，振興（「Clarks」）品牌及產品，並帶來明確的消費者識別及重點類別；
- 憑藉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分銷渠道、供應鏈及線上基礎設施，鞏固中國市場；
- 加強存貨管理控制，要求業務單位收緊其銷售預測及採購計劃，以充分利用採購，盡量減少存貨堆積；及
- 密切監察批發客戶的結算進度，確保按時結付結餘及不超過信貸額度。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Clark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項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6.8百萬英鎊（70.0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購買軟件2.8百萬英鎊（28.8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4.0百萬英鎊（41.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5.5百萬英鎊（56.7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購買軟件3.0百萬英鎊（30.9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5百萬英鎊（25.8百萬港元）。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5.0百萬英鎊（51.5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購買軟件2.2百萬英鎊（22.7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8百萬英鎊（28.8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貸款及借款以及發行優先股份的所得款項。Clark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貸款及借款以及償還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96.5百萬英鎊（994.0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提取貸款及借款139.2百萬英鎊（1,433.8百萬港元）。現金流入由償還租賃負債42.7百萬英鎊（439.8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72.9百萬英鎊（750.9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償還貸款及借款淨額129.0百萬英鎊（1,328.7百萬港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39.1百萬英鎊（402.7百萬港元）。現金流出由發行優先股份100.0百萬英鎊（1,030.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3.7百萬英鎊（244.1百萬港元）主要源自貸款及借款的還款淨額3.9百萬英鎊（40.2百萬港元）及償還租賃負債17.2百萬英鎊（177.2百萬港元）。

與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Clark集團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Clark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有關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本開支

Clark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6.8百萬英鎊（70.0百萬港元）、5.5百萬英鎊（56.7百萬港元）及5.0百萬英鎊（51.5百萬港元）。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Clark集團於所示日期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0.1	0.8	3.1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有關收購無形資 產的資本承擔	—	—	2.8
	<u>0.1</u>	<u>0.8</u>	<u>5.9</u>

Clark集團的預測資本開支可因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修改。

債務

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明細：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定期融資及私人配售	195.0	61.3	60.9
租賃負債	<u>147.2</u>	<u>128.9</u>	<u>137.8</u>
總計	<u>342.2</u>	<u>190.2</u>	<u>198.7</u>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定期融資及私人配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Clark集團的定期融資及私人配售分別為195.0百萬英鎊（2,008.5百萬港元）、61.3百萬英鎊（631.4百萬港元）及60.9百萬英鎊（627.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定期融資及私人配售明細。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流動部分	13.5	6.3	5.6
非流動部分	55.7	55.0	55.3
	<u>69.2</u>	<u>61.3</u>	<u>60.9</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支付的加權平均利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止22週 %
定期融資及私人配售	<u>4.4</u>	<u>5.8</u>	<u>5.8</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於償還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延遲或違約，亦無遇到我們於商業上可接受條件下獲得銀行融資的任何困難。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已一致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租賃已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財務負債(就付款義務而言)形式於Clark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Clark集團的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147.2百萬英鎊(1,516.2百萬港元)，減少至128.9百萬英鎊(1,327.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期內店舖數目的淨減少及還款所致。Clark集團的租賃負債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的137.8百萬英鎊(1,419.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若干零售店舖及辦事處的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Clark集團的或然負債為32.6百萬英鎊(335.8百萬港元)，為(i)就Clark集團合營企業營運資金融資而持有之銀行擔保10億盧比(相等於10.5百萬英鎊)(108.2百萬港元)；(ii)供應商融資額度25.0百萬美元(相等於20.7百萬英鎊)(213.2百萬港元)；以及(iii)擔保融資1.4百萬英鎊(14.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除上文披露的項目外，Clark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一段所述之或然負債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ark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要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期間或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止 22週/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毛利率(%) ⁽¹⁾	47.2	50.0	49.2
純利率(%) ⁽²⁾	(19.3)	5.7	10.1
權益回報率(%) ⁽³⁾	不適用	18.5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⁴⁾	不適用	6.3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⁵⁾	1.6	1.9	1.9
資產負債率 ⁽⁶⁾	0.4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毛利率按有關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Clark集團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審閱過往經營業績」一段。
- (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純利率按期內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Clark集團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審閱過往經營業績」一段。
-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權益回報率按有關期間的溢利除以有關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權益回報率不包括在內，因為我們認為將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比率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比率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 (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總資產回報率按有關期間的純利除以有關期末的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總資產回報率不包括於比較範圍內，因為我們認為將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比率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比率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 (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資產負債率為債務淨額與權益加債務淨額之比率，其中債務淨額指貸款及借款總額(即定期融資及私募配售結餘)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OVID-19爆發導致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從COVID-19爆發中恢復而產生的收益增加，期內Clark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為18.5%。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OVID-19爆發導致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從COVID-19爆發中恢復而產生的收益增加，期內Clark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為6.3%。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Clark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6倍、1.9倍及1.9倍。

資產負債率

Clark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為0.4。Clark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達致淨現金狀況。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Clark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Clark集團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對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以美元為主購買商品進行轉售，且相當大部分的收益產生自向美國及歐洲的銷售，主要分別以美元及歐元計值，而其本地貨幣及呈報貨幣則以英鎊計值。為降低Clark集團的外匯風險，尤其是美元、其他貨幣與英鎊之間的匯率波動，Clark集團於相關期間訂立若干外匯對沖交易。Clark集團於該期間進行的外匯對沖活動僅為對沖目的而非投機。

Clark集團每月審閱其外匯狀況及風險，以根據內部集團政策經獲授權人士批准後在協定參數範圍內進行對沖。Clark集團財務部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從前期結轉的任何盈餘或短缺、外匯匯率變動、外幣銷售的估計金額、現行外匯市場狀況以及對沖工具的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1至I-3頁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Letterhead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草稿]

致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5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5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由GEM[編纂]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本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事項發出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I 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份之歷史財務資料。

本報告之歷史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及目前構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過往就往績記錄期間發出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報表**」)而編製。過往發出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千位數港元(千港元)。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819,036	1,381,637	6,900,390
銷售成本	7	(488,248)	(809,255)	(3,739,801)
毛利		330,788	572,382	3,160,58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1,359,084	4,548,086	1,023,6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4,412)	(572,425)	(2,713,306)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453,077)	(502,742)	(1,080,679)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4	(274)	9,166	(4,617)
財務成本淨額	6	(65,140)	(37,049)	(57,80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15	266,393	492,571	543,3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213,362	4,509,989	871,15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3,767)	(35,735)	1,860
年內溢利		1,199,595	4,474,254	873,01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扣除所得稅：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906)	(2,346)	(773)
—於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56,562	(7,443)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3,212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5,956	159,360	(536,156)
—於本年度註銷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	(625)	6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110
—現金流量對沖		—	—	(20,281)
		390,612	152,158	(557,034)
其後未必可於損益重新分類的項目，扣除所得稅：				
—退休金計劃累計虧損		—	—	(440,5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390,612	152,158	(997,56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90,207	4,626,412	(124,554)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92,392	4,562,639	850,416
—非控股權益		7,203	(88,385)	22,595
		<u>1,199,595</u>	<u>4,474,254</u>	<u>873,01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73,387	4,712,733	253,088
—非控股權益		16,820	(86,321)	(377,642)
		<u>1,590,207</u>	<u>4,626,412</u>	<u>(124,55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基本(港仙)	11	10.59	40.39	7.48
攤薄(港仙)	11	10.57	40.15	7.39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A)	92,622	120,766	1,382,750
投資物業	13	203,700	93,800	104,400
使用權資產	12(B)	277,077	321,502	1,249,135
無形資產	14	288,584	266,866	594,39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15	3,031,604	4,124,391	4,151,8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5,245	301,883	341,776
限制性銀行結餘	24	–	3,672	16,98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44	–	–	7,959
衍生財務工具	18	–	–	2,785
界定福利盈餘	19	–	–	821,348
遞延稅項資產	29	24,384	26,397	120,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6	2,593	3,1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975,162</u>	<u>5,261,870</u>	<u>8,796,61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83,863	281,279	4,061,13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82,887	97,996	859,4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67,551	160,028	681,2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16	273,338	587,129	–
衍生財務工具	18	–	–	89,202
可收回稅項		–	–	2,832
限制性銀行結餘	24	3,627	3,183	2,635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4,284	3,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857,441	2,529,663	2,974,8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0	<u>2,568,707</u>	<u>3,663,562</u>	<u>8,675,314</u>
		<u>306,051</u>	<u>184,730</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2,874,758</u>	<u>3,848,292</u>	<u>8,675,314</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13,627	518,084	2,796,593
應計費用	26	122,612	136,069	642,695
合約負債	5	107,108	103,962	129,117
遞延收入	27	2,100	1,199	453
應付所得稅		13,610	13,320	67,642
租賃負債	12(B)	135,312	123,689	519,1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456	-	-
銀行借款	16	-	-	55,934
衍生財務工具	28	-	-	28,445
撥備	18	-	-	94,293
其他流動負債	30	-	-	93,821
		<u>694,825</u>	<u>896,323</u>	<u>4,428,19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40	39	-	-
流動負債總額		<u>694,864</u>	<u>896,323</u>	<u>4,428,19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79,894</u>	<u>2,951,969</u>	<u>4,247,1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55,056</u>	<u>8,213,839</u>	<u>13,043,73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	7,710	6,560	5,726
其他應付款項		5,899	2,469	5,314
租賃負債	12(B)	273,476	362,630	1,438,100
撥備	30	-	-	108,068
銀行借款	28	1,256,000	-	288,196
衍生財務工具	18	-	-	11,469
遞延稅項負債	29	80,669	87,738	96,664
界定福利責任	19	-	-	91,9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23,754</u>	<u>459,397</u>	<u>2,045,511</u>
資產淨值		<u>4,531,302</u>	<u>7,754,442</u>	<u>10,998,22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474,817	481,062	484,021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33	933,646	810,621	810,621
儲備	34	2,920,908	6,324,594	6,698,533
		<u>4,329,371</u>	<u>7,616,277</u>	<u>7,993,175</u>
非控股權益		<u>201,931</u>	<u>138,165</u>	<u>3,005,053</u>
權益總額		<u>4,531,302</u>	<u>7,754,442</u>	<u>10,998,228</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6	1,106	227
使用權資產		2,133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3	1,376,837	1,376,837	1,376,8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81,036	1,377,943	1,377,06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	1,587,620	3,376,610	3,444,7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74	47,903	50,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20,396	1,908,291	1,728,281
流動資產總值		2,857,490	5,332,804	5,223,00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	140,695	39,477	5,026,790
租賃負債		2,41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57	5,148	8,253
流動負債總額		149,264	44,625	5,035,043
流動資產淨值		2,708,226	5,288,179	187,9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89,262	6,666,122	1,565,026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2	2,361,217	4,990,0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61,217	4,990,000	–
資產淨值		1,728,045	1,676,122	1,565,02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474,817	481,062	484,021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33	933,646	810,621	810,621
儲備	34	319,582	384,439	270,384
權益總額		1,728,045	1,676,122	1,565,026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儲備基金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43,217	2,543,460*	1,139,046	139,815*	(353,834)*	-*	11,799*	-*	(902,206)*	3,021,297	38,298	3,059,595
年內溢利	-	-	-	-	-	-	-	-	1,192,392	1,192,392	7,203	1,199,5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26,339	-	-	-	-	326,339	9,617	335,956
於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	-	-	-	56,562	-	-	-	-	56,562	-	56,56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1,906)	-	-	-	-	(1,906)	-	(1,9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0,995	-	-	-	1,192,392	1,573,387	16,820	1,590,207
收購附屬公司	39	-	-	-	-	-	-	-	-	-	146,813	146,81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2	-	-	5,862	-	-	-	-	-	5,862	-	5,862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17,834)	-	-	-	-	17,834	-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27,330	-	-	-	-	-	27,330	-	27,330
轉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33	31,600	173,800	(205,400)	-	-	-	-	-	-	-	-
已付股息	47	-	(298,505)	-	-	-	-	-	-	(298,505)	-	(298,5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3,612	-	(13,612)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74,817	2,418,755*	933,646	155,173*	27,161*	-*	25,411*	-*	294,408*	4,329,371	201,931	4,531,302
年內溢利	-	-	-	-	-	-	-	-	4,562,639	4,562,639	(88,385)	4,474,2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57,296	-	-	-	-	157,296	2,064	159,360
於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	-	-	-	(7,443)	-	-	-	-	(7,443)	-	(7,44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2,346)	-	-	-	-	(2,346)	-	(2,34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	3,212	-	-	-	-	3,212	-	3,212
於本年度註銷一項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調整	-	-	-	-	(625)	-	-	-	-	(625)	-	(62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50,094	-	-	-	4,562,639	4,712,733	(86,321)	4,626,41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2,813)	(22,813)	(1,845)	(24,658)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32	3,245	46,207	(17,002)	-	-	-	-	-	32,450	-	32,45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2	-	-	42,285	-	-	-	-	-	42,285	-	42,285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31,448)	-	-	-	-	31,448	-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26,370	-	-	-	-	-	26,370	-	26,370
轉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33	3,000	120,025	(123,025)	-	-	-	-	-	-	-	-
從非控股股東收取之出資額	-	-	-	-	-	-	-	-	-	-	69,580	69,580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之股息	-	-	-	-	-	-	-	-	-	-	(45,180)	(45,180)
已付股息	47	-	(1,504,119)	-	-	-	-	-	-	(1,504,119)	-	(1,504,119)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退休金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81,062	1,080,868*	810,621	175,378*	177,255*	-*	-*	-*	25,411*	4,865,682*	7,616,277	138,165	7,754,442
年內溢利	-	-	-	-	-	-	-	-	-	850,416	850,416	22,595	873,0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	-	-	-	(476,874)	-	-	-	-	-	(476,874)	(59,282)	(536,156)
其他全面虧損	-	-	-	-	(773)	-	-	-	-	-	(773)	-	(733)
於本年度註銷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	-	-	-	66	-	-	-	-	-	66	-	6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	-	-	-	110	-	-	-	-	110	-	110
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	-	-	-	-	-	(5,275)	-	-	-	(5,275)	(15,006)	(20,281)
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	-	-	-	-	-	-	-	(114,582)	-	-	(114,582)	(325,949)	(440,53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477,581)	110	(5,275)	(114,582)	-	850,416	253,088	(377,642)	(124,554)
收購附屬公司	39	-	-	-	-	-	-	-	-	-	-	3,226,751	3,226,75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209	1,209	(1,209)	-
購股權發行時發行之股份	32	2,959	47,227	-	(11,142)	-	-	-	-	-	39,044	2,703	41,74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2	-	-	-	24,443	-	-	-	-	-	24,443	-	24,443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1,505)	-	-	-	-	-	1,505	-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59,114	-	-	-	-	-	59,114	-	59,114
從非控股股東收取之出資額	-	-	-	-	-	-	-	-	-	-	-	63,642	63,642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47,357)	(47,3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021	1,128,095*	810,621	246,288*	(300,326)*	110*	(5,275)*	(144,582)*	25,411*	5,718,812*	7,993,175	3,005,053	10,998,228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2,920,908,000港元、6,324,594,000港元及6,698,533,000港元。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13,362	4,509,989	871,151
調整：				
財務成本	6	65,140	37,049	57,80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266,393)	(492,571)	(543,32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	5	(1,022,999)	(3,338,753)	-
減少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視作攤薄收益	5	-	(977,982)	(7,016)
利息收入	5	(18,250)	(13,176)	(24,5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3	1,400	(74,830)	(10,6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				
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	(3,623)	(20,110)	46,103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5	-	-	(23,039)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7	(5,798)	822	47,037
議價收購收益	5	(245,300)	-	(956,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	2,680	4,780	8,553
折舊	12	95,046	160,340	400,295
無形資產攤銷	14	34,140	32,352	99,4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52,867)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4	7,390	-	6,142
無形資產之減值	14	130,107	-	64,837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5	-	-	(16,745)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5	-	(5,915)	(4,152)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	274	(9,166)	4,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2(A)	5,054	16,048	64,28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12(B)	23,363	71,111	276,75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2	5,862	42,285	24,443
		21,455	(110,594)	385,690
存貨減少／(增加)		43,824	(92,826)	(292,83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8,071	(2,776)	30,4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40)	18,092	181,3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58)	(590)	-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055	180,153	(84,17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6,336	(6,175)	(19,073)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980)	9,848	(6,200)
遞延收入減少		(1,750)	(2,546)	(1,087)
撥備增加		-	-	4,3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	36,741
界定福利計劃變動		-	-	(39,551)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316,213	(7,414)	195,744
已付所得稅		(21,834)	(30,326)	(120,836)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4,379	(37,740)	74,908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750	11,724	6,8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現金)	39	-	364,186	-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15	68,058	82,247	167,92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淨額	15	1,493,480	3,786,880	-
已收利息		15,450	13,176	21,348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		-	(4,284)	-
限制性銀行結餘增加		-	(3,121)	(12,6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A)	(23,079)	(90,439)	(183,409)
購買無形資產	14	(7,322)	(3,222)	(93,987)
收購物業之預付款項		-	(253,177)	(48,3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付款	16	(271,874)	(298,485)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39	124,095	-	928,631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	-	183,122
其他		-	(11,427)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401,558	3,594,058	969,4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7,942)	(16,078)	(7,070)
新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28	-	-	900,605
償還銀行借款	28	(54,829)	(1,256,000)	(1,109,294)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2	-	32,450	41,747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之股息		-	(45,180)	(47,357)
已付股東之特別股息		(298,505)	(1,504,080)	-
租賃負債之付款		(103,685)	(169,114)	(374,389)
從非控股股東收取之出資額		-	69,580	5,776
其他		3,745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1,216)	(2,888,422)	(589,982)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94,721	667,896	454,3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9,262	1,857,441	2,529,66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458	4,326	(53,86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441	2,529,663	2,930,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以外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982,537	742,481	1,561,063
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3	874,904	1,787,182	1,413,74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441	2,529,663	2,974,803
減：銀行透支	28	-	-	(44,61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441	2,529,663	2,930,18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多品牌運動及休閒鞋服的設計及開發、品牌推廣及銷售；及
- 管理及運營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及管理及運營電競俱樂部、協調體育賽事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

李寧有限公司（「李寧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涵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體育相關鞋類、服飾、器材及配件的品牌發展、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

中信置業有限公司（「中信置業」，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涵蓋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酒店投資管理；建築工程施工及設備安裝；裝修裝飾工程；園林綠化及房地產開發諮詢服務。

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紅雙喜」），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涵蓋製造、研發、營銷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紅雙喜」旗下主打乒乓球及羽毛球器材以及其他體育配件。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各項除外：

- 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及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及
-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計劃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比較複雜之範疇，或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3中披露。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 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會計 處理

本集團亦選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提早採納以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	-----------------

有關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強制生效。誠如該修訂所允許，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有關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亦選擇提早採納以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 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	---------------------------------

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提早採納經修訂準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業績所呈報之數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預計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實體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具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即控制權轉予本集團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自不再擁有控制權之日期起終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支。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在有限的例外情況下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則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則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收購日期賬面值乃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因有關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倘任何部分的現金代價的清償被遞延，則未來應付款項折算至交易日的現值。所用折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相似條款及條件能夠向獨立貸款方取得相似貸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可分類為權益或財務負債。分類為財務負債之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所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之先前持有權益之總額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就議價購買而言），則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當有必要時，附屬公司所呈報之金額已予以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b) 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改變控制權)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且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乃入賬為股本交易—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取得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份額之差額乃於權益內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乃重新計量至其於失去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值，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乃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任何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此可能意味著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該等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則予以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為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收購後應佔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收購後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就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逾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倘聯營公司最近期可得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之報告日期存在差異，本集團可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載之條文，其准許根據聯營公司不同截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之財務報表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須就當日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間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須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倘若未變現虧損可證明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時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不予獨立進行減值測試。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損益內「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攤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其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呈報一致的形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決策之管理層，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傢具及裝置以及汽車。永久土地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此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土地	不予折舊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6.7%至33%或按租期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5%至33.3%
傢具及裝置	9%至33.3%
汽車	9%至33.3%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且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

倘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釐定，並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土地及樓宇（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於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倘適用）借貸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相當於參考估值報告（倘適用）於各報告日期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價計算，並於必要情況下就特定資產在性質、位置或狀況方面的任何差別作出調整。

用作未來投資物業之在建或開發中物業分類為在建投資物業。倘公平值無法可靠釐定，在建投資物業將按成本計量，直至公平值可予釐定或竣工為止。

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中入賬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之估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公平值所佔權益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利。商譽被分配至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之最低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之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附帶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b)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該等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有關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一般會考慮(i)有關資產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年期；(ii)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所披露類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iii)影響實體取得該等經濟利益年期的法律因素。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會於其可使用年期攤銷，並在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對可使用年期作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仍有證據支持。倘無相關證據支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商標及許可使用權及會籍

個別收購之商標及許可使用權及會籍按歷史成本列示。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商標及許可使用權及會籍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及許可使用權及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商標許可使用權及會籍的成本計算。

營運權

收購之營運權按歷史成本列示。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營運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該等營運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及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其15至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營運權的成本計算。

聯賽資格及主客場合作協議

聯賽資格及主客場合作協議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初始按於收購時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其分別為9年及1.6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聯賽資格及主客場合作協議的成本計算。

轉會權

與轉會相關的成本按應付代價的公平值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對任何或然代價公平值的估計。隨後對或然應付代價金額的重新估計亦計入在個人轉會成本內。該評估按個人基準進行。有關成本按1至3年的個人合約覆蓋的期間內攤銷。

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的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
- 能夠論證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軟件，及
- 軟件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可直接歸屬並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的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有關費用的適當部分。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計入無形資產，並從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下列期限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 | |
|---------------|--------|
| • 商標及許可使用權及會籍 | 2至20年 |
| • 營運權 | 15至20年 |
| • 聯賽資格 | 9年 |
| • 主客場合作協議 | 1.6年 |
| • 轉會權 | 1至3年 |
| • 軟件 | 3至5年 |

租賃

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一系列不同條款及條件。除承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物。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擴大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於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本金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本集團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的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其選擇不對本集團持有的使用權樓宇進行重估。

與設備及汽車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內確認。獲得一項經營租賃的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且在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各出租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本集團無須因採納新租賃準則而就按出租人持有的資產之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非財務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無形資產或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就該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分組。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財務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所計量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所計量者及按攤銷成本所計量者。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而定。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其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上（倘財務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取得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財務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列報。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未達攤銷成本標準或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後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資產，倘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倘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有關財務資產予以終止確認。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有關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見附註44信貸風險。

財務工具之抵銷

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則財務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必須可強制執行。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幣合約等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在公平值為負數時則以負債列賬。

除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外，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對沖會計

現金流量對沖

於現金流量對沖中，本集團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為外匯風險的對沖工具。

於建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將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間之關係存檔，並訂明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和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因對沖風險引致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即在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有關對沖的有效性的規定之時：

-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有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該經濟關係導致的價值變化；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之被對沖項目的數量和本集團實際用於對沖該被對沖項目數量之對沖工具的數量引起的對沖比率一致。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與對沖比率有關之對沖的有效性要求，但該指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本集團調整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即重新調整對沖），以使其再次符合有關合資格標準。

本集團就其涉及遠期外匯合約的所有對沖關係指定遠期合約（即包含遠期要素）的全部公平值變動為對沖工具。

指定及符合現金流量對沖之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其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下累計，限於自對沖開始起計對沖項目的公平值累計變動。與其無效部分相關之盈虧，即時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重新分類為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之損益。然而，倘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收益及虧損會自權益轉撥，並計入初步計量之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成本內。該轉撥不會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預測交易日後將不太可能發生，則該金額被視為無效且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永久性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時候按每股固定行使價將該等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而作出之調整所限。永久性可換股債券並無到期日且為不可贖回。該等永久性可換股債券被視作股本工具且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與生產相關之經常性開支（按一般經營能力）。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之內收回，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以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初步按代價金額（無條件）確認，惟倘含有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而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流動負債內列示為銀行貸款。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即期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解決應付責任時，倘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數額，則就此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責任的清償是否需要資源的流出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的具體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的現值而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會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準備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備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之金額計量。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所涉及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在此列；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亦不在此列。

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供動用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予以確認，惟：

- 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所涉及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在此列；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則僅在有關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供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相應減少。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變現有關於資產或清償有關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相同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持作出售

倘附屬公司及投資物業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來收回賬面值，並且被視為很可能售出，則分類為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業務模式、合約條款或適用法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以在某一時段或時點轉讓。如果本集團在履約時滿足以下條件，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轉讓：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在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強化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履約部分的付款具有強制執行權利。

如果對產品和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在合約期間通過參考履約責任之已完成進度確認收益。否則，在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益。

視乎將予轉讓的貨品及服務性質，履約責任之已完成進度根據以下方法之一計量，有關方法為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表現的最佳陳述：

- 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讓之單項服務之價值；或
- 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做的努力或投入。

如果合約包括銷售多種貨品、貨品及相關服務或多種服務，交易價格將根據其相關單獨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如果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獲得，則根據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按預計成本加毛利法或經調整的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

當合約一方已履約時，本集團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關係在財務狀況表內將該合約列示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是指本集團因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獲得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及因獲得或履行合約之成本而產生之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於產生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時將其確認為開支，原因為本集團已另行確認之資產之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

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本集團於支付時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收客戶代價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當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如果代價到期支付之條件僅為時間推移，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該等代價。

以下是對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會計政策說明：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讓予買方（即接收貨品）時予以確認，金額相等於合約銷售價格減銷售退貨之估計銷售撥備。
- (b) 提供服務（包括綜合體育內容製作及發行、體育人才管理、社區發展諮詢服務以及體育園設施及滑冰場租用）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就固定價格之合約而言，收益按於報告期末已提供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全部服務之比例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利益；

倘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之一獲得控制權，則本集團屬於委託人：

- 於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
- 有能力指示另一方代表實體向客戶提供服務；或
- 提供大量綜合服務及獲得指定貨品或服務投入之控制權，並指示有關貨品或服務用於創造綜合產出（即指定貨品或服務）。

倘控制權並不明確，本集團將分析下列三個指標：(1)誰是主要負責人；(2)誰是擁有存貨風險之一方及(3)誰是擁有定價限制之一方，以協助分析控制權。控制權有時候並不明確，需要於分析本集團作為委託人抑或代理人時作出判斷。

倘本集團為委託人，收益將按客戶就指定貨品或服務支付之「總」額確認，且除履行合約之直接成本外，亦錄得須向任何代理人支付之佣金或費用之有關開支。倘為代理人，將就促使轉讓指定貨品或服務賺取之佣金或費用錄得收益（保留「淨」額）。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銷售禮券

銷售禮券的收益初始確認為對客戶的負債。其於兌換禮券時撥作收益。根據歷史數據於禮券銷售前識別破損因素。未過期的禮品卡價值被視為不重大。

銷售可退貨／更換的產品

對於銷售可就非類同產品而退貨／更換的產品，本集團確認以下全部：

- (a) 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所轉讓產品的收益(因此，預期將交回的產品不會確認收益)；
- (b) 退款負債；及
- (c) 其有權自客戶收回產品的資產(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

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推行忠誠度計劃，客戶根據購買產品的金額賺取積分，一旦達到指定數量的積分，即可兌換禮券。發出的積分代表提供重大權利的單獨履約責任。分配給積分的總交易價格部分根據兌換時客戶的積分價值釐定，並根據預期兌換率(破損率)進行調整。與所賺取積分相關的代價予以遞延並確認為合約負債。收益在客戶兌換所得優惠券時確認。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計入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之一部分。

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專利費收入

專利收入費乃根據有關協議實質內容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本集團將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與擬補償的成本配比所需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據此，實體獲得來自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購股權或股份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股本相應增加。將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或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間段於實體留任）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規定僱員在特定時間段保留或持有股份）之影響。

總支出於歸屬期（即所有規定的歸屬條件達成的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確認修訂對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倘由於員工未能滿足服務條件而沒收股份，則先前確認的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費用自沒收之日起轉回。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屆滿，先前就該等股份確認的任何購股權儲備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或保留盈利。

退休金計劃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概無進一步支付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獲得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負債或資產為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減計劃資產公平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測單位信用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乃通過使用高質量公司債券利率對預計未來現金流出進行貼現釐定，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其期限與相關責任期限相近。於並無有關債券深度市場的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淨利息成本以應用貼現率於界定福利責任淨餘額及計劃資產公平值的方式計算。該成本包括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淨額。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計入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利。因計劃修訂或縮減而導致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將立即於損益確認為過往服務成本。

本集團運作多項離職後計劃，包括界定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 本集團於英國及美國運作多項退休金計劃，包括界定福利及定額供款部分。詳情請參閱附註19。

- 本集團於香港為其全部員工運作兩項退休金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界定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5%之比率供款，供款額最高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僱主之供款於應繳付時在損益內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僱員所有。在職業退休計劃下，僱主按僱員底薪5%之比率供款，並根據職業退休計劃的規定，供款於應繳付時在損益內扣除。而僱員則可選擇按其薪金0%或5%之比率供款。當僱員在取得本集團僱主之全數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可用沒收供款之數額減低其往後應付之供款。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 本集團在新加坡之附屬公司參與公積金計劃，此乃一項由新加坡公積金局設立之供款計劃。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b) 交易及結餘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除來自用作對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於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不合理地接近有關交易當日匯率的累積影響，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有關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出售部分權益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所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所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普通股

普通股分類列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之已付代價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扣除，直至股份獲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代價(減去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

3. 重大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管理層在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均會產生影響。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出現須對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i)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每年及於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兩種計算均須使用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在估計資產的使用價值時，須作出多項假設，包括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如未來銷售預測、預計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及貼現率。倘未來情況不符合該等假設，則可收回金額將須予以修訂，而此舉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本集團已評估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或使用估值方法（例如企業價值比銷售額模型）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乃摘自經批准業務計劃，該計劃載有涵蓋五至十年期的預測並已載入必要更新資料。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採用之主要假設載於附註14。本集團商譽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79,360,000港元、81,516,000港元及44,732,000港元。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附註2.3所述之會計政策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對資產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估計。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之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以主要假設(如估計未來店舖表現、經濟環境及銷售增長率)對來自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92,622,000港元、120,766,000港元及1,382,750,000港元以及277,077,000港元、321,502,000港元及1,249,135,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2(A)及附註12(B)。

(iii)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本集團之存貨賬齡分析，並就已認為不再適合出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該撥備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根據內部預算及若干市場因素考慮過往銷售模式及預期往後的銷售而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之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估計已變更期間內影響該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回。此外，所有存貨均定期進行實物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對所識別的任何陳舊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及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充足撥備。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為183,863,000港元、281,279,000港元及4,061,13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20。

(iv)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綜合入賬，本集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須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須運用重大判斷，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貼現率及物業單價。

(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英國(「英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香港、中國內地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地方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眾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均不確定。本集團根據估計額外稅項會否到期確認預期稅務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務期間之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更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vi)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估值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成本使用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對貼現率、通脹率及死亡率作出假設。

由於估值的複雜性、相關假設及該等計劃的長期性質，此類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管理層會考慮以相關貨幣計價的公司債券的利率。詳情請參閱附註19。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進行資源分配。

管理層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分別考慮所提供之不同產品及服務，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為以下兩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多品牌鞋服分部從事運動及休閒消費品的設計及開發、品牌推廣及銷售；及
- (b) 運動體驗分部從事管理及運營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及管理及運營電競俱樂部、協調體育賽事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管理其戰略方向，本集團重新界定其業務分部，以符合其最新的戰略規劃及組織結構。因此，「運動及生活休閒消費品」的分部資料於「多品牌鞋服」分部中呈列，而「體育目的地發展」及「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則合併在「運動體驗」分部內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來進行評估，此乃計量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或虧損之方法。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或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議價收購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收益淨額、減少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視作攤薄收益、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或減值虧損回撥淨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財務成本、投資一間合營企業之減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多品牌鞋服 千港元	運動體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	438,994	380,042	819,036
分部業績	(93,454)	(18,306)	(111,760)
調節表：			
利息收入			18,2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4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財務資產／負債公平值收益			3,62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			1,022,999
議價收購收益			245,30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862)
無形資產之減值			(130,107)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660)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溢利減虧損			266,393
財務成本			(65,1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13,36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7,224	28,868	86,092
加：與企業有關之折舊			8,954
			<u>95,046</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4,215	18,853	23,068
加：與企業有關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1
			<u>23,079</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多品牌鞋服 千港元	運動體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	851,222	530,415	1,381,637
分部業績	(312,587)	23,583	(289,004)
調節表：			
利息收入			13,1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4,8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財務資產／負債公平值收益			20,1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2,86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			3,338,753
減少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			
視作攤薄收益			977,98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2,285)
撥回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9,1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1,12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溢利減虧損			492,571
財務成本			(37,0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09,98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22,966	33,002	155,968
加：與企業有關之折舊			4,372
			160,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78,912	11,480	90,392
加：與企業有關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47
			90,439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多品牌鞋服 千港元	運動體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	6,399,546	500,844	6,900,390
分部業績	(309,861)	(17,800)	(327,661)
調節表：			
利息收入			24,5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6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財務資產／負債公平值虧損			(46,103)
議價收購收益			956,346
減少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 視作攤薄收益			7,01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4,443)
無形資產之減值			(64,837)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4,6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5,19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溢利減虧損			543,322
財務成本			(57,8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1,15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67,072	30,416	397,488
加：與企業有關之折舊			2,807
			400,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71,038	13,113	184,151
加：與企業有關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資本開支			101
			184,252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1,180,000港元及295,956,000港元之收益分別來自一名個別客戶(為附註38所披露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客戶佔總收益10%以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總收益10%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英國及愛爾蘭共和國(「愛爾蘭共和國」)	-	-	2,327,041
美國	-	-	2,415,651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778,371	1,309,752	1,667,244
亞洲(不包括中國)	40,665	71,885	294,344
歐洲、中東及非洲	-	-	196,110
總計	819,036	1,381,637	6,900,3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ii) 非流動資產			
英國及愛爾蘭	-	-	2,000,530
美國	-	-	1,308,544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900,654	1,071,748	1,039,488
亞洲(不包括中國)	18,520	39,334	100,047
歐洲、中東及非洲	-	-	73,286
總計	919,174	1,111,082	4,521,895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447,978	874,666	6,362,315
體育內容製作及發行收入		193,054	226,925	238,116
體育園設施及滑冰場之 租賃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150,856	226,262	203,855
專利費收入		-	-	57,050
體育人才管理收入		17,836	34,125	28,579
社區發展諮詢服務收入		1,223	5,987	2,591
租金收入總額		8,089	13,672	7,884
		<u>819,036</u>	<u>1,381,637</u>	<u>6,900,390</u>
在某一時點				447,978
隨時間				371,058
		<u>819,036</u>	<u>1,381,637</u>	<u>6,900,390</u>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a)	33,187	34,092	52,895
利息收入	(b)	18,250	13,176	24,528
其他		11,950	34,197	20,598
		<u>63,387</u>	<u>81,465</u>	<u>98,021</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623	20,110	(46,103)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18	–	–	23,0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3	(1,400)	74,830	10,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680)	(4,780)	(8,553)
匯兌收益／(虧損)		27,855	(1,358)	(31,663)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	–	16,7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9	–	52,867	–
議價收購收益	39	245,300	–	956,346
提前終止及修訂租賃之收益淨額	12(B)	–	5,915	4,15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	15	1,022,999	3,338,753	–
減少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視作攤薄收益	15	–	977,982	7,016
其他		–	2,302	(5,956)
		<u>1,295,697</u>	<u>4,466,621</u>	<u>925,623</u>
		<u>1,359,084</u>	<u>4,548,086</u>	<u>1,023,644</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主要來自營運體育園、運動中心及一個電競俱樂部。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總利息收入分別為18,250,000港元、13,176,000港元及24,528,000港元。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107,108	103,351	109,232
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劃	—	611	19,885
	<u>107,108</u>	<u>103,962</u>	<u>129,117</u>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年內已確認收益分別為52,657,000港元、99,692,023港元及97,02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自聯營公司收取之款項24,589,000港元、9,682,000港元及2,887,000港元乃計入合約負債，此乃根據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6. 財務成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7,942	16,078	20,864
租賃負債利息	12(B)	17,198	20,971	50,229
界定福利計劃之利息收入淨額	19	—	—	(13,291)
		<u>65,140</u>	<u>37,049</u>	<u>57,802</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221,135	448,414	3,326,493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5,798)	822	47,037
—所提供服務成本		272,911	360,019	366,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A)	22,386	34,762	125,3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B)	72,660	125,578	274,981
無形資產攤銷	14	34,140	32,352	99,147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		3,910	5,575	27,036
—非核數服務		4,041	3,349	3,1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84,851	313,349	1,272,30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2	5,862	42,285	24,443
—界定供款退休計算 [#]		9,056	33,435	156,465
—界定福利計劃	19	—	—	5,367
無形資產之減值	14	130,107	—	64,837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4	274	(9,166)	4,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2(A)	5,054	16,048	64,28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12(B)	23,363	71,111	276,7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3	1,400	(74,830)	(10,600)
匯兌(收益)／虧損	5	(27,855)	1,358	31,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	2,680	4,780	8,553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14	7,390	—	6,14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5	(3,623)	(20,110)	46,10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5	—	—	(23,0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	—	(52,867)	—
議價收購收益	39	(245,300)	—	(956,3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	5	(1,022,999)	(3,338,753)	—
減少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視作攤薄收益	5	—	(977,982)	(7,016)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就本集團根據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職業退休計劃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金額分別為零、53,000港元及零，而該等沒收供款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分別為53,000港元、零及零。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袍金	1,595	1,743	1,77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酌情花紅)	15,609	14,133	15,71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5,535	8,2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	126	199
	<u>15,700</u>	<u>29,794</u>	<u>23,618</u>
	<u>17,295</u>	<u>31,537</u>	<u>25,39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相關歸屬期間在損益確認，並於相關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有關年度財務報表之款項已計入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內。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200	11,733	-	-	18	11,951
陳寧先生	(c)	45	663	-	-	4	712
李春陽先生		200	537	-	-	51	788
李麒麟先生		200	2,316	360	-	18	2,894
		<u>645</u>	<u>15,249</u>	<u>360</u>	<u>-</u>	<u>91</u>	<u>16,345</u>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200	-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延先生		250	-	-	-	-	250
白偉強先生	(a)	250	-	-	-	-	250
李勍先生	(b)	250	-	-	-	-	250
		<u>750</u>	<u>-</u>	<u>-</u>	<u>-</u>	<u>-</u>	<u>750</u>
		<u>1,595</u>	<u>15,249</u>	<u>360</u>	<u>-</u>	<u>91</u>	<u>17,295</u>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200	11,759	-	786	18	12,763
李春陽先生		200	537	-	4,490	90	5,317
李麒麟先生		200	1,837	-	2,245	18	4,300
		<u>600</u>	<u>14,133</u>	<u>-</u>	<u>7,521</u>	<u>126</u>	<u>22,380</u>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d)	193	-	-	6,735	-	6,928
馬詠文先生		200	-	-	673	-	873
		<u>393</u>	<u>-</u>	<u>-</u>	<u>7,408</u>	<u>-</u>	<u>7,801</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延先生		250	-	-	202	-	452
白偉強先生	(a)	250	-	-	202	-	452
李勍先生	(b)	250	-	-	202	-	452
		<u>750</u>	<u>-</u>	<u>-</u>	<u>606</u>	<u>-</u>	<u>1,356</u>
		<u>1,743</u>	<u>14,133</u>	<u>-</u>	<u>15,535</u>	<u>126</u>	<u>31,537</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200	11,866	-	417	18	12,501
李春陽先生		200	830	-	2,383	163	3,576
李麒麟先生		200	2,015	465	1,191	18	3,889
		<u>600</u>	<u>14,711</u>	<u>465</u>	<u>3,991</u>	<u>199</u>	<u>19,966</u>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d)	200	-	-	3,574	-	3,774
馬詠文先生		200	-	-	357	-	557
呂紅女士	(e)	24	-	-	-	-	24
		<u>424</u>	<u>-</u>	<u>-</u>	<u>3,931</u>	<u>-</u>	<u>4,35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延先生		250	-	-	107	-	357
白偉強先生	(a)	250	-	-	107	-	357
李勍先生	(b)	250	-	-	107	-	357
		<u>750</u>	<u>-</u>	<u>-</u>	<u>321</u>	<u>-</u>	<u>1,071</u>
		<u>1,774</u>	<u>14,711</u>	<u>465</u>	<u>8,243</u>	<u>199</u>	<u>25,392</u>

附註：

- (a) 白偉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b) 李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c) 陳寧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 (d) Victor Herrero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 (e) 呂紅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

- i)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ii)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iii) 本集團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及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v) 概無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聯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此外，概無與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四名及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分別三名、一名及四名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328	15,544	47,92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862	12,427	8,9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36	371
	<u>15,234</u>	<u>28,007</u>	<u>57,253</u>

薪酬屬以下範圍之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	1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	-
18,500,001港元至19,000,000港元	-	-	-
26,000,001港元至26,500,000港元	-	-	-
28,000,001港元至28,500,000港元	-	1	-
32,500,001港元至33,000,000港元	-	-	1
	<u>3</u>	<u>1</u>	<u>4</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人士為本集團服務而向其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之款項已計入上文所披露之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內。

10. 所得稅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1,134	704	1,0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20)	(399)
本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年內支出		13,285	31,199	89,0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80	331	6,465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9	(4,532)	4,521	(98,0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3,767</u>	<u>35,735</u>	<u>(1,860)</u>

香港利得稅已按往績記錄期間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提撥準備。就中國業務作出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主要乃根據相關現行法規、詮釋和慣例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之法定稅率計算。英國企業稅已按於英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9%提撥準備。美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須按21%稅率繳納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並於分攤利潤範圍按2.5%至9.9%稅率繳納州所得稅。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處司法權區之適用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所得稅開支與稅項支出／(抵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3,362	4,509,989	871,151
按不同司法權區之法定／ 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185,056	724,172	85,901
稅率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調整	-	-	(21,475)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溢利減虧損的稅務影響	(45,534)	(83,247)	(91,07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ⁱ⁾	(238,879)	(748,540)	(236,32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4,978	42,671	81,187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880	(689)	6,06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3,031	90,823	145,057
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37)	(4,726)	(7,449)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072	2,384	36,426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扣稅	-	12,474	-
其他	-	413	(1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767	35,735	(1,860)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主要包括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視作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5)及議價收購收益(附註39)。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參與股本工具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已就其潛在普通股產生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視作於年初按零代價行使或轉換全部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攤薄效應，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1,192,392	4,562,639	850,416
因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千港元)	(1,218)	(4,523)	(3,67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千港元)	<u>1,191,174</u>	<u>4,558,116</u>	<u>846,741</u>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參與股本工具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11,264,333	11,296,273	11,369,396
因潛在普通股所產生之攤薄等同股數(千股)	<u>579</u>	<u>57,175</u>	<u>92,29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1,264,912</u>	<u>11,353,448</u>	<u>11,461,689</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59	40.39	7.4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0.57</u>	<u>40.15</u>	<u>7.39</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2(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辦公 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106	58,669	67,017	5,561	142,3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61)	(28,669)	(35,838)	(3,629)	(68,197)
賬面淨值	11,045	30,000	31,179	1,932	74,156
年初賬面淨值	11,045	30,000	31,179	1,932	74,156
收購附屬公司	–	12,994	11,546	53	24,593
添置	–	8,939	14,057	83	23,079
處置	–	(6,378)	(248)	(3)	(6,629)
折舊費	(246)	(10,730)	(592)	(503)	(22,386)
減值	–	(2,805)	(2,202)	(47)	(5,054)
匯兌差額	729	1,819	2,204	111	4,863
年終賬面淨值	11,528	33,839	45,629	1,626	92,6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54	55,385	97,228	3,864	168,3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6)	(21,546)	(51,599)	(2,238)	(75,709)
賬面淨值	11,528	33,839	45,629	1,626	92,62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854	55,385	97,228	3,864	168,3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6)	(21,546)	(51,599)	(2,238)	(75,709)
賬面淨值	11,528	33,839	45,629	1,626	92,622
年初賬面淨值	11,528	33,839	45,629	1,626	92,622
添置	–	60,474	27,275	2,690	90,439
處置	(11,489)	(2,795)	(1,918)	(302)	(16,504)
折舊費	(176)	(19,232)	(14,787)	(567)	(34,762)
減值	–	(15,520)	(528)	–	(16,048)
匯兌差額	137	3,237	1,572	62	5,019
年終賬面淨值	–	60,014	57,243	3,509	120,76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13,258	122,777	5,167	241,2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3,244)	(65,534)	(1,658)	(120,436)
賬面淨值	–	60,014	57,243	3,509	120,766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辦公 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13,258	122,777	5,167	241,2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3,244)	(65,534)	(1,658)	(120,436)
賬面淨值	-	60,014	57,243	3,509	120,766
年初賬面淨值	-	60,014	57,243	3,509	120,766
收購附屬公司	744,705	405,425	150,248	39	1,300,417
添置	32,170	106,516	44,530	1,036	184,252
處置	(2,363)	(9,025)	(3,175)	(809)	(15,372)
折舊費	(17,335)	(68,243)	(39,030)	(706)	(125,314)
減值	(15,111)	(47,841)	(1,333)	-	(64,285)
匯兌差額	(11,053)	(807)	(5,608)	(246)	(17,714)
年終賬面淨值	731,013	446,039	202,875	2,823	1,382,7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1,691	531,415	291,642	5,259	1,590,0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678)	(85,376)	(88,767)	(2,436)	(207,257)
賬面淨值	731,013	446,039	202,875	2,823	1,382,7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賬面值約為8,477,000港元的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已就銀行貸款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部分租賃物業裝修出現減值，乃由於COVID-19於中國（包括香港）蔓延為零售市場帶來挑戰。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及美國從COVID-19復甦的步伐較慢，且中國零售市場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尤其是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因COVID-19傳播而充滿挑戰，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若干物業、計劃及設備有所減值。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包括永久業權24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永久業權土地計入土地及樓宇。

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下：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

「堡獅龍」、「bossini.X」、「LNG」、「滑冰場」及「Clarks」現金產生單位(由每個零售店組成)的可收回金額使用獲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涵蓋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餘下可使用年期之財務預算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堡獅龍」 現金產生單位	「堡獅龍」 現金產生單位	「bossini.X」 現金產生單位	「bossini」 現金產生單位	「bossini.X」 現金產生單位	「LNG」 現金產生單位	「滑冰場」 現金產生單位	「Clarks」 現金產生單位
銷售增長率	0%	0%	附註1	0%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2.5%
毛利率	42%-69%	44%-70%	31%-59%	27.8%-62.9%	17.9%-65.4%	57.2%-80.1%	27.1%-46.2%	39.8%-79.4%
除稅前貼現率	9%-12%	13%-14%	14%	13.0%-14.0%	14%	14.0%	15.9%	9.4%-16.0%

附註1：「bossini.X」現金產生單位的銷售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准之預算銷售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長率為10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長率進一步增加50%，其後為0%。

附註2：「bossini.X」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長率乃基於獲高級管理層批准之銷售預算得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3%，隨後為0%。

附註3：「LNG」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長率為-7%至13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長率為35%，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長率則為25%。

附註4：「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長率為3%至1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長率為8%，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長率為6%，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長率為5%，截至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長率為3%，隨後年度為2%。

管理層根據過往營運數據、預期未來市況發展並計及COVID-19的持續影響釐定上述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

若干店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5,054,000港元、16,048,000港元及64,28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a)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堡獅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之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適用於「堡獅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銷售增加／減少10%，將分別導致減值費減少4,713,000港元或減值費增加5,15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適用於「堡獅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銷售增加／減少20%，將分別導致減值費減少11,093,000港元或減值費增加10,92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適用於「堡獅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將分別導致減值費增加246,000港元或減值費減少24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應用於「堡獅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銷售增加／減少10%，將分別導致減值費減少13,834,000港元或減值費增加20,13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應用於「堡獅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銷售增加／減少20%，將分別導致減值費減少21,375,000港元或減值費增加41,05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應用於「堡獅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將分別導致減值費增加752,000港元或減值費減少77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應用於「bossini」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銷售增加／減少10%，將分別導致減值金額減少2,789,000港元或減值金額增加5,03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應用於「bossini」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銷售增加／減少20%，將分別導致減值金額減少3,435,000港元或減值金額增加10,81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應用於「bossini」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將分別導致減值金額增加163,000港元或減值金額減少166,000港元。

(b)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bossini.X」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之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應用於「bossini.X」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銷售增加／減少10%，將分別導致減值費減少5,480,000港元或減值費增加7,98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應用於「bossini.X」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銷售增加／減少20%，將分別導致減值費減少9,669,000港元或減值費增加19,36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應用於「bossini.X」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將分別導致減值費增加459,000港元或減值費減少47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應用於「bossini.X」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銷售增加／減少10%，將分別導致減值金額減少11,967,000港元或減值金額增加6,78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應用於「bossini.X」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銷售增加／減少20%，將分別導致減值金額減少24,168,000港元或減值金額增加12,50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應用於「bossini.X」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將分別導致減值金額增加140,000港元或減值金額減少141,000港元。

(c)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LNG」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之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適用於「LNG」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銷售增加／減少10%，則分別導致減值金額減少3,286,000港元或減值金額增加3,98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適用於「LNG」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銷售增加／減少20%，則分別導致減值金額減少6,175,000港元或減值金額增加7,45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應用於「LNG」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則分別導致減值金額增加74,000港元或減值金額減少77,000港元。

(d)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之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下須予減值之相關資產已悉數減值。

(e)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Clarks」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之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應用於「Clarks」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之銷售增長率為0%，將導致減值金額增加63,64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應用於「Clarks」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增加1%，將分別導致減值金額增加8,085,000港元。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2(B). 租賃

(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相關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277,077	321,502	1,249,135
			<u>1,249,135</u>
租賃負債			
流動	135,312	123,689	519,199
非流動	273,476	362,630	1,438,100
	<u>408,788</u>	<u>486,319</u>	<u>1,957,299</u>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透過添置及收購附屬公司而分別增加192,043,000港元、262,880,000港元及1,506,60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識別若干持續表現欠佳的零售店舖。「堡獅龍」、「bossini.X」、「LNG」、「滑冰場」及「Clarks」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獲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涵蓋餘下租賃年期之財務預算計算。有關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詳情已在附註12(A)披露。

若干店舖之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23,363,000港元、71,111,000港元及276,75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ii) 於損益表確認的款項

以下租賃相關款項於損益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72,660	125,578	274,98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23,363	71,111	276,756
提前終止及修訂租賃之收益淨額	—	5,915	4,152
	<u>96,023</u>	<u>202,604</u>	<u>555,889</u>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7,198	20,971	50,229
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896	67,904	250,587
	<u>57,094</u>	<u>88,875</u>	<u>300,816</u>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導致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3,581,000港元、237,018,000港元及624,976,000港元。

(i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場所、體育園、滑冰場、零售店舖及職工宿舍。租賃合約通常按1至20年之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物。

(iv) 可變租賃付款

若干物業租賃包含與店舖產生的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若干包括固定及可變付款條款的店舖而言，可變付款條款介乎銷售額的1%至37%。使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各種原因，包括使新設店舖的固定成本基數最小化。取決於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v) 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

本集團的若干房地產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管理本集團營運中的資產而言，該等選擇權的使用目的在於將操作靈活性達到最大化。

13. 投資物業

	附註	完工 千港元	持作未來 開發工業 樓宇之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
	附註	完工 千港元	持作未來 開發工業 樓宇之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公平值虧損		205,100 (1,400)	- -	205,100 (1,40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203,700	-	203,700
公平值收益		74,830	-	74,83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	40	(184,730)	-	(184,730)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93,800	-	93,800
公平值收益		10,600	-	10,6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4,400	-	104,4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就投資物業之損益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838	6,648	2,154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簽約但未撥備之將來維修及保養責任。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分別評估為203,700,000港元、93,800,000港元及104,400,000港元。本集團之管理層於每年決定委任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公平值架構

下表說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架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203,700	203,7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93,800	93,8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104,400	104,4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之情況。

公平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估計。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值乃以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可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交易而作估計。

進行估值時會考慮投資物業之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以得出單位市場價格。公平值計量是按照上述物業與實際用途無異的最高及最佳用途得出。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輸入數據分別為工業大廈之單位市價每平方呎約3,300港元、每平方呎約4,500港元及每平方呎5,000港元，而停車場則為2,4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當市場價格大幅上升／下跌時，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上升／下跌。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及 許可使用權 千港元	營運權 千港元	聯賽資格及 主客場合作 協議 千港元	轉會權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206,742	65,258	14,771	93,500	17,574	25,845	-	423,690
收購附屬公司	-	14,000	-	-	-	-	-	14,000
添置	-	144	-	-	7,178	-	-	7,322
攤銷費	-	(6,854)	(956)	(11,740)	(9,398)	(5,192)	-	(34,140)
處置	-	-	-	-	(7,390)	-	-	(7,390)
減值費(附註iii)	(130,107)	-	-	-	-	-	-	(130,107)
匯兌差額	2,725	3,992	934	5,560	583	1,415	-	15,209
年終賬面淨值	79,360	76,540	14,749	87,320	8,547	22,068	-	288,584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5,843	96,978	16,527	114,739	15,047	27,585	-	506,719
累計攤銷及減值	(156,483)	(20,438)	(1,778)	(27,419)	(6,500)	(5,517)	-	(218,135)
賬面淨值	79,360	76,540	14,749	87,320	8,547	22,068	-	288,584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79,360	76,540	14,749	87,320	8,547	22,068	-	288,584
添置	-	816	-	-	2,406	-	-	3,222
攤銷費	-	(8,205)	(1,029)	(12,621)	(4,914)	(5,583)	-	(32,352)
匯兌差額	2,156	1,729	417	2,350	208	552	-	7,412
年終賬面淨值	81,516	70,880	14,137	77,049	6,247	17,037	-	266,866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2,605	100,252	17,014	118,116	17,938	28,397	-	524,322
累計攤銷及減值	(161,089)	(29,372)	(2,877)	(41,067)	(11,691)	(11,360)	-	(257,456)
賬面淨值	81,516	70,880	14,137	77,049	6,247	17,037	-	266,866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81,516	70,880	14,137	77,049	6,247	17,037	-	266,866
收購附屬公司	-	47,600	-	-	-	-	334,390	381,990
添置	-	1,326	-	-	17,645	-	118,001	136,972
處置	-	-	-	-	-	-	(6,142)	(6,142)
攤銷費	-	(9,793)	(999)	(12,264)	(4,762)	(5,424)	(66,175)	(99,417)
減值費	(32,134)	-	-	(24,854)	(7,849)	-	-	(64,837)
匯兌差額	(4,650)	(4,576)	(1,030)	(4,617)	(629)	(1,109)	(4,423)	(21,034)
年終賬面淨值	44,732	105,437	12,108	35,314	10,652	10,504	375,651	594,398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4,831	142,252	15,735	109,238	33,676	26,262	445,629	997,62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80,099)	(36,815)	(3,627)	(73,924)	(23,024)	(15,758)	(69,978)	(403,225)
賬面淨值	44,732	105,437	12,108	35,314	10,652	10,504	375,651	594,398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主要分配至下列獨立業務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 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
- 電競現金產生單位
- 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
-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的賬面值分配至各商譽金額較大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	5,410	5,410	5,410
電競現金產生單位	32,684	33,646	-
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	40,550	41,743	38,605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716	717	717
	<u>79,360</u>	<u>81,516</u>	<u>44,732</u>

(i) 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

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十年期的財務預算）而釐定。管理層認為，基於以下因素，於使用價值計算中應用涵蓋十年期間之財務預測屬適當，該等因素包括：(i)經營規模趨勢之可預測性；(ii)預期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及(iii)實現業務目標之時間。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8.7%、24.4%及23.1%。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年期間，用於推斷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十年期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2.5%、2.0%及2.0%。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在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以下描述了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基於的每個關鍵假設：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增長率	2.5%-52.4%	2.0%-27.5%	2.0%-27.2%
EBITDA利潤率	3.7%-30.8%	14.1%-28.0%	16.0%-26.9%
除稅前貼現率	28.7%	24.4%	23.1%

收益增長率乃針對十年預測期間。現金流量預測乃摘自經批准業務計劃，該計劃載有涵蓋十年期的預測，符合體育園的營運期，並已載入必要更新資料。

EBITDA佔收益之百分比為十年預測期間的百分比，乃基於目前利潤率水平並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未來市場狀況。

所採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約為12,803,000港元。倘收益增長率增加或減少5%，則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13,955,000港元及約11,668,000港元。倘除稅前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則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12,010,000港元及約13,65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約為50,645,000港元。倘收益增長率增加或減少5%，則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52,914,000港元及約48,421,000港元。倘除稅前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則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47,996,000港元及約53,53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約為70,575,000港元。倘收益增長率增加或減少5%，則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73,361,000港元及約67,846,000港元。倘除稅前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則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65,936,000港元及約75,719,000港元。

(ii) 電競現金產生單位

電競現金產生單位及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已釐定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管理層批准涵蓋七年期間的財務預算釐定。就商譽減值測試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0.5%-131.9%)、EBITDA利潤率(29.6%-57.9%)及除稅前貼現率(17.7%)。用於推斷電競現金產生單位超過七年期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5%。

管理層認為，基於以下因素，於使用價值計算中應用涵蓋超過五年期間之財務預測屬適當，該等因素包括：(i)經營規模趨勢之可預測性；(ii)預期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及(iii)實現業務目標之時間，其符合電競業務的營運期。

電競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市場法項下可比較公司法，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由管理層根據就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收到的專業意見編製。關於商譽的減值測試，計算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電競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已使用以下關鍵假設：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觀察從事相同業務的可比較公司得出的介乎2.3至2.9的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介乎0.4至1.9；
- (b) 調整係數，如市場參與者估計電競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時通常考慮的非流動資金折現（二零二一年：20.6%；二零二二年：20.6%）；及
- (c) 適當的出售成本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電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幅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競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約為21,499,000港元。倘收益增長率增加或減少5%，則電競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25,675,000港元及約17,435,000港元。倘除稅前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則電競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12,985,000港元及約31,18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競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約為27,305,000港元。倘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增加或減少5%，則電競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34,729,000港元及約19,882,000港元。倘缺乏可銷售性折讓（「缺乏可銷售性折讓」）增加或減少1%，則電競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25,435,000港元及約29,17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32,134,000港元及32,703,000港元。減值乃主要因為二零二二年之業務表現在預料之外不甚理想。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指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與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

倘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增加或減少5%，將分別導致減值金額減少1,828,000港元或減值金額增加1,828,000港元。倘缺乏可銷售性折讓增加或減少1%，將分別導致減值金額減少459,000港元或減值金額增加459,000港元。

(iii) 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昇進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而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9.1%、20.5%及20.6%。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年期間，用於推斷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2.5%、2.0%及2.0%。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在計算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以下描述了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基於的每個關鍵假設：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增長率	2.5%-55.8%	2.0%-13.8%	2.0%-36.3%
EBITDA利潤率	22.8%-27.2%	26.0%-32.6%	26.3%-31.2%
除稅前貼現率	19.1%	20.5%	20.6%

收益增長率乃針對五年預測期間。現金流量預測乃摘自經批准業務計劃，該計劃載有涵蓋五年期的預測並已載入必要更新資料。

EBITDA佔收益之百分比為五年預測期間的平均百分比，乃基於目前利潤率水平並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未來市場狀況。

所採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約為19,140,000港元。倘收益增長率增加或減少5%，則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24,248,000港元及約14,110,000港元。倘稅前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則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10,401,000港元及約28,74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約為39,120,000港元。倘收益增長率增加或減少5%，則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47,973,000港元及約30,460,000港元。倘稅前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則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的空間將分別為約29,254,000港元及約49,9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30,107,000港元。商譽減值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業務表現在預料之外不甚理想及總體增速放緩。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指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倘收益增長率增加或減少5%，則減值費將分別減少6,955,000港元或增加6,818,000港元。倘除稅前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則減值費將分別增加10,158,000港元或減少11,282,000港元。

(iv)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3,031,113	4,123,956	4,151,531
合營企業	491	435	279
	<u>3,031,604</u>	<u>4,124,391</u>	<u>4,151,810</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939,185	3,031,113	4,123,956
分佔年內溢利減虧損		267,175	492,641	543,449
分佔其他全面虧損		(1,906)	(2,346)	(773)
分佔儲備		27,330	26,370	59,114
已收股息		(68,058)	(82,247)	(167,929)
由於部分出售及視作攤薄導致於聯營公司的 權益變動	(a),(b),(c)	(413,568)	522,412	7,016
匯兌差額		280,955	136,013	(413,302)
於年末		<u>3,031,113</u>	<u>4,123,956</u>	<u>4,151,531</u>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以分別出售70,000,000股李寧公司股份。本集團於李寧公司的投資被視為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配售事項前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完成配售事項後，本集團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分佔所減少百分比之賬面值，將先前確認之匯兌波動儲備之比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產生收益淨額，所得款項淨額1,493.5百萬港元以及收益1,023.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
- (b)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2021配售事項」）以出售60,000,000股李寧公司股份。本集團於李寧公司的投資被視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2021配售事項前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2021配售事項後，本集團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分佔所減少百分比之賬面值，將先前確認之匯兌波動儲備之比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財務報表，產生收益淨額，所得款項淨額3,786.9百萬港元及收益3,338.8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李寧公司、非凡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賣方」，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和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賣方持有的合共120,000,000股李寧公司股份（「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為87.5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價」）；及(ii)賣方已同意按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價的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87.5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價」）認購120,000,000股新李寧公司股份（「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

配售賣方持有的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賣方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持有271,201,543股李寧公司股份，佔李寧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9%。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李寧公司的持股量由約10.9%減至6.1%，並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恢復至約10.4%。

因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而減少李寧公司0.5%股權的視作攤薄收益為978.0百萬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直接應佔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李寧公司	(d)	開曼群島	13.3%	10.4%	10.3%	於中國境內從事體育相關鞋類、服飾、器材及配件的品牌發展、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
中信置業		中國	29%	29%	29%	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酒店投資管理；建築工程施工及設備安裝；裝修裝飾工程；園林綠化及房地產諮詢服務
紅雙喜	(d)	中國	10%	10%	10%	製造、研發、營銷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紅雙喜」旗下主打乒乓球及羽毛球器材及其他體育配件

- (d) 李寧公司及紅雙喜因於李寧公司及紅雙喜董事會的代表具有重大影響力而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寧公司上市股份之市價分別為每股53.25港元、每股85.35 港元及每股67.75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李寧公司普通股數目分別約為331,202,000股、271,202,000股及271,202,000股。

下表闡述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其財務資料（經就於收購時作出之調整影響作出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如有）作出調整）（該等摘錄自李寧公司之資料乃經就於收購時作出之調整影響作出調整及就本集團與李寧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如有）及不相連會計期間作出調整）：

	李寧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流動資產	11,923,332	21,919,778	15,249,178
非流動資產	7,996,079	16,951,086	26,113,719
流動負債	6,625,226	9,423,166	9,929,185
非流動負債	876,369	1,781,625	2,298,162
資產淨值	12,417,816	27,666,073	29,135,550
年內收益	15,790,515	24,161,773	30,994,547
年內溢利	1,771,367	4,119,487	5,090,525
其他全面虧損	(14,134)	(55,269)	(7,479)
全面收益總額	1,757,233	4,064,218	5,083,04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總額	12,414,778	27,662,946	29,132,796
本集團實際權益	13.3%	10.4%	10.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			
資產淨值	1,651,165	2,868,648	3,000,678
商譽	751,426	599,527	550,722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2,402,591	3,468,175	3,551,400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分別分佔李寧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及儲備並就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作出調整。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載之條文，據此，其獲准計入以聯營公司不相連期間末(但有關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之賬目為基準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其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無不相連期間末。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投資一間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關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資本承擔提供資金之承擔。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負債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a)	1,464	456	-	-	-	-
應收貸款及利息	(b)	271,874	-	587,129	-	-	-
		<u>273,338</u>	<u>456</u>	<u>587,129</u>	<u>-</u>	<u>-</u>	<u>-</u>

- (a) 遠期貨幣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同。上述涉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負債之交易乃與信貸評級為A-1至A-1+之信譽良好金融機構進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多份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非對沖外幣合約公平值收益淨額分別為458,000港元及1,008,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 (b) 該金額為一筆應收LionRock Capital GP Limited (「**LionRock**」) 之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分別為269,484,000港元(相當於25,500,000英鎊)、563,774,000港元(相當於53,550,000英鎊)及零，年利率為4%。根據非凡中國消費品與LionRock Capital GP Limited (按其作為LionRock L.P.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行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可協定於任何時間將貸款本金連同貸款協議項下之其他應計未償還款項轉換及／或抵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消費品有限公司(前稱非凡中國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應付之任何認購款項，以認購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imited (「**SPV**」，一間由LionRock全資擁有之公司)的股權，因此，根據業務模式，該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入賬。

收購SPV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完成。應收貸款及利息抵消應付認購金額，貸款被視為已全額支付並全額清償，並於收購完成後終止。

有關貸款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1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政府債券	-	-	7,959

上述債務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本集團持有該等債務投資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

18. 衍生財務工具

(i)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有以下衍生財務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流動資產	-	-	6,289
非流動資產	-	-	2,785
流動負債	-	-	25,226
非流動負債	-	-	11,4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遠期匯兌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			
流動資產	-	-	82,913
非流動資產	-	-	-
流動負債	-	-	3,219
非流動負債	-	-	-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外匯風險。所使用的若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釐定為有效對沖的損益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ii)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的對沖儲備與下列對沖工具有關：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虧損	25,663
自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	1,378
遞延稅項	(6,760)
非控股權益	<u>(15,00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275</u></u>

計入損益的金額

除上述對沖儲備調節中披露的金額外，以下金額已確認為與衍生工具相關的損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不符合損益內對沖條件的			
外幣遠期收益淨額	-	-	22,521
外幣遠期對沖無效			
—計入其他收益的金額	<u>-</u>	<u>-</u>	<u>518</u>

對沖無效

對沖有效性於對沖關係開始時釐定，並通過定期預測有效性評估以確保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對於外幣購買對沖，本集團於對沖工具的關鍵條款與對沖項目的條款完全匹配的情況下建立對沖關係。因此，本集團對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倘情況變動影響對沖項目的條款，導致關鍵條款與對沖工具的關鍵條款不再完全匹配，本集團採用假設衍生法評估有效性。

於外幣購買對沖中，倘預測交易與最初估計發生變化，或倘本集團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變化，可能出現無效的情況。

19. 界定福利計劃

	二零二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英國	美國	總計	英國	美國	總計	英國	美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責任現值	-	-	-	-	-	-	(6,991,588)	(956,092)	(7,947,680)
計劃資產公平值	-	-	-	-	-	-	7,812,936	864,118	8,677,054
界定福利盈餘／(責任)	-	-	-	-	-	-	821,348	(91,974)	729,374

本集團透過Clark集團於英國及美國運作退休金計劃，包括界定福利及定額供款部份。計劃項下英國及美國的界定福利計劃由依法獨立於實體的獨立基金管理。養老基金的受託人須按照法律規定以基金及計劃的所有相關持份者的利益行事。養老基金的受託人負責有關基金資產的投資政策。英國及美國計劃均於二零一八年停止向新參與者提供。

英國及美國界定福利計劃的全面精算估值由合資格獨立精算師進行。

一般而言，英國及美國的界定福利計劃均會使實體面臨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詳情於下文論述。

投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現值乃採用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收益率釐定的貼現率計算；倘計劃資產的回報低於該比率，即會產生計劃赤字。現時，計劃於債務工具之投資比例較高，而於股本證券及房地產之投資比例較小。由於與各類型資產相關之風險水平，養老基金之信託人認為，將計劃資產之合理部分投資於債務工具屬適當，而計劃責任之長期性質意味著，於股本證券及房地產擁有部分投資組合，以利用該基金產生之回報，被認為適當。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降低，計劃責任將增加，但此將部分由計劃債務投資回報的增加所抵銷。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於受僱備期間及於之後死亡率的最佳估計計算。計劃參與者預期壽命增加將導致計劃責任增加。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未來薪金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薪金增加將導致計劃責任增加。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及於本年度界定福利責任淨額及計劃資產淨額變動金額如下：

	責任現值 千港元	計劃資產 公平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即期服務成本	2,594	-	2,594
行政費用	7,191	3,900	11,091
利息支出／(收入)	122,593	(135,884)	(13,291)
過往服務成本	2,773	-	2,77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總額	135,151	(131,984)	3,167
重新計量			
計劃資產回報，利息(收入)			
包括之金額除外	-	1,480,567	1,480,567
來自人口統計變動之 假設精算收益	(35,221)	-	(35,221)
來自財務假設變動之 精算收益	(867,858)	-	(867,85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總 額	(903,079)	1,480,567	577,488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 (附註39)	9,072,310	(10,371,951)	(1,299,641)
匯兌差額	(97,887)	119,964	22,077
供款：			
僱主	-	(32,465)	(32,465)
已支付福利	(258,815)	258,815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7,680	(8,677,054)	(729,374)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上述披露之資產淨值與已撥資及未撥資計劃相關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撥資責任現值	-	-	7,940,622
計劃資產公平值	-	-	(8,677,054)
已撥資計劃盈餘	-	-	(736,432)
未撥資責任現值	-	-	7,058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盈餘 總額(資產上限前)	-	-	(729,374)

計劃資產

總計劃資產公平值的主要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股票	-	-	240,664
債券	-	-	4,277,266
實物資產／基礎設施	-	-	745,094
保險合約	-	-	1,778,496
替代信貸／多元化策略	-	-	1,231,225
現金	-	-	404,309
總計劃資產	-	-	8,677,05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文所述包括債務證券3,847.0百萬港元，該等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年末之加權平均資產分配如下：

資產類別	英國計劃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計劃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5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實物資產/基礎設施	不適用	不適用	7%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保險合約	不適用	不適用	23%	不適用	不適用	0%
替代信貸/多元化策略	不適用	不適用	13%	不適用	不適用	27%
現金	不適用	不適用	5%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11.4年。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英國	美國	英國	美國	英國	美國
	貼現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5%
養老金付款增長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5%-3.05%	不適用
遞延養老金增長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5%	不適用
通脹假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5%	不適用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英國			美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用以釐定期末養老金成本淨額之加權平均預期壽命(死亡率)							
65歲成員 (當前預期壽命)	男性	不適用	不適用	22.2	不適用	不適用	20.7
	女性	不適用	不適用	24.1	不適用	不適用	22.6
45歲成員 (65歲時的預期壽命)	男性	不適用	不適用	23.4	不適用	不適用	22.2
	女性	不適用	不適用	25.9	不適用	不適用	24.1

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主要精算假設為貼現率、通脹率及死亡率。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有關假設於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而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敏感度分析：責任精算價值主要假設變動影響

	英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案例	不適用	不適用	6,991,588
貼現率下降0.5%	不適用	不適用	7,153,632
成員預期壽命增加一年	不適用	不適用	7,035,632
通脹率上升0.5%	不適用	不適用	7,032,800

	美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案例	不適用	不適用	956,092
貼現率下降0.5%	不適用	不適用	1,011,047
成員預期壽命增加一年	不適用	不適用	981,046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10,335	12,666
半成品	-	5,740	9,241
製成品	221,067	300,098	4,120,963
	<u>221,067</u>	<u>316,173</u>	<u>4,142,870</u>
減：撥備	(37,204)	(34,894)	(81,740)
	<u>183,863</u>	<u>281,279</u>	<u>4,061,13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撥回5,798,000港元以及存貨撥備822,000港元及47,03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存貨已就銀行借款作抵押之用。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作抵押之用。詳情載於附註28。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9,239	104,754	869,754
減：虧損撥備	(16,352)	(6,758)	(10,276)
	<u>82,887</u>	<u>97,996</u>	<u>859,478</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記賬，一般為30至90日，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之保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利息。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應收賬款已就銀行借款作抵押之用。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賬款作抵押之用。詳情載於附註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	61,478	77,465	583,773
逾期少於三個月	13,518	18,155	216,288
逾期三至六個月	5,549	2,198	29,127
逾期超過六個月	2,342	178	30,290
	<u>82,887</u>	<u>97,996</u>	<u>859,478</u>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以及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之資料，請參閱附註44。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3,861,000港元、26,701,000港元及40,93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包括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金額零、零及42,665,000港元。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5,413	334,252	789,1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232,219	223,672	329,223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虧損撥備	44	<u>(94,836)</u>	<u>(96,013)</u>	<u>(95,321)</u>
		222,796	461,911	1,023,048
減：流動部分		<u>(167,551)</u>	<u>(160,028)</u>	<u>(681,272)</u>
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b)	<u>55,245</u>	<u>301,883</u>	<u>341,776</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減值分析之詳情請參閱附註44。
- (b)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主要包括有關收購位於中國上海的物業的首期付款金額253,177,000港元及280,976,000港元。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以外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82,537	742,481	1,561,063
定期存款—少於三個月	874,904	1,787,182	1,413,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57,441</u>	<u>2,529,663</u>	<u>2,974,803</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59,196,000港元、472,345,000港元及316,591,000港元，其中分別約385,718,000港元、368,152,000港元及285,581,000港元存於中國內地。人民幣於中國內地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定期存款除外)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短期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債務淨額

本節載有往績記錄期間的債務淨額之分析及債務淨額之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債務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透支)	1,857,441	2,529,663	2,930,189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4,284	3,962																																																																																																																																																																																						
限制性銀行結餘	3,627	6,855	19,615																																																																																																																																																																																						
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	(1,256,000)	-	(299,516)																																																																																																																																																																																						
租賃負債	(408,788)	(486,319)	(1,957,299)																																																																																																																																																																																						
債務淨額	196,280	2,054,483	696,95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3">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th> <th colspan="3">其他資產</th> <th rowspan="2">總計 千港元</th> </tr> <tr> <th>銀行貸款 千港元</th> <th>租賃負債 千港元</th> <th>小計 千港元</th> <th>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th> <th>存款期超過 三個月之 銀行存款 千港元</th> <th>限制性 銀行結餘 千港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債務淨額</td> <td>(1,256,000)</td> <td>(184,638)</td> <td>(1,440,638)</td> <td>649,262</td> <td>-</td> <td>3,342</td> <td>(788,034)</td> </tr> <tr> <td>現金流量</td> <td>102,771</td> <td>103,685</td> <td>206,456</td> <td>1,023,968</td> <td>-</td> <td>-</td> <td>1,230,424</td> </tr> <tr> <td>利息開支</td> <td>(47,942)</td> <td>(17,198)</td> <td>(65,140)</td> <td>-</td> <td>-</td> <td>-</td> <td>(65,140)</td> </tr> <tr> <td>收購附屬公司</td> <td>(54,829)</td> <td>(273,064)</td> <td>(327,893)</td> <td>170,753</td> <td>-</td> <td>57</td> <td>(157,083)</td> </tr> <tr> <td>添置一租賃</td> <td>-</td> <td>(38,954)</td> <td>(38,954)</td> <td>-</td> <td>-</td> <td>-</td> <td>(38,954)</td> </tr> <tr> <td>修訂一租賃</td> <td>-</td> <td>12,623</td> <td>12,623</td> <td>-</td> <td>-</td> <td>-</td> <td>12,623</td> </tr> <tr> <td>外匯調整</td> <td>-</td> <td>(11,242)</td> <td>(11,242)</td> <td>13,458</td> <td>-</td> <td>228</td> <td>2,444</td> </tr> <tr> <td>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債務淨額</td> <td>(1,256,000)</td> <td>(408,788)</td> <td>(1,664,788)</td> <td>1,857,441</td> <td>-</td> <td>3,627</td> <td>196,280</td> </tr> <tr> <td>現金流量</td> <td>1,272,078</td> <td>169,114</td> <td>1,441,192</td> <td>667,896</td> <td>4,284</td> <td>3,121</td> <td>2,116,493</td> </tr> <tr> <td>利息開支</td> <td>(16,078)</td> <td>(20,971)</td> <td>(37,049)</td> <td>-</td> <td>-</td> <td>-</td> <td>(37,049)</td> </tr> <tr> <td>添置一租賃</td> <td>-</td> <td>(262,880)</td> <td>(262,880)</td> <td>-</td> <td>-</td> <td>-</td> <td>(262,880)</td> </tr> <tr> <td>修訂一租賃</td> <td>-</td> <td>49,239</td> <td>49,239</td> <td>-</td> <td>-</td> <td>-</td> <td>49,239</td> </tr> <tr> <td>外匯調整</td> <td>-</td> <td>(12,033)</td> <td>(12,033)</td> <td>4,326</td> <td>-</td> <td>107</td> <td>(7,600)</td> </tr> <tr> <td>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債務淨額</td> <td>-</td> <td>(486,319)</td> <td>(486,319)</td> <td>2,529,663</td> <td>4,284</td> <td>6,855</td> <td>2,054,483</td> </tr> <tr> <td>現金流量</td> <td>215,759</td> <td>374,389</td> <td>590,148</td> <td>(536,573)</td> <td>-</td> <td>12,630</td> <td>66,205</td> </tr> <tr> <td>利息開支</td> <td>(20,864)</td> <td>(50,229)</td> <td>(71,093)</td> <td>-</td> <td>-</td> <td>-</td> <td>(71,093)</td> </tr> <tr> <td>收購附屬公司</td> <td>(526,841)</td> <td>(1,428,065)</td> <td>(1,954,906)</td> <td>990,962</td> <td>-</td> <td>1,007</td> <td>(962,937)</td> </tr> <tr> <td>添置一租賃</td> <td>-</td> <td>(416,404)</td> <td>(416,404)</td> <td>-</td> <td>-</td> <td>-</td> <td>(416,404)</td> </tr> <tr> <td>修訂一租賃</td> <td>-</td> <td>(16,856)</td> <td>(16,856)</td> <td>-</td> <td>-</td> <td>-</td> <td>(16,856)</td> </tr> <tr> <td>外匯調整</td> <td>32,430</td> <td>66,185</td> <td>98,615</td> <td>(53,863)</td> <td>(322)</td> <td>(877)</td> <td>43,553</td> </tr> <tr> <td>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td> <td>(299,516)</td> <td>(1,957,299)</td> <td>(2,256,815)</td> <td>2,930,189</td> <td>3,962</td> <td>19,615</td> <td>696,951</td> </tr> </tbody> </table>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			其他資產			總計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存款期超過 三個月之 銀行存款 千港元	限制性 銀行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債務淨額	(1,256,000)	(184,638)	(1,440,638)	649,262	-	3,342	(788,034)	現金流量	102,771	103,685	206,456	1,023,968	-	-	1,230,424	利息開支	(47,942)	(17,198)	(65,140)	-	-	-	(65,140)	收購附屬公司	(54,829)	(273,064)	(327,893)	170,753	-	57	(157,083)	添置一租賃	-	(38,954)	(38,954)	-	-	-	(38,954)	修訂一租賃	-	12,623	12,623	-	-	-	12,623	外匯調整	-	(11,242)	(11,242)	13,458	-	228	2,4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債務淨額	(1,256,000)	(408,788)	(1,664,788)	1,857,441	-	3,627	196,280	現金流量	1,272,078	169,114	1,441,192	667,896	4,284	3,121	2,116,493	利息開支	(16,078)	(20,971)	(37,049)	-	-	-	(37,049)	添置一租賃	-	(262,880)	(262,880)	-	-	-	(262,880)	修訂一租賃	-	49,239	49,239	-	-	-	49,239	外匯調整	-	(12,033)	(12,033)	4,326	-	107	(7,6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債務淨額	-	(486,319)	(486,319)	2,529,663	4,284	6,855	2,054,483	現金流量	215,759	374,389	590,148	(536,573)	-	12,630	66,205	利息開支	(20,864)	(50,229)	(71,093)	-	-	-	(71,093)	收購附屬公司	(526,841)	(1,428,065)	(1,954,906)	990,962	-	1,007	(962,937)	添置一租賃	-	(416,404)	(416,404)	-	-	-	(416,404)	修訂一租賃	-	(16,856)	(16,856)	-	-	-	(16,856)	外匯調整	32,430	66,185	98,615	(53,863)	(322)	(877)	43,55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	(299,516)	(1,957,299)	(2,256,815)	2,930,189	3,962	19,615	696,951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				其他資產			總計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存款期超過 三個月之 銀行存款 千港元	限制性 銀行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債務淨額	(1,256,000)	(184,638)	(1,440,638)	649,262	-	3,342	(788,034)																																																																																																																																																																																		
現金流量	102,771	103,685	206,456	1,023,968	-	-	1,230,424																																																																																																																																																																																		
利息開支	(47,942)	(17,198)	(65,140)	-	-	-	(65,140)																																																																																																																																																																																		
收購附屬公司	(54,829)	(273,064)	(327,893)	170,753	-	57	(157,083)																																																																																																																																																																																		
添置一租賃	-	(38,954)	(38,954)	-	-	-	(38,954)																																																																																																																																																																																		
修訂一租賃	-	12,623	12,623	-	-	-	12,623																																																																																																																																																																																		
外匯調整	-	(11,242)	(11,242)	13,458	-	228	2,4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債務淨額	(1,256,000)	(408,788)	(1,664,788)	1,857,441	-	3,627	196,280																																																																																																																																																																																		
現金流量	1,272,078	169,114	1,441,192	667,896	4,284	3,121	2,116,493																																																																																																																																																																																		
利息開支	(16,078)	(20,971)	(37,049)	-	-	-	(37,049)																																																																																																																																																																																		
添置一租賃	-	(262,880)	(262,880)	-	-	-	(262,880)																																																																																																																																																																																		
修訂一租賃	-	49,239	49,239	-	-	-	49,239																																																																																																																																																																																		
外匯調整	-	(12,033)	(12,033)	4,326	-	107	(7,6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債務淨額	-	(486,319)	(486,319)	2,529,663	4,284	6,855	2,054,483																																																																																																																																																																																		
現金流量	215,759	374,389	590,148	(536,573)	-	12,630	66,205																																																																																																																																																																																		
利息開支	(20,864)	(50,229)	(71,093)	-	-	-	(71,093)																																																																																																																																																																																		
收購附屬公司	(526,841)	(1,428,065)	(1,954,906)	990,962	-	1,007	(962,937)																																																																																																																																																																																		
添置一租賃	-	(416,404)	(416,404)	-	-	-	(416,404)																																																																																																																																																																																		
修訂一租賃	-	(16,856)	(16,856)	-	-	-	(16,856)																																																																																																																																																																																		
外匯調整	32,430	66,185	98,615	(53,863)	(322)	(877)	43,55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	(299,516)	(1,957,299)	(2,256,815)	2,930,189	3,962	19,615	696,951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以外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341	150,191	373,911
定期存款—少於三個月	826,055	1,758,100	1,354,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20,396</u>	<u>1,908,291</u>	<u>1,728,281</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950,820,000港元、1,842,897,000港元及913,196,000港元。

24. 限制性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限制性銀行結餘			
流動	3,627	3,183	2,635
非流動	—	3,672	16,980
	<u>3,627</u>	<u>6,855</u>	<u>19,615</u>

限制性銀行結餘已抵押作為體育園的營運之擔保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銀行擔保之擔保。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5.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12,493	233,478	2,090,720
應付票據	-	11,693	14,812
其他應付款項	201,134	272,913	691,061
	<u>313,627</u>	<u>518,084</u>	<u>2,796,59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包括與一間銀行之供應商融資安排有關之351.6百萬港元，允許本集團比標準支付條款提前（由銀行）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倘供應商採取該選擇，本集團將不能再直接向供應商提前付款，而將根據本集團標準付款條款於應付款項到期時向合作銀行付款。然而，本集團已釐定該安排項下的應付賬款條款於其他方面基本並無變化，因此，相關金額繼續於應付賬款及應付款項中列賬。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計入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正常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該等期限可由若干供應商延長。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	92,759	211,923	1,925,965
逾期少於三個月	18,744	17,909	116,859
逾期三至六個月	60	2,640	5,685
逾期超過六個月	930	1,006	42,211
	<u>112,493</u>	<u>233,478</u>	<u>2,090,720</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括應付聯營公司之2,570,000港元、1,221,000港元及7,807,000港元。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6. 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u>122,612</u>	<u>136,069</u>	<u>642,695</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計費用分別包括應計員工成本70,106,000港元、75,845,000港元及236,616,000港元。其他應計費用主要為應計租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

27. 遞延收入

列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收入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0,831	9,810	7,759
年內已收政府補貼	32,372	-	-
計入損益	(33,187)	(2,300)	(1,028)
匯兌差額	<u>(206)</u>	<u>249</u>	<u>(552)</u>
於年末之賬面值	9,810	7,759	6,179
減：流動部分	<u>(2,100)</u>	<u>(1,199)</u>	<u>(453)</u>
	<u>7,710</u>	<u>6,560</u>	<u>5,726</u>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補貼附屬公司之營運而取得之政府補貼。已收政府補貼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基準於該補貼計劃予補償之期間於損益中攤銷。

28.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	-	41,652
銀行透支，有抵押	-	-	2,962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56,000	-	299,516
減：即期部分	1,256,000	-	344,130
	-	-	(55,934)
	<u>1,256,000</u>	<u>-</u>	<u>288,19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指定息率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i)中國銀行同業拆息減指定息率；ii)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加指定息率；及iii)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保證金之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指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約為1,315,718,000港元）作抵押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且該貸款受限於與該聯營公司之報價相關的若干契諾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已抵押作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7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7,959,000港元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以及863,883,000港元之存貨及應收賬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銀行借貸之擔保。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任何契約。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4,384	26,397	120,127
遞延稅項負債	(80,669)	(87,738)	(96,664)
	<u>(56,285)</u>	<u>(61,341)</u>	<u>23,463</u>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	減值及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654	2,046	-	-	23,700
收購附屬公司	389	-	-	-	389
於損益(扣除)/計入	(2,502)	1,440	-	-	(1,062)
匯兌差額	1,357	-	-	-	1,357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898	3,486	-	-	24,384
於損益(扣除)/計入	(2,320)	3,615	-	-	1,295
匯兌差額	483	235	-	-	7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061	7,336	-	-	26,397
收購附屬公司	70,575	-	58,263	229,212	358,050
於損益計入/(扣除)	88,974	4,361	(27,199)	12,934	79,070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6,760	-	-	-	6,760
匯兌差額	(372)	-	(1,073)	(1,650)	(3,09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4,998</u>	<u>11,697</u>	<u>29,991</u>	<u>240,496</u>	<u>467,182</u>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u>(347,055)</u>
					<u>120,127</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退休金責任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其他暫時 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49,488)	-	(50)	-	-	(49,538)
收購附屬公司	(31,652)	(2,118)	-	-	-	-	(33,770)
於損益(扣除)/計入	(481)	6,075	-	-	-	-	5,594
匯兌差額	-	(2,952)	-	(3)	-	-	(2,9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2,133)	(48,483)	-	(53)	-	-	(80,669)
於損益(扣除)/計入	(12,347)	6,531	-	-	-	-	(5,816)
匯兌差額	-	(1,251)	-	(2)	-	-	(1,2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4,480)	(43,203)	-	(55)	-	-	(87,738)
收購附屬公司	-	-	(340,862)	(26,030)	(92,890)	(62,666)	(522,448)
於損益計入/(扣除)	31,460	6,346	(8,319)	-	(6,258)	(4,279)	18,950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136,957	-	-	-	136,957
匯兌差額	-	2,889	6,385	222	623	441	10,56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20)</u>	<u>(33,968)</u>	<u>(205,839)</u>	<u>(25,863)</u>	<u>(98,525)</u>	<u>(66,504)</u>	<u>(443,719)</u>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347,055
							<u>(96,664)</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約1,150,637,000港元、1,365,534,000港元及1,771,126,000港元，惟須待香港稅務局確認稅項虧損，而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有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分別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398,275,000港元、474,623,000港元及783,04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為1,703,39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美國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由於該等公司已持續虧損一段時間，而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機會不大，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若干部分而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該等利潤全部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遞延稅項負債30,616,000港元乃產生自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出售投資物業。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任何附帶所得稅影響。

30. 撥備

	復原 重置撥備*	虧損性 租賃撥備	為一家 合營企業 提供擔保*	其他	共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51,909	7,667	99,680	38,176	197,432
於損益計入	9,135	3,968	-	11,229	24,332
已動用金額	(521)	(2,132)	-	-	(2,653)
已解除金額	(4,325)	(2,660)	-	(4,376)	(11,361)
匯兌差額	516	(292)	(5,387)	(226)	(5,38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714	6,551	94,293	44,803	202,361
減：流動部分	-	-	(94,293)	-	(94,293)
非流動部分	<u>56,714</u>	<u>6,551</u>	<u>-</u>	<u>44,803</u>	<u>108,068</u>

就根據當前關閉計劃將出租物業恢復至其原狀態所需的預期成本確認撥備。預計該等成本將於租賃協議結束時產生。

* 就Clark集團向其合營企業提供擔保確認一項撥備。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1.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	20,000,000,000	1,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	6,000,000,000	60,000	6,000,000,000	60,000	6,000,000,000	60,000
總計	26,000,000,000	1,060,000	26,000,000,000	1,060,000	26,000,000,000	1,0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9,496,332,726	474,817	9,621,242,726	481,062	9,680,413,727	484,02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本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864,332,726	443,217	2,543,460	2,986,677
發行普通股	(a)	632,000,000	31,600	173,800	205,400
已付股息		—	—	(298,505)	(298,505)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496,332,726	474,817	2,418,755	2,893,572
發行普通股	(b)	124,910,000	6,245	166,232	172,477
已付股息		—	—	(1,504,119)	(1,504,119)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621,242,726	481,062	1,080,868	1,561,930
發行普通股	(c)	59,171,001	2,959	47,227	50,18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680,413,727	484,021	1,128,095	1,612,116

附註：

- (a) 二零二零年內因部分永久性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632,000,000股普通股。
- (b) 二零二一年內因若干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64,910,000股普通股，獲得所得款項合共32,450,000港元，及因部分永久性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60,000,000股普通股。因若干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若干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59,171,001股普通股，獲得所得款項合共39,645,000港元。該等發行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2. 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A)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二零一零年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或代表或對本集團成就有所貢獻之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經考慮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及符合董事會或該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後，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

因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之整體限制，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30%。此外，因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零年計劃當日所有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10%（「二零一零年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二零一零年計劃授權上限。二零一零年計劃授權上限一經更新，因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根據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

經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批准更新後，二零一零年計劃授權上限為878,060,472股普通股。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二零一零年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或該委員會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二零一零年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或該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普通股於購股權提呈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面值。

二零一零年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零年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據此授出購股權。根據授出條款及二零一零年計劃，緊接二零一零年計劃屆滿前二零一零年計劃項下已授出但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B)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二零二一年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或代表或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經考慮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及董事會或該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後，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對本集團發展作出重要貢獻之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二零二一年計劃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此外，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二一年計劃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二零二一年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更新二零二一年計劃授權上限。二零二一年計劃授權上限一經更新，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採納二零二一年計劃日期已發行的9,496,332,726股股份，可能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949,633,272股股份。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二零二一年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或該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附註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d), (e)	0.71	221,154
於年內失效	(b)	0.79	(94,729)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d), (e)	0.65	126,425
於年內授出	(a)	0.67	288,600
於年內失效	(b)	0.79	(66,425)
於年內行使	(c)	0.50	(64,910)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d), (e)	0.67	283,690
於年內授出	(a)	1.30	15,304
於期內失效	(b)	0.75	(7,621)
於期內行使	(c)	0.67	(59,17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d), (e)	0.71	232,202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二零二零年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在損益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分別為5,862,000港元、33,922,000港元及17,743,000港元。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合共為86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則合共約為55,938,000港元及5,540,000港元。公平值乃經考慮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使用二項式模型於各自授出日期進行估計。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型之輸入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股息率(%)	不適用	3.6	5.1
預期波幅(%)	不適用	44.3-46.5	43.2-52.3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不適用	2.8	0.08-8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0.1-0.6	0.1-2.8

-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計劃授出之94,729,000份及66,42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授出之7,621,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 (c) 根據二零二零年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計劃授出之合共零份、64,910,000份及59,171,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有126,425,000份二零二零年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之約1.3%。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83,690,000份及232,202,000份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別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之2.9%及2.4%。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e)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64,425	0.8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20,000	0.478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
2,000	0.478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
20,000	0.49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
20,000	0.49	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u>126,425</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890	0.67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94,267	0.67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七日
94,267	0.67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七日
94,266	0.67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七日
<u>283,690</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562	0.67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34,002	0.67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七日
91,667	0.67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七日
4,768	1.30	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七日
91,667	0.67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七日
4,768	1.30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七日
4,768	1.30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三年零七月七日
<u>232,202</u>		

* 購股權行使價可於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發行普通股作為交易代價者除外)時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二零二零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額外發行126,425,000股普通股，分別錄得額外股本6,321,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75,335,000港元（不計及任何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額外發行283,690,000股普通股，錄得額外股本14,18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75,888,000港元（不計及任何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二零二二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額外發行232,202,000股普通股，錄得額外股本11,61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52,977,000，港元（不計及任何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II)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堡獅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發及獎勵對堡獅龍集團業務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堡獅龍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堡獅龍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全職或兼職僱員。堡獅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除非該堡獅龍購股權計劃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及堡獅龍任何將來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堡獅龍股本中普通股（「堡獅龍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包括根據堡獅龍購股權計劃或堡獅龍任何將來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沒收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堡獅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堡獅龍尋求堡獅龍股東批准採納堡獅龍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62,077,939股，佔堡獅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各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堡獅龍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為有效，惟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向堡獅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堡獅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堡獅龍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堡獅龍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在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後被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訂，並自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於堡獅龍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及於緊接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十年期間屆滿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儘管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已期滿，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於授出購股權行使期間內繼續予以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訂，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堡獅龍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附註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於年內授出／調整	(a)	0.57	124,818
於年內失效	(b)	0.46	(15,9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c)	0.58	108,893
於期內授出	(a)	0.59	29,000
於期內失效	(b)	0.54	(37,091)
於期內行使	(d)	0.46	(4,60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c)	0.61	96,194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授出購股權在損益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分別為8,363,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合共分別為22,300,000港元及6,694,000港元，乃經考慮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使用二項式模型於各自授出日期進行估計。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型之輸入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股息率(%)	不適用	4.84-6.48	4.09-4.84
預期波幅(%)	不適用	59.81-67.59	69.17-71.34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不適用	5.6-6.0	6.0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0.37-1.11	2.03-3.67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15,925,000份及37,091,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年內若干承授人辭任後失效。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25,610	0.456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16	0.456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67	0.456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	0.510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	0.51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	0.51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2	0.620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七日
3,334	0.620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七日
3,334	0.620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七日
6,660	1.06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6,670	1.06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6,670	1.06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u>108,893</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15,276	0.456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2	0.456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76	0.456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6	1.06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6,002	1.06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6,002	1.06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6,997	0.660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6,997	0.66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7,006	0.660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2,666	0.39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2,666	0.39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2,668	0.39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u>96,194</u>		

* 購股權行使價可於堡獅龍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發行普通股作為交易代價者除外)時作出調整

(d) 已授出之合共零及4,608,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

33.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u>933,646</u>	<u>810,621</u>	<u>810,621</u>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就收購李寧公司約25.2%股權而發行，並無到期日及為不可贖回，本集團並無合約義務交付其自身的可變數目權益工具。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金額為205,4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之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已分別轉換為632,000,000股及6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永久性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34. 儲備

- (i)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中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購股權儲備指已歸屬但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所述以股份償付之會計政策。有關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失效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iii) 根據全資擁有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部分溢利已轉入受限制用途之儲備基金。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v) 對沖儲備包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詳情請見附註18。現金流量對沖用於確認指定及符合現金流量對沖之損益衍生工具之有效部份。金額隨後轉移至存貨之初始成本或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 (v) 換算外國控制實體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一項單獨儲備中累積。累計金額於出售淨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vi)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43,460	56,824	(2,444,136)	156,148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82,277	282,277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之股份	173,800	-	-	173,80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5,862	-	5,862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17,834)	17,834	-
已付股息	(298,505)	-	-	(298,5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18,755	44,852	(2,144,025)	319,58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85,824	1,385,824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46,207	(17,002)	-	29,205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之股份	120,025	-	-	120,02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33,922	-	33,922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30,387)	30,387	-
已付股息	(1,504,119)	-	-	(1,504,11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80,868	31,385	(727,814)	384,439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68,484)	(168,484)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47,227	(10,541)	-	36,68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7,743	-	17,743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651)	651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8,095	37,936	(895,647)	270,384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imited (51%)擁有C&J Clark (No1) Limited (「Clark」，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lark集團」) 51%權益。Clark集團之非控股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74%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91,756
派付於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46,795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的累計結餘	不適用	不適用	2,396,105

下表說明Clark集團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為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不適用	不適用	5,390,187
成本及開支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5,057,481)
除稅後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124,009
全面虧損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97,452)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5,920,202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3,584,576
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3,604,069)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662,288)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490,61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64,59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502,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透支)減少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76,215)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獨立第三方出租體育園設施及投資物業，各項租賃經磋商後為期1至10年。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94	7,821	6,4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89	11,305	12,544
五年以上	2,726	5,770	5,044
	<u>20,509</u>	<u>24,896</u>	<u>24,082</u>

37.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26	101,944	81,733
注資／收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	17,349	19,847	17,604
	<u>27,375</u>	<u>121,791</u>	<u>99,337</u>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附註5、21及25披露的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i)	199,695	229,106	237,752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	(ii)	7,543	9,542	14,834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iii)	3,974	67,637	239,679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開支	(iv)	1,947	2,889	9,978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v)	68,058	82,247	167,92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顧問及其他服務收入	(vi)	586	2,618	1,013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銷售貨品	(vii)	-	2,191	-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諮商費	(viii)	-	-	6,972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採購	(ix)	-	-	42,360
向一間合營企業銷售貨品	(x)	-	-	31,354

- (i) 就由本集團管理之若干體育項目及賽事及李寧集團*及紅雙喜*之品牌產品代言而從李寧集團*及紅雙喜*獲取之已收及應收李寧集團*及紅雙喜*之市場推廣服務收入按經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收取。
- (ii) 與李寧集團*品牌產品相關已付及應付李寧集團*的採購成本已按本集團與李寧集團*協定的條款收取。
- (iii) 就銷售予李寧集團*的本集團品牌產品貨品而已收及應收李寧集團*之銷售款項按本集團與李寧集團*協定的條款收取。
- (iv)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用李寧集團*及紅雙喜*之若干辦公室及停車位。有關租金乃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水平經磋商後釐定。
- (v) 已收股息乃根據李寧公司*及紅雙喜*建議及宣派之股息率確定。
- (vi) 顧問及其他服務收入根據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訂立之協議的條款收取。
- (vii)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銷售貨品乃根據本集團與該非控股股東協商之條款收費。
- (viii) 顧問費根據本集團與該非控股股東訂立之協議的條款收取。
- (ix) 已付及應付採購成本已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磋商之條款收取。

(x) 向一名合營企業銷售貨品乃根據本集團與該合營企業協商之條款收費。

* 李寧先生及李麒麟先生(李寧先生的侄子)為本公司、李寧集團及紅雙喜之共同董事。

(a) 關連人士之未付結餘

本集團計入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重大關連人士結餘之詳情在附註5、21及25披露。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有關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8及9。

本附註所載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定義「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9. 業務合併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以代價46,620,000港元收購堡獅龍的1,093,091,098股股份，約佔堡獅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6%。完成後，本集團就堡獅龍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註銷堡獅龍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該等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截止，以代價38,000港元額外收購748,148股股份。緊接該等要約結束後，本集團持有堡獅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5%。

堡獅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休閒服飾零售及分銷。

收購代價、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及議價收購收益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	<u>46,658</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因收購事項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753
限制性銀行結餘	57
投資物業	205,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93
使用權資產	153,089
商標	14,000
存貨	219,960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97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546
遞延稅項資產	38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021)
借貸	(54,829)
租賃負債	(273,0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7)
遞延稅項負債	(33,770)
	<u>438,771</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438,771
減：議價收購收益	(245,300)
非控股權益	(146,813)
	<u>46,658</u>

已收購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存貨的公平值分別為14,000,000港元、205,100,000港元及219,960,000港元，並已就該等公平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32,997,000港元。

議價收購收益的主要原因為賣方因經營理由而有意減持其於堡獅龍的部分投資。

(i)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6,548,000港元計入損益中之行政開支。

(ii) 已收購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63,022,000港元，包括應收賬款的公平值42,129,000港元。到期應收賬款的總合約金額為15,563,000港元，預期無法收回的金額為零。

(iii)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分佔的已收購資產淨值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iv) 收益及溢利貢獻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收購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益421,026,000港元及虧損淨額72,724,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為1,262,282,000港元及912,789,000港元。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業務合併。

(c)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揚州社區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揚州市華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揚州非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13,69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賣方已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將目標公司的90%已發行股本轉讓給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目標公司將剩餘的10%已發行股本轉讓給買方後，該交易已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出售事項的總現金代價為375,8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3,690,000元），出售的資產淨值為319,722,000港元，先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匯兌波動儲備3,212,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產生出售收益52,867,000港元。有關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64,186,000港元（經扣除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11,615,000港元）。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d)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本集團以1港元的代價及完成後付款2,253,000歐元（於收購日期相當於19,894,000港元）收購非凡中國晉譽品牌有限公司（前稱Sitoy A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非凡中國晉譽」）100%股權。此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間貸款人民幣40,643,000元（於收購日期相當於48,77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前償還，以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代價1港元、2,253,000歐元及人民幣32,661,000元。餘下代價人民幣7,982,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時全數支付。非凡中國晉譽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財務業績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非凡中國晉譽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一個意大利百年頂尖奢華品牌Amedeo Testoni（前稱為「a. testoni」）及其衍生線「i29」，其主要從事皮具、時裝及服裝的批發及零售。

收購代價及所收購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	59,085
應付代價	<u>9,579</u>
總代價	<u><u>68,664</u></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66
限制性銀行結餘	1,0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43
存貨	63,5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8,280
預付款項	5,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66
使用權資產	11,567
遞延稅項資產	2,14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81)
應計費用	(25,406)
合約負債	(3,991)
銀行貸款	(7,513)
租賃負債	(23,973)
遞延稅項負債	(1,139)
	<u>75,486</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減：非控股權益	(6,670)
暫定議價收購收益	(152)
	<u>68,664</u>

(i)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2,420,000港元計入損益內行政開支。

(ii) 所收購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20,343,000港元，當中包括公平值為12,89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到期應收賬款之合約總值為13,881,000港元，預期將無法收回989,000港元。

(iii)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iv) 收益及溢利貢獻

所收購業務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76,769,000港元及產生虧損淨額76,062,000港元。

- (e)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本集團收購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imited 51%股權，一家持有Clark集團的大多數權益的公司。總代價為56,831,000英鎊（相當於541,027,000港元），相等於收購前LionRock應付購買股東貸款之本金53,550,000英鎊（相當於509,796,000港元）及其相關利息3,281,000英鎊（相當於31,231,000港元）。該本金及其相關利息抵銷應付認購價，而購買股東貸款則被視作全數支付及結清，且於收購完成後予以終止，以及Clark集團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財務業績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Clark主要從事鞋履批發及零售，並以品牌名稱「Clarks」進行貿易。Clarks品牌已經有接近二百年的歷史，主要市場覆蓋英國，亦於美國和大中華地區有銷售業務。

收購代價、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暫定議價收購收益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非現金支付—以購買股東貸款結清

541,027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因收購事項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8,2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56,197
按金	7,721
存貨	3,432,662
衍生財務資產	147,386
預付款項	674,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4,151
無形資產	381,990
使用權資產	1,078,637
界定福利盈餘	1,361,213
遞延稅項資產	2,6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5,384)
應計費用	(490,324)
合約負債	(48,815)
其他負債	(64,099)
應付所得稅	(74,880)
銀行借款	(579,987)
租賃負債	(1,404,092)
衍生財務負債	(3,899)
遞延稅項負債	(168,017)
界定福利責任	(61,572)
撥備	(197,432)
	<u>4,717,302</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減：非控股權益	(3,220,081)
暫定議價收購收益	<u>(956,194)</u>
	<u>541,027</u>

(i)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21,228,000港元計入損益內行政開支。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 所收購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856,197,000港元，當中包括公平值為799,04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到期應收賬款之合約總值為954,755,000港元，預期將無法收回155,712,000港元。

(iii)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iv) 收益及溢利貢獻

所收購業務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5,390,187,000港元及產生溢利淨額170,579,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為10,505,615,000港元及654,280,000港元。

4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b)	-	184,730	-
物業存貨	(a)	305,411	-	-
其他應收款項	(a)	640	-	-
總計		<u>306,051</u>	<u>184,730</u>	<u>-</u>

(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u>39</u>	<u>-</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與揚州非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有關，該公司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出售一幅毗鄰揚州李寧體育園的空置土地，該土地最初被收購用作揚州體育社區的商業及住宅發展。本集團啟動一項計劃，物色買家以出售持有該空置土地的目标公司。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揚州社區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揚州市華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标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13,69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賣方已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將目标公司的90%已發行股本轉讓給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目标公司將剩餘的10%已發行股本轉讓給買方後，該交易已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出售事項的總現金代價為375,8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3,690,000元），出售的資產淨值為319,722,000港元，先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匯兌波動儲備3,212,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產生出售收益52,867,000港元。有關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64,186,000港元（經扣除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11,615,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捷利城有限公司（「捷利城」，為堡獅龍之全資附屬公司）、亮康有限公司（「亮康」，一名獨立買方）及萊坊（香港）有限公司（「代理人」）就買賣由捷利城持有的兩處物業訂立兩份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總代價為184,729,500港元。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捷利城與亮康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訂立正式協議。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因此，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持作出售。

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堡獅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41. 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示如下：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以及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註冊/ 已發行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直接持有：								
非凡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美元及2,079,000,000港元/ 1美元及2,079,000,000港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永利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港元/1港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520,000港元/520,000港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非凡中國社區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二日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美元/1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間接持有：								
Viva China Premier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美元/1美元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2)
Viva China Consumabl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美元/1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美元/1美元	80.00%	80.00%	80.00%	100.00%	(2)
珠海橫琴昌運盛世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珠海橫琴滿譽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38,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珠海橫琴非凡起源體育文化產業 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人民幣125,000,000元/ 人民幣125,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深圳市非凡體育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及分銷/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揚州非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有限公司	房地產發展及銷售/ 中國	人民幣210,000,000元/ 人民幣210,000,000元	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揚州非凡體育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有限公司	體育園管理及營運/ 中國	人民幣300,000元/ 人民幣3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臨沂非凡體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有限公司	體育園管理及營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
天津市國連體育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有限公司	體育園管理及營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70.00%	100.00%	100.00%	100.00%	(8)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體育人才管理、賽事及活動 製作及管理及體育相關 市場推廣及諮詢服務/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102,1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
非凡城悅(上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 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中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207,000,000元/ 人民幣207,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258,100,000元/ 人民幣258,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00%	100%	(2)
上海內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體育內容製作及發行、 體育人才管理及市場 推廣/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0元	80.00%	99.00%	99.00%	99.00%	(10)
精英假日(北京)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營運滑冰場/ 中國	人民幣14,312,160元/ 人民幣14,312,16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精英假日(上海)滑冰俱樂部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有限公司	營運滑冰場/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天津市精英假日體育組織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有限公司	營運滑冰場/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來賓寧察力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有限公司	鞋廠/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70.00%	70.00%	70.00%	70.00%	(11)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以及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註冊/ 已發行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弘譽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及分銷/ 香港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66.54%	70.65%	56.41%	56.41%	(12)
Bossini Clothing Limited	香港/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及分銷/ 香港	2港元/ 2港元	66.54%	70.65%	56.41%	56.41%	(12)
堡獅龍分銷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及分銷/ 香港	1港元/ 1港元	66.54%	70.65%	56.41%	56.41%	(12)
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五日 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及分銷/ 香港	2港元/ 2港元	66.54%	70.65%	56.41%	56.41%	(12)
堡獅龍美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及分銷/ 香港	2港元/ 2港元	66.54%	70.65%	56.41%	56.41%	(12)
Bossini Garment Limited	香港/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有限公司	成衣分銷/ 香港	2港元/ 2港元	66.54%	70.65%	56.41%	56.41%	(12)
Bossin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一九九三年八月 三十一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1,928美元/ 11,928美元	66.54%	70.65%	56.41%	56.41%	(2)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 164,383,000港元/ 164,383,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247,035,809港元/ 247,035,809港元	66.54%	70.65%	56.41%	56.41%	(2)
Bossini Retail Limited	香港/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及分銷/ 香港	2港元/ 2港元	66.54%	70.65%	56.41%	56.41%	(12)
耀星服裝有限公司	澳門/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及分銷/ 澳門	25,000澳門元/ 25,000澳門元	66.54%	70.65%	56.41%	56.41%	(2)
廣州市堡獅龍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及分銷/ 中國	人民幣1,010,000元/ 人民幣1,010,000元	66.54%	70.65%	56.41%	56.41%	(13)
廣州富蘇龍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及分銷/ 中國	人民幣148,000,000元/ 人民幣148,000,000元	66.54%	70.65%	56.41%	56.41%	(13)
J & R Bossini Fashion Pte. Ltd.	新加坡/一九八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及分銷/ 新加坡	2,000,000新加坡元/ 2,000,000新加坡元	66.54%	70.65%	56.41%	56.41%	(14)
立啟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八日 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及分銷/ 香港	2港元/ 2港元	66.54%	70.65%	56.41%	56.41%	(12)
捷利城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及租賃/ 香港	2港元/ 2港元	66.54%	70.65%	56.41%	56.41%	(12)
非凡中國晉譽品牌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6)
a. Testoni S.p.A.	意大利/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銷售鞋履及小皮具/意大利	5,018,542歐元/ 5,018,542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6)
a. Testoni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銷售鞋履及小皮具/香港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6)
A. Testoni Japan Co., Ltd.	日本/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銷售鞋履及小皮具/日本	50,000,000日圓/ 50,000,000日圓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2)
a. Testoni Korea Co., Ltd.	韓國/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銷售鞋履及小皮具/韓國	142,860,000韓圓/ 142,860,000韓圓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2)
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0,001英鎊/ 100,000,001英鎊	不適用	不適用	51.00%	100.00%	(2)
C&J Clark (No 1) Limited	英國/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國	100英鎊/100英鎊	不適用	不適用	26.01%	51.00%	(17)
C&J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國/一九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有限公司	鞋類銷售/英國	18,028,202英鎊/ 18,028,202英鎊	不適用	不適用	26.01%	51.00%	(17)
C.&J. Clark Retail, Inc.	美國/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 有限公司	鞋類銷售/美國	3,000美元/ 3,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6.01%	51.00%	(17)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以及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註冊/ 已發行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C. & J. Clark America, Inc.	美國/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七日有限公司	鞋類銷售/美國	3,777美元/ 3,777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6.01%	51.00%	
C & J Clark Chin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有限公司	鞋類銷售/中國	200,000美元/ 2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6.01%	51.00%	
C. & J. Clark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限公司	鞋類銷售/加拿大	62,300加拿大元/ 62,300加拿大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6.01%	51.00%	
Clarks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本/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限公司	鞋類銷售/日本	80,000,000日圓/ 80,000,000日圓	不適用	不適用	26.01%	51.00%	
Clarks Shoes Vertriebs GmbH	德國/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限公司	鞋類銷售/德國	1,512,000歐元/ 1,512,000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6.01%	51.00%	
C & J Clark Latin America, Inc	美國/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有限公司	鞋類銷售/美國	1美元/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6.01%	51.00%	
C & J Clark (M) Sdn Bhd	馬來西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限公司	鞋類銷售/馬來西亞	500,000令吉/ 500,000令吉	不適用	不適用	26.01%	51.00%	
C & J Clark (S) Pte. Ltd	新加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限公司	鞋類銷售/新加坡	300,000新加坡元/ 300,000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6.01%	51.00%	
Clarks Shoes Benelux BV	荷蘭/一九八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限公司	鞋類銷售/荷蘭	113,445歐元/ 113,445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6.01%	51.00%	

附註：

- (1) 構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 (2) 該等公司概無發出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要求。
- (3)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4)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等公司概無發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有關法定要求。
- (5) 深圳市非凡體育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深圳中瑞華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6)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揚州德普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7) 臨沂非凡體育管理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山東鴻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8) 天津市國達體育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天津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9)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京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10) 上海內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上海永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11) 來賓寧聚力鞋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12)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8個月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發出。
- (13)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審核。
- (14) J & R Bossini Fashion Pte. Ltd.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8個月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Ecovis International審核。
- (15) 揚州非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北京中天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16)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尚未發出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除珠海橫琴非凡健源體育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註冊為有限合夥外，所有本公司之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均註冊為有限公司。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為主要對年內業績構成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4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除本公司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之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外，與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u>1,376,837</u>	<u>1,376,837</u>	<u>1,376,837</u>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1。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就其於日常業務及投資活動中使用之財務工具承受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訂立多項衍生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其目的為管理從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外幣風險。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重大財務風險於下文論述。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隨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有計息資產及負債，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貸款。有關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8披露。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被視為輕微。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為302,4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倘利率增加／減少1%，本集團的除稅前業績將減少／增加3,0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隨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英國、美國、中國內地、香港、歐洲與亞洲各國營運。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英鎊、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本集團於各種銀行存款投資，主要以英鎊、美元、歐元、人民幣和港元計值。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以港元主要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78	269,484	-	-	104,193	15,794	-	-	5,259	859,816	23,373	401,786
應收賬款	-	-	-	-	-	-	-	-	-	-	62,10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271,874	-	-	-	587,129	-	-	-	-	-	-
應付賬款	-	-	-	-	-	-	-	-	(25,881)	-	-	(990,043)

本集團之政策為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減低重大交易所產生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遠期對沖其外幣風險。根據本集團政策，遠期之重要條款必須與對沖項目一致。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年結日承受之外幣風險釐定。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業績將分別增加／減少約6,287,000港元及5,210,000港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業績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087,000港元。

倘英鎊兌港元升值／貶值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業績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2,663,000港元、29,674,000港元及42,991,000港元。

倘歐元兌英鎊升值／貶值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業績將增加／減少約零、零及4,187,000港元。

倘美元兌英鎊升值／貶值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業績將減少／增加約零、零及26,181,000港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交易對方未能根據財務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予之信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計入財務狀況表，代表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普遍已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之關係。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一般向其主要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1個月至6個月不等。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源於借款人無法按時償還貸款。本集團已評估各借款人的過往還款模式及信貸狀況，並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計及抵押品的價值。本集團在收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的歷史經驗，均在記錄撥備範圍內，而董事們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足夠的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信譽良好之銀行，故董事認為有關信貸風險屬輕微。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遵守信貸投資政策，並認為已將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有效限制至令人滿意的水平。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規定就首次確認應收款項確認預期全期虧損)允許的簡化方法計量，而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透過考慮可得合理且可靠之證明資料，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比較。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予以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款項之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違約或拖欠付款及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的規限，但並無識別到任何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即期	逾期少於 三個月	逾期三至 六個月	逾期超過 六個月	總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2%	2.5%	33.3%	84.8%	16.5%
總賬面值(千港元)	61,610	13,858	8,319	15,452	99,239
虧損撥備(千港元)	(132)	(340)	(2,770)	(13,110)	(16,352)
	<u>61,478</u>	<u>13,518</u>	<u>5,549</u>	<u>2,342</u>	<u>82,887</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2%	0.3%	15.4%	97.2%	6.5%
總賬面值(千港元)	77,623	18,208	2,598	6,325	104,754
虧損撥備(千港元)	(158)	(53)	(400)	(6,147)	(6,758)
	<u>77,465</u>	<u>18,155</u>	<u>2,198</u>	<u>178</u>	<u>97,996</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1%	0.1%	2.5%	22.8%	1.2%
總賬面值(千港元)	584,222	216,442	29,886	39,224	869,754
虧損撥備(千港元)	(449)	(134)	(759)	(8,934)	(10,276)
	<u>583,773</u>	<u>216,288</u>	<u>29,127</u>	<u>30,290</u>	<u>859,478</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758	16,352	6,758
已(撥回)/確認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765)	(9,893)	4,116
匯兌差額	1,359	299	(598)
於年末	<u>16,352</u>	<u>6,758</u>	<u>10,276</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展望未來，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利用違約概率(「**違約概率**」)計量信貸風險，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方法類似。

- 於初始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並由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為基礎計量。
- 倘從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尤其是當債務人的合同付款逾期超過1天時)，財務工具將轉移至「第二階段」，惟尚未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存續期基準計量。
- 倘財務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尤其是當債務人的合同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財務工具將轉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存續期基準計量。

鑑於本集團與該等債務人合作及向其收款的歷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18,983,000港元、129,937,000港元及236,67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分類為第一階段，而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應用平均虧損率2%、2%及1%。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13,236,000港元、93,735,000港元及92,550,000港元已分別分類為第三階段，而與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虧損撥備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93,505,000港元、93,735,000港元及92,55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8,166	94,836	96,013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039	727	501
匯兌差額	631	450	(1,193)
於年末	<u>94,836</u>	<u>96,013</u>	<u>95,321</u>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未能達成其以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清償財務負債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貸款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於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透過審慎監察長期財務負債之還款期，以及預測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流動資金需求按不同時段監察，包括按日及按星期，以及按3個月滾存預測。每月釐定180日及365日監察期，監察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現金淨額需求與可動用資金作比較，以釐定空間或任何差額。此分析顯示預期可動用資金於監察期間是否充足。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以應付最少90日至365日之流動資金需求。應付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之資金則由充足借貸及出售長期財務資產之能力另外提供。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從其貿易客戶收取之現金。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可悉數償還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負債。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之非即期銀行貸款外，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之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負債到期情況為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而合約未貼現款項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於評估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考慮來自財務資產之預期現金流量，特別是現金資源及可即時產生現金之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大幅超出其現金流出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銀行融資1,256,000,000港元、205,890,000港元及2,614,763,000港元，其中分別零、193,138,000港元及1,828,32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

下表列示年末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112,493	-	-	-	112,493	112,4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0,947	-	-	-	240,947	240,947
銀行借款	36,951	1,292,951	-	-	1,329,902	1,256,000
租賃負債	155,922	82,277	96,428	205,273	539,900	408,788
衍生財務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456	-	-	-	456	456
	<u>456</u>	<u>-</u>	<u>-</u>	<u>-</u>	<u>456</u>	<u>45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233,478	-	-	-	233,478	233,478
應付票據	11,693	-	-	-	11,693	11,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2,222	-	-	-	322,222	322,222
租賃負債	169,900	135,007	206,922	197,259	709,088	486,319
	<u>169,900</u>	<u>135,007</u>	<u>206,922</u>	<u>197,259</u>	<u>709,088</u>	<u>486,319</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二零二二年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2,090,720	-	-	-	2,090,720	2,090,720
應付票據	14,812	-	-	-	14,812	14,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3,589	-	-	-	1,043,589	1,043,589
銀行貸款	82,958	26,980	355,646	-	465,584	344,130
租賃負債	631,503	466,886	703,079	401,804	2,203,272	1,957,299
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	94,293	-	-	-	94,293	94,293
衍生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遠期外匯合						
約-現金流量對沖						
-以淨額結算(外幣遠期-現金 流量對沖)	25,226	11,469	-	-	36,695	36,695
衍生財務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不符合對沖會計						
-以淨額結算(外幣遠期-不符 對沖會計)	3,219	-	-	-	3,219	3,219

公平值風險及披露

誠如附註16、17及18進一步詳述，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按公平值計入財務報表之衍生財務工具及貸款及應收利息。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遠期貨幣合約	–	1,464	–	1,464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271,874	271,874
總計	–	1,464	271,874	273,33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587,129	587,129
總計	–	–	587,129	587,1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遠期貨幣合約	–	456	–	456
總計	–	456	–	456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衍生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遠期貨幣合約	–	91,987	–	91,987
總計	–	91,987	–	91,987
衍生財務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遠期貨幣合約	–	39,914	–	39,914
總計	–	39,914	–	39,9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政府債券	7,959	–	–	7,959
總計	7,959	–	–	7,959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主要為政府債券投資，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該等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價格釐定。該等投資概無逾期。

本集團採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工具。不同級別已界定如下：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財務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期末市場報價而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即期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未有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財務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而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極少依賴針對實體的估計。倘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未上市股本證券則屬此種情況。

(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的公平值評估方法及相關關鍵假設及判斷為收入法(具體而言為貼現現金流量法)，其使用估值技術將未來金額(具體而言為基於預期回報率的現金流量)轉換為現值。

描述	公平值	公平值	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	於	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及利息	271,874	587,129	-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4.0%	4.0%	不適用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貼現率變動10%不會對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首要目的乃保障本集團有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與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同時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要、目前及預計資本開支、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及經濟狀況。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受限於任何外界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本公司權益總額及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視作資本，以作資本管理用途。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分別約為6,196,090,000港元、8,240,761,000港元及13,299,657,000港元，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管理層認為已達致最佳水平。

45. 按種類劃分之財務工具

除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所披露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負債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外，所有先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分別按攤銷成本分類的條件。

46. 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與出租人、英國海關總署及保險相關之擔保融資	-	-	54,461
代替水電及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5,359	1,047	8,855
總計	<u>5,359</u>	<u>1,047</u>	<u>63,316</u>

4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0.0265港元及0.133港元	298,505	1,504,119	-

董事不建議就往績記錄期間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48.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非凡中國消費品有限公司及LionRock Capital GP Limited就收購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imited剩餘49%權益簽訂買賣協議（「Clark購股協議」）。根據Clark購股協議，非凡中國消費品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110,000,000英鎊收購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imited的490股股份。

Clark購股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收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下旬完成，SPV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

- (b) 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堡獅龍」，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7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i)透過發行最多1,257,784,545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約4.65億港元（扣除開支前）；或(ii)透過發行最多1,235,179,04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約4.57億港元（扣除開支前）。

有關上述者之詳情載於堡獅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III 期後財務報表

本公司或任何目前構成本集團的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或任何目前構成本集團的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IA-1至IIA-4頁的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致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imited(「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A-5至IIA-2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6個月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A-5至IIA-2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有關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編纂]主板[編纂]之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意見及我們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6個月期間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二 A

LIONROCK的會計師報告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6個月期間的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所述，目標公司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中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不足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及期間之整體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6個月期間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上文「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6個月期間的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的影響外，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及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6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所述，目標公司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按照我們的審閱，除前段所述事宜外，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事項發出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A-5頁）作出調整。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I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英鎊（「**英鎊**」）呈列。

附錄二 A

LIONROCK的會計師報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英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6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英鎊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英鎊
收益	-	-	-	-
銷售成本	-	-	-	-
毛利	-	-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185)	(5,282)	(5,282)	(1,029)
其他收入	14	8,657,534	3,616,438	4,958,90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38	(232)	199	(2,06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747)	8,652,020	3,611,355	4,955,815
所得稅開支	6	-	-	-
期/年內(虧損)/溢利及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1,747)	8,652,020	3,611,355	4,955,815

附錄二 A

LIONROCK 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英鎊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7	–	100,000,001	100,000,00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	50,000,000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	–	8,657,534	13,616,438
		50,000,000	8,657,534	13,616,438
資產總值		50,000,000	108,657,535	113,616,439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0	50,000,000	100,000,001	100,000,00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	9,237	16,106	17,92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	1,141	1,155	2,428
應計費用		1,369	–	–
流動負債總額		50,011,747	100,017,262	100,020,351
流動負債淨額		(11,747)	(91,359,728)	(86,403,9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747)	8,640,273	13,596,088
(負債) 資產淨額		(11,747)	8,640,273	13,596,088
資本及(虧絀)儲備				
股本	9	–	–	–
累計(虧損)溢利		(11,747)	8,640,273	13,596,088
資本及(虧絀)儲備總額		(11,747)	8,640,273	13,596,088

附錄二 A

LIONROCK的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股本 (附註9) 英鎊	累計 (虧損) 溢利 英鎊	總計 英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	-	(11,747)	(11,747)
虧損總額及其他全面開支	<u>-</u>	<u>(11,747)</u>	<u>(11,74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1,747)</u>	<u>(11,747)</u>
年內溢利	-	8,652,020	8,652,020
溢利總額及其他全面收益	<u>-</u>	<u>8,652,020</u>	<u>8,652,02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8,640,273</u>	<u>8,640,273</u>
期內溢利	-	4,955,815	4,955,815
溢利總額及其他全面收益	<u>-</u>	<u>4,955,815</u>	<u>4,955,815</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u>	<u>13,596,088</u>	<u>13,596,088</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1,747)	(11,747)
期內溢利	-	3,611,355	3,611,355
溢利總額及其他全面收益	<u>-</u>	<u>3,611,355</u>	<u>3,611,355</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3,599,608</u>	<u>3,599,608</u>

附錄二 A

LIONROCK的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英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6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英鎊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期/年內(虧損)溢利	(11,747)	8,652,020	3,611,355	4,955,815
減：優先股票據	—	(8,657,534)	(3,616,438)	(4,958,9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1,747)	(5,514)	(5,083)	(3,08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0,378	6,883	6,452	3,089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369	(1,369)	(1,369)	—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	—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imited (「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gier Global (BVI) Limited of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PO Box 3170,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P. (「**LionRock L.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目標公司並無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以英鎊呈列，其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相關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相關準則的規定生效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獲目標公司一致採納。目標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用所有相關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之影響

目標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修訂對重大提供了新定義，規定「在提供有關一間特定匯報實體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中，若遺漏、誤報或掩蓋的資料經合理預期可能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而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釐清要判斷資料是否屬重大，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影響程度，其需在整體財務報表範圍內以個別資料或結合其他資料考慮方作判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目標公司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

3.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未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披露。

鑑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及資產總值11,747英鎊，目標公司董事已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作出審慎考慮。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時，LionRock L.P.已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援，以使其能夠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並使其能夠在本報告日期起的十二個月內或直至非凡中國消費品完成買賣股東貸款及認購目標公司的股份（以較早者為準）繼續運營。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可以持續經營。據此，目標公司董事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附錄二 A

LIONROCK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因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數字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因此或不可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示的數字進行比較。

歷史財務資料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目標公司已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處理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的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的重要性，按下述方式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除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重大會計政策

其他收入

優先股認購事項所賺取的股息於目標公司有義務自發行人收取現金時確認。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外幣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用課稅或永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目標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財務工具

當目標公司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會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近期銷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目標公司整體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此外，目標公司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財務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之減值

目標公司就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按目標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顯著增加，則目標公司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公司比較於報告日期就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目標公司考慮屬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減少。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為何，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目標公司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除非目標公司具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目標公司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公司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目標公司)還款(未計及目標公司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撇銷政策

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目標公司會撇銷財務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目標公司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的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公司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進行貼現。

就集體評估而言，目標公司於制定分組時經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之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維持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目標公司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目標公司於當中並無合約義務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目標公司於當中能全權酌情無限期延遲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金額之永續工具分類為股本工具。

購回之目標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減。概無就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目標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錄二 A

LIONROCK的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股東貸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僅當目標公司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目標公司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預期未來事件）而持續評估。目標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一般情況下，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

以下為目標公司董事於應用目標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已作出並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目標公司是否成功進行交易。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說明。

5. 董事薪酬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之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英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6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英鎊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	-	-
總計	<u>-</u>	<u>-</u>	<u>-</u>	<u>-</u>

附錄二 A

LIONROCK的會計師報告

6. 所得稅開支

目標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7.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英鎊
按成本	—	100,000,001	100,000,001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所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英鎊	目標公司所持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C&J Clark (No 1) Limited (「Clark」)	英國	51,051	—	51%	51%	鞋履批發及零售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目標公司以合共100,000,000英鎊（「Clark股份認購價」）認購Clark股本的100,000,000股優先股。目標公司應付的Clark股份認購價已由LionRock L.P.預付的股東貸款進行撥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LionRock L.P.將其持有的全部Clark普通股（相當於Clark的51%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隨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目標公司已取得Clark的控制權，Clark成為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原因是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其將導致目標公司股東價值不合比例之延誤。

8.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英鎊
應收託管賬戶款項	50,000,000	—	—

附錄二 A

LIONROCK 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目標公司向其直接控股公司LionRock L.P.分別借款首50,000,000英鎊及第二筆50,000,000英鎊（統稱為「股東貸款」，有關股東貸款的條款參考附註10），有關資金由LionRock L.P.直接轉入第三方律師Goodwin Procter (UK) LLP的託管賬戶。有關結算的詳情以及該其他應收款項及股東貸款的其他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0及12b。

9. 股本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其普通股並無面值。

	已發行 股份數量	股本 英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之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	-

1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股東貸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英鎊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非貿易			
—應收優先股股息	-	8,657,534	13,616,438
	-	8,657,534	13,616,43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非貿易			
—股東貸款	50,000,000	100,000,001	100,000,001
—應付款項	9,237	16,106	17,922
	50,009,237	100,016,107	100,017,92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非貿易			
—應付款項	1,141	1,155	2,428
	1,141	1,155	2,428
總計	50,010,378	100,017,262	100,020,351

附錄二 A

LIONROCK的會計師報告

與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6個月期間	
		期間 英鎊	止年度 英鎊	二零二一年 英鎊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英鎊	
附屬公司(附註)	優先股股息	-	8,657,534	3,616,438	4,958,904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目標公司認購Clark每股面值1.00英鎊的100,000,000股優先股。優先股的股息率為每年10%。

股東貸款乃由LionRock L.P.預付，指附註8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首50,000,000英鎊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的額外50,000,000英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貸款以英鎊計值，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預期於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後，股東貸款會被視為已根據相關交易協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全數償還。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1.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目標公司的整體策略與上個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10所披露的股東貸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包括已發行股本及虧絀)。

附錄二 A

LIONROCK的會計師報告

12. 財務工具

12a. 財務工具類別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鎊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英鎊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	50,000,000	8,657,534	13,616,438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50,010,378	100,017,262	100,020,351

1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股東貸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目標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目標公司的對手方違約導致目標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目標公司管理層根據結算記錄以及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及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減值後，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有關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悉數結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附錄二 A

LIONROCK的會計師報告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就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而言，目標公司管理層基於財務可行性以及前瞻性資料，定期對與一間附屬公司之結餘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並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減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6個月期間，目標公司評估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表乃根據按目標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的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英鎊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英鎊	賬面值 英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貸款	-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9,237	9,237	9,23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41	1,141	1,141
		<u>50,010,378</u>	<u>50,010,378</u>	<u>50,010,37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貸款	-	100,000,001	100,000,001	100,000,00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6,106	16,106	16,10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55	1,155	1,155
		<u>100,017,262</u>	<u>100,017,262</u>	<u>100,017,262</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貸款	-	100,000,001	100,000,001	100,000,00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7,922	17,922	17,92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428	2,428	2,428
		<u>100,020,351</u>	<u>100,020,351</u>	<u>100,020,351</u>

附錄二 A

LIONROCK的會計師報告

1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Clark股份認購價乃由LionRock L.P.預付的股東貸款另外50,000,000英鎊提供資金及有關合共100,000,000英鎊的資金由LionRock L.P.直接轉入Goodwin Procter (UK) LLP(目標公司之第三方)的託管賬戶(如附註8所載)。同日，Goodwin Procter (UK) LLP代表目標公司與Clark直接結算Clark股份認購價。

14.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控股股東家族的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的性質
LionRock L.P.	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Clark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L.P.	目標公司之關聯公司

(a) 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英鎊
資產			
Clark			
非貿易			
應收優先股股息	—	8,657,534	13,616,438

附錄二 A

LIONROCK 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英鎊
負債			
LionRock L.P.			
非貿易			
股東貸款 (附註)	50,000,000	100,000,001	100,000,001
應付結餘	9,237	16,106	17,922
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L.P.			
非貿易			
應付結餘	1,141	1,155	2,428
	50,010,378	100,017,262	100,020,351

附註：預計於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後，股東貸款會被視為已根據相關交易協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全數償還。

(b) 與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英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6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英鎊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英鎊
附屬公司 (附註)	優先股股息 (非貿易)	-	8,657,534	3,616,438	4,958,904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目標公司認購Clark每股面值1.00英鎊的100,000,000股優先股。優先股的股息率為每年10%。

15.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已向股東宣派並支付每股10,000英鎊的股息。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有關認購目標公司股份及收購向目標公司作出之股東貸款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經已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已發行股本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經完成，代價為110,000,000英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成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於第IIB-1至IIB-3頁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致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IB-4至IIB-96頁所載之C&J Clark (No 1) Limited (「Clark」)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lark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Clark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各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B-4至IIB-9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供載入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有關[編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之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Clark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令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可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用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Clark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之財務狀況，以及Clark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Clark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C&J Clark (No 1) Limited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英鎊(「英鎊」)呈列，除另有說明外，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0.1百萬英鎊。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附註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收益	5	778.9	926.2	346.5	398.8
銷售成本		(411.4)	(463.3)	(181.9)	(202.6)
毛利		367.5	462.9	164.6	196.2
分銷開支		(279.3)	(231.7)	(81.1)	(106.8)
行政費用		(257.3)	(173.2)	(78.5)	(64.8)
其他收入	6	52.3	17.5	12.8	4.3
財務成本	9	(21.0)	(26.6)	(11.3)	(11.2)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7	(1.1)	(10.9)	(0.7)	3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38.9)	38.0	5.8	4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1.7)	15.0	12.9	(8.5)
期內(虧損)溢利	7	(150.6)	53.0	18.7	40.4
期內(虧損)溢利		(150.6)	53.0	18.7	40.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0.7	(5.1)	(10.3)	10.1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的變動之 有效部分，扣除所得稅	27	(11.8)	9.4	2.2	10.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23	(105.6)	64.7	58.5	16.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所得稅		(116.7)	69.0	50.4	36.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67.3)	122.0	69.1	76.5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48.9	37.8	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5.6	127.1	127.9
使用權資產	14	71.0	48.5	92.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5	–	–	–
遞延稅項資產	21	0.3	0.3	0.3
衍生財務工具	22	–	0.4	0.6
退休福利盈餘	23	9.9	111.7	13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75.7</u>	<u>325.8</u>	<u>39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16.0	268.4	36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8.6	80.1	111.6
衍生財務工具	22	0.2	1.9	14.9
可收回稅項		0.6	0.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98.2	161.0	108.1
流動資產總值		<u>493.6</u>	<u>512.1</u>	<u>597.7</u>
資產總值		<u>769.3</u>	<u>837.9</u>	<u>991.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51.8	229.9	265.8
撥備	20	–	–	1.4
貸款及借款	25	7.7	6.3	5.6
租賃負債	26	31.9	31.4	36.6
衍生財務工具	22	9.8	0.5	0.4
合約負債		3.2	3.8	2.5
應付稅項		3.1	4.1	7.9
流動負債總額		<u>307.5</u>	<u>276.0</u>	<u>32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86.1</u>	<u>236.1</u>	<u>277.5</u>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	19	0.2	106.5	111.0
遞延稅項負債	20	14.7	10.9	25.4
衍生財務工具	21	3.1	5.4	14.9
貸款及借款	22	0.4	–	–
租賃負債	25	187.3	55.0	55.3
	26	115.3	97.5	10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1.0	275.3	307.8
負債總額		628.5	551.3	628.0
資產淨值		140.8	286.6	363.1
權益				
股本	24	–*	–*	–*
股份溢價		–	23.8	23.8
其他儲備		15.1	15.1	15.1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7.9)	1.5	11.5
保留盈利		133.6	246.2	312.7
權益總額		140.8	286.6	363.1

* 代表少於100,000英鎊的金額。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現金流量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對沖儲備 (附註a)	其他儲備 (附註b)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	3.9	15.1	389.1	40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虧損	-	-	-	(150.6)	(150.6)
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	23	-	-	(105.6)	(105.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0.7	0.7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之 有效部份	27	(11.8)	-	-	(1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1.8)	-	(255.5)	(267.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	(7.9)	15.1	133.6	140.8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股本	股份溢價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附註a)	其他儲備 (附註b)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	-	(7.9)	15.1	133.6	14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溢利	-	-	-	-	53.0	53.0
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	23	-	-	-	64.7	64.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1)	(5.1)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之 有效部份	27	-	9.4	-	-	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4	-	112.6	122.0
與持有人的交易(直接計入權益)						
發行股份	-	23.8	-	-	-	23.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	23.8	1.5	15.1	246.2	286.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	23.8	1.5	15.1	246.2	28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溢利	-	-	-	-	40.4	40.4
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	23	-	-	-	16.0	16.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0.1	10.1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之 有效部份	27	-	10.0	-	-	1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0	-	66.5	76.5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	-	23.8	11.5	15.1	312.7	363.1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股本	股份溢價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附註a)	其他儲備 (附註b)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	-	(7.9)	15.1	133.6	14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溢利	-	-	-	-	18.7	18.7
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	23	-	-	-	58.5	58.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7.4)	(17.4)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之 有效部份	27	-	2.2	-	-	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	-	59.8	62.0
與持有人的交易(直接計入權益)						
發行股份	-	23.8	-	-	-	23.8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	-	23.8	(5.7)	15.1	193.4	226.6

附註

(a)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指於現金流量對沖中視為有效對沖工具的累計收益及虧損。僅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對沖工具的累計遞延收益或虧損方於損益確認或直接計入對沖非金融項目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基礎調整)。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合併儲備，源自於截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分拆工廠直銷中心後就Clark重組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方法。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29	(12.3)	152.0	(3.0)	(20.4)
已收利息		2.3	0.2	0.1	1.3
已付利息		(12.0)	(8.9)	(3.5)	(5.2)
已退還(已付)稅項		0.8	(4.7)	(0.4)	(1.8)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之 現金流量淨額		(21.2)	138.6	(6.8)	(26.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2.5)	(1.4)	(2.8)
購買無形資產		(2.8)	(3.0)	(0.3)	(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6.8)	(5.5)	(1.7)	(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					
提取貸款及借款		139.2	3.4	53.7	112.1
償還貸款及借款		-	(132.4)	(144.6)	(116.0)
償還租賃負債		(42.7)	(39.1)	(16.4)	(17.2)
新融資協議之交易成本		-	(1.7)	(1.7)	(2.6)
發行優先股之交易成本		-	(3.1)	(3.1)	-
已發行優先股		-	100.0	1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6.5	(72.9)	(12.1)	(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 所持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68.5	60.2	(20.6)	(54.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	90.5	90.5	154.7
匯率波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1.1)	4.0	(1.0)	2.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及所持現金)		90.5	154.7	68.9	1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98.2	161.0	75.7	108.1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貸款及借款的銀行透支	25	(7.7)	(6.3)	(6.8)	(5.6)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	154.7	68.9	102.5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 一般資料

C&J Clark (No 1) Limited (「**Clark**」)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前，C & J Clark Limited (「**Topco**」) (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為Clark的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P. (「**LionRock L.P.**」) 從Topco收購Clark 51%的股權及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imited (「**目標公司**」) 以100,000,000英鎊(「**英鎊**」) 認購Clark股本的100,000,000股優先股。於投資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LionRock L.P.已轉讓其持有之Clark全部普通股予目標公司。因此，目標公司持有Clark的大多數股份，Clark成為目標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Clark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0 High Street, Street, Somerset, BA16 0EQ, the United Kingdom。

Clar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以「**Clarks**」品牌經營，透過批發商及分銷商關係以及其自身的高街全價及折扣店以及網站向全球消費者銷售鞋履。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英鎊(其亦為Clark的功能貨幣)呈列，並已約整至最接近的0.1百萬(「**百萬**」)英鎊。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往績記錄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已按相關準則的規定生效後於往績記錄期間獲Clark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lark集團**」)一致採納。Clark董事已評定應用所有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Clark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有關重大的定義之修訂的影響

Clark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該等修訂提供了重大的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能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在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內，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Clark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利率基準改革之修訂的影響

Clark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修改了特定對沖會計規定，於受當前利率基準影響的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因持續利率基準改革而修訂前的不確定期間，繼續將對沖會計應用於受影響之對沖。由於Clark集團對其基準利率風險採用對沖會計處理，故該等修訂與Clark集團相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Clark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Clark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 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 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 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Clark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一年)之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評估報告日期起延遲最少十二個月之結算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會因為管理層有意或預期於12個月內結付負債而受影響；及
 - (ii) 如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即使貸款人於其後日期方測試是否符合條件，倘於報告期末達成條件，則視作權利存在。
- 澄清倘負債包含條款，讓對手方可選擇通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償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Clark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Clark集團負債之重新分類。

3.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Clark董事合理預期Clark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Clark集團已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處理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的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的重要性，按下述方式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除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Clark及由Clark集團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Clark集團於以下情形下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動，Clark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Clark集團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少於多數時，投票權足以令其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則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Clark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Clark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的規模及分散度；
- Clark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任何表明Clark集團於需要作出決策時當前具有或不具有指導相關活動能力的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於Clark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Clark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Clark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Clark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Clark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與Clark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收益

Clark集團之收益與在店內、線上或通過第三方銷售優惠直接向消費者及批發商供應產品有關。收益亦包括特許經營商的專利費。

收益乃於Clark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扣除增值稅）。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Clark集團就交換該等貨物預期將享有之代價的金額確認。對大多數收益來源而言，於釐定交易價格或控制權轉移時所涉及的判斷層面較低。

收益確認如下：

銷售額

銷售額於已履行履約責任且貨物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擁有控制權時確認。

於確認收益前應用以下五個步驟：

-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識別獨立的履約責任；
- 釐定合約的交易價格；
-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獨立的履約責任；及
-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在釐定代價時會考慮銷售獎勵、現金折扣及產品退貨，作為授予分銷商或消費者的獎勵，例如合作廣告、優惠券及折扣。

如果主要根據過往經驗及合約條件編製的統計數據能夠以合理可靠方式估計銷售獎勵、現金折扣、退貨撥備及授予客戶的獎勵，則有關項目於確認銷售時一同入賬。

零售、線上銷售及禮品卡銷售通常在購買時以現金結算。批發收益一般以現金結算（扣除折扣），一般付款期限約為45天。大多數產品均有換貨或全額退款的權利，通常在28天內，且取決於銷售店的酌情決定。

貨物銷售－批發

銷售額於已履行履約責任、貨物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擁有控制權時確認。履約責任為向批發商銷售貨物。分配至貨物之收益於貨物已付運至批發商的指定地點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貨物銷售－零售

銷售額於已履行履約責任、貨物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擁有控制權時確認。履約責任為向客戶銷售貨物。分配至貨物之收益於貨物在店內出售予客戶且客戶被視為擁有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零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進行。

貨物銷售－線上

銷售額於已履行履約責任、貨物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擁有控制權時確認。履約責任為向客戶銷售貨物。分配至貨物之收益於發貨後客戶被視為擁有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禮券

銷售禮券的收益初始確認為對客戶的負債。其於兌換禮券時撥作收益。根據歷史數據於禮券銷售前識別破損因素。未過期的禮品卡價值被視為不重大。

銷售可退貨／更換的產品

對於銷售可就非類同產品而退貨／更換的品，Clark集團確認以下全部：

- (a) 按Clark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所轉讓產品的收益(因此，預期將交回的產品不會確認收益)；
- (b) 退款負債；及
- (c) 其有權自客戶收回產品的資產(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

忠誠度計劃

在美國，Clark集團推行一項忠誠度計劃，客戶根據購買產品的金額賺取積分，一旦達到指定數量的積分，即可兌換禮券。發出的積分代表提供重大權利的單獨履約責任。分配給積分的總交易價格部分根據兌換時客戶的積分價值釐定，並根據預期兌換率（破損率）進行調整。與所賺取積分相關的代價予以遞延並確認為合約負債。收益在客戶兌換所得優惠券時確認。

專利費收入

專利費收入乃根據特許經營權的銷售額收取，於特許權產生的銷售額發生時確認。收益分配至特許權並根據特許權協議隨時間確認。Clark集團釐定任何初始特許經營費為一項單獨的履約責任，惟僅在其重大時才會隨時間遞延及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專利費收入對Clark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其他收入

Clark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所得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計入行政費用（重大者除外）及其他收入（如重大）。轉租收入按有系統的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

出售物業之溢利／（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時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於扣除資產賬面價值後列示，並計入行政費用內（重大者除外）及其他收入（如重大）。

保險賠償所得收入於確定可收回款項後確認。保險收入入賬列作與保險收回款項相關成本之淨額，除非保險收回款項於未來期間獲得，於此情況下，該收入將單獨披露。

政府補貼

於合理保證Clark集團將遵守所附條件並將收到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就英國職位保留計劃收取之政府補貼按應計模式確認，並分類為收益補貼。補貼收入有系統地於與擬補償之補貼相關之成本支銷期間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以權益會計法合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適用於權益會計法之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Clark集團在相若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權益法，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及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Clark集團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當Clark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Clark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Clark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Clark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Clark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Clark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及其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分配予任何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Clark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將僱員福利入賬。

負債乃就僱員於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所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按其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的福利予以確認。

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後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Clark集團須向一個單獨實體作出固定供款，但無須承擔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支付其他款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僱員提供服務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Clark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止52週期間之前實施一項長期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應計現金福利視乎實現財務表現目標的情況而定。就長期獎勵計劃確認的負債按Clark集團預期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將作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為一項不同於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後福利計劃。Clark集團於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淨額，會透過估計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僱員提供服務而賺取回報的未來福利金額按各個計劃分別計算，該福利已貼現以釐定其現值。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均獲扣除。

Clark集團釐定期內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開支／（收入）淨額，乃將於年度期間開始時釐定之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並經考慮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產生之變動。

貼現率為於年度結算日對AA信貸評級企業債券的收益率，以Clark集團之貨幣計值，且債券到期日與Clark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限相近。估值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倘Clark集團能夠透過未來削減供款或透過計劃退款收回盈餘，其將確認界定福利計劃資產淨額。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僱員於期內提供服務所產生之界定負債淨額之變動、界定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以及期內計劃引進費用、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Clark集團已考慮（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對已確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盈餘之影響，並釐定Clark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退款，因此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確認計量為盈餘金額的資產。盈餘按計劃資產之公平值減界定福利負債之現值再減任何相關成本（如稅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Clark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實施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就按市值購買的每股股份可獲授C&J Clark Limited自由配對股份。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列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停止實施；末期股份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止52週期間歸屬。

根據準則，配對股份符合於授出日期確認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資格。配對股份之公平值等於歸屬期開始時所購買股份之市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成本須於僱員擁有股份的期間（歸屬期）分攤。配對股份之歸屬期為三年，Clark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 IG11號規定之分級歸屬會計處理。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股份數目之估計。其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Clark亦實施一項現金結算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停止實施。歸屬須待達成財務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有關目標乃根據實施計劃期間預期實現的財務目標及股東價值創造設定。該計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列為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獎勵以現金發放，而實際發放金額將根據獎勵期間Clark之股價變動予以調整。就已接獲之貨品或服務確認負債，初始按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於各報告期末直至負債已結算，負債之公平值於結算日期重新計量，而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本期間損益內確認。採用蒙特卡羅模型完成此計劃估值。

重組成本

重組成本撥備僅於符合撥備的一般確認準則時確認。在此情況下，實體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產生重組義務：

- (a) 有詳細正式之重組計劃，至少可識別：
 - (i) 有關業務或業務部分；
 - (ii) 受影響之主要地點；
 - (iii) 將就終止彼等之服務而獲補償之僱員地點、職能以及概約人數；
 - (iv) 將予承擔之開支；及
 - (v) 計劃將予實施之時間；

及

- (b) 透過開始實施計劃或向受影響人士公佈計劃之主要特點引致受影響人士合理預期其將會進行重組。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損益中呈報之純利。Clark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撥備乃就不確定稅項惟被認為可能將有未來資金流出至稅務機關之事項確認。撥備按預期將須支付之金額之最佳估計計量。有關評估乃基於Clark集團稅務專家依據有關活動過往經驗作出之判斷，而在若干情況下則基於專家獨立稅務意見。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負債法入賬。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如暫時差額是由初次確認商譽或因初始確認某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始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Clark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並且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各報告日期作檢討，倘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內適用之稅率，以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為基準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Clark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Clark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Clark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就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抵扣的租賃交易而言，Clark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用於整個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進行評估。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Clark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期內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但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因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賬。有關成本包括促使資產可按擬定方式運作而直接產生之成本。Clark集團之政策為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與其剩餘價值之間的差額。不會就在建資產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每年就個別生產性資產之估計餘下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審閱，計及商業及技術過時以及一般磨損。根據此政策，準確估計平均年期變得不切實際。然而，樓宇之總年期介乎約30至50年、廠房介乎15至20年、店舖裝修及辦公室裝修介乎5至15年以及電腦硬件及其他設備介乎3至7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作為單獨項目予以入賬(如土地與樓宇單獨處理)。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有項目須進行減值測試。任何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當且僅當減值虧損之理由不再適用，則就所有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撥回。

無形資產

軟件

倘軟件並非電腦硬件相關項目之組成部分，軟件被視為無形資產。

自開發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於以下兩項條件均滿足時予以確認：

- 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
- 且資產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軟件成本包括貨品及服務之外部直接成本以及與項目直接有關之僱員之內部薪金相關成本。在滿足開發標準的情況下，資本化無形資產政策一貫適用於類似類別資產。

資本化軟件開發成本按直線法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通常為3至5年)內攤銷。開發中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持有。價值之任何減值於損益確認。

商標

已獲取商標按成本初始確認，並按直線法於20年之預期可使用年內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未來適用法入賬任何預計變動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Clark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Clark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在可得出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與零之最高者以下。於其餘情況下會分配至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其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有關個別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經重估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該標準項下之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經重估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該標準項下之重估增加。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估值，並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使存貨達至彼等現有地點及條件時所產生的直接開支及其他直接進口成本。若干存貨的購買可能受限於外匯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Clark集團對該等採購採用基準調整，以使成本最初參照對沖匯率而非採購當日的即期匯率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Clark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界定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情況而定）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不會予以重估，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作為實際權宜法，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於Clark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各項租賃並無重大出入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Clark集團作為承租人

Clark集團就所有其為承租人的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Clark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

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將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貼現至現值計量。倘不能可靠釐定該利率，承租人則會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按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質利息法)及透過降低賬面值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Clark集團於出現下列情況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條款出現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化，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
- 指數或利率變動致令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原來的貼現率(除非租賃付款由浮動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
- 在租賃合約出現修訂，但有關租賃修訂並無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情況下，則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利用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去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其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在Clark集團有責任支付就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還原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產生的成本時，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撥備。在成本與一項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情況下，成本會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

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於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不會計入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相關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行政費用」內（見附註7）。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Clark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以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租賃應按以下方式計入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

- (a) 減少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以反映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訂的部分或全部租賃終止。承租人將於損益內確認有關部分或全部租賃終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 (b)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訂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Clark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實際權宜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容許承租人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任何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安排入賬。Clark集團並無應用是項可行權宜方法。就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Clark集團以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匯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Clark集團作為出租人

Clark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部分店舖訂立租賃協議。Clark集團亦向零售商出租加盟店經營的設備。

Clark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Clark集團為轉租出租人，則將主租賃及轉租作為兩項單獨合約入賬。轉租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而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利息收入於各會計期間內分配，以反映Clark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Clark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項下代價至各成分。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除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相關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透過其預期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而準確貼現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Clark集團持有的財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

Clark集團的財務工具包括：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貸款及借款
- 衍生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之財務資產則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 以達致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財務資產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按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法計算的減值虧損減少。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正面臨或將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支付的歷史及前瞻性跡象，及有可觀察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因此按其面值確認。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

流動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確認，於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撥備矩陣。流動應收賬款按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在此過程中，不支付應收款項的概率根據已逾期的天數評估。該概率隨後乘以因違約而產生的預期虧損金額，以釐定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按淨額呈報的應收賬款而言，該等撥備於單獨的撥備賬內入賬，而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中確認。倘確認無法收回應收賬款，有關資產之賬面總值撇銷相關撥備。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倘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Clark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Clark集團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財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財務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Clark集團會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財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Clark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Clark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及當合約款項已逾期逾30天時大幅增加，惟Clark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之資料證實其他情況，則另作別論。

(ii) 違約的定義

Clark集團認為倘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Clark集團)全額支付(不考慮Clark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Clark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Clark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的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Clark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Clark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Clark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進行貼現。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Clark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Clark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Clark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Clark集團仍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Clark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Clark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Clark集團於當中並無合約義務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Clark集團於當中能全權酌情無限期延遲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金額之永續工具分類為股本工具。

購回之Clark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減。概無就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Clark自身之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僅當Clark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Clark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銀行及同類機構往來的餘額以及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按攤餘成本持有的高流動性投資。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衍生財務工具

Clark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遠期外匯合約最初按簽訂當日的公平值確認，隨後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為其公平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遠期外匯合約被指定並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這種情況下，在損益中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對沖會計處理法

Clark集團指定部份衍生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階段，Clark集團確定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多種對沖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對沖開始階段及按持續基準，Clark集團確定在對沖關係中使用的對沖工具在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方面是否非常有效。

為了確定預測交易(或其組成部分)是否極有可能發生，Clark集團假設對沖現金流量(合約或非合約方式指定)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不會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而言，Clark集團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因對沖風險引致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當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有效性要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經濟關係帶來的價值變化；

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Clark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的數量以及該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該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的數量相同。

如果對沖關係不再符合與對沖比率相關的對沖有效性要求，但該指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則Clark集團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對沖)以使其再次符合有關合資格標準。

對於利率基準改革規定的對沖風險、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發生的變動，Clark集團修改對沖關係的正式指定，以反映發生相關變動的報告期末變動。此類對沖關係正式指定的修改既不構成對沖關係的終止，亦不構成新對沖關係的指定。

現金流量對沖

於現金流量對沖中，Clark集團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為外匯風險的對沖工具。

於建立對沖關係時，Clark集團將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間之關係存檔，並訂明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和進行期間，Clark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因對沖風險引致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即在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有關對沖的有效性的規定之時：

-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有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該經濟關係導致的價值變化；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Clark集團實際對沖之被對沖項目的數量和Clark集團實際用於對沖該被對沖項目數量之對沖工具的數量引起的對沖比率一致。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與對沖比率有關之對沖的有效性要求，但該指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Clark集團調整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即重新調整對沖），以使其再次符合有關合資格標準。

Clark集團就其涉及遠期外匯合約的所有對沖關係指定遠期合約（即包含遠期要素）的全部公平值變動為對沖工具。

指定及符合現金流量對沖之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其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下累計，限於自對沖開始起計對沖項目的公平值累計變動。與其無效部分相關之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財務成本」項下。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重新分類為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之損益，並計入行政費用。然而，倘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收益及虧損會自權益轉撥，並計入初步計量之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成本內。該轉撥不會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Clark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預測交易日後將不太可能發生，則該金額被視為無效且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外幣

外幣交易，即以個別Clark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按周平均匯率換算，該匯率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倘發生重大交易，則使用即期匯率或對沖匯率，前提是交易明確透過衍生財務工具對沖且該對沖已被視為有效。

就附屬公司內的交易而言，交易使用月平均匯率換算為Clark的呈列貨幣。於年終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

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或者按非貨幣性交易最初採用衍生財務工具進行對沖且該對沖被視為有效的對沖匯率計量。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惟重新換算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合併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撥備

當Clark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具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責任可可靠計量並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該責任時，確認撥備。撥備按於報告日期履行義務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確認，並在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值。附註20載有期末撥備之詳情。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Clark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2所述)時，Clark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檢討。進行資產審查時，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法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通常為店舖層面）執行，並要求Clark集團釐定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期間、現金流量的價值及其增長、待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間接費用的性質及價值以及貼現率假設。

為計算使用價值，運用以下輸入數據計算貼現現金流量：稅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以全球同行中端市場零售商及鞋履品牌為基準）；預測店舖貢獻；區域及店舖類別特定增長率。貼現現金流量對所應用收益增長率的變動敏感（此會影響預測店舖貢獻）。

b) 就租賃釐定的增量借款利率

釐定用於計量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涉及一定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管理層認為租賃的內含利率並非總是容易確定，因此持有的租賃已按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Clark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這涉及假設及估計，相關假設及估計會影響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Clark集團使用各營運區域實體特有的綜合信貸評級，旨在釐定一組作為起點使用的適當市場數據，並就各項租賃的特定條件（如租期及擔保）作出調整。有關租賃賬面值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4。

c) 退休後福利估值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成本使用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對貼現率、未來工資增長、死亡率及未來退休金增長做出假設。

由於估值的複雜性、相關假設及該等計劃的長期性質，此類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管理層會考慮以相關貨幣計價的公司債券的利率。死亡率基於特定國家的公開死亡率表。未來工資增長及退休金增長乃基於相關國家的預期未來通貨膨脹率。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23。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5. 收益

Clark集團的收益來自其鞋履買賣活動。

a.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英國(「英國」)及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	314.3	375.4	132.3	149.3
美洲	311.0	389.0	155.0	197.2
歐洲	54.3	60.9	19.2	18.2
亞太	99.3	100.9	40.0	34.1
	<u>778.9</u>	<u>926.2</u>	<u>346.5</u>	<u>398.8</u>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	<u>778.9</u>	<u>926.2</u>	<u>346.5</u>	<u>398.8</u>

就向批發客戶銷售鞋類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付運至批發商的指定地點(交付))確認。

就向零售客戶銷售鞋類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的時間點)確認。

所有交易價格均分配至僅一項履約義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概無尚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義務。

就線上銷售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交付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如貨品已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則屬已交付。當客戶初步在線購買貨品，Clark集團收取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為止。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個別客戶佔任何所呈列期間收益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銀行利息收入	0.3	0.2	0.1	0.3
退休金計劃	2.0	-	-	0.7
	2.3	0.2	0.1	1.0
政府補貼(附註a)	18.5	5.3	4.4	0.2
專利費收入	3.0	4.1	1.0	0.6
差餉回扣	-	7.0	6.5	0.2
租賃修訂及租賃安排提前終止之收益(附註b)	26.8	0.2	0.1	2.3
其他	1.7	0.7	0.7	-
	<u>52.3</u>	<u>17.5</u>	<u>12.8</u>	<u>4.3</u>

附註a:

於往績記錄期間，Clark集團以冠狀病毒工作保留計劃(「CJRS」)的形式獲得政府補貼，該計劃旨在幫助英國企業渡過COVID-19情況。根據CJRS，Clark集團可以就休假僱員的若干成本申索補助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通過該計劃分別申索16,400,000英鎊、4,700,000英鎊及4,100,000英鎊(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零)。

CJRS收入反映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的成本，倘Clark集團認為可以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則該等成本符合資格計入CJRS補助金申索中。其他地區亦提供與COVID-19相關的政府就業支持，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就美洲僱員申索1,600,000英鎊、400,000英鎊及100,000英鎊(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零)，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則分別就歐洲僱員申索500,000英鎊、200,000英鎊、200,000英鎊(未經審核)及200,000英鎊。政府補貼已於其他收入內確認。

附註b:

該金額指於若干司法權區作為COVID-19疫情的直接相關的租金優惠產生的提早終止租賃及租賃修訂的收益，原因是租金優惠並不符合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的資格，因此租賃付款的變動構成租賃修訂。管理層評估租賃修訂不會入賬為獨立租賃，Clark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方式為減少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以反映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訂的部分或全部租賃終止。有關部分或全部租賃終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a. 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	22.6	8.5	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9	20.1	7.3	6.2
無形資產攤銷	13.1	15.3	6.9	6.0
折舊及攤銷總額	76.4	58.0	22.7	17.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46.6	391.7	155.8	163.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撇減	2.8	1.8	0.2	0.7
已確認(撥回)存貨撥備	3.7	(3.1)	(0.3)	1.7
已確認(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附註13)	9.0	(0.7)	-	(6.5)
已(撥回)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附註14)	(16.7)	15.6	-	(25.4)
已確認(撥回)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附註17)	8.8	(4.0)	0.7	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	1.9	0.8	9.2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0.3	0.6	-	-
核數師酬金				
就審核Clark集團年度審核 應付Clark集團核數師的費用	1.1	1.3	0.3	0.3

b. 僱傭福利開支：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工資及薪金	180.3	142.7	61.2	63.3
社會保障成本	23.1	20.9	13.1	6.9
退休金當期服務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見附註23)	0.5	0.2	0.1	0.2
退休金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見附註23)	13.4	9.6	5.4	4.7
	217.3	173.4	79.8	75.1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8. 重組成本

與轉型計劃相關的組織變化及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實施，進一步的行動於二零二一年分階段實施。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自綜合損益表行政費用支出的重組成本				
裁員	20.9	8.7	7.7	-
諮詢費	10.3	0.1	-	-
薪金、承包商費用及招聘	1.0	0.1	-	-
場地關閉成本	0.3	-	-	-
	<u>32.5</u>	<u>8.9</u>	<u>7.7</u>	<u>-</u>

9.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應付利息	6.5	7.4	3.5	2.8
優先股股息	-	9.4	3.7	4.2
應付C&J Clark Limited的利息淨額	0.9	-	-	-
融資費用攤銷	0.8	1.4	0.7	1.8
租賃負債利息	11.6	6.4	2.7	2.4
其他	1.2	2.0	0.7	-
	<u>21.0</u>	<u>26.6</u>	<u>11.3</u>	<u>11.2</u>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本期稅項：				
英國	0.2	1.1	-	0.1
其他司法權區	0.6	5.7	1.2	5.1
	<u>0.8</u>	<u>6.8</u>	<u>1.2</u>	<u>5.2</u>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英國	-	-	-	(0.9)
其他司法權區	0.6	(1.0)	-	2.0
	<u>0.6</u>	<u>(1.0)</u>	<u>-</u>	<u>1.1</u>
本期稅項總額	<u>1.4</u>	<u>5.8</u>	<u>1.2</u>	<u>6.3</u>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本期間	11.0	(19.2)	(14.1)	2.2
歸因於稅率變動	(1.1)	(1.6)	-	-
其他	0.4	-	-	-
	<u>10.3</u>	<u>(20.8)</u>	<u>(14.1)</u>	<u>2.2</u>
遞延稅項總額(附註21)	<u>10.3</u>	<u>(20.8)</u>	<u>(14.1)</u>	<u>2.2</u>
所得稅支出(抵免)總額	<u><u>11.7</u></u>	<u><u>(15.0)</u></u>	<u><u>(12.9)</u></u>	<u><u>8.5</u></u>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期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8.9)	38.0	5.8	48.9
按英國企業稅率19%計算的稅項	(26.4)	7.2	1.1	9.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 稅務影響	(4.3)	4.0	0.2	0.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0.3	0.2	0.3	0.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6.8	-	1.2	(3.7)
本期間確認的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27.8)	(16.6)	-
過往期間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	30.6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0.8)	-	-
就過往期間作出的其他調整	0.7	(1.0)	-	1.1
其他	4.0	3.2	0.9	0.9
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11.7	(15.0)	(12.9)	8.5

Clark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所得稅支出分別為11,700,000英鎊及8,500,000英鎊，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的所得稅抵免則分別為15,000,000英鎊及12,900,000英鎊(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4%、-39.5%、-222.4%(未經審核)及17.4%。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分別支付稅款4,700,000英鎊、400,000英鎊(未經審核)及1,800,000英鎊，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收到退稅800,000英鎊。稅款繼續維持較低水平，乃由於收到較早期間的退款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稅款減少。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概無為Clark普通股東支付或提議支付股息。

12. 無形資產

	軟件成本 百萬英鎊	商標 百萬英鎊	總計 百萬英鎊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133.2	0.7	133.9
添置	2.8	–	2.8
匯兌調整	(1.3)	–	(1.3)
處置	(0.5)	–	(0.5)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3.6	–	3.6
	<u>137.8</u>	<u>0.7</u>	<u>138.5</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137.8	0.7	138.5
添置	3.0	–	3.0
匯兌調整	0.9	–	0.9
處置	(0.3)	–	(0.3)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1.5	–	1.5
	<u>142.9</u>	<u>0.7</u>	<u>143.6</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142.9	0.7	143.6
添置	2.2	–	2.2
匯兌調整	3.8	–	3.8
處置	(0.1)	–	(0.1)
	<u>148.8</u>	<u>0.7</u>	<u>149.5</u>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	<u>148.8</u>	<u>0.7</u>	<u>149.5</u>

商標與「Clarks」品牌名稱有關。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已悉數攤銷且仍在使用的無形資產之成本值分別為47,100,000英鎊、45,700,000英鎊及46,500,000英鎊。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軟件成本 百萬英鎊	商標 百萬英鎊	總計 百萬英鎊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77.0	0.4	77.4
期內支出	13.1	—*	13.1
匯兌調整	(0.7)	—	(0.7)
處置	(0.2)	—	(0.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89.2	0.4	89.6
期內支出	15.3	—*	15.3
匯兌調整	1.2	—	1.2
處置	(0.3)	—	(0.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105.4	0.4	105.8
期內支出	6.0	—*	6.0
匯兌調整	2.4	—	2.4
處置	—*	—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	<u>113.8</u>	<u>0.4</u>	<u>114.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u>48.6</u>	<u>0.3</u>	<u>48.9</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u>37.5</u>	<u>0.3</u>	<u>37.8</u>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	<u>35.0</u>	<u>0.3</u>	<u>35.3</u>

* 代表少於100,000英鎊的金額。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百萬英鎊	廠房及設備 百萬英鎊	總計 百萬英鎊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143.3	364.3	507.6
添置	0.6	3.9	4.5
轉至無形資產	–	(3.6)	(3.6)
匯兌調整	(3.1)	(3.4)	(6.5)
處置	<u>(12.8)</u>	<u>(23.4)</u>	<u>(36.2)</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128.0	337.8	465.8
添置	0.8	4.2	5.0
轉至無形資產	–	(1.5)	(1.5)
匯兌調整	1.5	2.0	3.5
處置	<u>(2.2)</u>	<u>(8.9)</u>	<u>(11.1)</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128.1	333.6	461.7
添置	0.3	1.4	1.7
匯兌調整	7.4	12.8	20.2
處置	<u>(11.4)</u>	<u>(7.6)</u>	<u>(19.0)</u>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	<u><u>124.4</u></u>	<u><u>340.2</u></u>	<u><u>464.6</u></u>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土地及樓宇 百萬英鎊	廠房及設備 百萬英鎊	總計 百萬英鎊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55.5	268.5	324.0
期內支出	5.4	20.0	2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0	9.0
匯兌調整	(1.4)	(1.9)	(3.3)
處置	(10.7)	(24.2)	(34.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48.8	271.4	320.2
期內支出	6.7	15.9	22.6
已撥回減值虧損	–	(0.7)	(0.7)
匯兌調整	0.6	1.1	1.7
處置	(1.9)	(7.3)	(9.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54.2	280.4	334.6
期內支出	–*	4.9	4.9
已撥回減值虧損	–	(6.5)	(6.5)
匯兌調整	6.5	7.1	13.6
處置	(4.7)	(5.2)	(9.9)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	<u>56.0</u>	<u>280.7</u>	<u>336.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u>79.2</u>	<u>66.4</u>	<u>145.6</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u>73.9</u>	<u>53.2</u>	<u>127.1</u>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	<u>68.4</u>	<u>59.5</u>	<u>127.9</u>

* 指金額少於100,000英鎊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減值虧損及隨後撥回

為計算使用價值，已運用以下輸入數據計算貼現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稅前WACC為6.0%及11.2%，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均為10.1%（以全球同行中端市場零售商及鞋履品牌為基準）；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預算店舖貢獻；及各中期預測下行情況的區域及店舖類別特定增長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釐定為零售店，包括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以及持有的其他設備及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已獲悉數折舊且仍在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值分別為162,400,000英鎊、187,900,000英鎊及201,000,000英鎊。

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經濟年期載於附註3.2相關會計政策內。

14.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及折舊費用如下：

	零售店 百萬英鎊	租賃 辦公室物業 百萬英鎊	總計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賬面值	<u>45.7</u>	<u>25.3</u>	<u>71.0</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賬面值	<u>25.9</u>	<u>22.6</u>	<u>48.5</u>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 賬面值	<u>73.6</u>	<u>19.2</u>	<u>92.8</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 折舊費用	<u>34.0</u>	<u>3.9</u>	<u>37.9</u>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零售店 百萬英鎊	租賃 辦公室物業 百萬英鎊	總計 百萬英鎊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7)	–	(16.7)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 52週期間			
折舊費用	16.5	3.6	20.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6	–	15.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			
折舊費用(未經審核)	5.8	1.5	7.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			
折舊費用	5.1	1.1	6.2
已撥回減值虧損	(25.4)	–	(25.4)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止 22週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2	4.8	3.3	4.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9.9	11.2	2.8	2.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6.8	55.1	22.5	24.2
使用權資產(扣減)添置	(118.3)	13.9	7.3	15.1

可變租賃付款

若干物業租賃包含與店舖產生的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包含固定及可變付款條款的若干店舖而言，可變付款條款的百分比介乎銷售額的1%至27%。取決於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租賃活動的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Clark集團於其經營所在的多個司法權區租賃多處辦公室及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合約通常乃按3個月至1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可能附帶下文所述的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長短時，Clark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限及評估行使續租及終止選擇權(如有)的可能性。於該等司法權區，定期租金與租賃期內固定的租金不同及因應營業額而各異。倘租賃協議含有於租賃開始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未知的市場費率上漲，則租賃負債於現金付款變動生效時重新計量。

往績記錄期間，Clark集團定期就零售店、廠房及設備訂立短期租賃。

租金優惠

租金優惠並不符合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的資格，且該租賃付款的變動構成租賃修訂。

1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各報告期末，Clark集團重要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0.1	0.1	0.1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0.1)	(0.1)	(0.1)
	<u>—</u>	<u>—</u>	<u>—</u>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合營企業名稱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經營地點	Clark集團擁有權益及 所持表決權比例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日	一月二十九日	七月二日
Clarks Reliance Footwear Private Limited	鞋類零售及批發	印度	50%	50%	50%

有關Clark集團之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Clarks Reliance Footwear Private Limited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流動資產	18.0	16.0	36.7
非流動資產	0.4	0.5	1.4
流動負債	(13.3)	(23.2)	(52.2)
非流動負債	(19.4)	(15.7)	(29.2)
負債淨額	(14.3)	(22.4)	(43.3)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

各項：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撥備)	(19.4)	(15.7)	(29.2)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期間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期間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收益	6.9	10.3	2.4	6.2
期內虧損	(4.6)	(8.5)	(2.1)	(1.1)
以上期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0.2	0.2	0.1	0.1
財務成本及其他類似支出	2.2	1.7	0.8	0.6
所得稅開支	-	-	-	-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Clarks Reliance Footwear Private Limited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一間合營企業負債淨額	14.3	22.4	43.3
Clark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比例	50%	50%	50%
Clark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u>-</u>	<u>-</u>	<u>-</u>
未確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u>2.3</u>	<u>4.3</u>	<u>0.6</u>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u>7.6</u>	<u>11.9</u>	<u>12.5</u>

16.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製成品	<u>316.0</u>	<u>268.4</u>	<u>363.1</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存貨分別包括以下成本存貨撥備14,700,000英鎊、11,600,000英鎊及13,300,000英鎊。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應收賬款	53.4	53.1	80.5
減：信貸虧損撥備	(0.9)	(0.4)	(1.1)
	<u>52.5</u>	<u>52.7</u>	<u>79.4</u>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8.3	9.4	8.9
減：信貸虧損撥備	(8.3)	(4.8)	(4.8)
	<u>-</u>	<u>4.6</u>	<u>4.1</u>
預付款項	13.5	14.2	22.7
其他應收款項	12.6	8.6	5.4
	<u>78.6</u>	<u>80.1</u>	<u>111.6</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9,200,000英鎊、5,200,000英鎊及5,900,000英鎊，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8,300,000英鎊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的4,800,000英鎊，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合營企業(Clarks Reliance Footwear Private Limited)欠結款項確認，以上預期信貸虧損乃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收益減少及交易不確定性所致。預期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敞口

Clark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以計量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了按集合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乃根據賬齡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Clark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記錄及相關前瞻性因素釐定。作為信貸風險管理常規的一部分，Clark集團按地區對應收賬款進行分組，乃由於此舉密切反映了Clark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方式。於評估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作出的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已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各所示期間基於發票到期日的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

	並無逾期 百萬英鎊	已逾期 1至60天 百萬英鎊	已逾期 61至90天 百萬英鎊	已逾期 91至120天 百萬英鎊	已逾期 121天 或以上 百萬英鎊	總計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 三十日之應收賬款	37.0	9.9	0.9	0.9	3.8	52.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十九日之應收賬款	35.9	8.9	1.9	1.5	4.5	52.7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 日之應收賬款	66.5	9.4	1.0	0.2	2.3	79.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Clark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5,500,000英鎊、16,800,000英鎊及12,900,000英鎊的應收賬款，其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逾期結餘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4,700,000英鎊、6,000,000英鎊及2,500,000英鎊分別已逾期超過90日及並無被視為違約。

下表對應收賬款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於各期初至各期末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對賬。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年初就應收賬款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 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0.4	9.2	5.2
期內變動	8.8	(4.0)	0.7
年末就應收賬款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 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2	5.2	5.9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就個別財務資產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使用全期 預期信貸 虧損評估 之資產 虧損撥備	使用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評估之 資產虧損 撥備	應收一間 合營企業 款項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0.4	–		0.4
撇銷金額	(1.5)	–		(1.5)
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變動，扣除因結算而取消確認者	2.0	–		2.0
信貸風險參數變動	–	8.3		8.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9	8.3		9.2
撇銷金額	(0.3)	–		(0.3)
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變動，扣除因結算而取消確認者	(0.2)	(3.5)		(3.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0.4	4.8		5.2
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變動，扣除因結算而取消確認者	0.7	–		0.7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	1.1	4.8		5.9

於釐定應收賬款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Clark董事已計及對方的過往違約記錄及財務狀況，以估計該等財務資產於其各自的虧損評估時間領域內的違約可能性以及於各情況下違約所產生的虧損。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作為Clark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Clark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鞋履買賣業務相關客戶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全部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內根據撥備矩陣集體評估的應收賬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信貸風險的變化是衡量財務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變化的指標，未來違約風險可能因內部及外部事件而變化。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按照嚴格的信貸評級標準進行評估，並於適當時設立信貸限額，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需要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尚未償還的客戶結餘會受到定期監控，並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跡象（客戶出現財務困難的證據、付款違約、違反合同等）。

根據歷史、地區及行業趨勢，已確定發生違約並考慮於下列其中一項情況發生時撇銷：

- 於並無收到任何通訊或不付款理由的情況下，未償還債務的期限長達無法接受（超過付款期限120日）。
- 採取法律行動或指示追債公司以支持收回未償還結餘。
- 與客戶討論時，倘客戶明確表示有財政困難而無法支付，是次討論增加業務失敗或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結餘的可能性。
- 知悉客戶擬進入或已進入清算或行政管理，因此面臨債務無法償還的風險。
- 合同分歧期開始，或會導致不付款、法律行動或協定部分結餘法律結算。

於評估該等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時，於本報告期間內作出的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Clark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及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有關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7。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應付賬款	113.1	134.9	121.9
應付C&J Clark Limited款項	24.7	0.1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9.1	111.0	126.5
應計費用(附註b)	105.1	90.4	128.4
	<u>252.0</u>	<u>336.4</u>	<u>376.8</u>
流動	251.8	229.9	265.8
非流動	<u>0.2</u>	<u>106.5</u>	<u>111.0</u>
	<u>252.0</u>	<u>336.4</u>	<u>376.8</u>

附註a: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C&J Clark (No 1) Limited發行100百萬股面值為每股1.00英鎊的優先股份。該等股份可在取得投資者及優先股股東書面同意後，於採納日期第五週年起計（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起）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贖回。

於贖回時，優先股股東將獲支付a)優先股認購價；b)截至贖回日期將予贖回的優先股累計的票息；加上c)致使優先股持有人獲支付的總金額等於所贖回股份認購價至少兩倍的額外金額（如有）的總額。優先股的股息率為每年10%。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優先股股東有權獲得(i)固定或可確定未來日期的固定或可確定金額的永久非全權股息；及(ii)於特定日期或之後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贖回的權利。Clark集團有交付現金；或在可能對Clark集團不利的情況下與其他實體交換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合約義務。已發行優先股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自採納日期第五週年開始，於投資者及優先股股東同意後，Clark集團有義務就有關提早贖回以原認購價的兩倍結付總金額。倘優先股股東及投資者同意，則Clark集團僅會就認購金額兩倍與應計股息之差額產生有關不足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Clark集團對有關提早贖回並無具約束力義務，原因為提早贖回須獲投資者及優先股股東提供同意。

優先股包含以固定股息支付且現金流量與變量無關的非嵌入式衍生工具。

附註b:

應計費用包括日常業務應計費用(包括空運及僱員相關成本)。

下表列示應付賬款於各所示期間基於發票到期日的賬齡。

	並無逾期 百萬英鎊	已逾期 1至60天 百萬英鎊	已逾期 61至90天 百萬英鎊	已逾期 91至120天 百萬英鎊	已逾期 121天 或以上 百萬英鎊	總計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	108.0	2.8	0.3	0.2	1.8	113.1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之 應付賬款	91.2	7.7	1.3	0.6	34.1	134.9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之應付賬款	114.0	3.7	0.3	0.4	3.5	121.9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0. 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期內計提 百萬英鎊	已解除 百萬英鎊	已動用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復原重置撥備	0.3	0.3	-	-	0.6
虧損性租賃撥備	1.3	-	(1.3)	-	-
重組撥備	7.3	36.4	(2.7)	(35.1)	5.9
其他	4.9	7.3	(4.0)	-	8.2
	<u>13.8</u>	<u>44.0</u>	<u>(8.0)</u>	<u>(35.1)</u>	<u>14.7</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期內計提 百萬英鎊	已解除 百萬英鎊	已動用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復原重置撥備	0.6	-	(0.6)	-	-
重組撥備	5.9	-	-	(1.4)	4.5
其他	8.2	4.9	(6.7)	-	6.4
	<u>14.7</u>	<u>4.9</u>	<u>(7.3)</u>	<u>(1.4)</u>	<u>10.9</u>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期內計提 百萬英鎊	已解除 百萬英鎊	已動用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復原重置撥備	-	5.5	-	-	5.5
重組撥備	4.5	11.0	-	(4.0)	11.5
其他	6.4	3.4	-	-	9.8
	<u>10.9</u>	<u>19.9</u>	<u>-</u>	<u>(4.0)</u>	<u>26.8</u>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流動	-	-	1.4
非流動	14.7	10.9	25.4
	<u>14.7</u>	<u>10.9</u>	<u>26.8</u>

復原重置撥備

就根據當前關閉計劃將出租物業恢復至其原狀態所需的預期成本確認撥備。預計該等成本將於租賃協議結束時產生。

虧損性租賃撥備

倘Clark集團的一項租賃中，為履行租賃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根據該租賃收取的經濟利益，則會確認虧損性租賃撥備。虧損性租賃撥備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以外的租賃確認。

重組撥備

就計劃重組以撤出若干市場或維持Clark集團償債能力及流動性產生的預期成本確認撥備。

其他

所有財政年度的其他撥備主要包括根據與批發合夥人協定的合約條款以及來自零售及電子商務客戶之預期退貨率的銷售退貨。此外，其他撥備包括來自任何進行中的訴訟產生的估計負債。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1.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加速 資本撥備 百萬英鎊	延期抵免 百萬英鎊	退休金 公平值及 暫時性 差異 百萬英鎊	存貨撥備 百萬英鎊	稅項虧損 百萬英鎊	短期暫時 性差異 百萬英鎊	總計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之撥備	(10.7)	(4.2)	(25.4)	4.0	7.2	11.5	(17.6)
匯兌調整	-	-	-	-	-	(0.1)	(0.1)
期內損益抵免(支出)	4.7	(0.5)	(2.0)	(1.1)	(6.3)	(5.1)	(10.3)
其他全面收益抵免	-	-	22.3	-	-	2.9	25.2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之撥備	(6.0)	(4.7)	(5.1)	2.9	0.9	9.2	(2.8)
期內損益抵免(支出)	3.4	(1.5)	(4.2)	0.1	23.1	(0.1)	20.8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20.9)	-	-	(2.2)	(23.1)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之撥備	(2.6)	(6.2)	(30.2)	3.0	24.0	6.9	(5.1)
期內損益(支出)抵免	(0.9)	-	(1.5)	(0.1)	-	0.3	(2.2)
於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4.1)	-	-	(3.2)	(7.3)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之 撥備	<u>(3.5)</u>	<u>(6.2)</u>	<u>(35.8)</u>	<u>2.9</u>	<u>24.0</u>	<u>4.0</u>	<u>(14.6)</u>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Clark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對銷後)的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遞延稅項資產	0.3	0.3	0.3
遞延稅項負債	(3.1)	(5.4)	(14.9)
	<u>(2.8)</u>	<u>(5.1)</u>	<u>(14.6)</u>

未確認遞延稅項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Clark集團動用並抵銷以下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可扣減暫時差額	110.1	79.3	49.3
稅項虧損	296.4	183.8	183.8
	<u>406.5</u>	<u>263.1</u>	<u>233.1</u>

Clark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01,900,000英鎊、280,900,000英鎊及281,100,000英鎊可用作於未來期間抵銷。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已分別就有關虧損5,500,000英鎊、97,100,000英鎊及97,300,000英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Clark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可用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分別並無就剩餘296,400,000英鎊、183,800,000英鎊及183,800,000英鎊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虧損100,100,000英鎊、101,000,000英鎊及101,000,000英鎊將於二零三四年至二零三六年屆滿(見下表)。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將於二零三四年至二零三六年屆滿之虧損可分拆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預期於二零三四年屆滿之虧損	7.3	6.2	6.2
預期於二零三五年屆滿之虧損	53.8	54.9	54.9
預期於二零三六年屆滿之虧損	39.0	39.9	39.9
	<u>100.1</u>	<u>101.0</u>	<u>101.0</u>

概無就有關海外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乃Clark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性差額撥回之時間，且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撥回該等暫時性差額。與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暫時性差額並不重大。

22.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按對沖會計法處理	<u>0.2</u>	<u>2.3</u>	<u>15.5</u>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按對沖會計法處理	<u>10.2</u>	<u>0.5</u>	<u>0.4</u>

遠期外匯合約

Clark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來減輕匯率風險。所使用的衍生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釐定為有效對沖的收益或虧損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處理的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名義金額(以百萬元 (「百萬」)計)	到期日	匯率
賣出5.0百萬歐元， 買入英鎊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1英鎊兌 1.1450歐元
賣出5.0百萬歐元， 買入英鎊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1英鎊兌 1.1504歐元
賣出5.0百萬歐元， 買入英鎊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1英鎊兌 1.1577歐元
賣出5.0百萬歐元， 買入英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英鎊兌 1.1689歐元
賣出4.0百萬英鎊， 買入美元(「美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英鎊兌 1.2360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名義金額(以百萬元 (「百萬」)計)	到期日	匯率
賣出3.8百萬英鎊， 買入美元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1英鎊兌 1.3028美元
賣出3.8百萬英鎊， 買入美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1英鎊兌 1.3029美元
賣出3.7百萬英鎊， 買入美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1英鎊兌 1.3477美元
賣出3.7百萬英鎊， 買入美元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1英鎊兌 1.3478美元
賣出3.7百萬英鎊， 買入美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1英鎊兌 1.3480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

名義金額(以百萬元 (「百萬」)計)	到期日	匯率
賣出人民幣(「人民幣」) 39.0百萬元，買入英鎊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1英鎊兌 人民幣8.1541元
賣出4.0百萬英鎊， 買入美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1英鎊兌 1.2348美元
賣出4.0百萬英鎊， 買入美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1英鎊兌 1.2355美元
賣出4.0百萬英鎊， 買入美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1英鎊兌 1.2362美元
賣出4.0百萬英鎊， 買入美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1英鎊兌 1.2633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收益2,000,000英鎊、1,000,000英鎊、3,400,000英鎊(未經審核)及200,000英鎊已分別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透過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確認的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分別為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16,700,000英鎊及收益10,600,000英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分別為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800,000英鎊(未經審核)及收益13,000,000英鎊。

於所有該等期間，對沖無效乃由先前使用對沖會計的貨幣金額導致，但由對沖未來現金流量導致的對沖無效預期將不再發生。

23.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Clark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資產乃獨立於Clark集團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分開持有。

與離開Clark集團僱員的未歸屬福利有關的沒收供款不能用於減少持續供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分別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13,400,000英鎊、9,600,000英鎊、5,400,000英鎊(未經審核)及4,700,000英鎊代表Clark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

Clark集團於英國運作一項界定福利計劃，分為C&J Clark Pension Fund(該基金)及Clarks Flexible Pension Scheme(該計劃)兩部分。界定福利計劃就稅務目的而言獲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批准。合資格獨立精算師已對該基金及計劃進行全面精算估值。Clark集團亦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運作一項單一界定福利計劃—C&J Clark Company Pension Plan(養老金計劃)。合資格獨立精算師已對計劃作出全面精算估值。該等界定福利計劃由依法獨立於實體的獨立基金管理。養老基金的受託人須按照法律規定以基金及計劃的所有相關持份者的利益行事。養老基金的受託人負責有關基金資產的投資政策。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Clark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以赤字融資方式向主要英國基金作出的現金供款分別為12,500,000英鎊、19,600,000英鎊及5,800,000英鎊，與養老金受託人協定的付款計劃及計劃開支補償一致。界定福利計劃亦要求僱員作出供款。僱員可按兩種方式作出供款：一種是基於服務年資（長達30年服務），另一種是基於僱員薪金6%至10%的百分比。僱員亦可向計劃作出酌情供款。

一般而言，英國及美國的界定福利計劃均會使實體面臨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詳情於下表論述。

投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採用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收益率釐定的貼現率計算；倘計劃資產的回報低於該比率，即會產生計劃赤字。現時，計劃於債務工具之投資比例較高，而於股本證券及房地產之投資比例較小。由於與各類型資產相關之風險水平，養老基金之信託人認為，將計劃資產之合理部分投資於債務工具屬適當，而計劃負債之長期性質意味著，於股本證券及房地產擁有部分投資組合，以利用該基金產生之回報，被認為適當。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降低，計劃負債將增加，但此將部分由計劃債務投資回報的增加所抵銷。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於受僱傭期間及於之後死亡率的最佳估計計算。計劃參與者預期壽命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未來薪金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薪金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界定福利部分福利責任變動			
期初福利責任	1,232.5	1,302.6	1,176.4
即期服務成本	0.5	0.2	0.2
行政費用	3.9	1.9	0.8
利息成本	21.7	19.5	11.3
過往服務成本	0.3	0.7	–
精算虧損(收益)	112.9	(92.1)	(226.6)
結算時清償之負債	(0.3)	–	–
已付福利	(64.2)	(59.2)	(22.8)
美國計劃之匯率調整	(4.7)	2.8	12.8
期末福利責任	<u>1,302.6</u>	<u>1,176.4</u>	<u>952.1</u>
界定福利部分福利責任之分析			
全部或部分已撥資計劃	1,302.5	1,176.3	952.0
全部未撥資計劃	<u>0.1</u>	<u>0.1</u>	<u>0.1</u>
總計	<u>1,302.6</u>	<u>1,176.4</u>	<u>952.1</u>
界定福利部分計劃資產變動			
財政期間初計劃資產公平值	1,360.9	1,313.4	1,288.9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23.7	19.5	12.3
精算虧損	(15.0)	(6.5)	(206.5)
僱主供款	12.5	19.6	5.8
結算時分派之資產	(0.3)	–	–
已付福利	(64.2)	(59.2)	(22.8)
行政費用	(0.5)	(0.2)	(0.2)
美國計劃之匯率調整	(3.7)	2.3	12.0
期末計劃資產公平值	<u>1,313.4</u>	<u>1,288.9</u>	<u>1,089.5</u>
注資狀況			
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	<u>–</u>	<u>–</u>	<u>–</u>
已確認款項淨額	<u>10.8</u>	<u>112.5</u>	<u>137.4</u>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止 22週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止22週 百萬英鎊
養老金成本組成部分				
即期服務成本—界定 福利計劃	0.5	0.2	0.1	0.2
行政費用	4.4	2.1	0.9	1.0
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成本	13.4	9.6	5.4	4.7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8.5	16.6	8.1	9.8
過往服務成本	(20.5)	(16.6)	(8.1)	(10.8)
削減及結算之收益	0.3	0.7	0.2	-
	(0.3)	-	-	-
於收益表確認之養老金 成本總額	<u>16.3</u>	<u>12.6</u>	<u>6.6</u>	<u>4.9</u>
即時確認之精算(虧損)收益	<u>(127.9)</u>	<u>85.6</u>	<u>65.0</u>	<u>20.1</u>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期內盈餘變動				
財政期間初之計劃盈餘	128.4	10.8	112.5	
即期服務成本	(0.5)	(0.2)	(0.2)	
行政費用	(4.4)	(2.1)	(1.0)	
供款	12.5	19.6	5.8	
過往服務成本／削減	(0.3)	(0.7)	-	
資產收益淨額	2.0	-	1.0	
精算收益(虧損)	(127.9)	85.6	20.1	
美國計劃之匯率調整	1.0	(0.5)	(1.0)	
財政期間末之計劃盈餘	<u>10.8</u>	<u>112.5</u>	<u>137.2</u>	
未經撥款未經核准退休福利計劃	<u>(0.9)</u>	<u>(0.8)</u>	<u>(0.7)</u>	
財政期間末之養老金資產	<u>9.9</u>	<u>111.7</u>	<u>136.5</u>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計劃資產

期末之加權平均資產分配如下：

資產類別	英國 計劃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英國 計劃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英國 計劃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北美 計劃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北美 計劃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北美 計劃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股權	5.5%	0.1%	0.1%	67.2%	69.6%	73.3%
債券	81.7%	92.3%	69.2%	31.2%	29.7%	24.9%
房地產	4.7%	5.1%	6.5%	-	-	-
保險合約	-	-	22.5%	-	-	-
現金	8.1%	2.5%	1.7%	1.6%	0.7%	1.8%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u>8.7</u>	<u>13.0</u>
			<u>194.2</u>

	英國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英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英國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北美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北美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北美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用以釐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假設						
貼現率	1.40%	2.20%	3.65%	2.75%	3.18%	4.76%
養老金付款增長率	2.95%	3.45%	3.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遞延養老金增長率	2.25%	2.90%	2.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通脹假設	3.00%	3.60%	3.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英國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英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英國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北美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北美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北美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用以釐定期末養老金成本淨額之 加權平均假設						
貼現率	1.40%	2.20%	3.65%	3.00%	2.75%	4.76%
計劃資產之預期長期回報率	1.40%	2.20%	3.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養老金付款增長率	2.95%	3.45%	3.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遞延養老金增長率	2.25%	2.90%	2.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通脹假設	3.00%	3.60%	3.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英國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英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英國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北美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北美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北美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用以釐定福利責任之 加權平均預期壽命(死亡率)						
65歲成員(當前預期壽命)	男性 22.3	22.3	22.3	20.5	20.6	20.6
	女性 24.0	24.2	24.2	22.4	22.6	22.6
45歲成員(65歲時的預期壽命)	男性 23.5	23.5	23.6	22.0	22.1	22.1
	女性 25.9	26.0	26.0	23.8	24.0	24.0

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主要精算假設為貼現率、預期薪金增幅及死亡率。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有關假設於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而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敏感度分析：負債精算價值主要假設變動影響

	英國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英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英國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基本案例	1,177.0	1,056.1	843.6
貼現率下降0.5%	1,271.0	1,135.1	901.8
成員預期壽命增加一年	1,224.1	1,098.4	877.4
通脹率上升0.5%	1,254.2	1,122.5	888.1

	美國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美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美國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基本案例	171.9	161.1	131.2
貼現率下降0.5%	185.1	172.7	139.4
成員預期壽命增加一年	177.3	166.3	135.3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4. 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英鎊	已發行及 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英鎊	已發行及 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英鎊
100,000股每股0.001英鎊的普通股	100.00	–	–
51,051股每股0.001英鎊的A股普通股	–	51.05	51.05
49,049股每股0.001英鎊的B股普通股	–	49.05	49.05
	<u>100.00</u>	<u>100.10</u>	<u>100.10</u>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已發行額外100股普通股，令普通股總數達100,100股，總面值為100.10英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100.00英鎊)。於同日，Clark普通股獲指定為具有不同權利的A股普通股及B股普通股。

A股普通股附帶一股一票權利，除非發生重大違約，於該情況下，A股普通股就有關拯救供股的任何決議案將合共有權行使Clark所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總額的75%。A股普通股次於優先股，及在退還股本方面與B股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於向優先股持有人派付優先股息後，董事會可確定向A股普通股(及B股普通股)持有人派付股息。A股普通股不可贖回。

B股普通股附帶一股一票權利。B股普通股次於優先股，及在退還股本方面與A股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於向優先股持有人派付優先股息後，董事會可確定向B股普通股(及A股普通股)持有人派付股息。B股普通股不可贖回。

25. 貸款及借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定期融資及私人配售	<u>195.0</u>	<u>61.3</u>	<u>60.9</u>
流動	7.7	6.3	5.6
非流動	<u>187.3</u>	<u>55.0</u>	<u>55.3</u>
	<u>195.0</u>	<u>61.3</u>	<u>60.9</u>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有關融資的預付交易成本分別為200,000英鎊、1,400,000英鎊及2,600,000英鎊於長期貸款中扣除。

	貨幣	名義利率	到期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231,900,000美元 循環信貸融資	美元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LIBOR」) 加3.4%	二零二二年四月	132.4	-	-
75,500,000美元私人配售 (PRICOA)	美元	7.0% (二零二一年： 5.8%現金 加1%實物 支付(「PIK」))	二零二四年五月(附註)	55.1	56.4	-
250,000,000美元資產抵押 貸款融資	美元	有抵押隔夜 融資利率 (「SOFR」) 加1.75%	二零二七年六月(附註)	-	-	57.9
700,000,000日本圓 (「日圓」)債務融資	日圓	1.08%	二零二二年八月	4.9	4.5	4.3
279,000,000日圓債務融資	日圓	1.08%	二零二二年八月	2.8	1.8	1.3
				<u>195.2</u>	<u>62.7</u>	<u>63.5</u>

附註：Clark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與美國銀行簽署融資協議，以獲得新資產抵押貸款融資250,000,000美元，用於再融資。因此，私人配售早於到期日獲解除。

期內已付加權平均利率(不包括優先股股息)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 52週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 52週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止 22週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止 22週
定期融資及私人配售	<u>4.5%</u>	<u>5.8%</u>	<u>8.0%</u>	<u>5.8%</u>

上述條款乃就Clark集團的債務融資作出。

該等融資亦受Clark集團的交叉公司擔保規限。所有融資均計入上述財務負債。

Clark就於英國的2,000,000英鎊、5,000,000美元及1,000,000歐元的透支融資提供進一步擔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Clark集團亦提供10億印度盧比(「盧比」)公司擔保，以支持Clarks Reliance Footwear Private Limited (Clark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獲得20億盧比的50%貸款融資。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估計賬面總值為195,000,000英鎊的若干應收賬款及存貨已就資產抵押貸款融資作抵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無）。

26.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到期分析			
未貼現租賃負債			
一年內	38.0	36.7	42.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32.5	31.2	34.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62.9	52.6	53.5
五年以上之期間內	36.5	26.9	24.9
	<u>169.9</u>	<u>147.4</u>	<u>155.3</u>
減：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u>(22.7)</u>	<u>(18.5)</u>	<u>(17.5)</u>
已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147.2	128.9	137.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31.9)</u>	<u>(31.4)</u>	<u>(36.6)</u>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115.3</u>	<u>97.5</u>	<u>101.2</u>

27.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0.1	0.8	3.1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u>-</u>	<u>-</u>	<u>2.8</u>
	<u>0.1</u>	<u>0.8</u>	<u>5.9</u>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8. 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

a. 財務工具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公平值層級
衍生財務工具 (非流動及流動資產項下)				
遠期外匯合約	0.2	2.3	15.5	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1	65.9	88.9	不適用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2	161.0	108.1	不適用
衍生財務工具 (非流動及流動負債項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2	0.5	0.4	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貸款及借貸	195.0	61.3	60.9	不適用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9	246.0	248.4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收益2,000,000英鎊、1,000,000英鎊、3,400,000英鎊 (未經審核) 及200,000英鎊已分別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借貸的應付利息合計分別為7,300,000英鎊、1,100,000英鎊及3,000,000英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透過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確認的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分別為虧損16,700,000英鎊及收益10,600,000英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虧損800,000英鎊 (未經審核) 及收益13,000,000英鎊。

已確認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財務工具已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

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來自可識別資產／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的公平值。

第二級：來自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

第三級：來自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數據的輸入數據）的公平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級之間概無轉撥。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釐定請參閱下文b)，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2。

b. 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各報告期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匯率貼現）估計。

財務風險管理

Clark集團的財務風險主要與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的波動有關。

資本風險管理

Clark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Clark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並維持Clark集團的未來發展。

Clark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Clark集團的淨債務（分別於附註25及26所披露的貸款及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後）及租賃負債）及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保留盈利）。

Clark集團定期審閱其資本架構，作為整體風險管理策略的一部分。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Clark集團因財務工具的客戶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而承受財務損失的風險。Clark集團面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Clark集團確保用於融資的銀行持有獨立方評估的可接受風險評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客戶。Clark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單一對手方的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一般方法，應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否則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此釐定於各財政期末作出。因此，一項特定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基準可能會逐年變化。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而言，虧損撥備乃按該等工具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對於應收賬款以外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則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一般方法。

客戶的信貸風險乃根據制定的政策、程序及控制集中管理。管理層通常按地區監控信貸風險，惟亦於有需要時按客戶基準監控信貸風險。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按照嚴格的信貸評級標準進行評估，並於適當時設立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定期監控尚未償還的客戶結餘，並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跡象，例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的證據、付款違約、違反合同等。

管理層已評定Clark集團的所有財務資產屬第一階段，即根據對各對手方信貸質素的考慮，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增加。銀行關係一般限於屬Clark集團核心關係集團成員的銀行。該等銀行乃就其信貸狀況、全球業務及滿足企業日常銀行業務需求的能力進行選擇。該等機構的信貸評級受到持續監控。Clark集團以往並無錄得銀行結餘的撥備或產生的撇銷。因此，管理層認為發生減值的風險較低。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lark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即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7)	65.1	65.9	88.9
銀行結餘	98.2	161.0	108.1
	<u>163.3</u>	<u>226.9</u>	<u>197.0</u>

下表詳細列出需要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Clark集團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財務資產	外部 附註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 (「12個月」) 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百萬英鎊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百萬英鎊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百萬英鎊
應收賬款	18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1.1%– 3.4%	53.4	0.0%– 2.2%	53.1	0.6%– 4.9%	80.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 款項	18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可疑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高風險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 高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00.0%	8.3	50.7%	9.4	54.0%	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AA至BBB+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AA+至BBB+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 AA+至BB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0.0%	98.2	0.0%	161.0	不適用	108.1

外幣風險

Clark集團因其國際性質及業務活動而面臨外幣風險，乃由於銷售、購買、應收賬款及借貸的計價貨幣之間的錯配所致。

於報告日期，Clark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美元	88.8	125.6	74.5	(191.2)	(127.4)	(161.6)
歐元	23.2	29.8	21.6	(8.4)	(13.0)	(11.9)
人民幣	9.5	9.4	9.6	(1.6)	(0.3)	(0.8)
加拿大元(「加元」)	4.3	6.2	17.3	(0.3)	(1.9)	(0.8)
日圓	9.3	15.8	5.9	(8.1)	(5.5)	(5.8)
其他	8.4	6.9	6.2	(0.1)	(0.4)	(1.2)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部門透過根據對未來交易流的詳細預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於重大時點到期的結構性工具，以管理與Clark集團貿易業務有關的現金流外幣風險。Clark集團認為，被對沖的項目為預測銷售及購買，直到由此產生的應收或應付款項結算為止。

按交易價值排序，主要貨幣為美元、歐元、人民幣、加元及日圓。同一貨幣的收入和支出流盡可能透過自然對沖抵銷，而Clark集團則對淨風險進行對沖。

下表載列預期產生與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相關的現金流量期間：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1年或以下 百萬英鎊	1至少於2年 百萬英鎊	預期 現金流量 百萬英鎊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面值	14.0	1.1	15.1
負債—面值	(229.0)	(7.7)	(236.7)
	<u>(215.0)</u>	<u>(6.6)</u>	<u>(221.6)</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1年或以下 百萬英鎊	1至少於2年 百萬英鎊	預期 現金流量 百萬英鎊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面值	75.5	55.6	131.1
負債—面值	(18.3)	—	(18.3)
	<u>57.2</u>	<u>55.6</u>	<u>112.8</u>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		
	1年或以下 百萬英鎊	1至少於2年 百萬英鎊	預期 現金流量 百萬英鎊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面值	140.8	24.0	164.8
負債—面值	(28.0)	—	(28.0)
	<u>112.8</u>	<u>24.0</u>	<u>136.8</u>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對沖會計項下的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對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的影響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				
	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之 公平值收益 或虧損總額 <i>百萬英鎊</i>	於損益確認 之無效對沖 <i>百萬英鎊</i>	於其中 確認無效 對沖之項目	由其他
				全面收益 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款項 <i>百萬英鎊</i>
遠期外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16.7)	1.2	財務成本	2.0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				
	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之 公平值收益 或虧損總額 <i>百萬英鎊</i>	於損益確認 之無效對沖 <i>百萬英鎊</i>	於其中 確認無效 對沖之項目	由其他
				全面收益 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款項 <i>百萬英鎊</i>
遠期外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10.6	0.9	財務成本	1.0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				
	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之 公平值收益 或虧損總額 <i>百萬英鎊</i> (未經審核)	於損益確認 之無效對沖 <i>百萬英鎊</i> (未經審核)	於其中 確認無效 對沖之項目	由其他
				全面收益 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款項 <i>百萬英鎊</i> (未經審核)
遠期外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0.8)	-	財務成本	3.4 行政費用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

	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之 公平值收益 或虧損總額 百萬英鎊	於其中 於損益確認 之無效對沖 百萬英鎊	於其中 確認無效 對沖之項目	由其他 全面收益 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款項 百萬英鎊	於損益表內 的項目
遠期外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13.0	-	財務成本	0.2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上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總額16,700,000英鎊列為遞延稅項總額2,900,000英鎊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款項2,000,000英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淨額為虧損11,800,000英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上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總額10,600,000英鎊列為遞延稅項總額2,200,000英鎊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款項1,000,000英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淨額為收益9,400,000英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22週期間，上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總額800,000英鎊(未經審核)列為遞延稅項總額400,000英鎊(未經審核)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款額3,400,000英鎊(未經審核)。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淨額為收益2,200,000英鎊(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上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總額13,000,000英鎊列為遞延稅項總額3,200,000英鎊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款項200,000英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淨額為收益10,000,000英鎊。

於所有該等期間，對沖無效乃由先前使用對沖會計的貨幣金額導致，但由對沖未來現金流量導致的對沖無效預期將不再發生。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歐元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述Clark集團對貨幣單位兌有關外幣升值或貶值10%的敏感度。1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期末就外幣匯率10%的變動調整匯兌。下列正數表示在貨幣單位兌有關貨幣升值10%的情況下溢利及其他權益錄得增加。倘貨幣單位兌有關貨幣貶值10%，則溢利及其他權益將受到可比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美元			歐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止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止
對以下各項的影響	52週 百萬英鎊	52週 百萬英鎊	22週 百萬英鎊	52週 百萬英鎊	52週 百萬英鎊	22週 百萬英鎊
損益	10.2	0.2	8.7	(1.5)	(1.7)	(1.0)

利率風險

Clark集團面臨主要與以英鎊、美元、日圓及歐元計值的借款、租賃負債及銀行存款有關之利率風險。Clark集團透過維持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適當組合管理該風險。

所有銀行結餘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

循環信貸融資的利率乃基於適用於貸款期限內的LIBOR計算。根據資產抵押貸款融資，利率乃根據適用於貸款年期的SOFR或英鎊隔夜拆款平均利率（「SONIA」）釐定。英國貸款的利率是基於英國以英鎊計值之借款的基本利率和貨幣借款的相關LIBOR或SONIA計算。美國的短期貸款利率乃基於LIBOR或SOFR計算，而日本的短期貸款利率基於當地利率計算。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lark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之貸款及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於一年內或少於一年或按要求	7.7	6.3	5.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7.3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55.0	55.3
	<u>195.0</u>	<u>61.3</u>	<u>60.9</u>

於各期間結算日，Clark集團有以下尚未動用之已承諾貸款備用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於一年內到期	-	-	-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內到期	-	-	-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內到期	-	133.5	142.0
	<u>-</u>	<u>133.5</u>	<u>142.0</u>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動利率負債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期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的增減幅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倘利率上升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Clark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的溢利將分別減少300,000英鎊、100,000英鎊及200,000英鎊。其主要歸因於Clark集團因浮動利率借款而承受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等，指於銀行賬戶持有的金額。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Clark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Clark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Clark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Clark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可用之未提取已承諾貸款融資淨額載於上表。

應付賬款及租賃負債的合約到期分析分別列示於附註19及26。遠期外匯合約及總借款的到期分析載於上表。

c. Clark集團之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Clark集團的部分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具體而言為估值技術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及敏感度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 0.2； 負債： 10.2	資產： 2.3； 負債： 0.5	資產： 15.5； 負債： 0.4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 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以反 映不同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而 作出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9. 經營溢利項目與經營現金流量之對賬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止 22週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止 22週 百萬英鎊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8.9)	38.0	5.8	48.9
財務成本	21.0	26.6	11.3	11.2
利息收入	(2.3)	(0.2)	(0.1)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	22.6	8.5	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9	20.1	7.3	6.2
租賃修訂及租賃安排提前終止之收益	(26.8)	(0.2)	(0.1)	(2.3)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1.1	10.9	0.7	(31.2)
無形資產攤銷	13.1	15.3	6.9	6.0
存貨撇減	2.8	1.8	0.2	0.7
已確認(撥回)存貨撥備	3.7	(3.1)	(0.3)	1.7
出售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2.5	0.8	9.2
養老金支出及現金供款之間的差額	(7.3)	(16.6)	(11.1)	(4.6)
存貨減少(增加)	24.2	43.2	6.5	(6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5	5.3	(3.4)	(2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2)	8.5	(41.4)	21.2
撥備增加(減少)	1.3	(4.1)	4.4	16.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0.5	(1.0)	(0.8)	(1.3)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16.1	(17.6)	1.8	(11.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2.3)	152.0	(3.0)	(20.4)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融資 及營運 現金流量 百萬英鎊	租賃 重新計量 百萬英鎊	匯兌變動 百萬英鎊	利息開支 百萬英鎊	新租賃 百萬英鎊	處置/屆滿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貸款及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	55.7	139.2	-	(7.6)	-	-	-	187.3
租賃負債	324.6	(42.7)	(116.9)	(1.2)	11.6	4.3	(32.5)	147.2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380.3	96.5	(116.9)	(8.8)	11.6	4.3	(32.5)	334.5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 三十日 百萬英鎊	融資 及營運 現金流量 百萬英鎊	租賃 重新計量 百萬英鎊	匯兌變動 百萬英鎊	利息開支 百萬英鎊	新租賃 百萬英鎊	處置/屆滿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 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貸款及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	187.3	(130.7)	-	(1.6)	-	-	-	55.0
租賃負債	147.2	(39.1)	7.2	0.8	6.4	8.1	(1.7)	128.9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334.5	(169.8)	7.2	(0.8)	6.4	8.1	(1.7)	183.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 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融資 及營運 現金流量 百萬英鎊	租賃 重新計量 百萬英鎊	匯兌變動 百萬英鎊	利息開支 百萬英鎊	新租賃 百萬英鎊	處置/屆滿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百萬英鎊
貸款及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	55.0	(6.5)	-	6.8	-	-	-	55.3
租賃負債	128.9	(17.2)	5.3	8.6	2.4	35.3	(25.5)	137.8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183.9	(23.7)	5.3	15.4	2.4	35.3	(25.5)	193.1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 三十日 百萬英鎊	融資 及營運 現金流量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租賃 重新計量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匯兌變動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新租賃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處置/屆滿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	187.3	(92.6)	-	0.6	-	-	-	95.3
租賃負債	147.2	(16.4)	6.0	(1.4)	2.7	2.2	(1.1)	139.2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334.5	(109.0)	6.0	(0.8)	2.7	2.2	(1.1)	234.5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1. 關聯方交易

關係	結餘／交易之性質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止 22週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止 22週 百萬英鎊
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九日前)	利息開支(附註9)	0.9	-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4.7	0.1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九日或之後)	優先股股息(附註9)	-	9.4	3.7	4.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9)	-	109.4	103.7	113.6
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九日或之後)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	-	-	0.5
合營企業(附註)	貿易銷售	0.3	4.6	1.0	1.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17)	-	4.6	-	4.1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Clark集團的或然負債為32.6百萬英鎊，為(i)就Clark集團的合營企業營運資金持有的銀行融資十億盧比(相等於10.5百萬英鎊)銀行擔保；(ii)25.0百萬美元(相等於20.7百萬英鎊)供應商融資額度；及(iii)1.4百萬英鎊擔保融資。

3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Clark及Topco的董事(統稱為Clark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合共之薪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指定的各類別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日止 22週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止 22週 百萬英鎊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1.3	1.0	0.7	0.5
期內薪金、津貼及福利	0.3	-	0.1	0.1
退休福利	0.2	-	-	-
	<u>1.8</u>	<u>1.0</u>	<u>0.8</u>	<u>0.6</u>

表格中披露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確認為與主要管理人員有關之開支之金額。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3. CLARK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Clark在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之 國家	Clark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日
			%	%	%	%	%	%
C. & J. Clark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國	100	100	100	-	-	-
C & J Cl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鞋履貿易	英國	-	-	-	100	100	100
C. & J. Clark (Services) Limited	鞋履貿易	英國	-	-	-	100	100	100
Clarks Shoes Vertriebs GmbH	鞋履貿易	德國	-	-	-	100	100	100
C & J Clark Latin America, Inc	鞋履貿易	美國	-	-	-	100	100	100
C. & J. Clark America, Inc.	鞋履貿易	美國	-	-	-	100	100	100
C. & J. Clark Canada Limited	鞋履貿易	加拿大	-	-	-	100	100	100
Clarks Shoes Benelux BV	鞋履貿易	荷蘭	-	-	-	100	100	100
C & J Clark Chin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鞋履貿易	中國	-	-	-	100	100	100
C & J Clark (S) Pte. Limited	鞋履貿易	新加坡	-	-	-	100	100	100
C&J Clark (M) Sdn Bhd	鞋履貿易	馬來西亞	-	-	-	100	100	100
Clarks Shoes Iberia S.A	鞋履貿易	西班牙	-	-	-	100	100	100
Clarks Japan Company Limited	鞋履貿易	日本	-	-	-	100	100	100

34. CLARK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百萬英鎊	保留盈利 百萬英鎊	總計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	153.8	153.8
期內虧損	-	(23.8)	(2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3.8)	(23.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	130.0	130.0
期內虧損	-	(1.3)	(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3)	(1.3)
股份發行	23.8	-	23.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23.8	128.7	152.5
期內虧損	-	(0.2)	(0.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0.2)	(0.2)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	23.8	128.5	152.3

35. 期後財務報表

Clark集團、Clark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末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36.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Clark集團已自願回收若干款式的鞋類，以維持高標準的產品質素。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止22週期間，Clark集團認為其屬調整事項，且Clark集團已相應作出有關產品回收事件的撥備1,900,000英鎊。管理層正持續評估回收事件的影響。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三所載資料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本公司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編纂]主板[編纂]（「[編纂]」）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編纂]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該報表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建議[編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或建議[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之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將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後產生的 預計[編纂]費用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基於[編纂]股普通股	7,714,61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993,175,000港元得出，並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約278,565,000港元作出調整，當中已排除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的無形資產及商譽部分約315,833,000港元。
- (2)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有關建議[編纂]的估計上市費用為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總額約47,319,000港元減上市開支約26,255,000港元，其已計入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以上各段所述，並基於本上市文件「股本」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682,261,727]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假設建議[編纂]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並無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 (4)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並未作出任何調整。具體而言，上述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考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第二次Clark收購事項。第二次Clark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約7,873,783,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81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詳載於大綱第3條，可按本文件附錄六「展示文件」一段所載方式查閱。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獲本公司採納。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及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所有於本附錄中提述的「股份」均指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優先股附有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按股東所認為恰當者及按有關決議案的規定的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概無已發行優先股。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不可作出具體規定，則董事會可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以及按照於特定事項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可予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以供認購任何類別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予以發行。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股份及證券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中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但董事可行使及執行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及辦理或批准但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規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及辦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或法規規定須付予董事或離職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 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細則中並無條文禁止本公司就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方面之法例於下文第4(b)段概述。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可就此收取各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根據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所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致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在所有方面獲予行使，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以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會或其中任何一員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酬金。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更改其中條款或有關終止）所涉及的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相關的法定人數。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上述訂約或按上述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且如該董事知悉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在當時已存在，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問題之董事會議上，申報本身或（視情況而定）其緊密聯繫人之利益關係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該董事知悉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或已變成有上述的利益關係後首次舉行之董事會議上作出有關申報。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彼知悉的重大利益關係，則該董事不可就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但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範圍內暫停或放寬上述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上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付有關酬金外，以上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出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因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儘管有上述規定，惟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本公司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提供的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會亦有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的權力，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任何該等人士支付保險金。任何出任該等受僱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並將於彼退任的大會上全程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於董事退任的大會上可填補職位空缺。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必須達至規定人數而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就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於同日獲膺選連任之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須由抽籤決定。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毋須在達到任何特定年齡時退任。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但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惟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原則下）。根據法規及細則條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此外，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已不時決定之任何人數上限。以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出任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應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其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會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董事會可將其權力轉授由彼等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轉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別人選或目的而言），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施加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之目的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一筆或多筆款項，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押記。董事可按彼等認為於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以及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一筆或多筆款項，而特別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附註：上文概述的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並可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向董事提供彌償保證

細則條文規定，(其中包括)董事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保證，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

(c)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予以修改。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細則規定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第三段。

(d)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較高面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特別可(但在無損上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哪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派發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該等股份之零碎部分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之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該等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方，各方並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之比例派發予原有權獲發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或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部分之人士，或可為本公司利益起見支付予本公司；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對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定者之股份；而據以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拆細而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利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力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vi)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出條文。

在法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獲授權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不可分派之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運用其股份溢價賬。

(e)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之權利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公司法股份權利可如何修改（倘超過一個股份類別）之條文，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其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予以更改或廢除。除有關大會法定人數的條文外，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每次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有關條文請參閱下文第2(t)段。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之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當中訂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獲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之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全體股東），本公司股東大會即視為已正式召開。

(g)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就股份事先催繳或分期支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項概不可視為繳足股份）擁有一票。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的投票（無論經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法團代表投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將不予計算在內。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按投票之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出席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擁有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擁有一票。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投票，惟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該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或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投票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指明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h)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仍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內，除該財政年度中舉行之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或不會違反聯交所規則的較長期間)。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必要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的其他一切事項。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會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及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附連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債權證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持有人及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充分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的規則並在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取代有關印刷本，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其格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有關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可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委任核數師及彼等之職責須依照細則之規定辦理。除該等條文另行規定外，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仍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內，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告須指明(a)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大會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大會)主要大會地點(下稱「**主要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大會地點)召開實體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交要求人士償付由存放請求書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仍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內)或聯交所指明的有關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之其他書面格式或僅藉親筆簽署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專人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進行轉讓；以及轉讓書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受以機印簽立之轉讓書。直至有關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主要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主要股東名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一切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主要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該名冊的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不獲其認可人士所承讓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聯名承讓人超過四人之股份（不論繳足與否）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該計劃限制轉讓之股份，或轉讓予一名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能力之人士。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該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轉讓通知及（倘有關作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之理由。

董事亦可（倘適用）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或過戶辦事處。

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將三十(30)日期間進一步延長。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規定，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之條件行使。

(m)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權力

細則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除根據公司法外，概無股息可予宣派或派付。

除非及倘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將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預先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存在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董事現時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可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而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代替獲配發股份以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應董事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其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派付，而不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股份配發的權利。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現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前為本公司之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可以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p)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其代表所代表之法團股東視作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該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有關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訂為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額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之時止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應付的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所決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通告，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告將會指定另一個日期，規定須於該日期或之前付款（不早於發出通告當日起計十四個完整日後），以及指定付款地點。該通告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將可予沒收。

若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告的規定辦理，則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告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有關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因被沒收股份而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被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當日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

(r) 查閱股東名冊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於營業時間內，任何股東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並要求獲提供任何方面的相關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股東名冊可按照等同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停止查閱。

(s) 查閱董事名冊

細則中概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一份現任董事名單，而該名單可供任何人士於支付費用後查閱（請參閱下文第4(k)段）。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t)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並有權投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並有權投票者。有關另行召開藉此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之類別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之人士。倘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持有多少數目之股份）。

(u)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中並無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公司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措施，概要載列於下文第4(e)段。

(v)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倘本公司清盤，在還款予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按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攤分。

即使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亦仍會分派，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股東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權利所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可歸屬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並可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有關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w)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或倘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之股份，倘若：(i)本公司在12年內至少就該等股份宣派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於該期間內該等股息或分派未獲領取；(ii)本公司於其普通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除非該地區沒有中文報章)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在該通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經已屆滿；(iii)本公司於該12年另三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之指示；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本公司，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該等股份之前任股東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之債項。

(x) 股票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款之股份。股票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票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股票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股票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股票，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轉換為股票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票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股票持有人按其持有的股票數目，享有該等股份轉換為股票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轉換為股票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股票如在轉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本公司之特權。所有適用於繳足股款之股份的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票，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及「股東」的詞語亦包含「股票」及「股票持有人」。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y)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有禁止及於遵守公司法下，若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後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於繳足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及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訂

根據上文第2(d)段列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修訂其股本之權利，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規定（按照上文之規定）或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等事項，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議。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經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即不少於會上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之95%，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細則訂明者更短的通知期召開。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上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派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
- (i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之規定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或
- (iv) 撤銷
 -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發行該等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除非於建議派付日期前，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任何股息或派付。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不載有有關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變動之任何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對提供財務資助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概無法定限制，惟根據英國普通法之原則，董事有責任就公司之利益以真誠及適當之理由行事，同時，對任何削減股本之行動亦有限制。因此，視情況而定，董事授權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可能屬合法。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購回及贖回只可動用公司之溢利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或資本購回該等股份。贖回或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公司溢利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或資本支付。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購回本身之股份。除非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之債務，否則動用資本贖回或購回公司本身之股份並不合法。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及可購回其本身之認購認股權證，惟受限於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之特別條文。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一家公司（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之債務，否則，公司不可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派付。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共同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之行為，而作出該行為之人士為公司之控制者、或(c)須符合資格(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即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貨品買賣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公司須存置該等賬冊，以真實中肯反映公司之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入息稅、公司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給予一項承諾，倘前述之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給予承諾之日期起計20年內不會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入息或資本增值於開曼群島繳納稅項，而本公司之股息會在毋須扣減開曼群島之稅項下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合約、票據或過戶文據)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該等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之詳細資料。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必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董事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要求時可呈交予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註冊，各股東有權於要求時支付象徵性費用後收取特別決議案之副本。

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經向公司註冊處提出要求後可公開予公眾人士。

(l)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其無須遵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的規定。

(m)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開曼群島法院可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有關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以開曼群島之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之其他方式作出。

(n)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獲得佔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的(i)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 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批准(視情況而定)，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當中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定義見公司法第93條)；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呈請可由由其董事行事的公司提出，無需其股東的決議或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明確權力。在有關呈請的聆訊後，法院可(其中包括)發出命令任命重組官員或發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p)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要約標的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負責證明法院應行使其裁量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受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裁量權。

(q) 彌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賠償的程度，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規定違反公共政策(例如旨在對犯罪的後果提供賠償)則除外。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送一封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件。此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展示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彼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差異之意見，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成為非香港公司。李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作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6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及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法定股本概無變動。

緊接本文件前兩年，本公司於相關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現金發行以下繳足新股份，行使價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配發及發行 之新股份數目	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24,000	0.67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400,000	0.67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423,000	0.67
	504,000	0.49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2,543,000	0.67
	19,496,000	0.49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行日期	配發及發行 之新股份數目	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416,000	0.67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136,000	0.67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200,000	0.67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28,000	0.67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80,000	0.67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1,000,000	0.4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3,048,000	0.4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6,352,000	0.4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200,000	0.4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4,456,000	0.4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944,000	0.4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224,000	0.4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784,000	0.4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592,000	0.4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400,000	0.49
	80,000	0.67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4,000,000	0.67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280,000	0.67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30,000,000	0.67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6,000,000	0.67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8,000	0.67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144,000	0.67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140,000	0.67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296,000	0.67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575,000	0.67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666,667	0.67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5,000,000	0.67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16,000	0.67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650,667	0.67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560,000	0.67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176,000	0.67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328,000	0.67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9,000,000	0.67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40,000	0.67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40,000	0.67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行日期	配發及發行 之新股份數目	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667	0.6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48,000	0.6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60,000	0.6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0,000	0.67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56,000	0.67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80,000	0.67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464,000	0.67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8,000	0.67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32,000	0.67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80,000	0.67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104,000	0.67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496,000	0.67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528,000	0.6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於本金額為19,500,000港元的盈利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獲轉換後，60,00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3. 董事會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董事於[•]通過的決議，其中包括：

- (a) 待[編纂]委員會批准[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編纂]；及
- (b) 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並待[編纂]委員會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就[編纂]作出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對GEM上市規則的所有提述均指主板上市規則，而對GEM上市規則中任何規則的具體提述均視為指主板上市規則中具有同等內容的相應規則。

4. 回購自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要求載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主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主板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的證券回購（如屬股份，則須全額支付）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以一般授權或通過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ii) 資金來源

回購的資金須來自於可合法用於此目的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回購自己的證券，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的任何回購可能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或為回購目的而新發行的股份的收益，或根據開曼公司法，自資本中提取，如購買時支付任何溢價，則由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貸方款項中提取。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回購亦可以自資本中支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接回購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如購買價格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交易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5%或以上，則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主板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而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上市公司應當促使其委託的證券回購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回購的資料。

(iv) 回購證券狀況

所有回購的證券（無論是否於聯交所生效）將自動除牌，且該等證券的證書須被取消及銷毀。

(v)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於任何時候進行任何證券回購，直至該消息被公開。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一個月內(a)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及(b)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公佈上市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以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上市公司違反主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回購證券。

(vi) 報告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盤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以較早者為準)。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亦須披露年內回購證券的詳細情況，包括每月分析回購證券數量、每股購買價格或所有此類回購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支付的總價格及進行回購的原因。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故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故意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以購回我們的股份。

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的9,664,352,393股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966,435,239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c)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市場狀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回購可能會導致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尋求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適時可靈活進行回購。於任何情況下回購的股份數量以及回購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僅當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回購。

(d) 回購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運用可用於此目的的資金。如於股份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執行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中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我們的董事不建議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該授權。

(e) 一般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於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增加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的任何股份回購，僅於聯交所同意的情況下方可實施豁免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然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該情況下，會出現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

B.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訂立，並為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李寧公司、非凡中國發展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李寧公司股本中的120,000,000股股份；
- (b) 滿譽、時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非凡中國晉譽品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捷利城有限公司、亮康有限公司及萊坊（香港）有限公司就買賣由捷利城有限公司持有的兩處物業（「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臨時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84,729,500港元。捷利城有限公司與亮康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正式協議；及
- (d) 非凡中國消費品與LionRock Capital（以LionRock L.P.普通合夥人身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10.0百萬英鎊收購LionRock 49%已發行股本。

2. 重要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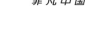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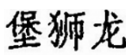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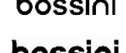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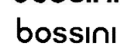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要知識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36	本公司	中國	9898091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2.		36	本公司	中國	9898075	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3.		16	本公司	中國	8637578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4.		41	本公司	中國	8637704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日
5.		28	本公司	中國	8637681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日
6.		36	本公司	中國	863763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7.		16, 28, 32, 35, 36, 37, 41, 42	本公司	香港	30171558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8.		18, 25	本公司	香港	301781523AA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
9.		16, 28, 32, 35, 36, 37, 41, 42	本公司	香港	301781523AB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
10.		28, 35, 36, 37, 42	本公司	香港	301781532AA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
11.		16, 18, 25, 32, 41	本公司	香港	301781532AB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
12.		25	伯林有限公司	中國	594559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日	二零三二年五月九日
13.		25	伯林有限公司	中國	594560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日	二零三二年五月九日
14.		25	伯林有限公司	中國	596878	一九九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15.		18, 25, 35	伯林有限公司	香港	30075598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16.		25	欣凱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30110824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二零二八年五月一日
17.		25	伯林有限公司	澳門	N/25786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日
18.		25	伯林有限公司	澳門	P/10065	一九九七年九月九日	二零二八年九月九日
19.		25	伯林有限公司	新加坡	T0628006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20.		25	伯林有限公司	新加坡	T9003675F	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21.		18	A. TESTONI S.p.A.	中國	15769253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22.		25	A. TESTONI S.p.A.	中國	15769252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23.		18, 25	A. TESTONI S.p.A.	歐盟	003863222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4.		18, 25, 26	非凡中國晉譽品牌	歐盟	018517591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二零三一年七月二十日
25.		18, 25	非凡中國晉譽品牌	香港	305571874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26.		18, 25	非凡中國晉譽品牌	香港	305571883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27.		25, 28	A. TESTONI S.p.A.	日本	1620509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28.		22, 24, 25	A. TESTONI S.p.A.	日本	2237850	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9.	a.testoni	3, 14, 18, 25	A. TESTONI S.p.A.	日本	1868416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30.		18, 25	A. TESTONI S.p.A.	日本	1929378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31.		14, 21, 25, 26	A. TESTONI S.p.A.	日本	1697157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32.		16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中國	53090381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33.		14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中國	53090365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日
34.		10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中國	53090348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日
35.		28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中國	53084971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36.		25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中國	53084960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日
37.		9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中國	53084939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38.		41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中國	53082611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39.		21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中國	53077768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40.		35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中國	53075214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41.		18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中國	53059550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42.		41	精英假日(北京)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820960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六日
43.	冰雪全明星	35, 41	精英假日(北京)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4572038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44.	 全明星冠軍	41	深圳市精英假日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5911676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45.		25	C&J Clark International	英國	UK0000504405A	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一日
46.		25	C&J Clark International	英國	UK00001502867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十日
47.		25	C&J Clark International	英國	UK00900223958	一九九八年十月六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48.		25	C&J Clark International	英國	UK00002115170	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49.		25	C&J Clark International	英國	UK00002252143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50.		25	C&J Clark International	英國	UK00002309427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51.		25	C&J Clark International	英國	UK00905222179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52.		25	C&J Clark International	英國	UK0080135403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3.		25	C&J Clark International	美國	0691307	一九六零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4.		25	C&J Clark International	美國	0869035	一九六九年五月六日	二零二九年五月六日
55.		25	C&J Clark International	美國	353769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56.		25	C&J Clark International	美國	3256483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57.		25	C&J Clark International	美國	5830513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testoni.com	A. TESTONI S.p.A.	一九九七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2.	clarks.com	C&J Clark International	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3.	clarksusa.com	C&J Clark International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4.	liningsport.com.cn	北京非凡領越體育場館 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5.	vivachina.com.cn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	vivachinasports.com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7.	vivachina.hk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8.	askating.com	精英假日(北京)體育 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9.	lyliningsport.com	臨沂非凡體育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10.	vivalng.com	深圳市非凡體育文化 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11.	yzliningsport.com	揚州非凡體育文化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

1. 利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維持不變，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量		所持購股權 數量	權益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寧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3)	- [編纂] (附註1)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李春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3)	[編纂]	[編纂]
李麒麟先生	信託受益人	[編纂] (附註2)	[編纂]	-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3)		
Victor HERRERO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3)	[編纂]	[編纂]
馬詠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3)	[編纂]	[編纂]
李劼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3)	[編纂]	[編纂]
白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3)	[編纂]	[編纂]
汪延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李寧先生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編纂]股股份、可行使為[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本金額為278,850,000港元可轉換為[編纂]股股份的盈利可換股債券為個人權益，並透過於Lead Ahead、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分別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編纂]股股份好倉之權益如下：
 - (a) [編纂]股股份之好倉由Lead Ahead持有，而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董事；
 - (b) [編纂]股股份之好倉由Victory Mind持有，而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及Jumbo Top分別擁有57%及38%權益。Ace Leader全部股份由TMF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李寧先生為該信託的委託人，因此被視為於該[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Victory Mind及Ace Leader各自之董事；及
 - (c) [編纂]股股份之好倉由Dragon City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TMF作為各獨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而分別擁有60%及40%。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之60%股東及單位信託的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該[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
2. 李麒麟先生作為一項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擁有以下合計[編纂]股股份好倉之權益：
 - (a) [編纂]股股份由Victory Mind持有，而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及Jumbo Top分別擁有57%及38%。Jumbo Top全部股份由TMF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李麒麟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b) [編纂]股股份由Dragon City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其單位由TMF作為各自獨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而分別擁有60%及40%。李麒麟先生為上述其中一項獨立信託的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於該[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70港元，歸屬時間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於歸屬後五年內按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各佔三分之一。
4.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我們相聯法團股份中之權益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量		所持購股權 數量	權益總額	於最後實際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可行日期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	[編纂]
Victor HERRERO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而龍躍消費品於[編纂]股堡獅龍股份中擁有權益。龍躍消費品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因李寧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其被視為於該[編纂]股堡獅龍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獲堡獅龍授出，並可於以下期間分別按每股0.456港元的堡獅龍股份三分之一行使：(i)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行使。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均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該節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本集團主要股東之權益

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以了解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文件日期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實體。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人士／實體的資料，以及有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證券中的權益金額：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有關主要股東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本集團成員公司	於該公司的權益
C&J Clark Limited	Clark	[編纂]
采盟股份有限公司	鐵獅東尼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趙偉文先生	超視角有限公司	[編纂]
湖北福力德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來賓寧聚力鞋業有限公司	[編纂]
寧波海賦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寧波領越體育文化有限公司	[編纂]
德勝體康(北京)體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非凡德勝(珠海)體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編纂]

除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而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3. 董事酬金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向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為17.3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二零二三財年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及養老金計劃供款）為20.4百萬港元。

4. 本集團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一次Clark收購事項後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完成第二次Clark收購事項前，LionRock（成為Clark收購事項的收購目標）由LionRock L.P.擁有49%。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李寧體育（香港）有限公司（李寧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LionRock L.P.的有限合夥人，總出資為20.09%，李寧先生持有3,991,813股李寧公司股份（各自為一股「李寧股份」）為個人權益，根據李寧公司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彼被視為於1,447,800股李寧股份於擁有權益；及(ii) Victor Herrero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ionRock L.P.的有限合夥人，總出資少於5%。完成第二次Clark收購事項後，LionRock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我們的董事不再擁有LionRock任何權益（除了透過其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促使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概無董事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編纂]後仍有效，並將完全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執行(凡提及GEM上市規則，均視為參照主板上市規則中具有同等內容的相應規則)。

(a) 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參與者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或代表或其他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乃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根據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而全權酌情釐定屬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並已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重要貢獻之人士(「參與者」)。

3. 可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全部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三十(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上述百分之三十上限被超過，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在任何時間均受上文(i)分段所訂明的整體限額的規限下：
 - (a) 在下文(ii)(b)及(ii)(c)分段之規限下，因行使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採納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ii)(c)分段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倘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 (b) 在下文(ii)(c)分段之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不時予以更新，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經更新限額**」）。於更新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彼等批准之的相關資料；及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於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建議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資料。

- (iii) 在5(ii)段及下文規定之情況下，倘參與者接納及全面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擬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彼之全部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將超過於購股權之建議授出日期（「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一（1%），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倘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於該大會上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董事會可就該等數目之股份及按照上述股東批准所規定之條款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儘管該項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上述百分之一上限被超過。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建議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資料。

4. 每位參與者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下文5(ii)段所提及的授出購股權及本段下文規定之情況下，倘參與者接納及全面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擬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彼之全部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將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一（1%），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倘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於該大會上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董事會可就該等數目之股份及按照上述股東批准所規定之條款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儘管該項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上述百分之一的限制。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該項授出必須首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項購股權建議承授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ii) 在不損及上文(i)分段的一般性下，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該等擬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零點一(0.1%);
及
 - (b) 按股份於根據相關計劃向該人士提呈（及倘獲接納）授出該等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授出，必須首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於該大會上，承授人、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iii) 任何建議更改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必須首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在該大會上，承授人、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iv) 為免生疑，當參與者僅為本公司之擬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時，第5(i)段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

6.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於下列情況，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其得悉該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之公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獲正式刊發；或
- (ii) 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GEM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直至該等業績公告刊發當日為止期間內。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將不得授出購股權。

7.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 (i)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自載列授出之函件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授出不得為於作出提呈授出後不再合資格的參與者所接納，且授出不得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如適用）後供接納。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須透過匯款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之其他象徵性金額）。

- (ii)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行使，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謹此行使購股權，以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從而根據本第7段及上文(i)分段所述致參與者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所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如僅為部份行使，則須就完整一手股數或其完整倍數行使)購股權。各該等通知必須附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行使價之足額股款支票。
- (iii) 在適用法律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上文(i)分段所指之授出函件之條款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基於除因身故、患病、殘疾或精神失常，或其僱傭、職務、代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或代表安排因下文11(v)段所指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是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或代表，而倘購股權期間於該終止日期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失效；而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i)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ii)該終止日期(須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僱傭、職務、代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代表安排之最後實際日期)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 b. 倘承授人以身故、患病、殘疾或精神失常之理由及非因發生下文11(v)段指定之事件而構成終止僱傭、職務、代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代表而終止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或代表，而倘購股權期間於終止日期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有權從終止日期起直至12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更長期間）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通知所指定之限額行使該購股權；

- c.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收購股份（不論藉收購要約、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藉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提出之私有化建議）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建議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提出有關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管理人）有權於直至該收購（或任何經修訂收購）或債務償還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惟旨在考慮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管理人）有權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之足額股款支票，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告後隨即就此通知所有承授人（該通告列明確認出席並於建議股東大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則即使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管理人）有權於確認出席並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其後購股權將失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股份總認購價之足額股款支票，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予承授人，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確認出席並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 (iv)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無須受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所限。
- (v)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須致函該參與者（日期將視為授出購股權當日（須待承授人接納）），函件形式可由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並須列明（其中包括）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購股權期間、行使價以及購股權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並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約束。

8. 股份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釐定，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時知會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資本架構重組時可予調整，並須待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行使價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如適用）。

9. 股份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派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者除外。

10.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維持有效。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事項(以最早出現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7(iii)(a)至(c)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限屆滿；
- (iii) 受上文7(iii)(d)段所限，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
- (iv) 除上文7(iii)(c)或7(iii)(e)段所述者，或法院就有關計劃另有規定者外，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批准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時；
- (v) 當承授人因有關終止僱傭、職務、代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代表之理由，包括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還、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或被判涉及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按董事會所釐定)任何其他原因，僱主或主事人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職務條款或代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代表協議或安排而有權終止僱傭、職務、代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代表，而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或代表之日期；或
- (vi) 倘承授人違反下文15段所述者，則為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利當日。

12. 股本結構重組

受上文第三段所述條款所限，於已授出而未行使（且並未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倘發生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不包括就交易而言作為代價之股份發行），將作出以下相應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i)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
- (iv)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惟任何此類調整應使購股權於調整後使承授人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必須與購股權於緊接此類調整前使承授人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惟倘此類調整的效果乃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名義價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此類調整。

13.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承授人可能同意之條款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有絕對酌情權及以符合任何有關註銷購股權之法律規定之形式註銷。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而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彼授予新購股權，則授予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尚未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已更新上限之未授予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14.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藉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可能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在此情況下，概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接納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各方面仍然有效。於該項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之所有購股權如並未行使，將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5.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使第三方受惠之權益，或意圖進行上述行為。

16. 購股權計劃之變更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不可以有利於參與者之形式修改，除非先前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並受下文所述所限：

- (i) 除購股權計劃所列明之情況外，上文所述之修訂不可對於任何參與者接納該等修訂前授予該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
- (ii) 任何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重大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該等修訂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及
- (iv) 有關任何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董事會授權變動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股權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41名承授人授予229,330,333份可供認購合共229,330,33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包括(i)八名董事，及(ii)33名並非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僱員。

下文載列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及所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詳細資料：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結餘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董事				
李寧先生	18.01.2021	2,333,333 2,333,333 2,333,334	0.67	18.01.2022-17.01.2027 18.01.2023-17.01.2028 18.01.2024-17.01.2029
		7,000,000		
李春陽先生	18.01.2021	9,333,333 13,333,333 13,333,334	0.67	18.01.2022-17.01.2027 18.01.2023-17.01.2028 18.01.2024-17.01.2029
		36,000,000		
李麒麟先生	18.01.2021	6,666,667 6,666,667 6,666,666	0.67	18.01.2022-17.01.2027 18.01.2023-17.01.2028 18.01.2024-17.01.2029
		20,000,000		
Victor HERRERO先生	18.01.2021	20,000,000 20,000,000	0.67	18.01.2023 - 17.01.2028 18.01.2024 - 17.01.2029
		40,000,000		
馬詠文先生	18.01.2021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67	18.01.2022 - 17.01.2027 18.01.2023 - 17.01.2028 18.01.2024 - 17.01.2029
		6,000,000		
白偉強先生	18.01.2021	600,000 600,000 600,000	0.67	18.01.2022 - 17.01.2027 18.01.2023 - 17.01.2028 18.01.2024 - 17.01.2029
		1,800,00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結餘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汪延先生	18.01.2021	600,000	0.67	18.01.2022 - 17.01.2027
		600,000		18.01.2023 - 17.01.2028
		600,000		18.01.2024 - 17.01.2029
		<u>1,800,000</u>		
李勍先生	18.01.2021	600,000	0.67	18.01.2022 - 17.01.2027
		600,000		18.01.2023 - 17.01.2028
		600,000		18.01.2024 - 17.01.2029
		<u>1,800,000</u>		
		<u>114,400,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18.01.2021	11,325,001	0.67	18.01.2022 - 17.01.2027
		44,776,002		18.01.2023 - 17.01.2028
		<u>45,533,330</u>		18.01.2024 - 17.01.2029
		<u>101,634,333</u>		
	08.07.2022	4,432,000	1.30	08.07.2023 - 07.07.2028
		4,432,000		08.07.2024 - 07.07.2029
		4,432,000		08.07.2025 - 07.07.2030
		<u>13,296,000</u>		
		<u>[114,930,333]</u>		

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股東的持股比例將攤薄2.31%，其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後歸屬日期概無任何變動），而每股盈利之理論攤薄影響將為2.31%。

E. 堡獅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堡獅龍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堡獅龍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使其能夠招聘及挽留高質素的員工，並吸引對堡獅龍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改，否則自該日起有效期為10年。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堡獅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通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根據堡獅龍之購股權計劃向23名承授人授予91,497,417份可供認購合共91,497,417股堡獅龍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已發行股份總數3.70%）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包括(i)一名董事，及(ii) 22名並非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受助僱員。

下文載列堡獅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及所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詳細資料：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結餘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本公司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05.01.2021	1,680,000	0.456	01.01.2022 - 31.12.2026
		1,682,000		01.01.2023 - 31.12.2026
		1,683,450		01.01.2024 - 31.12.2026
		<u>5,045,450</u>		
堡獅龍董事及僱員 合計	05.01.2021	13,260,000	0.456	01.01.2022 - 31.12.2026
		15,260,000		01.01.2023 - 31.12.2026
		12,599,967		01.01.2024 - 31.12.2026
		<u>41,119,967</u>		
合計	16.11.2021	5,996,000	1.06	16.11.2022 - 15.11.2027
		5,668,000		16.11.2023 - 15.11.2027
		5,668,000		16.11.2024 - 15.11.2027
		<u>17,332,000</u>		
合計	23.03.2022	6,665,000	0.66	23.03.2023 - 22.03.2028
		6,663,000		23.03.2024 - 22.03.2028
		6,672,000		23.03.2025 - 22.03.2028
		<u>20,000,000</u>		
合計	17.11.2022	2,666,000	0.39	17.11.2023 - 16.11.2028
		2,666,000		17.11.2024 - 16.11.2028
		2,668,000		17.11.2025 - 16.11.2028
		<u>8,000,000</u>		
		<u>86,451,967</u>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會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費用[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3.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提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專家」）（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註冊會計師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註冊會計師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4. 專家同意

每位專家已經同意並無撤回其同意於本文件中加入其報告及／或信函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和背景提及其名字。

5. 專家權益

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促使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概無專家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發起人

就主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提供或擬支付或提供的金額或利益。

7. 前期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前期費用。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將分別刊發。

9. 雜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均未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全額或部分支付；及
 - (ii)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均無授予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授予期權。
-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均未發行或同意發行。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vachina.hk 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LionRock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d)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f)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g)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就本文件附錄四所提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擬備的建議函件；
- (h)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就累積虧損情況下股息支付所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i)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銷售發出的國際制裁備忘錄；
- (j)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及財產權益刊發的法律意見書；
- (k) 開曼公司法；
- (l)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1. 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4. 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n)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